

# 关于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 自主知识体系的倡议

2026年是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十周年。近十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了众多优秀科研成果，不仅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学理支持，也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极大坚定了中国学人的学术自信和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学术研究脱离中国实际、盲目看齐西方，学术论述必称希腊、学术观点必引美欧的倾向得到扭转。

在学术积累和学术进步的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地看到，一些学术研究，或者仅仅停留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的寻章摘句，不注重对中国历史文化、中国实践经验尤其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等实质内容和丰富内涵的分析研究；或者仅仅满足于寻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点或相似性，缺乏对“两个结合”核心要义和内在机理的深入剖析；或者有意无意地只强调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转化，不注重对传统文化中糟粕陋习和消极因素的批判和扬弃；或者过于强调中国特色和中国自主，忽视了对人类共同知识尤其是西方合理知识体系的吸收和借鉴；或者喜欢套用某种流行的西方理论解释中国现象，甚至为了迎合特定的理论偏好特别是所谓西方主流学术的偏好，而以偏概全甚至削足适履，以致沦为西方理论的简单注脚；或者只注重通过案例的方法或量化的手段，完成对特定社会现象的经验呈现，或自我设限于只分析其中所蕴含的某种变量关系，给某个理论增加新的经验验证，不注重推进新的理论提炼和理论提升；等等。这些现象和问题反映出我们的学术研究离构建起系统化、自主化的知识体系还有不小的距离。

学术期刊是党的理论创新和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是学术交流和学术传播的重要平台，是知识生产的重要载体、知识应用的重要传播途径，在引领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方面，使命光荣、责无旁贷。为此，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联合“第九届全国人文社会学期刊论坛”的与会同仁，共同发出如下倡议：

**一、加强思想引领，筑牢学术根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旗帜和灵魂。学术期刊要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扎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大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和办刊方向，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中获得思想创造的动力和理论创新的源泉，在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中深入做好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学理阐释，为中国式现代化铸就富有生命力、亲和力和感召力的强大思想灵魂，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筑牢学术根基。

**二、立足中国实践，回应时代挑战。**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学术期刊要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紧密结合中国实际，积极回应现实关切，坚持以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从我国

改革发展的丰富、鲜活实践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进独创性原创性研究、学术化学理化研究、集成化体系化研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原创性理论支撑。

**三、继承优秀传统，实现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联系中华民族的纽带与血脉，蕴藏着生生不息的文化基因，凝结着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智慧成果，是中华民族“自己时代精神上的精华”。学术期刊要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就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汲取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中富有特色的哲学思想、知识智慧、人文精神、道德理念和理性思辨，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延续历史文脉、彰显时代价值，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厚植文化根脉。

**四、坚持开放包容，避免食洋不化。**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是自主性与开放性、原创性与普遍性统一的理论。学术期刊要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站在历史和时代的制高点上，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充分吸收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从中国和世界的联系互动中探讨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推动构建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表达和新范畴。要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放包容，秉持中国立场，形成自我主张，既不狂妄自大，也不妄自菲薄，在中外学术思潮的激荡中，清晰响亮地发出中国学术自己的声音，为人类难题、世界议题、全球课题贡献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智慧。

**五、总结中国经验，提炼中国理论。**学术从来都是时代的回声。改革开放四十余年，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性推进，“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已然来临。为“世界之治”的时代需求提供“中国之智”成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时代使命和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学术期刊要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把“中国奇迹”转化为学理命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和协同创新，深刻把握当代科技革命引发的社会变革，推动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学术研究方法创新和学术组织形式创新，深入总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经验，深刻提炼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理论，用有思想穿透力和理论说服力、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创新理论和原创成果，对“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诚于国、信于世、厚于民、敏于时的学术回应，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第九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论坛”与会代表

2025年11月8日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杨向艳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5年第12期 总第493期

出版日期：12月20日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中国产业整体升级：规模领跑、技术提升、生态构建

——产业升级层次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毛蕴诗 袁静 1

## 哲学

伦理真理的三个层次：从伯纳德·威廉斯的伦理相对主义出发

钟汉川 王晋玲 11

维特根斯坦是逻辑实用主义者吗

——从《论确定性》语法规出发的辨析

贝智恩 20

潜力语义学：一种新颖的模态语义学

姚从军 索鑫钊 邹崇理 27

《黄帝内经》“天人相应观”

——试探中医视角下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理论逻辑

许晓娜 吴少天 35

##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探赜

杨先顺 路珍珍 41

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何以失效

——基于情境—互构—效能的分析视角

贾晶晶 吴月 50

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法治困境与制度回应

张玉洁 56

## 岭南文化研究

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史料进拓与路径延展

——汤开建教授访谈录

田渝 吴青 61

## 政法社会学

“家”的实践与城市融入

——广东杜尔伯特蒙古族的家族经营

麻国庆 李亚宁 68

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评价及现实启示

李伟 77

论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

宁凯惠 82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经济学 管理学

- 构建工业智能体：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学习机制行动研究 谢康 冉佳森 肖静华 **90**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的影响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谢斌 王浩宇 陈朝月 **100**

## 历史学

-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二）·  
重新审视19世纪英国社会主义：思想与运动的多元图景 李冠杰 左敏 **109**  
自由与公平之间：约翰·密尔论劳动的权利 袁尚 **122**  
论清末江浙铁路风潮前后的国民外交与社会变迁 曾荣 **134**

## 文学 语言学

- 基于数据分析的唐诗分期：五期六段说 王兆鹏 **143**  
唐代画意诗体的建构与理据  
——据画作写诗与援画意入诗 戴一菲 **152**  
钱谦益年谱四种平议  
——兼论近代钱氏形象的重构问题 高明祥 **160**  
新时期开放型“西游学”的研究对象、主旨与视点 赵毓龙 **170**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 12, 2025

---

China's Overall Industrial Upgrading: Scale Leadership,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Ecosystem Development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Research	..... Mao Yunshi and Yuan Jing (1)
The Three Levels of Ethical Truth: Starting from Bernard Williams' Conception of Truth in Relativism	..... Zhong Hanchuan and Wang Jinling (11)
Was Wittgenstein a Logical Pragmatist?	
—A Clarification Based on the View of Grammar in <i>On Certainty</i>	..... Bei Zhien (20)
Potential Semantics: A New Kind of Modal Semantics	..... Yao Congjun, Suo Xinzha and Zou Chongli (27)
The “View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in <i>Huangdi Neijing</i>	
—An Explor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 Xu Xiaona and Wu Shaotian (35)
Ethical Risks and Governance of 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	..... Yang Xianshun and Lu Zhenzhen (41)
Why Digitally Empowered Ocea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s Failing?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xt, Mutual Construction, and Effectiveness	..... Jia Jingjing and Wu Yue (50)
The Legal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the Context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 Zhang Yujie (56)
Expans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Approaches in the Study of the Thirteen Hongs of Canton: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Tang Kaijian	..... Tian Yu and Wu Qing (61)
The Practice of “Jia” and Urban Integration: Family Operations of the Dorvod Mongols in Guangdong	..... Ma Guoqing and Li Yaning (68)
The Evaluations and Enlightenments of Overseas Elites 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 Li Wei (77)
On the Linguistic Expression Form of the Preamble of China's Current Constitution	..... Ning Kaihui (82)
Constructing Industrial Agents: Action Research on Self-Learning Mechanisms of Industrial Internet Platforms	..... Xie Kang, Ran Jiasen and Xiao Jinghua (90)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Policy Mix on Regional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 Xie Bin, Wang Haoyu and Chen Chaoyue (100)
Rethinking 19th-Century British Socialism: The Diverse Terrain of Ideas and Movements	..... Li Guanjie and Zuo Min (109)
Between Liberty and Fairness: John Stuart Mill on the Claims of Labour	..... Yuan Shang (122)
National Diplomac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Surrounding the Jiangsu-Zhejiang Railway Unrest in Late Qing China	..... Zeng Rong (134)
Data-Driven Periodization of Tang Poetry: The Theory of Five Periods with Six Stages	..... Wang Zhaopeng (143)
The Construction and Rationale of the Poetic Style with Painting-Inspired Poetry in the Tang Dynasty	..... Dai Yifei (152)
A Critical Review of Four Chronological Biographies of Qian Qianyi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His Image in Modern Times	..... Gao Mingxiang (160)
The Open Model of “Journey to the West Studies” in the New Era: Research Object,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 Zhao Yulong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中国产业整体升级：规模领跑、技术提升、生态构建

## ——产业升级层次模型及其应用研究<sup>\*</sup>

毛蕴诗 袁 静

**[摘要]**国家的实力既体现在企业的竞争能力，更体现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的整体竞争优势。本文在研究中国企业重构全球价值链的基础上，提出“产业规模全球第一、技术提升与跨越、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升级的特征及趋势进行研究、探讨，发现这些产业的整体升级不仅体现为产业规模全球第一，还表现为核心技术突破与跨越、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以及产业生态系统构建与完善。在观测、衡量这些产业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及其演变的基础上，提出实现我国产业持续升级的建议：强化基础技术研究，补齐短板，规模与技术双轮驱动，拓宽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资源要素的配置和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立国家战略资源储备系统，推动产业全球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关键词]**产业整体升级 层次模型 产业生态系统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01-10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并进一步指明，“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这实际上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了战略方向和发展框架。产业是由众多企业组成的群体，企业的持续升级会带来产业升级，国家的竞争力不仅体现在个别企业上，更多体现在产业的整体优势上。本文拟从企业层面、产业层面以及产业整体升级视角，来探讨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

### 一、我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具备的良好基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市场迅速扩大，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 的成功实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已经具备良好的基础。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一) 企业持续升级推动产业整体升级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以 70.4% 的全球销量份额重塑世界汽车格局；<sup>①</sup> 2025 年 10 月，中国电建在沙特阿拉伯签署合同总额超过 117 亿元人民币的 2000MW 超大光伏项目。<sup>②</sup> 这些背后所折射的，已远非个别企业的成功，而是一个国家产业体系所迸发的整体崛起力量。用智能软件对中国在全球领先的产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企业绿色全产业链理论研究”(21FGLA001)、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广东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的战略模式与实现机制研究”(GD23XGL0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毛蕴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袁静（通讯作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崔东树：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1603 万台 70.4% 销量在中国》，央广网：[http://auto.cnr.cn/2015xc/20250213/t20250213\\_527070289.shtml](http://auto.cnr.cn/2015xc/20250213/t20250213_527070289.shtml)，2025 年 2 月 13 日。

② 中国电建：《总金额达 117.19 亿元！中国电建签署沙特光伏项目合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http://www.ceeia.com/QYDT/d/202510/b3bb1f706c074a6cacc344add22c0c98.html>，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业基本面进行扫描发现，从制造业、科技、化工到基础设施、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中国产业不仅在规模与市场份额上领先，更在全产业链覆盖、技术创新应用与产业环境机制构建上处于领先地位，并在产业的深耕和拓展上持续迈进。

在全球竞争中，产业竞争优势更多体现在产业整体升级之上。产业整体升级（Overall Industrial Upgrading, OIU），特指一个产业通过系统性、多维度的深刻变革，从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效率的状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率状态跃升的过程。<sup>①</sup>从理论层面看，产业整体升级并非单个企业行为的简单加总，而是企业在全球竞争中持续升级带来的生产力数量和质量的提升。伴随这一进程的深化，产业整体升级已对中国乃至全球的竞争格局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结构性影响。在当下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贸易环境中，正是这一坚实的产业基础，构成了中国从容应对中美冲突的基本底气与核心逻辑。在“十四五”时期取得决定性成就的基础上，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全面展开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我国产业演进的趋势会更加明显，综合国力必将系统性增强。

## （二）产业整体升级的强大后备军

产业整体升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并且是企业升级的延伸、范围的拓广与叠加，是中国企业在全球竞争中重构全球价值链的必然结果。公开资料显示，我国 2024 年 A 股中全球第一（或龙头）的工业公司约有 50 家。例如，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三一重工、高铁制造全球第一的中国中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全球第一的宁德时代、MDI 产能全球第一的万华化学、纺织染料产能全球第一的浙江龙盛、全球液晶面板龙头 TCL 科技、全球火电设备龙头上海电气、视频监控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的海康威视等。这些企业都是所在领域的全球引领者。它们不仅代表了自身产业的高度，还通过拉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带动中国产业的整体升级与全球竞争力的提升。此外，还有若干没有上市的企业，它们已经居于全国第一，甚至全球第一，同样是带动产业整体升级的后备军。

遍布全国各地区的产业集群，如深圳、广州、苏州等地的科技创新、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浙江的绿色石化、工业母机，河南的装备制造、现代食品、新型材料等，也是产业持续升级、整体升级的强大后备军。

我国有全球最大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不仅规模巨大，且需求多样、竞争激烈，成为中国企业最终走向全球、赢得领先地位的“练兵场”。表 1 所示为 2024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但尚未成为全球第一的

表 1 2024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不包含全球第一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9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20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7	海尔集团公司	山东青岛	2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6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7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28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1	万向集团公司	浙江杭州	29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3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1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3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1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32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
1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33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1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17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35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1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3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https://www.cec1979.org.cn/group1/M00/00/35/rBUAA2fuI-yAKWrIAOfj0Y9q9ZM754.pdf>，BvD-OSIRIS 全球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数据库，经作者整理。

①毛蕴诗：《论全球竞争中的产业整体升级——基于中国经验的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4 期。

工业企业。它们是国内领先的企业，是我国进入全球 500 强的后备军，也是在全球竞争中我国产业整体升级的后备军。

## 二、文献综述

产业升级作为发展经济学与产业经济学研究的核心议题，长期以来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然而，传统理论在解释中国等后发经济体近年来出现的全产业链、多企业协同崛起的现象时，常显乏力。本文通过梳理产业升级相关文献，旨在阐述“产业整体升级”概念的提出背景、理论内涵及其对现有理论的拓展，从而明晰这一新的分析框架的学术价值与应用意义。

### （一）产业升级研究的传统理论视角

早期关于产业升级的研究主要围绕全球价值链框架展开。在全球价值链视角下，学者们将升级视为后发国家企业或产业在全球生产网络中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的过程。Gereffi 将全球商品链（全球价值链的前身）理论用于分析服装产业，揭示产业升级是一种从微观企业层次到宏观国家层次的多维度动态演进过程。<sup>①</sup> 此后，Humphrey 和 Schmitz 提出的经典四分法——工艺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链条升级，为考察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攀升路径提供了颗粒度更细的理论工具。<sup>②</sup> 这一视角强调，嵌入全球价值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通过组织学习与知识转移实现效率改进和产品附加值提升的机会。

尽管视角多元，但传统研究存在两点局限：其一，它们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企业升级的经济效果，并未严格区分产业的“局部”升级与“整体”升级特征；其二，未能清晰阐释企业升级与产业升级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难以解释为何一批中国企业能通过持续的关键技术投资，实现创新赶超，并最终带动整个产业在全球竞争与合作中打造核心能力，保持领先地位。

### （二）国内学界关于产业体系现代化的研究

尽管传统理论在解释发展中国家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与升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其分析范式难以充分解释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在新时代推动产业系统性变革的实践。面对传统理论的解释力局限，国内学界立足本土实践，从更加系统的视角探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路径，为研究产业整体升级提供了论证依据。

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当前研究普遍认为，这是一个涉及技术、产业、制度与金融等多维要素协同演进的系统性工程。国内学者勾勒出以新质生产力为内核、以“三链协同”为运行机制、以“技术—产业—制度”螺旋上升为路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框架。

在动力机制上，现有研究指出，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扮演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引擎”。<sup>③</sup> 这一过程具体表现为传统产业从过去依赖“外生导入”的发展模式，转向以“多向转型”（智能化、自主化、绿色化）和“多维升级”（创新、生产、产业基础、产业链、需求、安全）为内涵的内生增长路径。<sup>④</sup>

在系统协同上，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超越了单一的技术或产业维度，依赖于“金融链—创新链—产业链”三者形成的生态闭环机制。<sup>⑤</sup> 金融链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提供风险分散工具（如绿色金融和科

<sup>①</sup> Gary Gereffi,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48, no.1, 1999, pp.37-70.

<sup>②</sup> John Humphrey, Hubert Schmitz, “How Does Inser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ffect Upgrading in Industrial Clusters?”, *Regional Studies*, vol.36, no.9, 2002, pp.1017-1027.

<sup>③</sup> 孔智键、狄书宇：《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高质量发展”如何实现》，《阅江学刊》2025 年第 5 期。

<sup>④</sup> 高煜：《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时代化命题的内涵蕴意与实现路径》，《中州学刊》2025 年第 7 期。

<sup>⑤</sup> 张壹帆、陆岷峰：《金融链、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创新的生态闭环机制研究——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驱动路径与政策响应》，《理论月刊》2025 年第 5 期。

技基金)为创新链注入活水;创新链通过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驱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攀升;产业链的稳定需求与市场反馈,又反过来推动金融服务的创新与创新链的研发方向调整,形成一个互动共生、协同赋能的动态循环系统。“三链协同”从微观运作机制上解决资源错配、创新转化断层与产业链低端锁定等结构性难题。

在实现路径上,现有研究强调实现“技术—产业—体系”螺旋式上升的重要性。技术维度攻坚前沿科技,推动生产要素的智能化重组;产业维度实施“数实融合”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重构传统产业布局;体系维度则需重视制度适配与政策引导,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与创新生态(孔智键、狄书宇,2025;高煜,2025)。同时,采取“主体引领、融合发展与差异化实践”的推进策略,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市场主体的引领作用,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高煜,2025;张壹帆、陆岷峰,2025)。

国内学界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研究,虽然从系统协同和制度适配等角度拓展了产业升级的理论视野,但仍需一个能够有效连接微观企业行为与宏观产业演进的中观分析框架。正是在理论需求与现实挑战的交汇点,我们有必要深入探讨产业整体升级现象及其运行机理,从而为理解中国产业崛起的内在逻辑提供一个更加具有解释能力的分析范式。

### 三、产业整体升级的层次模型

针对传统产业升级理论的解释局限性,毛蕴诗基于对中国大陆及台湾省多家企业的长期调研,在2010年首次提出“产业整体升级”概念,<sup>①</sup>以系统解释中国家电、自行车等产业所呈现出的群体性崛起现象。

产业整体升级内涵可从三个层面理解:第一,产业内主要企业在技术能力与市场份额上跻身全球前列,实现从追随到引领的跨越;第二,领先企业通过资源外溢与协同创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升级,形成“主导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产业共同体;第三,产业实现价值链各环节的整体优化与“微笑曲线”的整体上移,推动从核心部件到品牌生态的全链条竞争力重构。综上所述,产业整体升级不仅意味着产业规模达到世界级水平,更依赖于技术层次的实质性提升与产业生态系统的协同构建。下文提出的产业整体升级三层次模型遵循这一逻辑。

产业整体升级涉及国家层面的竞争优势,其衡量标准首先是拥有全球第一的产业规模。一般可以用产业产能(有时也可用市场占有率或收入)占全球50%以上来衡量。如果一个国家某个产业产能占全球50%以上,其自然居于全球第一。但从发展的角度看,产业整体升级的衡量也是相对的。如果某一产业产能并未达到全球总量的50%,但是其规模居于全球第一,且发展势头强劲,也可以被认定为实现了整体升级。

除了产业规模之外,产业整体升级还体现为核心技术的突破与跨越、产业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及完善。产业规模全球第一实际上是产业整体升级的门槛和必要条件,正如全球500强的入选标准就仅仅是企业规模(收入)一样。然而,对全球500强的历史变动分析表明,“1987年跻身世界500强的企业,到了2000年已有半数退出500强之列”。<sup>②</sup>技术提升和跨越以及产业生态系统构建是企业持续升级、产业整体升级的保证。特别是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和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产品研发跨越多重领域,技术和产品应用深度交叉与融合已成为产业升级的基本范式。<sup>③</sup>研究显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升是企业升级与重构全球价值链的重要特征,并能反映产业发展的潜力和竞争力的提升

<sup>①</sup>毛蕴诗:《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国产业》2010年第4期。

<sup>②</sup>毛蕴诗:《世界500强的特征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启示》,《工商管理前沿专题》,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5年,第96页。

<sup>③</sup>毛蕴诗:《苹果成功的逻辑分析与双跨越产业升级模型》,《工商管理前沿专题》,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5年,第139-191页。

(毛蕴诗, 2025)。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则在于全产业链或整体产业生态系统的优化, 需要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自主可控, 甚至形成绿色环保的产业生态圈, 同时还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 以及良好的创新创业机制。为此, 本文提出“产业规模全球第一、技术提升与跨越、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 以衡量全球

竞争中的产业竞争优势(见图1)。如图所示, 该模型呈现了产业整体升级的三个层次: 底部“产业规模全球第一”是第一层次, 代表基本的升级水平; 中部“技术提升与跨越”是第二层次, 代表较高的升级水平; 顶部“产业生态系统构建”是第三层次, 代表最高的升级水平。在产业整体升级的过程中, 三个层次并非截然分开, 而是有不同程度的相互重叠, 并存在相互作用。

进一步讲, 尽管模型中提出的三个层次代表不同的升级水平, 但是这三个层次的关系和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模型并不完全一样。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认为人们在满足了下一层次的需求之后, 才会产生上一层次的需求。在本文的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中, 一个产业一旦实现了技术提升与跨越并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就能凭借国内巨大市场和较为完善的生态系统, 最终实现全球第一的产业规模。

经过30余年的努力, 我国在优秀企业的持续升级和引领之下, 已经初步形成许多产业整体升级的新格局, 产业的深度与广度也持续拓展。当然, 由于基础和环境的差异, 不同产业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与竞争力也有所不同。

#### 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优化提升及壮大研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本部分运用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升级的特征、趋势进行研究及探讨, 观测与衡量其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及其演变。

##### (一) 传统产业: 提升技术含量, 持续升级

传统产业的整体升级是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 其演进路径清晰展现了传统产业从规模扩张到技术提升的升级过程。随着中国企业持续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突破, 在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等传统制造业领域, 中国品牌已实现对国际竞争对手的全面追赶甚至局部超越, 完成了从追赶者到引领者的历史性转变。

一方面, 规模优势的积累为产业整体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凭借庞大的国内市场和完整的产业配套, 在多个传统制造业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规模优势。2018年以来, 中国空调产量占全球比例高达80%, <sup>①</sup>标志着中国家电产业在全球生产格局中已处于主导地位。这种规模效应不仅使中国成为“世界工厂”, 还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广阔的应用场景。在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 我国有超220种产品的产量位居全球第一。<sup>②</sup>这种规模优势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不断筛选出优质企业。据统计, 我国约有50家上市公司在各自的产品或细分产品领域居全球第一, 形成了产业升级的核心力量。

另一方面, 技术提升与跨越是传统产业整体升级的关键驱动力。中国企业的技术发展经历了从模仿消化到集成创新, 再到原创引领的完整演进过程。例如, 家电产业早期通过引进国外生产线起步, 但迅速实现了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与生产。空调产业的压缩机、电机等核心部件实现完全自主化, 打破了外资企业的技术垄断。中国台湾自行车产业的升级路径同样具有启示意义: 2011年, 以捷安特为代表的企业实现从代工到自有品牌全球化的转型, 业务收入跃居全球第一。<sup>③</sup>这一转变的关键在于材料科学、

<sup>①</sup> 赵彬彬:《从跟跑到领跑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证券日报》2023年6月27日第B2版。

<sup>②</sup> 罗宏进、王颢一:《取得新成效! 我国有220多种工业产品产量位居全球第一》, 央广网: [https://news.cnr.cn/native/gd/kx/20240705/t20240705\\_526779106.shtml](https://news.cnr.cn/native/gd/kx/20240705/t20240705_526779106.shtml), 2024年7月5日。

<sup>③</sup> 毛蕴诗、林晓如、李玉惠:《劳动密集型产业升级研究——以台湾自行车产业整体升级及其竞合机制为例》,《学术研究》2011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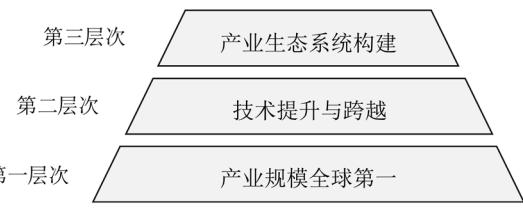


图1 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

工业设计和精密制造技术的全面突破。在更广泛的制造业领域，家具制造通过材料创新与智能化生产实现品质跃升；纺织行业凭借新材料研发和绿色制造技术重塑竞争优势；建筑陶瓷通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实现精准制造。这些技术提升反映在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上，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占比普遍超过3%，部分达到5%—8%，接近国际先进水平。<sup>①</sup>

传统产业的整体升级历程表明，规模优势与技术提升构成了相辅相成的双重驱动力。规模效应为技术创新提供市场基础和试错空间，而技术突破又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规模优势，形成产业整体升级的良性循环。这一成功实践为中国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为理解产业整体升级的内在规律提供了典型范例。

## （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从增量角度考察，近年来在高科技和新兴战略产业领域涌现出一批全球领先企业，若干产业整体崛起，正在改变甚至重塑全球产业布局和治理格局。这场产业变革的背后，是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精神与政府政策对新质生产力的引领。例如，在比亚迪、奇瑞汽车、宁德时代等企业的带领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通过强有力的产业政策引导和金融市场支持，成功动员了巨额的社会资本和研发力量投入，推动汽车产业从“欧美日金字塔结构”向“中国网状节点结构”转型。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sup>②</sup>比亚迪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销量冠军。新能源车凭借电池产能优势撬动技术标准出海，比亚迪刀片电池成为行业基准，华为车路云方案在东南亚落地。这种“以规模养技术，以技术拓规模”的飞轮效应，实质是知识、技术和资本要素在“研发—应用—市场”循环中加速流动的结果，使中国企业在基础研究滞后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产业整体升级。

中国游戏产业则演绎了“应用创新逆袭基础软肋”的经典案例，其成功得益于创意、人才与数据要素在研发、运营和全球市场的快速流动与整合。2024年全球游戏市场有1840多亿美元规模，<sup>③</sup>中国贡献26.8%的份额，<sup>④</sup>超过30家企业跻身全球手游百强。<sup>⑤</sup>产业规模优势与技术攻坚形成战略协同。202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占全球37.5%的份额，<sup>⑥</sup>并反哺高端研发，《黑神话：悟空》单小时研发投入超1500万元。<sup>⑦</sup>

中国光伏产业的崛起，更是体现了中国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与高效资源要素动员能力的完美结合。中国光伏产业起步晚，而西方发达国家在21世纪初已形成全链条垄断格局。在高端原材料技术、市场、设备受到全面制约的困境中，初期的中国企业从全球价值链低端的组件制造环节嵌入，充分利用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获取规模优势。随后，高效的资源要素动员与整合机制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垂直一体化战略，整个产业实现了资本、技术和管理知识在硅料、硅片、电池片到组件全流程中的内部高效流动与整合，极大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例如，协鑫科技将多晶硅成本降至4美元/公斤以下，<sup>⑧</sup>隆基绿能通过

① 艾肯家电网：《2025家电企业半年报研发投入榜 领跑者半年烧掉88亿研发费》，东方财富网：<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250906105535894824600>，2025年9月6日。

② 张娟娟：《中国新能源汽车遥遥领先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60%》，《证券时报》2024年3月6日第A012版。

③ 黄宇龙：《中国游戏产业出海论坛：小游戏崛起成新引擎，海外市场上半年收入超95亿美元》，新闻晨报：<https://www.shxwcb.com/#/detail/DBA5C4C705155D46003B8B46192E5E610B1A8F2C6DB8CFBCF09792238D159104>，2025年7月29日。

④ 智通财经：《伽马数据：游戏社会责任日益向好 黑神话促340亿消费》，[https://m.zhitongcaijing.com/article/share.html?content\\_id=1243251](https://m.zhitongcaijing.com/article/share.html?content_id=1243251)，2025年1月24日。

⑤ 新浪财经：《9月32家中国手游厂商入围全球TOP100收入榜 合计吸金19.5亿美元》，<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5472924295683104&wfr=spider&for=pc>，2025年10月9日。

⑥ 伽马数据（CNG）：《全球移动游戏企业竞争力报告2024》，<https://www.fxbaoagao.com/view?id=4782601>，2025年4月20日。

⑦ 吴可仲、许心怡：《〈黑神话：悟空〉：一款游戏何以火爆全球？》，《中国经营报》2024年9月9日第32版。

⑧ 曹恩惠：《盼来盈利拐点，协鑫科技颗粒硅成本还能降？》，21世纪经济报道百家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6228094891766694&wfr=spider&for=pc>，2025年10月17日。

金刚线切割技术使硅片切割成本降低 94% 以上。<sup>①</sup> 2013 年“度电补贴”政策也倒逼光伏企业技术升级，使度电成本由 2013 年的 0.7 元 / 千瓦时降至 2024 年的 0.3 元 / 千瓦时左右。<sup>②</sup> 光伏全产业链生态的构建体现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从工业硅、高纯硅料到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系统集成，形成了超过 1000GW 的完整供应链体系，确保了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在集群内无缝流动。到 2015 年底，中国光伏制造核心环节的产业规模、产能已位居全球第一。<sup>③</sup> 随着关键技术从 PERC 向 TOPCon 迭代，TOPCon 技术迅速完成市场替代，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2026 年突破 70%。<sup>④</sup> 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全球光伏专利申请总量达 16.8 万件，有效专利量 7.3 万件，位居全球第一，<sup>⑤</sup> 主导了 TOPCon、钙钛矿等核心技术的国际标准制定，实现了从技术追随者向规则制定者的转变。中国运用全产业链配套能力和巨大的国内市场加速获得光伏产业技术竞争优势。面对国际贸易的各种挑战，我国光伏企业也在推动全球生产布局。表 2 显示了我国光伏产业所占全球市场份额的变化与关键性突破。

表 2 2010—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全球市场份额与关键性突破

年份	产业环节	中国光伏组件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	关键事件
2010	电池组件	50%	无锡尚德组件出货量达 1572MW，首次跃居全球第一，中国光伏制造初具规模优势
2015	全产业链国产化率提升	69%	协鑫科技实现多晶硅国产化突破，国产设备替代率超过 95%，全产业链自主可控
2022	硅料 / 硅片 / 电池片 / 组件	84.8%	欧盟《净零工业法案》倒逼中国企业加速东南亚产能布局
2024	硅料 / 硅片 / 电池片 / 组件	84%	美国 IRA 法案刺激中国光伏企业赴美设厂，晶科能源在得克萨斯州建成 5GW 组件基地，开启“全球造”新阶段，“光伏 + 储能”模式普及

资料来源：(1) 国家能源局：《自主技术走天下——我国太阳能电池板制造业巡礼》，[https://www.nea.gov.cn/2011-09/05/c\\_131101220.htm](https://www.nea.gov.cn/2011-09/05/c_131101220.htm)，2011 年 9 月 5 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光伏产业回顾》，[https://www.ndrc.gov.cn/xwdt/gdzt/xyqdd/201712/t20171221\\_1197828.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gdzt/xyqdd/201712/t20171221_1197828.html)，2017 年 12 月 21 日；(3) 前瞻经济学人：《2024 年全球光伏组件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中国占据主要市场》，<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40520-fca14d04.html>，2024 年 5 月 20 日；(4) 中国政府网：《中国光伏发电装机突破十亿千瓦，火电装机占比降至约四成——一升一降，彰显能源转型新成就》，[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9794.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9794.htm)，2025 年 6 月 28 日。

### (三) 未来产业：提前布局，构建协同创新生态系统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抢占战略制高点。在资源配置方面，国家重点倾斜创新药、新材料、量子科技、智能技术、光电科技、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和突破。

未来产业位于科技前沿领域，中国与传统科技强国处于相近起跑线，技术差距相对较小，甚至在某些方面并驾齐驱。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可控核聚变等产业普遍处于技术爆发前夕，全球技术路线尚未固化，这为中国提供了难得的“换道超车”战略机遇期。因此，在产业整体升级层次模型中，未来产业的核心焦点处于“技术提升与跨越”层次，向“生态系统构建”层次战略演进，并利用我国巨大的市场加速实现“规模全球第一”。

在决定未来信息技术格局的量子计算领域，中国已稳固处于全球第一阵营，其发展路径清晰地展示了量子计算从源头创新到生态构建的历程。国家级科研团队是实现“量子优越性”的先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队相继推出的“九章”系列光量子和“祖冲之”系列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不断在特定问题领域刷新国际超级算力纪录。光学路线和超导路线代表两种国际主流技术，同时在两条技术路线上取得世界级突破，表明中国在量子计算领域已经具备研发实力。同时，负责技术转化与生态培育的产业力量也持续跟进，以本源量子为例，该公司已推出国产量子计算操作系统和测控系统，并建设芯片制造线，推

<sup>①</sup> 董梓童：《肩负使命立潮头 矢志创新促变革》，《中国能源报》2025 年 2 月 24 日第 4 版。

<sup>②</sup> 裴善鹏：《夯实分布式光伏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基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系列解读文章》，中国能源新闻网：[https://www.cpnn.com.cn/news/nytt/202501/t20250126\\_1769564.html](https://www.cpnn.com.cn/news/nytt/202501/t20250126_1769564.html)，2025 年 1 月 27 日。

<sup>③</sup> 新华社：《科技驱动！中国光伏十年崛起之路》，新华网：<https://www.xinhuanet.com/energy/20220811/8e91b71ea7b34e5ebfeb8d322cce06ac/c.html>，2022 年 8 月 11 日。

<sup>④</sup> 田园：《多家全球权威机构共识：TOPCon 技术主导市场，LCOE 引领行业回归核心价值》，中国能源网：<https://www.cnenergynews.cn/article/4O9oLZtXVo2>，2024 年 9 月 30 日。

<sup>⑤</sup> 中国日报网：《〈光伏产业专利发展年度报告（2024）〉发布 知识产权生态建设稳步向前》，<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6/26/WS667b823da3107cd55d26896e.html>，2024 年 6 月 26 日。

动实验室奇迹走向工程现实。这种“国家队突破科学前沿、企业队开拓产业应用”的分工协作模式，正催生一个充满活力的量子科技产业生态。

高端新材料是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石，其中电子级光刻胶更是芯片制造的“血液”，它曾是中国芯片产业链中最严峻的“卡脖子”环节。中国展现“新型举国体制”的攻坚效能，通过设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国家重大专项进行长期定向支持。南大光电承担的“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成功通过验收，产品可用于90nm—14nm芯片工艺，并已在长江存储等国内龙头芯片企业中进行认证与试用，实现了高端光刻胶零的突破。<sup>①</sup>产业链协同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光刻胶需与下游芯片制造工艺深度匹配，国产化的成功必须依赖“材料—工艺”的共同调试。目前，在KrF等中高端光刻胶领域，晶瑞电材等公司已实现规模化量产。最高端的ArF光刻胶尽管国产化率仍低于1%，<sup>②</sup>但在这一领域实现了对技术封锁的突围。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下，这些未来产业领域已经成为全球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未来产业成功的关键在于构建以国家战略为牵引、多元主体协同、资本精准赋能的创新生态系统，从而在技术壁垒最高、不确定性最强的赛道中，实现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跨越。中国对未来产业的布局，整体升级的层次呈现出鲜明的非线性与战略性特征。通过前沿领域的非对称追赶，中国力图占据未来技术制高点。与此同时，升级的最终目标是构建自主可控、协同演进的产业生态，其特征表现为“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共同体，以及从技术输出向标准与规则制定的治理能力升级。

## 五、促进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建议

如前文所述，经过30余年的努力，在优秀企业的持续升级和引领之下，中国已经初步形成许多产业整体升级的新格局。要实现产业整体持续升级，除继续获取规模优势外，还要提升技术含量，形成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持续升级的良好基础与环境机制。

### （一）强化基础技术研究，补齐短板，规模与技术双轮驱动

在应用技术创新层面，中国企业展现出全球领先的效率优势。休闲益智游戏研发周期短至数月，与欧美企业水平相当；人工智能技术在游戏开发中高度渗透，使批量生产阶段效率提高60%—80%。<sup>③</sup>然而，在基础技术领域，关键环节受制于人的问题依然突出。新能源汽车的高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高端隔膜等核心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半导体领域虽拥有全球30%的AI专利，但高端芯片设计、制造仍面临技术封锁。华为、腾讯等企业虽已启动自研引擎项目，但技术标准突破尚在进行中。中国游戏产业在核心技术自主性上与美国企业仍存在差距。游戏引擎高度依赖Unity和Unreal等企业，自研引擎技术落后国际领先水平。在游戏硬件生态的核心环节，如高端主机制造、核心芯片设计与图形渲染技术的创新上，中国产业界整体上仍处于追赶态势，关键技术对国外供应商存在深度依赖。同样，在芯片领域，虽然我国产业规模大幅度提升，出口是全球第一，进口也是全球第一，但出口的是中低端芯片，进口的是高端芯片。此外，云游戏的底层协议、低延迟优化等关键领域仍受制于海外技术体系。上述基础层依赖导致中国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受限，利润分配向技术垄断方倾斜。

为此，需要强化基础研发投入，形成规模、研发效率与产品附加值的全面领先。设立产业研发基金，强化产学研深度合作，对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推动大企业开放技术平台，设立并依托技术交易平台，加速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利向企业转移，从而重点攻关“卡脖子”技术，补齐新赛道短板，突破核心技术专利封锁。

<sup>①</sup>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https://file.finance.sina.com.cn/211.154.219.97:9494/MRGG/CNSESZ\\_STOCK/2025/2025-4/2025-04-03/10845383.PDF](https://file.finance.sina.com.cn/211.154.219.97:9494/MRGG/CNSESZ_STOCK/2025/2025-4/2025-04-03/10845383.PDF)，2025年4月。

<sup>②</sup> 金融界：《技术突破打破垄断！光刻机（胶）国产替代加速跑，国产军团加速崛起》，中宏网：<http://gp.zhonghongwang.com/show-2-72401-1.html>，2025年11月21日。

<sup>③</sup> 世纪华通：《盛趣游戏AI展“第三弹”：AI提效已达60%—80%》，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n/2024-10-24-detail-inctsmer6333257.d.html>，2024年10月24日。

## (二) 建立国家储备系统

我国已形成全球最完整的工业体系（覆盖联合国 41 个工业大类），部分产业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产业链控制力不断增强。但部分产业较为脆弱，关键环节对外依赖性较高，存在风险点。例如，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覆盖锂电池（全球产能占比 75%）<sup>①</sup>、电机电驱（凭借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高度掌控，实现高水平自给和全球 40% 以上市场份额）<sup>②</sup> 等关键环节的自主体系，而产业链的脆弱性依然存在：新能源汽车的锂、镍、钴资源对外依存度基本超过 60%，上游资源保障风险突出。<sup>③</sup> 欧美国家正通过碳关税（如欧盟 CBAM）、数据本地化（如欧盟《新电池法》）等技术性贸易壁垒，强化对关键产业供应链本土化的要求，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全球化布局构成新挑战。

为此，需要系统审视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性与可控程度，采取相应的应对战略与突破措施。支持企业实施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和企业之间的横向战略协同。支持建设智慧供应链网络与供应链枢纽，并强化产业链安全预警。一方面，要立足全球配置资源，支持企业通过参股、长期协作采购等方式构建多元化供应网络；另一方面，要建立半导体材料、高端轴承等关键产品的产能储备和替代方案，建立重要产业上游关键资源（如锂、钴）的国家储备体系。

## (三)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构建需要具备完善的资源要素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参考硅谷的经验，基本的资源要素包括：作为技术创新基础和源泉的大学及研究机构，不断促进创新和创业的风险投资机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高技术人才库，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勇于创新、乐于冒险、不怕失败的创业精神，提供社会融资和资本退出的创业板市场。

我国沿海地区已形成类似于硅谷的生态系统，具备了高效的要素动员与整合能力，支持企业的创新与高速成长。例如，深圳、杭州培育出腾讯、比亚迪、大疆、华为、中兴通讯、DeepSeek、阿里巴巴、海康威视、荣盛石化、吉利控股等世界级企业，以及一大批国内领先企业。我们尽管在诸如具有国际化背景的高技术人才库和市场服务体系方面还有待完善和改进，但在生产配套和要素动员能力方面却别具优势。例如，在消费电子等领域，中国能够针对市场动向或技术突破，快速汇聚和重新配置资本、劳动力、技术及原材料等关键要素，从而显著压缩新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在珠三角核心区、长三角电子产业集群形成了“一小时供应链”，厂家能在方圆一小时车程内配齐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这种效率全球罕见，构成了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彰显出高效的要素动员能力与区域集聚的协同优势。

而且，一些地区（如深圳等地）在资源配置模式方面也有所创新。例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的深创投集团，自 1999 年成立到 2025 年 4 月，通过市场化运作已经投资并推动 274 家公司上市。<sup>④</sup> 这不仅强有力地推动了地区经济增长，还具有可复制的示范效应。

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创新创业能力存在明显的地区差距。以西部贵州省为例，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省仅有 38 家上市公司，仅贵州茅台一家上市公司的市值就占全省 A 股总市值的 87.78%，<sup>⑤</sup> 反映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新经济主体发育不足的现状。相比之下，东部沿海地区如浙江，不仅拥有超

<sup>①</sup> IDTechEx “Global Lithium-Ion Battery Capacity to Reach 5.4 TWh by 2036, but Gigafactory Growth Cools”, <https://www.marketwatch.com/press-release/global-lithium-ion-battery-capacity-to-reach-5-4-twh-by-2036-but-gigafactory-growth-cools-according-to-idtechex-60c59145>, 2025 年 11 月 20 日。

<sup>②</sup>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包头智造成新能源产业关键引擎》，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15338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153381), 2025 年 7 月 10 日。

<sup>③</sup> 苏南：《关键矿产回收体系建设需求迫切》，《中国能源报》2024 年 6 月 24 日第 7 版。

<sup>④</sup> 广东省国资委所属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聚焦主业服务创新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深创投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风险投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asac.gov.cn/n4470048/n32559362/n34503500/n34503524/c34630062/content.html>, 2025 年 10 月 10 日。

<sup>⑤</sup> 和君咨询、贵州省企业决策研究会：《2025 贵州省上市公司发展报告》，[https://www.sgpjbg.com.cn/baogao/752234.html?bd\\_vid=486886682418559183](https://www.sgpjbg.com.cn/baogao/752234.html?bd_vid=486886682418559183), 2025 年 8 月 14 日。

过 700 家上市公司，更在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梯队，区域创新活力持续迸发。中西部其他省份如青海，面临的挑战更为突出，全省 A 股上市公司仅 10 家，多数集中在盐湖提锂、有色金属等传统资源领域，新兴科技产业和创新型企业严重匮乏。<sup>①</sup> 这说明在全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任务极其艰巨。此外，即使是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也存在诸如硬科技早期投资占比不足、创新创业要素协同不足等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中西部地区在创新资源集聚、产业链配套和资本吸引力方面的差距更为显著。

东西部之间的诸多差距，不仅制约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也影响了产业整体升级的协同效率。未来应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助力中西部地区构建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四）推动产业全球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重构全球价值链与产业整体升级都需要立足全球配置资源。近年来，中国国际投资呈现出成熟、稳健、高质量的发展态势，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三的国家。我国企业也正从“产品、资本输出”的同时转向“技术标准输出”。产业整体升级的最高阶段是技术标准输出与全球规则重构。我国企业的技术标准输出已初见成效。比亚迪的刀片电池技术、e 平台等，正在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基准。国轩高科、长安汽车等也在固态电池领域推进全球化布局，在全球汽车技术演进中的引领地位不断强化。华为提出的“车路云一体化”方案，已在东南亚、中东等地落地。然而也应看到，我国在取得上述长足进步的同时，在国际规则治理中的话语权仍显薄弱。

为此建议，不仅要积极参与标准的国际认证，更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标准制定是企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要推动我国优势产业，如新能源汽车的换电标准、车路协同系统等所主导的技术标准国际化。在对外投资中，充分考虑提供资本、技术、标准三位一体的整体方案；提高“绿地投资”的占比，推动我国产品价值链的提升与技术出海。在吸引外资方面，要选择性吸引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相吻合的优质资本，为参与有关国际标准与规则的制定创造条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规划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提升国家实力的战略抉择。全面贯彻全会精神，实施“十五五”规划，必将构筑起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实产业根基，让中国在全球竞争与合作中立于不败之地。

责任编辑：成奕莹

---

<sup>①</sup> 全联环境商会：《31 省市 A 股上市公司完整名单》，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11-14/doc-infxkhus9145963.shtml>，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伦理真理的三个层次：从伯纳德·威廉斯的伦理相对主义出发<sup>\*</sup>

钟汉川 王晋玲

**[摘要]**当代伦理生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其是否（以及如何）受到真理的规范的问题一直是哲学伦理学研究的重要问题。对此，伯纳德·威廉斯的伦理真理构想令人瞩目地进行了具体而深入的阐明。在一种间距相对主义的基础上，伦理真理被视为具有双重的要义：意义的融贯性和概念使用的非相对有效性。相应地，这些要义可以在三个层次的概念上得到阐明：某个信念系统之内厚的伦理概念、对立伦理信念系统之间薄的伦理概念、诸多信念系统之间的伦理信心概念。此三者分别体现了行动者在自然理解、反思评价和伦理确信方面的概念会同。分析威廉斯将伦理真理与好生活的要求关联起来的过程，可以更好审思将真理美德作为伦理生活之规范的依据、缘由和问题。

**[关键词]**伦理真理 间距的相对主义 信念系统 厚概念 会同

**[中图分类号]** B561.59;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11-09

回归伦理生活是当代哲学伦理学研究的重要特征。但是，这种生活是道德生活还是好生活（good life）呢？内格尔曾旗帜鲜明地宣称，道德生活的考量应优先于好生活。不过，回答这个问题所依据的并不是理论上的定义，也不是任何实在论的设定，而是有关伦理学的真理。<sup>①</sup>将如何去生活（亦即何谓伦理生活）的问题与伦理真理关联起来，这种做法在当代哲学话语之中并不鲜见。斯坎伦在一种更具道德<sup>②</sup>建构主义的意义上表达了类似看法。在他看来，伦理真理之根据的问题是伦理学研究的“第一哲学问题”。但它不能通过观察和经验而获得，不以特殊的道德清单为基础，而是“通过关联到世界之中的其他事物和我们的具体关切的过程中得到描述的”。<sup>③</sup>

一般地看，今天的伦理生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任何历史经验和理论构建可能都不足以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情感意向性的伦理进路研究”（22BZX07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汉川，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教授（广东 珠海，519082）；王晋玲，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350）。

①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97.

② “道德”和“伦理”的区分在不同哲学家那里有不同的理解。比如，伯纳德·威廉斯从词源学上认为，“道德的”强调社会期待这个层面的含义，“伦理的”更偏重个体品格，从而将道德理解成伦理的一种特殊发展（参见[英]B.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陈嘉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2页）。但是，后文将说明，恰恰是威廉斯的真理理解使得伦理与道德的张力得以产生概念的会同，从而可以在融贯而非相对有效的意义上阐明历史和社会变迁的事实。据此，本文对二者不作具体的区分，如非特别指出，二者是在互换的意义上使用的。

③ Thomas M. Scanlon,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26.

分地作为理解和分析这种复杂性的出发点，如此，当代伦理学话语才会在道德的要求和好生活的愿景之间形成尖锐冲突，才会在美德的教化和道德的构建之间产生难以协调的张力。但是，从另一角度看，我们今天实际上并没有否认（甚至更确信或更依赖于）这一点：伦理生活从根本上受到伦理真理的规范，或者说，回答如何去生活的问题必然要追溯到伦理的真理有效性问题。如若承认这一点，那么值得关注的问题就是，如何理解伦理真理？它是如何与“何谓伦理生活”的哲学问题关联起来的？在我看来，对于这个论题，伯纳德·威廉斯作出了具体、深入和独到（尽管并非连贯）的回答。当然，与内格尔和斯坎伦等主张道德的优先性不同，威廉斯将伦理真理与好生活的要求关联起来，并在伦理相对主义之中来分析这种关联性。本文将具体阐释威廉斯的这一关联过程，梳理其伦理真理的构想并揭示其面临的问题，由此重新审思当代哲学中将真理美德或者求真意识作为伦理生活之规范的基本依据与内在缘由。

### 一、相对主义与真理

现代社会是一个由不同文化传统、语言和习俗交汇在一起的价值多元的世界。相对主义不可避免成为了现代人理解世界的思想方式之一。威廉斯非常明确地断言，伦理的相对主义之中存在着真理。<sup>①</sup>在批判传统的相对主义过程中，他阐发了一种以信念为基础的真理构想。

威廉斯对传统相对主义的批判是宽泛的。他既批驳了传统的庸俗相对主义，也拒斥了“瞬时的相对主义”（instant relativism）和“严格关联的相对主义”（strict relational relativism）。庸俗相对主义被视为是那种认为“正确”意味着“对特定社会是正确的”的相对主义，而它之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它是不融贯的。<sup>②</sup>因为，这里的“正确”和“错误”在概念的规定和使用方面存在着矛盾。显然，意义的融贯性是威廉斯真理理论的要义之一。“瞬时的相对主义”是在完全与外界隔离、免受外人评判与影响的意义上说的，而“严格关联的相对主义”则意味着共享某一（比如）逻辑形式、意义结构或者宽容原则等的相对主义。<sup>③</sup>后两种相对主义都是在某种无法开放的封闭性或整体性上展开的。实际上，威廉斯具体阐明了一种间距的相对主义（relativism of distance）。在这里，每一种文化群体被认为都有其独特性，却并非彼此封闭的独特性，它不能还原为某种统一的关系，而是处在彼此开放的某种间距之中。这涉及威廉斯真理观的另一要义：概念使用的独立性。“任何相对主义，如果它否定了提出其问题过程中涉及到的概念具有非相对的（non-relative）有效性，那么它都会遭到反驳。”<sup>④</sup>换言之，威廉斯所认定的相对主义，其在概念构成判断并产生知识的过程中之所以能阐发伦理真理，还在于概念具有这种非相对的有效性。这种有效性不是在与其他概念系统相关联的意义上说的，也并非仅就其概念的阐发而言的，而是与概念使用过程相关。

为此，真理被认为是通过概念之间的关系（“一个网状集合”）来探究的，而这些概念包括意义、指称、信念等。<sup>⑤</sup>当然，这种探究并非仅仅依赖概念本身来进行，而是落实在概念产生效用的关系网络之中。在这里，一方面，威廉斯拒绝将真理直接理解为指称之意义（比如作为概念的语义）。为此，他追随戴维森，批判了塔斯基意义上的语义学真理，因为“没有任何系统的方式把那个被认为使得一个语句为真的事实鉴定出来”。<sup>⑥</sup>另一方面，他也拒绝认为真理存在于（比如作为概念的语词之使用的）指称之中。如此，约翰·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和R. M. 黑尔的指令论都受到了批判，因为前者将评价语词的使用仅仅看作是在表达（而不是陈述）命题，而后者将伦理考虑和伦理真理的索求回归到伦理语词的分析上去。<sup>⑦</sup>

①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186页。

② Cf. Bernard Williams, *Mor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0.

③ Cf.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156-163.

④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33.

⑤ [英]伯纳德·威廉斯：《真理与真诚：谱系论》，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79页。

⑥ [英]伯纳德·威廉斯：《真理与真诚：谱系论》，第81页。

⑦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201页；[英]B.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157页。

拒绝单纯地从语义学或语用学切入真理问题的探讨，这其实是拒绝了自我与世界直接相关联的理解方式，转而以一种居间的（相对主义的）方式来说明何谓真理的问题。这条思路显然有两种考虑：世界并非可（作为整体）直接地从概念上（以认识、感受或欲望的方式）把握到的，不必然存在一个等待我们去把握的世界；同时也不存在一个可进行这种把握的出发点，即不存在作为出发点的（无论单数的还是复数的）自我，否则会陷入自我指涉的真理悖论之中。因此，威廉斯对伦理真理的探求，要既满足（意义的）融贯性，又承认概念使用的非相对的有效性，亦即它不是通过世界整体的（完全透明的）形式，而是在相对主义的意义上来进行的。为此，他借助一个中介，即概念的关系或概念使用的网状集合来展开。在我们看来，这个中介就是《道德运气》中的“信念系统”或《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中的“愿景”（outlook）。换言之，何谓真理的问题，首先是概念使用如何可能的问题。而概念使用又总是在某种现实的文化群体之中进行，或者说，任何概念的使用都预设了文化群体在先给出的概念理解，预设了自主的信念系统所给予的信念。<sup>①</sup>

在此意义上，威廉斯将真理与信念联系起来。但是，这种联系显然立足于现代社会的多元文化现实。现在的问题是，个体信念如何通过概念关系（信念系统）与真理问题相关？

## 二、信念与信念系统

从信念出发来探究真理，承认了认识的视角性。但问题是，视角性如何确保所获真理的客观有效性？在伦理相对主义意义上，不同信念系统是否（以及如何）达成融贯性和有效性？这需要先了解信念的特点。

威廉斯从分析信念的特征出发来说明信念之真的问题。信念的首要特点是不能随意采纳和改变的，更无法基于选择、爱好和想象等来改变。<sup>②</sup>若信念改变了，那它就受到了真理的规范。此外，信念的表达是不自觉的。它有自身独立性，既不是某种（可随意改变的）精神状态，比如猜测、设想和愿望等，也不受制于欲望和意志。从根本上说，它是对生活处境之存在所作的（诚实）表态，是对相关处境的“准备断言”。因此，若通过某种策略的方式来培养信念，那就已先实行某种不信任了，真理的美德在对其进行抵御。<sup>③</sup>如此，最关键的是，信念必须是“跟踪真相”，虚假会构成对信念的致命异议。当然，异议在此并非先去否定信念内容，而是直接放弃相信。对信念内容提出异议，并不仅仅是抛弃该内容而保留对这些内容的相同倾向，而是完全抛弃这些倾向及其内容，也就不再称之为信念。

那么，构成一个信念之真的是什么？信念总是预设了个体视角，总是预设了某种概念的使用。一方面，信念作为对世界的态度，总是持有着概念在“准备断言什么”；另一方面，个体信念又通过自主的信念系统以融贯的方式来使用概念。威廉斯认为，我们总是处在某种文化群体之中，持有着某个信念系统。为此，他虚构了一个超级传统社会，认为在那里人们的伦理信念高度同质化，缺少反思意识。也就是说，个体信念在那里是自然而然与其信念系统相融贯的，因此人们持有着像勇敢、残忍、感激等这样的厚的伦理概念。这种概念不仅与伦理生活有直接的描述性关联，而且还在评价上对行动有规范作用，构成行动的理由。当然，这种超级传统社会其实是对一个自主的信念系统的理想化，它与其他信念系统不相关联，是独立地起作用的。厚的伦理概念在其中具有非相对的有效性。因此，它有效说明了身处其中的个人，其信念的真假可以基于其与自身信念系统的融贯性来评判。比如，非洲阿善提地区的活人献祭这种信念对当地人来说是可理解和可接受的，是真实的。

不过，现代社会的一个特点是，反思意识在不断增长，有些厚的伦理概念不再通行。人们不再自然（不加反思）地持有着某些概念来相信、断言，而是在概念的引导下来反思自身信念以及信念系统。在此不仅出现了个体信念之间的分歧，而且还存在一个信念系统与其他信念系统之间的分歧。威廉斯认

<sup>①</sup> Cf.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139.

<sup>②</sup> [英]伯纳德·威廉斯：《真理与真诚：谱系论》，第102页。

<sup>③</sup> [英]伯纳德·威廉斯：《真理与真诚：谱系论》，第106页。

为，结束分歧依赖的是概念的“会同”（convergence）。<sup>①</sup> 如果一个信念达成了会同的解释，就意味着其概念所构成的判断是融贯的，也就是真的。当然，这里可以区分科学领域和伦理领域，它们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异，以至于前者预设了实在论，而后者则以排除实在论为前提。

威廉斯拒绝用整体化的方式看待世界。“我们的世界观”首先关乎的不是我们的信念所关涉的是什么，而是某些信念怎么表现它所涉及的东西的问题。<sup>②</sup> 科学概念是从个体信念出发，在范式转换的相对意义上得到解释的。即便没有统一的世界观念，借助会同仍可达到概念的融贯理解。比如，地球人与没有眼睛的外星生物，就可在更宽视角上，比如通过波长概念来实现理解，在波长概念上进行会同。其之所以可能，最主要是因为科学的真理受“事物如何存在”所引导，后者是会同的基础。他甚至乐观地认为，现代社会通过这种科学概念的会同，可以不断消除认识的分歧。<sup>③</sup> 也就是说，科学真理<sup>④</sup>可以超越个体视角（分歧）所产生的相对主义而会同于被外来观察者共享的概念之上。

但是，相比于科学概念的会同，伦理领域的概念会同至少有三点不同。第一，个体信念的视角不可能通过伦理概念的会同来消除。伦理领域没有“事物如何存在”这个实在特性来作为会同的基础，甚至也不能通过价值属性与事物第二性质的类比<sup>⑤</sup>来直接说明这种会同的基础，因为“在伦理概念和感官感知等等视角性概念之间也有重要的区别”。<sup>⑥</sup> 具体而言，像“如何存在”这样的视知觉是在反思之中将个体与其他人或其他生物关联起来，如此获得知觉判断的客观基础的。但是，在伦理判断之中，厚概念是地方性的，反思据此所达成的判断，并不能像知觉判断那样超出个体视角，获得如其所是的基础。所以，反思的效力不能直接类比到伦理判断之中。第二，伦理概念的会同，不是直接会同于伦理真理，而是通过有关社会世界的信念而实现。威廉斯并非基于个体生活的反思来直接结束信念分歧，反思被认为不具有溯及厚概念的效力，而是需要通过理解自身和社会世界来形成“何谓好生活”的信念，以此作为伦理概念会同的基础。在这一会同进程中，某些厚概念将与反思意识相适配，如此在评价上产生诸如“好的”“坏的”“对”“错”这样的薄的伦理概念，并构成相应的伦理判断。第三，伦理领域所达成的客观有效的真理不同于科学真理。科学真理通过“事物如何存在”形成客观有效的反思认识，如此直接为物理世界提供理论辩护。但是，在伦理生活之中不可能存在着等待我们直接追求的客观性，伦理真理也不可能出现在这种追求之中。如此，在威廉斯看来，伦理真理是在诸如“这是最好类型的社会世界吗”这样的伦理考虑及其回答之中间接地显现出来的，这种真理的有效性或客观性比科学的客观性更为宽泛。<sup>⑦</sup> 它既反对关于人的天性或倾向的种种主体假设，也不预设如科学所描述的客观世界，而是从人类生活本身出发来加以说明的。就此而言，威廉斯的伦理真理构想实际上就拒绝将伦理概念的会同建立在任何伦理理论之上。这条理解真理的路线进一步关涉到反思与实践之间的张力问题。

### 三、评价与实际选择

斯坎伦曾说，将道德信念的融贯性解释为道德真理，或解释为伦理学基础的证成，这是无法令人满

①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63 页。

②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67 页。

③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67 页。

④ 罗蒂指出，威廉斯对科学真理的解释是变化的，他在《道德运气》那里将科学看作是可相对化的范式，而在《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中却主张“绝对构想”的真理（参见 Richard Rorty, *Objectivity, Relativism, and Truth: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8）。但是，我们认为，这只是威廉斯有关科学的解释模式发生了变化，他并不主张科学真理是相对主义意义上的，即便在《道德运气》那里他也坚持以科学实在论为基础的真理观（参见 [英] 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 202 页）。有关威廉斯所论科学真理的话题，本文不作深入分析，仅围绕其伦理真理的思路来展开。

⑤ 比如，John McDowell 就试图进行这种类比。参见 John McDowell, “Values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Morality and Objectivity*, T. Honderich, e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pp.110-129。

⑥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80 页。

⑦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85 页。

意的，因为这些道德信念即便是融贯的，也可能只是一套社会教化的反映。<sup>①</sup> 威廉斯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其间距相对主义将前述真理构想的两个形式要义，即意义的融贯性和非相对的有效性内在地统一起来，具体说明了不同信念系统的伦理概念会同。当然，这种会同并不是个体的反思运作，而是涉及群体在持有一个信念系统（S1）的情况下如何向另一个信念系统（S2）转变（皈依）的问题。

伦理概念会同的首要条件是，存在着两个或多个自主的信念系统，并且两个信念系统（S1 和 S2）既是相互排斥，又是可比较的，否则，它们就会陷入威廉斯所批判的瞬时的相对主义中。在此，他区分了科学理论和实践领域的两种可比较性。它们都可借助对“是/非”回答而加以比较，而且其回答都建立在据称是对理论或行动（实践的）最小要求的描述之上。

在科学理论的情形下，威廉斯坚持用范式转变来解释两种信念系统的冲突。如果二者都不能以原有的方式来回答这个是/非问题，那么它并非瓦解了这两个信念系统，而是用兼容它们的程序（范式）来取代其冲突，相对主义在此就被排除了。但是，如果连最小要求的描述都得不到满足，那么结果就并非去质疑被观察的内容，而是取消了观察概念的解释作用，代之以新的理论。总之，两种信念系统的对立不是消失了，而是被新的理论取代了。

但是，在伦理领域，两种信念系统的冲突涉及的是应当如何去行动的问题。“应当”所面对的是选择何种“类型”的行动的问题；而具体做某事，即行动者在具体情景之中做具体的某事，是这种行动类别的标记。后者类似于理论情形下的观察事件，依据这个观察来描述的内容对理论进行证实或证伪。不过，实践领域对“是/非”问题的回答，依据的是行动所持的信念系统。所以，应当如何去行动，不是基于冲突结果（或认识到结果如何）而选择去行动的，而是取决于行动之前的、有关应当做什么的信念系统。<sup>②</sup> 在此意义上，信念系统对（个体信念的）概念使用来说是独立的，它无需关联到这个信念系统之外来获得概念理解的意义。这种独立性其实就是前面提到的概念的非相对的有效性。那么，伦理概念如何进行会同呢？这涉及概念得以使用的关联性。

一个群体持有的信念系统（S1）与另一信念系统（S2）相冲突可能会产生什么结果？在排除了 S1 和 S2 作为关系（可还原为某种统一关系的）相对主义的情形后，威廉斯认为，存在着下面两种情况：（1）如果 S1 和 S2 对一个群体来说都构成了现实的可能选择，这时发生的是这两个信念系统的“实际的面对”；（2）如果一个群体了解这两个相异的信念系统，但其中至少有一种不成为其实际的选择，这时发生的是“想象的面对”。<sup>③</sup> 当然，还有可能的是，S1 和 S2 只处在想象的面对之中，但一直都没有实际面对的情形，以及 S1 和 S2 只处于实际面对之中，但却没有可供选择的想象面对的情形。但是，威廉斯对此不予考察。在前一种情形那里，两个信念系统只是观念（想象）中的联系，不涉及现实；后一种情形则完全是现实的关联（对抗），而没有反思。就此而言，威廉斯对于 S1 和 S2 之关系的考察，就不是在纯粹的观念性和彻底的实在性这两种情形下，而是在反思与实在相关联之中，或者说在反思与实践的间距之中展开的。

实际上，关于信念系统，威廉斯排除了纯粹观念性和彻底实在性的情形，转而认定任何个体必然身处其中的信念系统都是社会现实与意识反思相结合的结果。对个体而言，任何概念的使用都必然处在某种信念系统之中，处在反思与实在的间距和张力之中，而不是仅仅处在纯粹的观念性和实在性这两个极端之中。但是，其他类型的相对主义，比如庸俗相对主义、瞬时的相对主义或者严格关联的相对主义，恰恰是消除了这一间距和张力。

那么，什么是“实际的选择”呢？它有时候被理解为“社会”，<sup>④</sup> 有时则“不完全是一个社会概念”。<sup>⑤</sup>

① Thomas M. Scanlon,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127.

②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 192 页。

③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160;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p.138.

④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 195 页。

⑤ [英]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93 页。

但这只是从概念上说的。它的具体内涵是：一个群体在持有着信念系统，或者在投向一个信念系统，如此，被持有或投向的信念系统对于这个群体而言就是实际的选择。这里的“持有”被解释为是对 S1 之内某种东西的“同意”“完全接受”或者“生活于其中”。与超级传统社会不加反思地使用厚的伦理概念相比，这里的“持有”显然是在反思意义上说的。而“投向”则指的是，一个群体要投向 S2，必须满足这两个条件：(1) 这个群体可能生活在 S2 中或持有着 S2，并保留他们对实在的坚持；(2) 只要这个群体的愿景与 S2 之间能够作出理性比较，那么这个群体就可按照这种比较来承认这种投向。<sup>①</sup>

据此，青铜器时代一个希腊酋长的生活，中世纪的一个日本武士的生活及其一起产生的愿景，现代人显然是没法经历和体验的，亦即不生活在其中，也无法保留其对实在的坚持。因此它们并不是现代人的实际选择，现代人只能想象地面对。这里依据的是条件“(1)”。有关燃素的理论在今天并不是我们的实际的选择，因为即便有某些科学家持有这种理论，并相信可以过这种燃素理论家的生活，但是这种生活却无法理性地与我们现实生活中所认识的东西融贯地联系。这对应着条件“(2)”。

如此，实际选择其实是一个群体基于对一个信念系统的信任态度或倾向而产生的，它具有实践的客观性，而不是主观的认识(反思)的结果。但是，群体为何具有这种信任态度？威廉斯认为，这并不来自理论的指引，也并非意志的决断，而是由于信心。那么，信心从何而来？对此，他将伦理学和人类学结合起来，认为在以评价态度看世界的过程中，仍可依赖某些厚的伦理概念获得信心。

威廉斯确实认为，反思在现代社会之中悬置了厚概念的规范作用，因为引导反思评价的不是厚概念，而是伦理信心。但是，这是就反思评价在想象的面对中而言的。从另一方面看，“有关评价的唯一真实的问题是围绕着实际选择而来的”。<sup>②</sup> 在实际选择之中，任何反思或评价都与超级传统社会一样，仍需要描述性要素：最小描述的要求、持有着某个信念系统，以及对实在的坚持。如此，厚的伦理概念不会随着反思意识的提升而消失，反而会由于信心而得以保持。在此意义上，厚的伦理概念构成了伦理知识。

当然，实际选择作为社会概念，是反思参与的结果。较之于超级传统社会，实际选择并不预设，信念必然是融贯，必然是真的。因为反思会破坏知识，就此而言，伦理分歧必定存在于个体之间，也存在于信念系统之间。如此，实际的选择被认为不可能是认识和意愿的效果。信念系统成为一个群体的实际选择，与一个群体在主观上的认识毫无关系，它是一个实践上客观的问题。<sup>③</sup> 这其实是说，实际的选择这个概念内在蕴含了实践必然性。就像任何个体信念都是追踪真相一样，任何信念系统在实际的面对之中都追随伦理生活，都在实践中朝向实际的选择。这就类似于信念系统之中的厚的伦理概念必然具有最小要求的描述，实际选择之中的概念使用也是在实践关联意义上说的。因此，伦理选择就具有非对称性。

一般地看，某个传统的信念系统向现代的信念系统的过渡是“可接受的”。但是，传统的生活及其愿景却不是现代人的实际的选择，因为我们既无法从概念使用层面体验到这种生活，也无法形成融贯的理性比较。实际的选择不可能通过反思意识在历史之中获得。这种不可能性所依据的是，实践总是先行于反思意识。这是任何意识都无法逆转的。任何真理都是在追随实践的实际选择中，而不是从滞后于实践的反思意识中探究的，因此，任何复古和怀旧并不是实际的选择。世界的祛魅亦即现代性，是普遍的、不可逆的世界进程，而不是地方性的、可逆的，否则就会产生绝望。<sup>④</sup>

在此意义上，反思意识引导的评价行为要获得其评价的正确性，就必须以实际的选择为基础，以阐发一个具有非相对有效性的新概念，即薄的伦理概念。评价的真理唯有在(具有厚的伦理概念的信念系统的)实际的面对之中才是可能的，它“必须建立在对其内容的评价基础之上”。<sup>⑤</sup> 而评价内容是通过

①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195-196页。

②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200页。

③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197页。

④ [英]B.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198页。

⑤ [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199页。

厚的伦理概念提供的。换言之，薄的伦理概念以厚的伦理概念为基础。

#### 四、反思、信心与伦理知识

科斯嘉德曾指责威廉斯弄错了概念与反思的关系。在她看来，厚的伦理概念和薄的伦理概念本质上都是反思性的，概念使用的普遍有效性来自自身意识，而不是文化群体（信念系统）。<sup>①</sup> 威廉斯确实不是在反思的意义上使用概念的，反思意识是从已持有并使用概念的传统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如何理解反思的作用就构成了威廉斯伦理真理构想的关节点。

威廉斯通过超级传统社会来说明厚的伦理概念，通过实际选择来说明薄的伦理概念和伦理评价，在某种意义上这似乎表达了道德怀疑论的立场。但是，对薄的伦理概念，他又持有信心，认为它可以构成伦理判断，形成伦理知识。那么，这种信心从何而来？我们知道，不同信念系统可以在社会生活之中会同于薄的伦理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会同于以实际的选择为基础的薄概念上，如此构成伦理的评价真理。但是，这种真理在未来的前景如何？在越来越多的信念系统（文化传统）相碰撞的未来，伦理真理可期吗？在这些问题上，威廉斯将伦理真理看成是伦理信心（抑或伦理确信）的会同。

伦理确信是行动的引导，与我们应该如何去行动息息相关。关于伦理确信的基础，在威廉斯看来，伦理学传统至少归诸两种看法。它可能是基于意志的决定模式，也可能来自建立在知识之上的确定性模式。不过，这两种看法都被认为是成问题的。因为前者忽略了“无论对认知确定性有多少确信，如果我们不能就我们应该在什么事情上获得这种确定性达成一致，这种确信就无法实际产生伦理信念”；<sup>②</sup> 而后者恰恰看到了前者的问题，如此先确定伦理考虑的方向，再开展行动，或者通过伦理决断来说明“应该做什么”。但问题是，如果伦理确信来自伦理决断，那么我们就处在不确定之中，仍不确定该做什么决定。

因此，威廉斯分析了第三种伦理确信模式，它来源于信心。信心既可以是个人的，亦可源于社会的考量。不过，信心被认为更主要来自社会，否则它就处于自身意识之中，处于反思甚至质疑（质疑自己与社会格格不入）之中。信心只有来自社会，才能为个体所持的态度予以确认、支持。在此意义上，哲学甚至被认为无助于确立这种信心。只有通过讨论、理论研究和反思等，信心才成了一种实践形式。换言之，“信心是一种社会状态”，<sup>③</sup> 它占据着社会空间，其根本目标是为伦理问题提供这个答案：“怎样生活怎样做”。正是在寻求这个答案的过程中，才可能回同于“什么是好生活”这一信念<sup>④</sup> 之上。或者说，构建好生活的信心是经反思后对生活所持的真的伦理信念。在此，威廉斯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独特理解。

首先是反思的双重性。不同于科斯嘉德将概念归属于反思，威廉斯认为反思不能直接构成伦理知识。但是，厚的伦理概念若能经受反思，那就可据此形成伦理信心。因此，这里实际上涉及一个矛盾，即概念与反思关系的矛盾。厚的伦理概念虽非反思形成的，但在社会世界中却要经受反思，以构成伦理知识。反思的双重性也澄清了想象面对和实际面对的关系。它们其实就是理论反思与实践反思的关系。前者以理论或认知的评价态度朝向另一个信念系统，后者则以实践或行动的评价态度来朝向。因此，只有后者才导向行动，才具有真正的引导作用和实践的意义。前者只在反向关联到个体自我的意义时才具有批评、激励或象征的作用。<sup>⑤</sup>

其次是反思的效应依赖于评价之真。反思不能穿透伦理知识，抑或反思摧毁着知识。换言之，伦理概念的实践效用并非反思带来的，而是基于其与信念系统的厚实关联性。在社会世界之中，厚的伦理概念并不像超级传统社会那样本身就是伦理知识。据此，奥尔瑟姆指出，《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的一

<sup>①</sup> Christine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74, p.115.

<sup>②</sup>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204 页。

<sup>③</sup>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171.

<sup>④</sup>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154.

<sup>⑤</sup> [英] 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第 199 页；[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96 页。

个深刻的矛盾是，反思摧毁知识，但厚的伦理概念本身又构成伦理知识。<sup>①</sup>对此，威廉斯认为，厚的伦理概念虽然构成伦理知识，但却必须应对反思意识；只有经受了反思的伦理知识，才是信念的来源。因此，厚的伦理概念之所以仍有效力，是因为信心，亦即“用评价的术语看世界过程中的信心”。<sup>②</sup>换言之，信心是社会世界赋予的，是评价真理带来的信心。如此，伦理知识反映出反思所激活的对厚的伦理概念的信心。

最后是信心与会同的关系。对厚的伦理概念产生信心，是因为这些概念经过反思仍保留概念使用的现实关联性，或者说，在某个信念系统内必定存在着概念的会同。在此意义上，威廉斯所谓的“会同”就是概念的使用在某个方面达成了融贯，或者达成了信念系统的融贯（而不是融合，信念系统不可能融合）。但是，反思是有限度的，它不可能（从自身意识出发）溯及厚的伦理概念，而必定是以后者为基础的。换言之，反思总是预设了不可被完全穿透的信念系统。因此，伦理信心的会同反映了反思评价与厚的伦理概念之信心的结合，是好与真的统一。而薄的伦理概念的会同则需要厚的伦理概念及其会同作为中介，这就是所谓实际的选择。当然，无论哪一种会同都“不能直接会同于伦理真理，不能以求取伦理真理的方式去追求伦理生活的客观性”，<sup>③</sup>但它们都受到伦理真理的规范。如此而言，任何个体关于好生活的确信和满足都不直接源于其自身生活信念和行为倾向，而是由其社会世界的信念所引发的。这些信念源于行动者所使用的某些厚的伦理概念。虽然“反思这种生活的卓越性本身并不构成使用这些概念进行判断的真理或行为者作其他伦理判断的真理”，但是这种反思却有利于产生好的理由，来过一种包含厚的伦理概念和信念的生活。<sup>④</sup>简言之，一种包含了厚的伦理概念在内的好生活之信心，对社会世界的行动者来说是一种伦理真理的规范。

## 五、伦理真理及其限度

至此，我们可以尝试勾勒威廉斯关于伦理真理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的伦理真理体现在信念系统的融贯性上。厚的伦理概念是其典型，它反映了一种前反思的信念会同，其本身就被称为伦理知识。第二层次则是就信念系统相冲突的情况而言的。在此，行动者通过“实际面对”可以会同于“实际选择”，薄的伦理概念据此才能揭示出评价上的“真”。而这里的伦理知识则体现为经受反思的厚的伦理概念之会同，它既是社会世界的伦理确信，也体现了伦理真理的规范。第三层次的伦理真理则标示着具有厚的伦理概念的不同信念系统（文化群体）通过充分反思所实现的伦理信心的会同，即某种生活对人类社会而言是最好的生活这一信心。

这三个层次的伦理真理或许并非直接对应于前现代、现代以及（有限的）未来这三个时间维度上的伦理真理观念，但确实可应用于对伦理生活的理解。首先，厚的伦理概念是现代人进行伦理反思的基础，是进行“实际面对”并会同于“实际选择”的前提，继而才可达成现代社会关于“好”和“正当”这些薄的概念的评价之真。最后，在现代世界，对伦理知识（厚的伦理概念）的信心和正确的伦理反思（评价真理）才进而构成了未来所共享的（真的）伦理信念之基础，即会同于某种好生活的伦理信心。

威廉斯的伦理真理构想并非简单地体现为某种融贯论或符合论，而是综合了二者。这种伦理真理的要义既倚仗概念之意义的融贯性，又强调概念使用的非相对有效性。前者体现在厚的伦理概念构成的信念系统之中，后者则与所强调的实在要素的作用相关。无论是厚的伦理概念的描述特征，还是反思评价的最小描述要求，都是这种作用的体现。但是，威廉斯为何能构想这样的伦理真理？这显然是由于他借助了一种间距的相对主义。这种相对主义并非基于概念之间或概念系统之间的间距，而是立

<sup>①</sup> James E. J. Altham, “Reflection and Confidence”, *World, Mind, and Ethics: Essays on the Ethical Philosophy of Bernard Williams*, James E. J. Altham, Ross Harriso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66-167.

<sup>②</sup> Bernard Williams, “Replies”, *World, Mind, and Ethics: Essays on the Ethical Philosophy of Bernard Williams*, pp.206-210.

<sup>③</sup>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第 185 页。

<sup>④</sup> Cf.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154.

足于理论与实践或者反思和实在之间的张力。换言之，威廉斯的伦理真理观并非基于实在论，也不源于观念论，而是从二者的间隙出发，在一种间距相对主义的基础上试图寻找观念的反思和实在的自然理解之间的平衡。

但这只是理论上的要求。在实践上，威廉斯构想此类伦理真理观，目的是既尊重不同文化在价值判断上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又顾及文化交往可能具有的统一性和开放性，体现了强烈的现实主义底色。但如此一来，这种伦理真理就不能依赖于最小真理和表面的事实。在此，威廉斯敏锐地考虑到，个体历史和表面事实完全有可能会错误地掩盖伦理真理，因为，后者不是偶然、表面的事实或个体事件所能表述的，唯有容纳并理解历史和社会变迁的事实，才可能构想这种伦理真理。伦理真理寓居于对历史和社会变迁之事实的理解之中。如此，只有借助厚概念的深层结构和社会关联以及可能的错论才可能对它加以阐释。<sup>①</sup>更为主要的可能在于，西方社会被认为处在深刻的理论和实践的张力和危机之中。因为在在他看来，西方传统（比如亚里士多德）所认可的人性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在现代社会已经破裂了，纯然从理论上进行道德的建构，不仅会远离伦理生活，也必然会失去伦理真理的规范。<sup>②</sup>因此，从人性与自然的张力出发，在理论与实践的间距基础上阐释伦理真理，才成为其最重要的现实诉求。

还需指出的是，威廉斯的这种伦理真理构想显然还有其局限性和限度。首先，逻辑的融贯联系限定在某种文化共同体之内，这是否预设了逻辑有效性的边界？这就像洛瓦内所看到的，“威廉斯的信念系统预设了规范隔绝，而且真理—评价—载者并不处在逻辑关联之中”。<sup>③</sup>更为核心的问题是，是否存在普遍的逻辑联系？如果存在，那它对评价者是否适用？其次，威廉斯将实在论与相对主义对立起来，这是否把实在问题简单理解为现实世界（物理世界和社会世界），从而回避了实在是单一性还是复多性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将会导引到是否具有心灵独立性之类的更复杂的问题上去。与此相关的是，伦理概念的实践必然性承认了概念的使用处在社会历史关联之中，那么，若要排除实在论，社会世界会不会是另一种实在？最后，概念使用若是以共同体为限，那么，这是不是概念自身的本质？如科斯嘉德所言，概念的使用在本质上是通过反思进行的，那么如何回应概念使用的普遍有效性实质上来自自身意识而不是文化群体（信念系统）这样的根本挑战呢？这些问题更进一步涉及反思与实在、理论与实践之关系问题。对后者的考察必然需要回到本文一开始所面临的问题，即道德生活和好生活的考量何者更为优先的问题上去。就此而言，伦理真理的探究在哲学伦理学之中仍是一个向未来开放的问题。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Bernard Williams, “Replies”, *World, Mind, and Ethics: Essays on the Ethical Philosophy of Bernard Williams*, p.227.

②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p.52.

③ Carol Rovane, “Did Williams Find the Truth in Relativism?”, *Reading Bernard Williams*, Daniel Callcut, ed., London: Routledge, 2009, p.45.

# 维特根斯坦是逻辑实用主义者吗

——从《论确定性》语法规出发的辨析

贝智恩

**[摘要]**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的关系是一个在学界争论已久的问题。作为“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代表作,《论确定性》一书中关于知识和确定性的讨论革新了对发挥规范性作用的语法的传统理解:从语法的自主性界定语法特质,以经验的语法化拓展语法范畴。这一崭新的语法规为平息维特根斯坦是否为实用主义者的争论提供了一种可能途径,勾勒出维特根斯坦在生命晚期对语言和意义之理解与先前阶段相比较所体现出来的超越性:语法不必由表达形而上学必然真理或逻辑/数学规则的语句/实例呈现,而是可以作为一种行为方式来显示自身。它为语法/逻辑赋予了实用主义内涵,由此构成晚期维特根斯坦哲学运思的基本方法:逻辑实用主义。

**[关键词]**维特根斯坦 《论确定性》 枢轴命题 语法 逻辑实用主义

〔中图分类号〕B561.59; B8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020-07

## 一、引言

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的关系扑朔迷离。问题的复杂性和争端的根源是双重的。其一,实用主义本身尚未获致一个清晰明确的界定,其概念意蕴与特征经常遭到误解和歪曲,“不仅实用主义的论敌对它众说纷纭,即使是实用主义阵营内部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常常分歧明显”。<sup>①</sup>其二,维特根斯坦独特的写作风格,特别是其反理论建构的哲学态度,使得研究者难以对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归属(哪些立场是他所支持的、哪些主张是他所反对的),以及相关智识资源在其运思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作出准确的甄别与判断。这双重原因导向了对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之关系问题的截然不同的解答。比如,普特南(H. Putnam)在《维特根斯坦是实用主义者吗?》一文中给出了肯定的答案——“维特根斯坦著作里的实用主义口吻(pragmatist strain)是毋庸置疑的”;<sup>②</sup>新实用主义的当代旗手布兰顿(R. Brandom)不仅承认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关系密切,还认为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著作(尤其是《哲学研究》对遵守规则的讨论)创立了一个关于规范的实用主义理论(a pragmatist theory of norms)。<sup>③</sup>相反,江怡则认为,学界对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关系的讨论,不过是当代实用主义接受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学术效果史(“一种附会解释”),并由此给出否定的答案——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完全不能被解释为任何一种实用主义。<sup>④</sup>

**作者简介** 贝智恩,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520)。

① 陈亚军:《哲学的改造:从实用主义到新实用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② H. Putnam, *Pragmatism: An Open Ques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5, p.27.

③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0-23.

④ 江怡:《维特根斯坦是实用主义者吗——一项学术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11期。

本文无意介入上述争端，也无意对维特根斯坦能否归属实用主义阵营作出最终裁决。我们的研究要点来自《论确定性》( *On Certainty* )<sup>①</sup> 中的一段评注：

我是在试图说出某些听起来像是实用主义的话。

在这里我正受着一种世界观 ( *Weltanschauung* ) 的阻碍。 ( OC 422 )

我们感兴趣的是，当维特根斯坦作出上述陈述时，究竟是哪些话语让他觉得是实用主义式的？这些实用主义的话语是否蕴含了某种为维特根斯坦所赞同的方法论立场？若果如是，这一方法论立场与传统实用主义有何联系？它将为信念、知识、确定性等认识论基本概念带来怎样的新颖洞见？我们将从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中所讨论的一种崭新的语法规谈起，尝试解答上述问题。

## 二、维特根斯坦对语法问题的界定：语法的自主性

维特根斯坦所讨论的语法，是一个“极其特殊的概念” ( a highly distinctive conception )。它与“语法”一词的公共用法 ( common use ) 存在差别：<sup>②</sup> 既不同于语言学家、句法学家所研究的语词之构成、变化及其组成词组和句子的合法规则，即所谓的“教学语法” ( school grammar )；亦不同于由词典等语言工具书对语词意义所做的解释。维特根斯坦对语法的理解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语法的规范本性及其特质逐步得到阐明。

语法的自主性 ( autonomy ) 或语法的任意性 ( arbitrariness )，是维特根斯坦在《大打字稿》 ( *Big Typescript* )<sup>③</sup> 这本写于 1932—1933 年间的笔记中对他所理解的语法特性的明确界定。在《大打字稿》的写作阶段，维特根斯坦已经着手反思和批驳《逻辑哲学论》 (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 中关于逻辑、语言和世界关系的早期观点，特别是关于语言反映世界、逻辑代表语言与世界共有的一般形式的观点。在这种反对语言本质的背景下，维特根斯坦指出：

语法与任何实在无涉 ( not accountable to any reality )。语法规则决定 ( 并建构 ) 意义，因此它不回应 ( answerable to ) 任何意义，相应地，它是任意的 ( arbitrary )。 ( BT 233 )

根据这一界定，语法的自主性 / 任意性阐明了语法的两个典型特征。

( 1 ) 语法规则不能被实在 ( reality ) 所确证 ( justified ) 或否证 ( refused )，它们无所谓真假，换言之，语法规则不是适真的 ( truth-apt )。

如果某一陈述能被实在确证或否证，则意味着该陈述能被经验事实 ( empirical fact ) 支持或驳倒，而经验事实需要通过使用相关概念和语词被表达为我们语言中的语句。语法规则作为“制约我们语词使用的规则” ( BT 194 )，假设语法规则能被实在所确证，则或者 ( a ) 它被由其规定的语词所构成的对经验事实的描述所证实，或者 ( b ) 它被不由其规定 ( 但被其他语法规则规定 ) 的语词所构成的对经验事实的描述所证实。然而， ( a ) 是循环论证， ( b ) 在概念上是不可通约的 ( conceptual incommensurability )，因此，语法规则不能被实在确证，同理可证，它也不能被实在所否证。另外，若从目的及其实现的角度来考察语法规则是否能被证实也将误入歧途，采取这一论证进路的人没有意识到语法的目的就是语言的目的 ( BT 193 )。说“语法实现了语言的目的，因此语法规则得到了确证”是无意义的 ( nonsensical )，原因在于，正如无法单纯否定语法的目的而不同时否定语言的目的 (“没有语法不意味着语言是坏的，而是根本就没有了语言”， BT 194 )，语言目的的实现也不意味着语法规则得到了确证。语法不是语言为了达到目的而设立的机制，而是对语言如何运作的典范描述 ( canonical representation )。作为测量规范

① L.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eds., Denis Paul, G. E. M. Anscombe, trans., Oxford: Blackwell, 1969. 依学界惯例，下文凡引用该著作之处，均以“题名缩写 ( OC ) + 码段”在正文随文附注，不再另立脚注。

② L. 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2-35*, From the Notes of A. Ambrose and M. MacDonald, A. Ambrose, ed., Oxford: Blackwell, 1979, p.31.

③ L. Wittgenstein, *Big Typescript*, TS 213, Oxford: Blackwell, 2005. 依学界惯例，下文凡引用该著作之处，均以“题名缩写 ( BT ) + 码段”在正文随文附注，不再另立脚注。

的巴黎标准米尺既非一米长，也非不是一米长，<sup>①</sup> 同样地，作为规约语词意义的语法规则也无所谓真假，而是判别真假的标准。

(2) 语法规则通过规约特定语言游戏的用法而决定了语言游戏诸步骤的意义，它们在特定游戏内部是必然的和预先设定的 (presupposed)，亦即，语法规则隶属于规范性领域。

维特根斯坦说，“属于语法的东西是将命题与实在相比较的必然性条件 (方法)，也就是理解意义的必要条件”；<sup>②</sup> “任何对实在的描述类型都预设了语法规则” (BT 238)。只有遵守规则的语言才能实现语言在实践中所承担的功能，就如同只有参照规则来玩的游戏才成其为游戏 (BT 196)。维特根斯坦将语言与游戏相比较和将语法规则与游戏规则相比较的做法，是为了让我们看到语言是一种受规则制约的活动，语言之有意义不再是早期维特根斯坦所认为的，是因为语言与世界之间存在具有图示关系 (pictorial relation) 的共有形式，而是因为语言在我们的生活实践中具有稳定的用法，语法规则规约 (regulate) 这些用法。有些语法规则是成文的，可以被描述出来以作为教学的手段 (对参与游戏的共同体内部成员而言)，或被提取总结出来而作为民族志记录 (对游戏外部的观察者而言)。但是，在更广泛的语言实践中，语法规则是无须明言、内化于语言游戏步骤中、显明于语词用法之上的，游戏参与者无须明确提及它们或者对之作出解释，只要语言共同体的成员接受了特定的训练和教导 (比如充分认识到词语被正确使用的一系列例子<sup>③</sup>)，就能掌握语词的意义并作出有意义的陈述 (PI 54)。不管语法规则能否被表达，其要点都在于它代表着一种规范 (norm)。只要语言使用者想有意义地使用语言，就必须遵守这些或隐或显、或成文或默会 (tacit) 的语法规范。

由此可见，维特根斯坦通过强调语法的自主性 / 任意性及其所阐明的语法的两个典型特征，刻画了语法的规范本性：语法规则是制约语言用法的规则，它们的有效性不能在其起规范作用的语言游戏内部得到证实，也不能被之所否证。相应地，在维特根斯坦提出语法的自主性 / 任意性观点的研究阶段 (大约从 1929 年重返剑桥到 1946 年开始写作《哲学研究》第二部分这段时间)，维特根斯坦关注的语法规则的主要类型是必然真理 (necessary truth)。例如，先天分析命题 (“所有单身汉都是未婚的”)、先天综合命题 (“一个色盘不可能同时是红的又是绿的”)、形式逻辑规则 (矛盾律)、基本算术法则 ( $2+2=4$ ) 等。<sup>④</sup> 这些规则表达了语言表征的规范 (norm of representation)，规定了哪些语言表征是有意义的 (sensical)，从而划定了意义的边界 (bound of sense)。

### 三、维特根斯坦对语法范畴的扩展：经验的语法化

然而，“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 (1946—1951) 扩展了语法的范畴，将看似具有偶然性经验内容的命题也看作对意义生成 (sense-making) 具有规范性作用的语法，由此促成“经验的语法化”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Experience)。<sup>⑤</sup> 如前所述，1946 年以前的维特根斯坦将语法命题主要界定为必然真

①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 M. S. Hacker, J. Schulte, eds., G. E. M. Anscombe, P. M. S. Hacker, J. Schulte, trans., Oxford: Wiley-Blackwell, 1953/2009, p.29. 依学界惯例，下文凡引用该著作之处，均以“题名缩写 (PI) + 码段”在正文随文附注，不再另立脚注。

②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Remarks*, R. Rhees, ed., R. Hargreaves, R. White, trans., Oxford: Blackwell, 1975, p.20.

③ 通过展示例子来解释规则和规则本身是不同的，比如某人指着一块色块说“这是红色”，以及某人指着一朵花说“这朵花是红色的”，这两种情况分别代表了规则和通过例子来解释规则。区别在于，前者不属于语言游戏本身，而是以明指解释 (ostensive interpretation) 形式呈现的规则，后者是语言游戏中的一步 (a move in the game)，是借助语言游戏本身来教导规则。参见 W. Schroeder, “Grammar and Grammatical Statements”, *A Companion to Wittgenstein*, Hans-Johann Glock, John Hyman, eds., Oxford: Wiley Blackwell, 2017, pp.252-268。

④ 哈克将这些语法命题看作是刻画实在的形而上学真理的超经验 / 超物理的描述 (super-empirical or super-physical descriptions of reality formulating metaphysical necessities)，并认为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阶段对语法规则的讨论，其实是对如何刻画逻辑和形而上学不可能性的考察。参见 P. M. S.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Themes in the Philosophy of Wittgenstein*, Revise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199。

⑤ 这一术语来自莫亚尔 - 夏洛克。参见 D. Moyal-Sharrock, *The Third Wittgenstein: The Post-Investigations Works*, Aldershot, UK: Ashgate, 2004, p.51。

理，后来他逐步意识到偶然事实也可属于语法范畴，对这一转变的表述见诸维特根斯坦在第三阶段所写的笔记各处：

同样的命题有时可以当作受经验检验的东西，而有时则可以看作是检验的规则。（OC 98）

显然，我们的经验命题并非全都具有相同地位，因为人们可以写下这样一个命题，把它从一个经验命题改变为一个描述规范。（OC 167）

我想说的是：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而不仅仅是逻辑命题，属于一切思想（语言）运作的基础。（OC 401）

看来存在这样的命题：它们具有经验命题的特征，其真理对我而言却是不可侵犯的（unassailable）。也就是说，如果我假设它们是错的，我必会失去对我所有判断的信任。<sup>①</sup>

我难道不是必须承认，语句常常在逻辑与经验的边界上被使用吗——从而其意义会在边界两边变来变去，它们有时是规范的表达，有时是经验的表达？<sup>②</sup>

经验的语法化阐明了语法的另外两个典型特征，体现了维特根斯坦对语法理解的深化。

（1\*）语法的范畴涵盖任何能够发挥判断语词用法的标准功能的对象。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决定某一类语句是否属于语法规则或语法命题的要素并非该语句的形式（比如仅凭语词意义而为真的先天分析命题形式），而是它们在语言游戏中所承担的功能：是否规约了相关语词的用法。更一般地说，这一规范性功能的承担者不必仅限于语言对象，它也可以是样品（sample）、路标（signpost）、真值表（truth-value table）、色样（pattern of color）等在某种意义上外在于语言的（extra-linguistic）对象，只要它们能发挥规则制约的作用，就能被合法地纳入语法范畴。根据这种理解，现在那些看似表达了偶然性经验内容的命题在特定情境和实践目的下，就成为具有必然性的语法命题。比如：“我有两只手”（OC 412），“地球在我出生前很久就已存在”（OC 84），分别规约了我们表达对手的存在的怀疑限度和与地质年龄考察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它们为涉及“手”和“地球”的语言表达设立了使用规则。维特根斯坦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对语法范畴的扩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有迹可循的：早在《蓝皮书和棕皮书》（维特根斯坦于20世纪30年代向学生口述的一系列笔记）中，维特根斯坦就曾说过，“这个房间有长度”可以被当作语法描述。<sup>③</sup>“这个房间的一条边有长度”明显是一个表达了经验内容的命题，但它之所以能被当作语法描述，是因为它的真保证了具有“这个房间的一条边是X米长”这种形式的句子是有意义的。同时，“这个房间有长度”之为真，不是通过对照经验世界中的事实来得到确证，而是被事先设定（presumed）且在特定语言游戏进行中不可被怀疑。因此，经验的语法化向我们表明，不是所有语法命题都只能是刻画某种逻辑上或形而上学上不可能的必然命题，也不是所有具有偶然性经验内容的命题都只能被世界的某种事实判别为真或为假。事实上，存在具有偶然性经验内容的命题，它们是语法命题。

（2\*）语法研究必定是琐碎的（piecemeal）。

语言游戏丰富且复杂（PI 23），其中交织着相似性和差异性（PI 38, 66, 67）。只有对语言游戏的运作情况进行仔细观察并获得一种敏锐的洞察（PI 109），进而辨明制约不同语言游戏的语法，才能获得对语词用法的综观式理解（surveyability），最终消解哲学困惑（PI 122, 125）。经验的语法化带来了琐碎性，但这种琐碎性并没有破坏语法的规范性，毋宁说，规范性本身也是琐碎的，因为规范植根于规则，而规则在不同情形中可以存在差别，关键是如何识别并描述出不同的规则。这与维特根斯坦强调规则制约（rule-governed）和描述取向（description-oriented）的哲学态度是一脉相承的：在重返剑桥前，维特

<sup>①</sup> L. Wittgenstein, *Last Writings on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Volume 2, G. H. von Wright, H. Nyman, eds., C. G. Luckhardt, M. A. E. Aue, trans., Oxford: Blackwell, 1992, p.79.

<sup>②</sup>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Colour*, G. E. M. Anscombe, ed., Linda McAlister, Margaret Schättle,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art III, p.19.

<sup>③</sup> L. Wittgenstein,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1933-35]*, Oxford: Blackwell, 1958, p.30.

根斯坦与维也纳小组成员的交谈中就已经频频指出，语言研究的关键和我们“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给出规则。如果就某个词而言，我们通过探究发现其他人在某个时刻承认这些规则，而在另一个时刻承认另一些规则，那么我们必须精确区分他们是怎样使用规则的，除此之外不说任何东西。<sup>①</sup>为了如实描述不同语境中的规则及其表征的规范性，语法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只能是零敲碎打，但这是让哲学免受“语言的诱惑”，抵挡住“想要建构宏大理论”的冲动，让日常生活实践的“一切如其所是”的必然要求。“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在哲学态度上延续了自《哲学研究》以来为自己设定的立场，却也表现出独特性：在发挥建构和规约语言游戏正常运行功能的意义上，将语法和逻辑联系了起来。因为“任何对语言游戏的描述均属于逻辑”（OC 56），语法规则作为描述的规范，与逻辑实属一类。

综上，从语法的自主性到经验的语法化，维特根斯坦为我们展示了一种独特的语法观，并且，“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在语法研究上的推进，勾画出他在生命晚期对语言和意义之理解对之前阶段的超越性。这种超越表现在，语法不必由表达形而上学必然真理或逻辑/数学规则的语句/实例呈现，而是可以作为一种行为方式（a way of acting）来显示自身。换言之，“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为语法/逻辑赋予了实用主义内涵（pragmatic implication）。

#### 四、逻辑实用主义：行动对于语言的优先性与基础信念的扩展

我们在引言中提到，维特根斯坦明确暗示他与实用主义存在联系的言辞出现在《论确定性》第422节。基于上述讨论的结果，我们现在可以尝试着厘清维特根斯坦究竟是不是一个实用主义者，如果是，那么他又是哪一种实用主义者。

我们必须认识到，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第422节提及“实用主义”一词，看似突兀（因为在《论确定性》的其他地方和之前的笔记/评论/讲稿中都甚少提到“实用主义”<sup>②</sup>），却绝非偶然，它是维特根斯坦沿着《论确定性》前421节的论证思路自然进展至此，而凝结成的一句略带惊异并带有告诫性质的话语：“我是在试图说出某些听起来像是实用主义的话”。惊异来自维特根斯坦发现此前的讨论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发展出来的观点居然与实用主义暗合，这与他后期一贯坚持的“不提出任何理论、不允许任何假设”（PI 109）的哲学纲领产生了龃龉，因此他才会紧接着说出“在这里我正受着一种世界观的阻碍”；<sup>③</sup>告诫则来自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治疗宗旨：提醒我们注意不要被他的话和实用主义在表面上的相似性（“听起来像”）所蒙蔽，而忽视了二者之间的差异（或者将他划入实用主义阵营）。

在第422节前面的讨论中，维特根斯坦从反对摩尔证明外部世界存在的常识论证谈起，指出摩尔混淆了在我们的认知实践中可以被怀疑的知识和不可被怀疑的确定性（OC 6, 8, 21, 84, 136, 308）。前者的真理性需要得到证成（OC 18, 243, 414），在适当的情形下也可以被怀疑（OC 121, 178）；后者的真理性是事先给定的（OC 209, 337, 375），在特定情境中是不可怀疑的（OC 281, 288, 341, 342, 354），它们构成了我们进行探究和怀疑活动的基础（OC 94, 403, 415）。这一混淆同时也为怀疑论者所有（OC 249, 317），由此导致了一方（摩尔及追随他的反怀疑论者）对无须得到辩护的确定性给出辩护，另一方（怀疑论者）却对不能被怀疑的东西给出怀疑。<sup>④</sup>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些确定性表现为枢轴命题形式

<sup>①</sup> L. Wittgenstein, *The Voices of Wittgenstein: The Vienna Circle*, G. Baker, ed., foreword by B. 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2003, p.184.

<sup>②</sup> 当然，维特根斯坦对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赞赏以及在心理概念和宗教观念上受詹姆斯的影响，通常被认为是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关系密切的佐证。近年来，关于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另一位创始人——皮尔士（C. S. Peirce）的比较研究亦方兴未艾，相关讨论参见 J. Misak, *Cambridge Pragmatism: From Peirce and James to Ramsey and Wittgenste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sup>③</sup> 在“世界观”指代某种刻画了我们如何看待世界的理论（“-ism”）的意义上，维特根斯坦反对作为一种世界观的实用主义。但必须注意到，维特根斯坦也在另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个承继自斯宾格勒（Spengler）的“世界观”概念（比如 BT 417；PI 122），它仅指我们的表征方式（form of representation）和我们看待事物的方式（the way we look at things）。

<sup>④</sup> L. Perissinotto, “Miracles, Hinges, and Grammar in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Hinge Epistemology*, Annalisa Coliva, Danièle Moyal-Sharrock, eds.,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2016, pp.72-93.

(OC 212, 401)，它们就像门户赖以转动的枢纽 (OC 341)、门轴 (OC 152)，规定河流走向的河床 (OC 498)，也像支撑房屋的承重墙 (OC 248) 和基石 (OC 99, 162, 248)，是我们思想的框架和参照系 (OC 211)。行文至此，维特根斯坦意识到枢轴命题本身存在着概念张力和规范性难题。<sup>①</sup> 其一，枢轴命题作为命题，根据界定命题的核心要素——真假二极性，它应该具有出错的可能，但实际上它的真却是不容置疑的（若承认它为假，则会摧毁它作为其基础的整个语言游戏）。其二，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枢轴命题如何具备充当思想 / 语言基石的规范性效力。此时的维特根斯坦需要作出抉择：或者否认枢轴命题具有命题形式，或者修正对命题的界定（亦即放弃真假二极性原则）。维特根斯坦最终保持了他对命题的一贯界定而选择了前者——在《论确定性》第 402 节中，维特根斯坦说：“‘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这个表达式非常不好”。于是，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如果不使用（经验）命题作为基础确定性的载体，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刻画基础确定性呢？维特根斯坦的答案是：我们并不需要（经验）命题作为基础确定性的载体，基础确定性依其本性并不必然呈现为（经验）命题的形式，行动 (action/deed) 才是语言 / 思想的最终基石。这就是为什么维特根斯坦在明确表达了其对基础确定性表现为经验命题这一想法的厌弃之后，立刻引用了歌德《浮士德》的这句话：

太初有行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deed)。

维特根斯坦借这一格言表明了他将行动视为语言游戏的根基和基础确定性表征的主张。上面我们已论证，维特根斯坦作出这一主张并不是突兀的，它奠基于确定性和知识的分野，以及对如何刻画确定性的疑难。最终，维特根斯坦意识到行动就是他所追寻的用于表现基础确定性的适当载体。

于是，结合“行动是语言游戏的根基”(OC 204) 和“逻辑是一切描述语言游戏的东西”(OC 56, 82, 628)，我们推论出，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前 422 节的讨论蕴含了一种新的方法论，并且在后面的评论中对之作出进一步回应和扩充。这一方法论就是逻辑实用主义 (logical pragmatism)。它的基本内涵是：我们的基础信念 (basic belief) 是一种知道如何行事 (know-how)，而且这种知道如何行事是逻辑的 (logical)，也就是说，它对于我们的意义生成来说是必要的。<sup>②</sup> 具体而言，逻辑实用主义有以下三个要点。

(1) 语法是为行动做准备的。维特根斯坦说：“如果我的知识不能当作我的行动指南，那它还有什么价值？难道这不会让我失望吗？”(OC 409) 语法作为我们规约语言使用的体系或表征 / 描述事物的方法，其目的最终导向人类的实践需求。“理解一门语言就是掌握一门技艺”(PI 199)。语法的存在是为了让人们更好、更准确地把握语言，使之能被用来满足表征目标或交流意愿。比如“单身汉是未婚的”这一语法陈述规定了如何合法地使用“单身汉”这个词，它是为了人们可以在语言游戏中使用包含“单身汉”的语句做准备；又如双重否定律 “~p=p” 规定了否定词 “~” 的用法，它是为了我们能合法应用 “~” 做准备。在“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那里，逻辑 / 语法的范畴得到了扩展，任何描述语言游戏的东西都属于逻辑 / 语法，因此，诸如“这个房间的一条边有长度”这个看似具有经验性内容的命题，作为语法规则，它是为作出类似“这个房间的一条边 X 米长”这样的描述做准备的。因此，对于语法及其所规约的语言游戏而言，真正重要的是“这些词句能否在语言实践上产生差别”(OC 524)。

(2) 语法在行动中显示自身 (manifest itself in action)。维特根斯坦说：“‘我知道这一切’。这会在我做事的方式和我讲这些事情的方式中显示出来”(OC 395)。逻辑 / 语法作为对语言游戏的描述，它们规定了语词在特定语言游戏中的用法，扮演着保证语言游戏正常运作的根基角色，在语言游戏内部，它们代表着寻根究底的尽头，是不容怀疑的基础确定性。在《论确定性》422 节之前的评论中，维特根斯坦经常使用枢轴命题来描述这种基础确定性，但他逐渐意识到命题形态对于基础确定性而言并非是必要的，

<sup>①</sup> 贝智恩：《维特根斯坦论“轴心命题”：一种无根基的根基性》，《哲学研究》2024年第3期。

<sup>②</sup> D. Moyal-Sharrock, “Logic in Action: Wittgenstein’s Logical Pragmatism and the Impotence of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vol.26, no.2, 2003, pp.125-148.

没有什么比直接行动（做事方式）更能显示基础确定性。维特根斯坦让我们考虑这种情况：为什么我想从椅子上站起来时无须使自己确信我有两只脚？在这里，“我有两只脚”作为我们能够描述与“脚”的使用相关的语言游戏的语法命题，本身并不需要被外显地说出（uttered explicitly）。我们并非通过口口声声说自己有脚来证明脚的存在（就像摩尔通过声称“他有手”来证明外部对象存在那样），而是直接使用有脚参与的活动来显明（比如直接站起来），因为“这就是我做事的方式”（OC 148），“任何‘理智的’（reasonable）人都如此行事”（OC 254）。通过做事方式而不是口头言语，语法的规约作用和基础地位得到了直接的显示。“理由的尽头并非一个没有理由的命题，而是一个没有理由的行动方式”（OC 110）。

（3）行动对于语言的优先性。这是上述两个要点的直接推论，也是逻辑实用主义的关键特征：不管是在基础确定性的表征方面，还是在基础确定性于语言游戏中实际起作用的方式上，行动都要先于语言。一方面，维特根斯坦认为，逻辑/语法的重要性在于它们表征了基础确定性，这种基础确定性在行动中就已显明，若将之表征为语言形式（比如枢轴命题），那么它不仅会对语言的通常理解存在偏差（比如违反命题的真假二极性），而且容易产生错误的表达和误解，给日常语言实践带来不必要的扰动（OC 414）。另一方面，我们的知识构成一个庞大的体系，基础确定性位于这个体系的基础部分，它们发挥基础性作用的顺序是先构成行动的基础，继而才是思想/语言的基础（OC 410-411）。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422节之后的评论中，放弃了将基础确定性表征为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枢轴命题的看法。他指出“这个命题确实不是经验命题，它不属于心理学”（OC 494），而且他进一步向我们说明，这些基础确定性之所以无法表达为命题（或其他一切口头语言形式），是由它们具有“规则的性质”而导致的。那么这会导向什么结果呢？维特根斯坦接着问自己：“我是不是越来越接近于说逻辑最终是不能描述的？”针对这个问题，维特根斯坦诉诸“实践法庭”并给出了肯定的答案，他指出“你必须观察语言实践，然后就会看到这一点”（OC 501）。这一实用主义的回答为我们揭示了基础确定性的不可言说性（ineffability of basic certainty）。它意味着，逻辑/语法作为对语言游戏的描述和界定（OC 497），最终在其起规范作用的语言游戏内部是不可描述的，因为可描述意味着可判别真假，而说逻辑/语法规则为假无异于推翻整个语言游戏。

以上三个要点分别刻画了逻辑/语法的行动指向性（action-oriented）、行动显示性（action-manifested）和行动优先性（action-priori），它们共同构成作为方法论的逻辑实用主义的核心洞见。

## 五、结论

虽然实用主义从历史层面来讲有不同的源流和分支，但若将之视为一个延续的传统，则可提炼出为实用主义者所共享的一个核心论题：实用主义意味着任何对认知世界的理解（或对心灵状态的研究）都不可避免地与人类实践相联系，在这种实践中包含着认知主体的目标和价值。<sup>①</sup>从这个角度上看，逻辑实用主义与传统实用主义具有相似性，它们都强调实践和效用（utility）/用法（use）在认知活动中的核心地位。但与传统实用主义相比，逻辑实用主义又颇为独特，它更新了发挥规范性作用的语法/逻辑对象，使其涵盖范围从形而上学必然真理/先天分析判断延展到在特定语言游戏中扮演规约性角色的经验性实体。它扩展了我们的基础信念概念，使之囊括了非命题态度、非心理（nonmental）、行动相关的（enacted）要素，并将表征基础信念的方式从命题变更为行动，避免了我们寻求建立命题性信念和行动之间的联系、弥补心灵和行动之间鸿沟等诸多传统认识论问题。一言以蔽之，内嵌于维特根斯坦晚期著作中的逻辑实用主义为我们深入理解语法/逻辑的规范本性，以及厘清维特根斯坦与实用主义的关系提供了极富启发性的智识资源和考察线索。

责任编辑：罗 萍

<sup>①</sup> C. Legg, C. Hookway, “Pragmat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1/entries/pragmatism/>>, first published on 2008, last modified on 2024, cited on 2024.

# 潜力语义学：一种新颖的模态语义学<sup>\*</sup>

姚从军 索鑫钊 邹崇理

**[摘要]** 学界一般使用可能世界工具对模态词进行解释，而维特通过对潜力的研究，把涉及主体能力或倾向的模态词与潜力相关联，给出模态词的潜力语义学解释方案。有别于休谟及其追随者的反事实条件句分析法，潜力语义学分析法把模态现实作为解释工具，而不是将其“外包”给可能世界。这是一种新颖的研究路径，有助于精确刻画自然语言中模态词的语义。

**[关键词]** 潜力语义学 动态模态 从物解读

〔中图分类号〕B81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027-08

维特等将模态词与分析哲学的潜力(potentiality)概念相结合，提出了一种与传统的反事实条件句分析法不同的语义学方案，即“潜力语义学”。<sup>①</sup>现实世界充满了“潜力”，如通常所说的力量、倾向、技能等。<sup>②</sup>“小张会画画”“这部手机能上网”“水杯掉落在地上会破碎”等都是有关潜力的实例。在正常情况下，这些例子都讲得通。然而，对于准确给出这些语句的真值条件，人们会产生分歧。维特主张，这些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小张、这部手机、水杯具有某些潜力。<sup>③</sup>这些潜力属于模态现实，它们是不可还原的(irreducible)，不需要借助可能世界进行解释。将一个潜力赋予某对象，相当于说该对象拥有该模态性质。基于可能世界语义学，若在某个相关的可能世界中，“小张”指称的那个人完成了博士论文，则语句“小张有能力完成博士论文”在现实世界中为真。而基于潜力语义学进行分析，若“小张”指称的那个人具有完成博士论文的实际能力，则语句“小张有能力完成博士论文”在现实世界中就为真。

维特认为，个体拥有模态性，解释自然语言模态词无需借助可能世界。<sup>④</sup>近年来，借助现实模态性解释自然语言模态词的呼声不断高涨：埃利斯指出其对倾向性的阐释是潜力的，他将“倾向性”视为一种“实在”；<sup>⑤</sup>伯德认为自然律建立在物理实体的倾向性上；<sup>⑥</sup>博尔吉尼、威廉姆斯和维特着眼于现实世界，给予模态词彻底的实在论解释。潜力分析法将潜力看作初始的、不可还原的，并用潜力解释各种模态现象。<sup>⑦</sup>本文旨在探究自然语言的潜力语义学，并指出其不足之处。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汉语组合范畴语法研究及树库的构建”(24A01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姚从军，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索鑫钊，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湖南 湘潭，411105)；邹崇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①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p.1-27.

②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p.1-2.

③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2.

④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p.1-2.

⑤ B. Ellis,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23-127.

⑥ A. Bird, *Nature’s Metaphysics: Laws and Proper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43-48.

⑦ A. Borghini, N. E. Williams, “A Dispositional Theory of Possibility”, *Dialectica*, vol.62, no.1, 2008, pp.21-41; B. Vetter, “Recent Work: Modality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Analysis*, vol.71, no.4, 2011, pp.742-754.

## 一、潜力语义学的切入点及其面临的主要挑战

模态语言是一种常见且表达方式多样的语言，为方便处理模态语言，需要先界定潜力语义学理论的研究范围，即选准切入点。

### (一) 潜力语义学的切入点

模态问题非常复杂，在潜力语义学的切入点选择上，暂且搁置道义模态和认知模态，选取动态模态进行研究，是比较好的路径。所谓动态模态词，是指那些表达能力或倾向的模态词。维特从三个方面阐明了选取动态模态词“can”作为切入点的原因。

首先，为什么选取动态模态进行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模态词可分为认知的（epistemic）、道义的（deontic）和动态的（dynamic），认知模态涉及我们的信念与现实世界的知识是否一致，道义模态关系到行为的允许和禁止，而动态模态关系到主体的能力与倾向性。<sup>①</sup>比如，一个侦探回顾了一起谋杀案的证据，说“约翰可能是凶手”，此时侦探表达了约翰是凶手的认知可能性，这与侦探回顾的证据是一致的。再如，一位母亲告诉她的儿子，“你可以出去玩了”，其中的“可以”表达了道义模态中的“允许”，即儿子被允许出去玩。另如，一个植物学家分析了某地的土壤，然后告诉同事，“某植物可以在这片土壤上生长”，此时即使当地没有这种植物，动态模态涉及的当地土壤长出这种植物的倾向性依然存在。

动态模态是基于事物的模态现实情况得出的，这正是潜力语义学解释形而上学的模态属性的落脚点，故潜力语义学家必须关注动态模态。认知模态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有关，潜力语义学不关注该领域。道义模态要求人们的行为具有规范性，潜力语义学暂时还无法处理该领域。然而，这并没有否认潜力语义学最终可以扩展到认知模态和道义模态，只是说潜力语义学较为自然的起点是动态模态。

其次，为什么要关注模态助动词？自然语言中的模态表达式很多，潜力语义学将重点放在模态助动词上，而不是放在“可能地”（possibly）“必然地”（necessarily）等副词上，也不是放在“……是可能的/必然的”（it is possible/necessary that…）这类语句修饰语上，其原因在于：模态助动词在自然语言中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哲学中广泛使用的模态副词和模态形容词表达的是认知模态，而不是动态模态，它们目前还不是潜力语义学的研究对象。

德罗斯揭示了“possible”“possibly”“can”的用法差异，下面是原示例与相应的汉语示例。

(1) a. It is possible that Frank runs four-minute miles.

a'. 弗兰克在4分钟内跑1英里，（我猜）是可能的。

b. Possibly, Frank runs four-minute miles.

b'. （我认为）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弗兰克在4分钟内跑1英里。

c. It is possible for Frank to run four-minute miles.

c'. 对于弗兰克而言，在4分钟内跑1英里是可能的。

d. Frank can run four-minute miles.

d'. 弗兰克能在4分钟内跑1英里。

(1-a/a')和(1-b/b')表示主体对弗兰克在4分钟内跑1英里的认知可能性，而(1-c/c')和(1-d/d')表示弗兰克在4分钟内跑1英里的动态可能性。<sup>②</sup>认知可能性是认知主体结合自身认知状况给出的，即使事实上弗兰克不能在4分钟内跑1英里，人们仍然可以说出(1-a/a')和(1-b/b')，且二者均为真，因

① F. Palme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ition),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1-2.

② 德罗斯将“possible”和“possibly”解读为认知模态，这在学界是有争议的。在当代逻辑哲学、语言哲学的讨论中，这几个词通常被处理为表达形而上学模态，而不是认知模态，常见的认知模态词有“certain”“conceivable”等。这里要说明的是，上述语境中的“possible”“possibly”有认知解读，而进行认知解读和动态模态解读的区分是为了从语料中先挑出动态模态这一类表达式进行分析，其余部分暂时搁置。参见 K. DeRose, “Epistemic Possibilit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100, no.4, 1991, pp.581-605。

为说话者基于特定理由相信弗兰克可在 4 分钟内跑 1 英里。但是，若事实上弗兰克无法在 4 分钟内跑 1 英里，则  $(1\text{-}c/c')$  和  $(1\text{-}d/d')$  都为假，因为  $(1\text{-}c/c')$  和  $(1\text{-}d/d')$  涉及动态模态，表达动态模态的语句为真的条件是具备某种可能性。

修饰谓语的模态表达式一般被解释为将动词短语所表达的属性（如“在 4 分钟内跑 1 英里”）赋予语句的主语所指 [ 如  $(1\text{-}c/c')$  和  $(1\text{-}d/d')$  中 Frank/ 弗兰克的所指 ]，而修饰语句的模态表达式一般被解释为将一定的状态（如认知“可能性”）赋予语句所表达的命题（如“弗兰克在 4 分钟内跑 1 英里”所表达的命题）。模态性应归于语句的主语所指还是语句所表达的命题，这是潜力语义学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因为潜力语义学的核心主张是为语句的主语所指赋予某种潜力。

最后，为什么选择“can”？“can”是最常见的模态助动词之一，虽然它在英语中出现的频率与“would”相当，但它与动态模态的关联性最强。<sup>①</sup>据语料库分析，“can”用于表达动态模态的比例高达 81%，而“may”用于表达动态模态的比例为 8.1%，“must”为 6.3%，“would”为 22.9%。<sup>②</sup>“can”虽有道义用法（如“Can I go now”），以否定形式出现的“can”还有认知用法（如“This cannot be true”），但其道义用法和认知用法都较为少见，而其他模态词主要用于道义模态或认知模态。由此可知，若要关注动态模态，则“can”就是最佳切入点。

对于熟悉“倾向性”文献的人来说，将关注点放到“can”上，或许依然令人感到意外，因为休谟主义者将“倾向性”与反事实条件句关联起来。根据反事实条件句分析方法，如果一块易碎的（fragile）玻璃被撞击或掉落，它会破碎（break）；如果一个易怒的（irascible）人被挑衅，他/她会生气（angry）。那么为何不主张将“倾向性”与反事实条件句关联起来呢？

伊格尔认为，将反事实条件句与倾向性关联起来不合适。<sup>③</sup>对于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值而言，物体的倾向性既不充分也不必要。比如，在泡沫塑料中装满易碎的玻璃，即使玻璃被撞击或掉落，它也不会破碎。也就是说，玻璃具有易碎的倾向性不足以使语句“如果玻璃被撞击或掉落，它会破碎”为真，即玻璃具有易碎的倾向性不是该语句为真的充分条件。再比如，在 50 层的窗台边缘放置一块不易碎的混凝土，若该混凝土掉落到街道上，则它会破碎。也就是说，虽然混凝土不具有易碎的倾向性，但仍然可以使语句“如果混凝土被撞击或掉落，它会破碎”为真，即混凝土具有易碎的倾向性不是这个语句为真的必要条件。一般来说，倾向性是个体固有的相对持久的内在性质，而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值对临时条件和个体周围的环境高度敏感，它无法赋予个体内在的且相对持久的性质。

然而，“can”（能/会）有一个成熟的功能：它赋予个体内在的且相对持久的模态属性——能力。当我们说“小明会弹钢琴”或“小李能在 5 分钟内跑完 1 英里”时，小明或小李被赋予了某种后天习得的能力。<sup>④</sup>这类能力是模态的，潜力语义学就是根据这些模态属性来构建的。模态助动词“can”与潜力语义学非常契合，故从“can”入手研究潜力语义学是合理的。

## （二）“can”作切入点面临的主要挑战：语境敏感性

将模态助动词“can”作为构建潜力语义学的起点会面临一个挑战：“can”具有语境敏感性。“can”不仅可用于表达个体有某种能力（如“I can swim”），还可用于表达某种能力被某个体拥有且条件允许其发挥该能力（如“You can buy a kettle in that store”），或者仅仅用于表达有可能发生某件事情（如“You can fall off the cliff if you're not careful”）。

不仅含有“can”的不同语句可表达不同的语义，含有“can”的同一个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中也能表达不同的语义。例如，能否说“I can swim”，这需要考察具体语境。如果我学会了游泳，我的肌肉和

① P. Collins, *Modals and Quasi-Modals in English*, Amsterdam, New York: Rodopi, 2009, p.5.

② P. Collins, *Modals and Quasi-Modals in English*, p.98, p.92, p.34, p.140.

③ A. Eagle, “Causal Structuralism, Dispositional Actualism, and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T. Handfield, ed., *Dispositions and Caus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65-99.

④ 此处谈及的能力均是后天偶然习得的，根据下面有关内在/外在的区分，可以将其化归到内在属性之中。

器官能正常运作，此时似乎可以说“*I can swim*”。然而，如果附近没有任何可供游泳的水域，说“*I can swim*”又显得不合适。假设我在海滩上庆祝生日，多喝了几杯酒，此时还能说“*I can swim*”吗？因此，针对能否说“*I can swim*”的问题，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回答：说“能”是因为我不仅学会了游泳，而且周围还有可供游泳的水域；说“不能”是因为我喝多了酒，此时游泳会溺水，故此时我不具备通常说的游泳能力。

在不同的语境中，“*I can swim*”的真假值不同，即“*can*”的用法具有语境敏感性。考虑到语境敏感性，在给出“*I can swim*”的真值条件时，肌肉情况、心肺功能、游泳的熟练度等与个体的内在能力（*intrinsic abilities*）有关，而供游泳的水域、是否醉酒则与个体的外在能力（*extrinsic abilities*）有关。如果潜力语义学所提供的语义条件只涉及个体的内在能力，则不足以应对与外在能力相关的语境敏感性。因此，潜力语义学不仅要丰富得足以刻画语境，还应该像可能世界语义学那样，可为各种模态表达式及其语境敏感性提供统一解释。

上述有关潜力的形而上学探讨粗略勾勒出潜力语义学方案的轮廓，下面将从涉及潜力的例子中概括出潜力的三个特征，这些特征会被用于刻画模态表达式的真值条件。

## 二、潜力的三个特征

潜力语义学认为，现实世界中的个体具有许多模态性质，如倾向性、能力、领悟力、力量、趋势、习性等，我们将这些模态性质归结到属概念“潜力”之中，以便后续统一称呼这一大类模态性质。下面从日常事例中提取出潜力的三个特征，它们会影响潜力语义学方案。<sup>①</sup>

### （一）第一个特征：潜力是相对概念

“潜力是相对概念”有两层涵义。第一层涵义是潜力类似于形容词“大”“小”，要相对于具体对象而言。比如，大多数杯子易碎，但精致的香槟杯比普通的玻璃杯更易碎；汽油比植物油更易燃；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具有弹钢琴的天赋。第二层涵义是潜力可能会增强也可能会减弱甚至消失。有些能力不仅可以获得，而且可以通过练习得到提升，这就是人们在具备计算微积分的能力或弹钢琴的能力之后，还要上微积分课或钢琴课的原因。同理，可以通过自我教育来增强或减弱某些行为的倾向。

认识到潜力有程度差异之后，我们会发现更多物体的潜力。仍以“易碎性”为例，香槟杯比普通酒杯更易碎，普通酒杯比花盆更易碎，花盆比书桌更易碎，书桌比石头更易碎，石头比钻石更易碎。钻石非常坚硬，但能说钻石不易碎吗？当然不能，因为钻石比硫化碳块更易碎。然而，无论是石头还是桌子，在通常情况下都不能说其是易碎的。这至少说明了两点：一方面，“易碎性”取决于语境，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说花盆易碎，而不能说书桌易碎，但将书桌放到建筑工地上，此时说书桌“易碎”就变得合理；另一方面，物品可按其易碎程度降序排列为：香槟杯—玻璃杯—花盆—……这一排序不应包括正常语境下不能被称为“易碎”的钻石等物品。能不能在“易碎品”和“不易碎品”之间划界呢？可以通过设置临界值来分析“易碎”概念：硬度低于该临界值的物品都被称为易碎品，高于该临界值的物品则不被称为易碎品。“易碎性”依赖于特定语境，可给易碎品排序，且一定范围内的所有物品都具有“易碎性”。这些结果在分析“*can*”的语义时会发挥作用。

### （二）第二个特征：潜力的分类可以细化

通常，潜力有内在、外在之分。还可以对内在潜力继续划分，外在潜力也是如此。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假设所有倾向性都是内在属性。麦基特里克反驳了这一假设，并列举了一系列案例来说明倾向性取决于个体所处的外部环境：一个城市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会由于外部修筑的防御工事的变化而得到改善，但该城市实际上没有做内部调整；一把钥匙具备打开某扇门的能力，条件是必须有门，并且门上安装了锁；一个物体的重量取决于该物体所在的重力场。<sup>②</sup>

①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p.8-12.

② J. McKittrick, “A Case for Extrinsic Dispositi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81, no. 2, 2003, pp.155-174.

有关内在属性和外在属性的探讨可以推广到其他类型的潜力上。就“能力”而言，内在能力和外在能力之区分类似于一般能力和特定情景中的能力 (general and specific abilities) 之区分，但不完全相同。我们可以不分情境而笼统地说，“我具备游泳的能力”。但假如附近没有可供游泳的水域，则在此特定情境中我不能游泳。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能力和特定情景中的能力之区别与内在能力和外在能力之区别很好地吻合了。远离可供游泳的水域仅仅是影响我的游泳能力的外部条件，而此时我内在地具有游泳能力，即具有一般能力。然而，假设在一般情况下我具备游泳能力，但是我喝醉了或被人下毒了，若此时我尝试游泳，会游得很不好，甚至有溺水的危险，因为此时我并非内在地具有游泳能力。可见，一般情况下具备游泳能力与内在地具有游泳能力并不完全一致。

内在潜力或外在潜力的区分可以继续细化下去。还以“喝醉酒的游泳者”为例：我拥有游泳的能力，且因饮酒还诱发了一些临时潜力，例如辨不清方向、走路不稳。这些不同的潜力隶属于人的不同部位，各部位的潜力结合起来构成个体的整体潜力。这表明，“内在潜力”被过分简化了，在大多数物体的内在构成中，存在着更精细的潜力结构。“外在潜力”也是如此，也可以继续分析下去，从而给出更精细的刻画。

### (三) 第三个特征：潜力随时间变化而变化

潜力可丧失，也可获得。小张曾经有成为一名神童的潜力，但是长大后，他丧失了这种潜力。互联网刚被引入时，人们便获得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的能力。当苹果从绿色变成红色时，它失去了给人绿色感觉的潜力，却获得了给人红色感觉的潜力。

潜力的变化不限于获得和失去，拥有的某种潜力也可能会增强或减弱。通过练习弹钢琴，可以提升弹奏的能力；如果疏于练习，或者失去了一根手指，那么弹奏能力就会下降。通过教育孩子，可以强化其讲真话的倾向，同时降低其轻率的倾向。

外在潜力也可能发生变化。当防御系统失效时，一个城市变得容易被攻破；如果门换了锁，钥匙便开不了门；用泡沫塑料包裹花瓶后，如果泡沫塑料遭破坏，花瓶也会变得易破碎。

事物一般不会一直拥有某种潜力，因此要说清楚事物在哪个时段拥有哪种潜力以及拥有多大潜力。另外，还可借助于时间来呈现或刻画潜力。比如，小李能在 2 分钟内打 4 行字；小张可在 4 分钟内跑 1 英里。在这些情况下，时间参与对潜力的刻画，而不是说小李在 2 分钟内拥有的打字潜力、小张在 4 分钟内拥有的跑步潜力随时间变化而变化。

有了上述对潜力特征的分析，就可以为模态语言建构潜力语义学了。

## 三、基于潜力三特征的潜力语义学

本部分以模态词助动词“can”为例，给出潜力语义学框架。

### (一) 潜力三特征在“can”的语义解释中的作用

具体说来，潜力语义学方案将“can”视为赋予个体某种潜力。然而，在给定语境中，并非任何潜力都与之相关。更准确地说，“can”被用于赋予相关潜力，而语境则确定哪些潜力是相关的。<sup>①</sup>下面来看看在对“can”进行语义解释时潜力的三个特征发挥的作用。

潜力是相对概念，存在程度差异，该特征在刻画“can”的语义时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有助于合理接纳一些潜力，如桌子破碎的潜力。通常来说，即使桌子“易破碎”是错误的，但“桌子易破碎”仍可被视为真，因为桌子相对于比它硬的物体来说具有易破碎的倾向。另一方面，它有助于理解随着语境的变化，把某个潜力赋予特定个体不再恰当。例如，在通常情况下，“桥梁不会断裂”可能是正确的。但在战争时期，“桥梁不会断裂”却不被视为真，因为在战争中，桥梁会面临炸弹等的破坏。

潜力可能是内在的，也可能是外在的。作为动态模态词，“can”有两种不同用法，与两种解读相对应：一是内在潜力解读，即“can”被解释为能力，此解读对应物体的内在潜力；二是外在潜力解读，

<sup>①</sup>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12.

即“can”被解释为可能性或机会，此解读对应物体的外在潜力。

潜力随时间变化而变化这一特征发挥了双重作用：一方面，时间因子直接融入模态词的语义规则之中；另一方面，这一特征有助于我们理解内在潜力与外在潜力成立的不同语境。

## (二) 潜力语义学的改良版本

由上述分析可知，潜力的三个特征在“can”的语义解释中有着重要作用，故需要对潜力语义学的原有版本进行改进，<sup>①</sup>在语义规则中应该加入说话者、时间、地点等语境因素。令  $t_c$  表示给定语境 C 的时间参数，于是有：<sup>②</sup>

(POT): “ $x$  会 / 能  $\Phi$ ” 在语境 C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 $[x]$  具有一个  $[\Phi]$  潜力，<sup>③</sup> 并且该潜力在语境 C 中是相干的。<sup>④</sup>

英语的“can”和中文的“会/能”等在表示动态模态涵义时具有语境敏感性，故要澄清在具体语境中何种潜力是相干的。比如，在“小张喝醉了”这个语境中，“游泳的潜力”就不会被赋予小张，因为该潜力不相干；“易摔倒的潜力”会被赋予小张，因为该潜力是相干的。

(POT) 与可能世界语义学都属于存在量化结构，不同之处在于：(POT) 对特殊性质“潜力”进行量化，而可能世界语义学对“可能世界”进行量化。为了更清晰地显示存在量化特征，可以将 (POT) 改写为：

(POT\*): “ $x$  会 / 能  $\Phi$ ” 在语境 C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存在一个性质 P，使得 P 是一个  $[\Phi]$  潜力，P 在语境 C 中是相干的，并且  $[x]$  具有性质 P。<sup>⑤</sup>

(POT\*) 对潜力进行量化，既可被视为对潜力这种抽象对象进行一阶量化，也可被视为对集合（性质对应个体集）进行二阶量化。如果要说明 “[x] 具有性质 P” 中“具有”的涵义，则需要结合某个具体语境，不能像在经典逻辑中那样将“具有”作外延化处理。

如果不对性质进行量化，将“具有的一个  $[\Phi]$  潜力”作为初始的、不可分解的谓词（或将其重新表述为“ $x$  有  $\Phi$  潜力”），就可以避免 (POT) 中出现的“一个”带来的量化结构，则有 (POT) 的替代性表述：

(POT\*\*): “ $x$  会 / 能  $\Phi$ ” 在语境 C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在相干的语境 C 中  $[x]$  具有  $[\Phi]$  潜力（或者说，在相干的语境 C 中  $[x]$  有潜力从事  $[\Phi]$ ）。<sup>⑥</sup>

(POT) (POT\*) (POT\*\*) 也适用于过去时态模态语句和将来时态模态语句的分析。对于过去时态模态语句，只需将时间参数 “ $t_c$ ” 替换为“在  $t_c$  之前的某个时间点  $t$ ”即可；对于将来时态模态语句，只需将时间参数 “ $t_c$ ” 替换为“在  $t_c$  之后的某个时间点  $t$ ”即可。

## (三) 潜力语义学的优劣分析

潜力语义学在刻画动态模态方面具有两大独特优势。一是潜力语义学更贴合自然语言的句法生成机制。比如，“我会弹钢琴”的句法生成过程为：“会”先嵌入句子内部，生成复杂谓词“会弹钢琴”，然后再结合“我”生成句子“我会弹钢琴”。潜力语义学直接面向表层结构生成模态语句，这在人工智能大背景下具有显著优势。二是潜力语义学更适合刻画动态模态的语义。潜力语义学使模态现实概念对应模态语言，它放弃了还原论，秉持科学的实在论，进而给出模态语句的真值条件，规避了反事实条件句分析法因借助于“其他世界”刻画动态模态而产生的跨界问题。

① 这里略去了潜力语义学的原有版本。原有版本除忽略了语境因素外，其表述还混淆了形式语言（如  $x$ 、 $\Phi$ ）及其语义解释（如  $[x]$ 、 $[\Phi]$ ）的书写形式。

② “can”被转换为汉语的“会”或“能”，暂不考虑语义差别。

③  $[x]$  和  $[\Phi]$  分别是 “ $x$ ” “ $\Phi$ ” 的语义解释。“ $x$ ” 的解释  $[x]$  是一个个体，“ $\Phi$ ” 的解释  $[\Phi]$  可能是一个集合或一组向量。

④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13.

⑤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13.

⑥ B. Vetter, “‘Can’ Without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Anti-Humeans”, *Philosophers’ Imprint*, vol.13, no.16, 2013, p.13.

然而，现有的潜力语义学版本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对其进行发展和完善。

第一，除了“can”之外的动态模态词还有很多，比如模态助动词“might”“may”“must”“would”，模态动词“be able to”“have to”，含后缀“able/-ible”的模态词，等等。潜力语义学对此尚没有逐一给出相应的真值条件。

第二，在为个体赋予某种模态性质时，潜力语义学可能会出问题，比如：

(2) a. 银行利率明年可能会升高。

b. 我的外孙女将来可能是个画家。

在(2-a)和(2-b)中，似乎都不能将某种潜力赋予主语所对应的个体，因为不能保证有个体为主语所指。当从物解读失效时，就需要从言解读，这里对此不作进一步探讨。

第三，潜力语义学对能力的界定有分歧。当谈及“李四能击中靶心”时，若李四是一个缺乏技能的飞镖运动员，偶尔能击中靶心，在这种情况下就不符合对能力的理解。<sup>①</sup>以这种方式解释能力是在较强意义上解释潜力，这种较强意义上的潜力与其他潜力如何区分呢？很多哲学家讨论过这个棘手问题。“新倾向主义”的维韦林和法拉认为，若一个人想要 $\Phi$ ，则其能力等同于对 $\Phi$ 的倾向。<sup>②</sup>斯图尔德则认为，能力是双向力量，拥有一种能力去做某事要求拥有一种能力不做这件事，或者要求拥有一种能力限制正在做的这件事。<sup>③</sup>

#### 四、发展和完善潜力语义学的一点尝试

第一，参照“can”的解释，为“might”“may”“must”“would”等提供解释模式：

(U) “ $x \_\Phi$ ”在语境 $C$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和在相干的语境 $C_r$ 中， $[x]$ 有潜力从事 $[\Phi]$ 。

基于此，会出现反直观的情况，即“must”“have to”等模态动词似乎不能直接用潜力进行解释。然而，可以基于双重否定和潜力为“must”“have to”等模态动词提供解释模式：

(U') “ $x \_\Phi$ ”在语境 $C$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和在相干的语境 $C_r$ 中， $[x]$ 不具有不从事 $[\Phi]$ 的潜力。

第二，针对维特将潜力的形式化做成从物的T系统，<sup>④</sup>这里给出择代处理，即直接给出模态表达式的模型论解释，而不主张用潜力算子从物地例示可能性算子。

先看一个复杂度较低的复合命题：

(3-a) 小张不会游泳。

根据潜力语义学方案，(3-a)获得的解释如下：

在时间点 $t_c$ 处，在相干的语境 $C_r$ 中，[小张]不具有[游泳]的潜力。

(3-b) 如果小张会游泳，那么小李会游泳。

根据潜力语义学方案，(3-b)获得的解释如下：

在时间点 $t_c$ 处，在相干的语境 $C_r$ 中，[小张]不具有[游泳]的潜力，或[小李]具有[游泳]的潜力。

使用否定词和蕴涵词可以定义其他命题联结词，使用否定和“能/会”也可以定义其他模态词，所以其他联结词和其他模态算子可以不用考察。由上可知，复杂语句，包括迭代算子的情形，都可以使用潜力语义学递归地加以处理。本文省去含“会”“能”等模态词的语句的生成过程，而侧重其语义解释。下面给出简化的语义解释思路。

① A. Kenny, “Human Abilities and Dynamic, Modalities”, Juha Manninen, Raimo Tuomela, eds., *Essays on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p.209-232.

② K. Vihvelin, “Free Will Demystified: A Dispositionalist Account”, *Philosophical Topics*, vol.32, 2004, pp.427-450; M. Fara, “Masked Abilities and Compatibilism”, *Mind*, vol.117, no.468, 2008, pp.843-865.

③ H. Steward, “A Metaphysics for Freedom”, *Philosophy in Review*, vol.33, no.6, 2013, pp.493-495.

④ B. Vetter, *Potentiality: From Dispositions to Mod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41-196.

定义1：令  $L$  是包含模态词“会/能”的自然语言，其模型  $M$  由以下要素组成：

(1) 论域  $D = \{D_e, D_p\}$ ，其中  $D_e$  是实体类型的个体所组成的论域， $D_p$  是潜力类型的性质所组成的论域。<sup>①</sup>

(2) 解释函数  $I$ ，将实体  $I(c)$  指派给语言  $L$  中的常项  $c$  [比如， $I$  (小张) 是与常项“小张”相对应的论域中的实体]，将  $(D_e)^n$  的一个子集  $I(Q)$  指派给  $n$  元谓词  $Q$  [比如， $I$  (游泳) =  $\{I$  (小王),  $I$  (小赵) ...], 即那些会游泳的人组成的集合]。

为了应对含有变元的表达式，还需要引入指派函数  $g$ ，对于项  $t$ ：

$$[t]_{M, g} = I(t), \text{ 若 } t \text{ 是常项}$$

$$[t]_{M, g} = g(t), \text{ 若 } t \text{ 是变项}$$

定义2：令  $M$  是包含模态词“会/能”的自然语言  $L$  的一个模型。在时间点  $t_c$  处、相干的语境  $C_r$  中和指派  $g$  下，语句  $\phi$  在模型  $M$  中的真值  $V_{M, t_c, C_r, g}(\phi)$  被定义如下：<sup>②</sup>

(1)  $V_{M, t_c, C_r, g}(Q t_1 \dots t_n) = 1$ ，当且仅当  $[t_1]_{M, t_c, C_r, g} \in D_e, \dots, [t_n]_{M, t_c, C_r, g} \in D_e$ ,

并且  $\langle [t_1]_{M, t_c, C_r, g}, \dots, [t_n]_{M, t_c, C_r, g} \rangle \in I(Q)$

(2)  $V_{M, t_c, C_r, g}(t \text{ 会/能 } Q) = 1$ ，当且仅当在时间点  $t_c$  处和相干的语境  $C_r$  中，存在一个性质  $P \in D_p$ ，使得  $P$  是  $[Q]$  潜力， $[t] \in D_e$  并且  $[t]$  具有性质  $P$ 。

(3)  $V_{M, t_c, C_r, g}(\neg \phi) = 1$ ，当且仅当  $V_{M, t_c, C_r, g}(\phi) = 0$

(4)  $V_{M, t_c, C_r, g}(\phi \rightarrow \varphi) = 1$ ，当且仅当  $V_{M, t_c, C_r, g}(\phi) = 0$  或  $V_{M, t_c, C_r, g}(\varphi) = 1$

(5)  $V_{M, t_c, C_r, g}(\forall x \phi) = 1$ ，当且仅当对于每个个体  $d \in D_e$ ， $V_{M, t_c, C_r, g[x/d]}(\phi) = 1$

只有语义条款(2)是新加的，其余条款只是加入了时间因子和相干的语境因子。这样，潜力语义学既能刻画简单模态语句的语义值，也能刻画复杂模态语句的语义值。

## 五、结语

反事实条件句分析法基于可能世界来分析模态命题的真值，而潜力语义学基于实体在现实世界中的实际能力和倾向来判断模态命题的真值。潜力语义学不依赖于可能世界，它关注实际潜力和能力，从而避免了可能世界的抽象性，减少了语义理论中的本体论承诺，使语义分析更为简洁、模态解释更为直观，并且能够更好地处理模态表达式的上下文敏感性。

当然，潜力语义学面临着一些批评和挑战。批评者认为，潜力语义学对现实世界中实际能力和潜力的关注难以脱离主观判断，难以实证化；在处理高度复杂的模态命题时，潜力语义学显得过于简单，无法涵盖所有可能情况。不过，潜力语义学为解释模态词提供了一种新路径，尽管其面临着一些批评和挑战，但其理论价值和潜在的应用价值仍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责任编辑：徐博雅

<sup>①</sup> 参见 L. T. F. Gamut, *Logic, Language and Meaning, Volume II: Intensional Logic and Logical Grammar*,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121-123。

<sup>②</sup> 为保证精确性，这里加入了影响语义值的时间因子和语境因子。

# 《黄帝内经》“天人相应观”

——试探中医视角下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理论逻辑<sup>\*</sup>

许晓娜 吴少天

**[摘要]**《黄帝内经》作为我国现存最早、影响最大的医学典籍，凝聚着中华民族深邃的生命哲学智慧，折射出我国古人的主体意识和能动精神。其所蕴含的天人合一思想奠定了中医“以人合天”“以天合人”相结合的本体论基础，天人相应理念确立了中医“天人相通”“天人相参”相贯通的认识论体系，顺天应人原则提供了中医主客体相统一的方法论指导。《黄帝内经》彰显了中华民族对天人关系和自我生命的自觉意识与主动体认，它从历史与实证两个层面，为中华文化主体性提供了坚实确证，为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有力支撑。

**[关键词]**中医 《黄帝内经》 天人相应 文化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B21; R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35-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结着中华民族绵延发展的基因和密码。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sup>①</sup>在中医领域，《黄帝内经》(简称《内经》)作为我国现存最早、影响最大的医学经典，凝结了我国古人在长期医疗实践中形成的防病治病经验与生命认知智慧，构建了以天人关系为框架、以整体观念和阴阳五行为核心的中医理论体系，堪称一部生命医学的百科全书。尤为重要的是，《内经》不仅从宏观层面阐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在具体医学实践中体现出中华民族认识与维护生命健康的主体性意识。从中医视角出发，深入挖掘《内经》所蕴含的文化主体性思想，对理解中华医学的文化根脉、增强中医药文化自信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具有现实意义。

## 一、天人合一：《内经》中文化主体性的本体论根基

《内经》成书于西汉中后期，分为《素问》《灵枢》两部分。彼时的《易经》《道德经》两部哲学典籍俱已问世，它们均从宏观层面揭示宇宙自然的规律，形成了以“阴阳”“有无”为基本范畴的宇宙观。《易经》以阴阳对立统一为核心法则，阐述了天地万物变化的规律；《道德经》将“道”推延至人类社会，建构了关于现实社会的秩序体系。二者都包含着朴素而深邃的哲学智慧，其整体观念和系统思维不仅奠

\* 本文系2025年度河南省社科联调研课题“黄帝文化国际传播的多模态创新路径研究”(SKL-2025-1579)、河南中医药大学2025年度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黄帝内经》哲学思想的整理与现代阐释”(RWSHYB202507)、河南中医药大学2025年度兴文化工程课题重点项目“乐动岐黄：中医药文化的音乐创新表达与网络传播实践”(HZYXWH202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许晓娜，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讲师，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博士后；吴少天，河南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河南 郑州，450046)。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第296页。

定了中国哲学的基础，而且对中国人民的思维方式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可以看出，我国古人已经将对宇宙规律的探索从自然界延伸至人类社会，教导人们上顺天、下法地、中通人事。这一思想已经蕴含对天人关系的认识，但尚未深入探寻生命的微观内景。《内经》继承发展了《易经》《道德经》等经典的哲学思想，将“阴阳”“气”“道”等概念运用于阐释人体生命现象与疾病发生规律中，进而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医特色的“天人一体”宇宙—生命观。其中，“天人合一”作为其核心哲学理念，深刻影响了中医对人体结构、生理功能及疾病防治的认识体系。

### (一)《内经》论人的主体地位

《内经》提出“天人同源”，认为天人同根、本为一体，皆源于“道”，并由此形成“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其具体表现为“以人合天”与“以天合人”两种形态。“以人合天”的本体论认为，人的生命“受之于天”，“天”自强不息、生生不已、神化日新，庇护人类的生存和生命健康，是生命之源和精神皈依之所。<sup>①</sup>这一思想在天人关系上的表现，是强调人要顺应天时、天道，依自然规律调整生命活动。例如，中医根据四季变化提出“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养生原则，指导人们一年四季的作息。“以天合人”的本体论则认为，人存在于天地之中，既和万物有共性，亦有其独特性，人的独特性就在于人具有主体性，即人在具备天地自然物质属性的同时，还拥有精神属性和社会属性。在天人关系上，这一思想认为人具备知觉和反思能力，能够意识到天人之别，具有“参赞天地化育”的主体性价值。《内经》将上述认识延伸至生命医学领域，从“以人合天”和“以天合人”相统一的本体论出发，认为“人类的生命活动既包括生理性活动，也包括心理性活动，而主导统摄人体生理、心理活动的是心，即精神，或叫意识”。<sup>②</sup>正如《灵枢·邪客》所云，“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sup>③</sup>这表明人的生命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心不仅主宰生理活动，还具有自觉能动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以人合天”的基础性和“以天合人”的主动性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中医学理论体系的本体论基础。

### (二)《内经》论气的生命能动性

精气说是我国古人探讨宇宙生成本源及其发生规律的哲学理论。《易经》将气直接称为精气或精。《周易·系辞上》曰“精气为物”，<sup>④</sup>认为宇宙万物皆由精气构成。春秋战国时期，气作为哲学概念逐步形成体系。《道德经》认为道是宇宙的本源和规律，气是道的功能显现，道需通过气作用于万物。《管子》在这一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精气说，奠定了气一元论的本体论基础。《管子·内业》指出，“精也者，气之精者也”，<sup>⑤</sup>认为精是气的精粹部分，精气相合不仅能产生宇宙万物，还能孕育出具有思维能力的人，精气是生命与精神的共同本源。《内经》秉承气一元论，将其运用到生命医学领域，认为气既是化生天地万物的本原，更是维持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与功能基础。本原之气分化为阴阳之气，阴阳二气通过交感作用化生宇宙万物。生命的生成、变化和消亡，皆是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结果。《素问·宝命全形论》曰：“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sup>⑥</sup>从物质层面看，气具有物质传递与生化作用：人不断从自然界中吸入“清气”，呼出“浊气”，从水谷等饮食物中汲取“谷气”，以满足生命活动的需求；<sup>⑦</sup>人生命的物质基础，如精、气、津、液、血、脉等，皆包含在气的范畴中。从精神层面看，气又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内经》之“气”具有主导自化的功能，不仅主导人体生、长、壮、老、已的全部生命过程，人体的各种生命活动，包括人的感觉、思维、情志等精神心理现象，也都是由“气”统摄和调控的。例如，中医认为“气为血之帅，血为气之母”，气能生血、行血、摄血，血能载气、养

① 周广友：《从“本一”到“合一”：重思王夫之的天人关系论》，《中国哲学史》2022年第6期。

② 王庆其：《〈黄帝内经〉的核心理念》，《中医药文化》2018年第6期。

③ 《邪客》，《黄帝内经灵枢》，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年，第421页。

④ 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9页。

⑤ 李远燕、李文娟译注：《管子》，广州：广州出版社，2000年，第256页。

⑥ 《宝命全形论》，《黄帝内经素问》，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年，第49页。

⑦ 张宗明：《中国古代哲学与中医学研究纲领》，《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气，气血的正常运行是维持人体健康的重要保障。正是依托气的能动性，人体自身才具有自主调整、防御、修复等抵御外部邪气的功能，从而成为自我健康的主人。由此可知，《内经》从“气是构成万物本原”的本体论出发，进一步将气具象化为人体精、气、津、液、血、脉等物质基础与精神活动的统摄者，最终形成了具有主体性意蕴的“生命气本论”。

### （三）《内经》论阴阳的动态平衡

《内经》以《易经》阴阳观为基础，结合道家哲学的基本思想，系统阐发了人类生老病死的变化规律及其与自然万物的互联互通关系。《内经》认为，人与天地间不仅存在着天人同源于气的关系，而且这种同源之气还遵循着共同的作用机理，即阴阳之气的相互作用。在进一步论述精气理论时，《内经》以阴阳概念阐释气的分化状态，以阴阳二气的交感作用揭示道通过气化运动生成自然万物（包括人的生命）的内在机制。如《素问·天元纪大论》所说的“故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sup>①</sup>其意在说明天地阴阳交感作用乃气化之本，在此基础上才产生自然万物，而人也是阴阳相互作用的产物。《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所说的“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sup>②</sup>则强调阴阳不仅是人生命的本原，更是自然界事物运动变化的内在动力；人体的一切生命活动，既受制于天地阴阳变化作用，还受依托于阴阳而存在的精神意志的统摄，这使得人在顺应阴阳规律的同时，还能主动把握阴阳。中医就是以阴阳气化运动为依据，以阴阳平衡为健康基础，以阴阳失调为疾病根源，从而奠定了“先认识阴阳、再把握阴阳”的治疗原则。

## 二、天人相应：《内经》中文化主体性的认识论依据

《内经》的医学思想，除在本体论层面受到《易经》和黄老道家学说的影响外，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还汲取了儒家“天人相应”思想的成果。《内经》中的“天人相通”“起居有常”“参与天地”以及“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等思想，都是“天人相应”思想在中医理论与实践中的集中体现和具体运用。后世中医以“天人合一”的宇宙整体观为基础，将其落实到对生命问题的认识与思考中，进而建构起以“天人相应”为核心的认识框架，最终确立了以整体观念和辩证思维为特征的中医理论体系。

### （一）天人相通与日月相应

“天人相通”或“天人相应”，是指人对天地自然具有“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的联通与感应能力。《素问·至真要大论》曰：“天地之大纪，人神之通应也。”<sup>③</sup>这里的“人神”指的是人的意识活动，“通应”指的是人的意识与自然界相通相应。《内经》中的“天人相通”有两层内涵。一是人与天的对应性。《灵枢·岁露论》所说的“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sup>④</sup>意为天地自然是一个大宇宙，人体是一个小宇宙，人与自然是互为映照的，存在着结构与功能上的对应性。二是人对天的感通性。即人与天地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天体运行会影响人的生命状态，同时人的生命又能主动感知天地自然的变化，并作出能动反应。以此为基础，《内经》以气、阴阳、五行为核心范畴，从横向维度将五行与人体脏腑经络看作互联互通的有机整体，从纵向维度将四时与人的生、长、壮、老、已看作互联互通的作用过程，从而建构起主次分明、层次清楚、网状交织的“天人相通”的宏观立体结构。这种结构反映了我国古人对天人关系认识的深化，也彰显了主体意识的觉醒。从“天人相通”到“日月相应”，《内经》不仅肯定人与天地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影响，更认识到人体生理病理的变化，都与外界的地理和气候变化存在动态对应关系。例如夏季气候炎热，人体的阳气外浮，容易出现心火旺盛的情况，应该注意清心火。同时，《内经》强调人作为“万物之灵”，在自然面前具备能动性和自觉性。千百年来，中医在融合古代哲学、自然观察与临床经验的基础上，将“天人相通”作为藏象学说、经络学说和五行学说的理论基础，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生命认知体系和疾病防治理论。

①《天元纪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22页。

②《阴阳应象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9页。

③《至真要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70页。

④《岁露论》，《黄帝内经灵枢》，第491-492页。

## (二) 天行有常与起居有常

《内经》思维方式与理论体系的建构，不仅得益于《易经》《道德经》等哲学著作，也从先秦诸子思想中汲取了颇多精华。从其对天人关系的论述看，《内经》与荀子思想存在内在关联。荀子《天论》云：“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sup>①</sup>这是说，天地有其自身运行的规律，天的运行是有“常道”的，不会因圣明的尧而存在，也不会因暴虐的桀而消亡。在荀子看来，“天”并非具有人格意志的神，而是独立于人、按自身“常道”运行的客观存在；人类对“天”的应对方式则决定吉凶：“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即吉凶皆系于人类自身。《内经》也有同样的观点，如《素问·上古天真论》在总结上古真人长寿秘诀时指出，“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sup>②</sup>从荀子强调客观存在的“天行有常”，到《内经》强调顺应规律的“起居有常”，《内经》以“天人相应”为桥梁，勾勒出从宇宙观到方法论的实践路径，这昭示了我国古人对天地规律与生命本质认识的深化，也标志着人对自身生命的主体性自觉。千百年来，中医通过“识常”“守常”达到呵护人类健康的目的。这不仅是中医的养生智慧，更是深刻的生命哲学，它教导人们如何在人与自然同频共振中，达到“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的理想境界。

## (三) 天人相分与参与天地

从“天行有常”的逻辑前提出发，荀子进一步推导出“天人相分”的哲学命题，认为“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sup>③</sup>这一观点强调，人要清楚认识天与人各自的职分，不可将自身应尽的职分托付于天。受“天人相分”思想的启发，《内经》从理论建构之初就明确了人在天人关系中的主体性地位。它认为，在人与自然的普遍联系中，人的生命并非完全被动地由天决定的，而是具有主导生命的能动性。通过这一认识，它将生命的决定权从“天”的一方，部分地归还给了“人”自身。《内经》认为，人的生命健康不仅受制于天地环境，也取决于人自己能否主动地顺应天地规律。也就是说，人以主体身份参与生命活动，具有“参与天地”的能力。《灵枢·岁露论》便指出：“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sup>④</sup>“人与天地相参”的核心内涵，便是人要主动参与生命健康活动，而护佑生命的方法，就在于人通过存养正气、调节阴阳，从而达到内外平衡状态。从“天人相分”到“参与天地”，《内经》将人从被动“适应自然”的认识中解放出来，始终将人作为生命复杂系统中的能动要素。中医的“治未病”思想，以及以人为本的养生观和诊疗观，都是这一理念的集中体现。千百年来，中医就是在这些核心理念的指导下，将医生和病人作为生命健康的共同“参与者”与“协作者”，从而赋予中医从业者强烈的主体性和责任感。

## (四) 制天命而用之与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

荀子将天人关系的思考从宇宙观领域延伸到社会政治领域，创造性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天命”即“常道”，也就是事物的法则与规律，荀子强调人在“天命”面前不是消极无为的，而是可以认识并利用“天命”为自己服务的。“制”不是控制或改变，而是依照天地运行的规律去“用天”。由此可见，在荀子建构的天人关系框架中，人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是主动的、积极的，这是对“天人之分”观念的深化与圆融。《内经》将这一时期古人对天人关系的认识，与对生命本质的思考结合起来，形成了“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的辩证方法。《素问·上古天真论》中说：“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sup>⑤</sup>“法于”阴阳、“和于”术数，实际是“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方法的具体体现。从“制天命而用之”到“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内经》将善用“天命之常”的“用之”，转化为中医善用“生命之常”的“调之”，

① 安小兰译注：《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15页。

② 《上古天真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页。

③ 安小兰译注：《荀子》，第115页。

④ 《岁露论》，《黄帝内经灵枢》，第491-492页。

⑤ 《上古天真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页。

并由此提出“顺四时而适寒暑”的健康理念、“春夏养阳，秋冬养阴”的养生原则以及“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的身心修养之道。这一系列思想体现了我国古人对天人关系的新认识和对自身力量的新觉醒。千百年来，中医文化不断从主客体的统一中深化对生命本质的认识，最终建构起一套具有主体性价值和方法论意义的中医理念与诊疗原则。

### 三、顺天应人：《内经》中文化主体性的方法论原则

“天人合一”的本体论和“天人相应”的认识论，不仅体现了我国古代哲学家对天人关系的深邃思考，也奠定了《内经》“顺天应人”的方法论原则。从“万物悉备，莫贵于人”<sup>①</sup>的人本主义出发，我国古人将“顺应自然规律”与“调理人的身心”有机结合：既将人视作自然界的一部分，强调“法于阴阳，和于术数”；又充分肯定人对自身健康的主体能动性，强调“精神内守”“形与神俱”。这种理念深刻反映了中医在健康维护中的主体性思想。

#### （一）整体关照，和谐统一

恩格斯指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sup>②</sup>人类自从出现在自然界，便参与到整个自然界的发展进程中。在中国古代哲学整体思维的指导下，《内经》构建了天、地、人三才合一的整体医学模式。这一模式将阴阳五行学说与人体的五脏六腑相对应，以阴阳五行作为认识生命“外景”的参照和依据，以五脏六腑乃至十二经脉作为阴阳五行作用于人体“内景”的具体呈现，通过内外的依存关系和相互作用，探究生命运行的规律。这说明，早在2000多年前，我国古人就把人体置于宇宙万物的互联运动中考察，并形成了与恩格斯相近的认识。《内经》认为，人是宇宙万物的一部分：人禀天地之气而生，依四时之法而成；不仅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整体，人体生命的各个部分，也构成了一个相互作用的复杂系统。从一定意义上说，《内经》不仅是一部医学典籍，更是我国古人探求人与自然关系及其相互作用规律的生命哲学著作，其核心要义是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大系统中认识个体生命：既要法天则地、顺应而动，又要发挥人对自身健康的主动性与主导性，注重自我的内在调节，追求生命的动态平衡。如今，尽管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人类从局部和微观层面认识生命提供了可能，现代仪器也已能深入人体的微观层面探查更细微的结构，但这种技术进步背后存在一个致命缺陷：因过分追求生命微观结构的探求，而忽视生命整体功能的发挥。《内经》的整体思维是一种有机论视角，它强调人是不同于一般自然物体的生物有机体——人不仅具有对环境作出反应的能动性，还具有对人体内部系统进行调节的自主性。这一思维为人类从生命的整体维度探索生命的奥秘与规律，提供了思维方法和实践路径。中医通过望、闻、问、切四诊合参，全面把握患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会环境状况，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这正是在疾病干预中体现整体思维与主体意识的典型实践。

#### （二）以平为期，动态平衡

所谓“平”，通常指无过无不及的平衡状态，具体到中医领域，特指人体内的阴阳平衡。《素问·平人气象论》就提出了“平人者不病”的观点，<sup>③</sup>将“平人”界定为无病、无需治疗的健康状态，后世中医就以“平人”代指健康人群。谈及健康标准，《素问·生气通天论》曰：“阴平阳秘，精神乃治；阴阳离决，精气乃绝。”<sup>④</sup>其中的“阴平阳秘”指阴阳动态平衡，即阴阳双方的消长转化保持协调，既不过分偏盛，也不过分偏衰。关于阴阳的作用，《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曰：“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sup>⑤</sup>在这里，阴阳的相互作用与动态平衡，不仅是生命存在的“生之本”，更是疾病治疗的根本原则。在疾病根源的论述上，《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同样提及“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sup>⑥</sup>认为当人体内外的阴阳平衡状态遭到破坏

①《宝命全形论》，《黄帝内经素问》，第49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74-375页。

③《平人气象论》，《黄帝内经素问》，第32页。

④《生气通天论》，《黄帝内经素问》，第6页。

⑤《阴阳应象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9页。

⑥《阴阳应象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9页。

时，便会出现阴阳某一方偏盛或偏衰的情况，从而引发疾病。在确定疾病诊疗原则上，《素问·至真要大论》提出“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以平为期”的治疗原则，<sup>①</sup>强调治疗疾病应以患者气血恢复阴阳平衡为标准，在诊治中讲究“无过无不及”，在临床用药中讲究中病即止、不必尽剂，以避免过度医疗。“以平为期、中病即止”的原则，不仅是中医治疗学的精髓，更是对现代社会过度医疗现象的深刻警醒。这一原则与“顺天应人”的整体观一脉相承，是阴阳动态平衡治疗方法论的具体运用。这既标志着古代医者对生命本质的深刻认知，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价值观；不仅彰显了人对健康的主体性地位，更凸显了尊重生命、珍视健康的自觉意识。

### （三）以和为贵，形神兼养

《内经》重视“治未病”，强调通过养生防病维护健康，倡导顺应四时、调摄情志、合理饮食、适当运动以预防疾病，其中最重要的养生原则之一便是以和为贵、持中守一。古人认为，人体的各部分只有维持中正和谐的状态，身体各个脏腑的功能才能正常发挥。《素问·调经论》强调：“血气不和，百病乃变化而生。”<sup>②</sup>这一观点为中医“以和为贵”养生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素问·生气通天论》所说的“凡阴阳之要，阳密乃固，两者不和，若春无秋，若冬无夏，因而和之，是谓圣度”，<sup>③</sup>进一步阐述了“和”在阴阳平衡中的核心地位。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所说的“故阴阳四时者，万物之终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则灾害生，从之则苛疾不起，是谓得道”，<sup>④</sup>强调人要遵循天道，合乎自然，法于阴阳，和于术数，方可益寿延年。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素问·上古天真论》所说的“适嗜欲于世俗之间，无恚嗔之心，行不欲离于世，被服章，举不欲观于俗”，说明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与和谐的人际关系，能对生命健康产生良好影响。而在身心关系上，《素问·上古天真论》所说的“外不劳形于事，内无思想之患，以恬愉为务，以自得为功，形体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数”，<sup>⑤</sup>认为人只有注重身心和谐，做到“形与神俱”，才能达到健康长寿的目的。由此可知，《内经》在养生方面重视顺应天时、调和五味，主张依据天地阴阳变化调整自身阴阳平衡，通过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适度的欲望，使身心处于安适状态，从而对各种病邪伤害建立强大的免疫力。后世中医遵循的“阴阳调和、执中致和、补偏救弊、以顺为养”等养生法则，均以避免过“用”而努力求“和”为核心，这正是中医之“中”所蕴含的“尚中”“和中”的方法论。从这个意义看，《内经》开创的“和”态养生观，已经超越了“健康即无病”“养生即养身”的认知局限：它将人作为自然、社会和自我关系中的能动个体，认为人具有“法于阴阳、和于术数”的主体意识和调节能力；还注重身心和谐与社会适应，认为人应该“形与神俱”，通过自我调节降低疾病风险，将健康的主动权归还于人本身，最终实现了对养生主体性认识的跃升。

##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个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sup>⑥</sup>《内经》作为我国中医经典著作，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在生命认知与疾病防治中的主体意识和实践智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深入挖掘《内经》中的文化主体性思想，不仅对增强中医药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同时也是在坚持“两个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巩固文化主体性的有力支点。

责任编辑：杨 中

①《至真要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71页。

②《调经论》，《黄帝内经素问》，第110页。

③《生气通天论》，《黄帝内经素问》，第6页。

④《四气调神大论》，《黄帝内经素问》，第4页。

⑤《上古天真论》，《黄帝内经素问》，第2页。

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91页。

##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 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探赜<sup>\*</sup>

杨先顺 路珍珍

**[摘要]** 智能具身传播会引发系列新型伦理风险。从隐私伦理角度看，智能具身传播的隐私问题升级为“身心隐私”层面的挑战；从资本伦理角度看，智能具身传播中曾一度爆红的元宇宙，其本质是资本的“新圈地”运动，存在侵蚀社会正义的风险；从具身伦理角度看，具身沉浸会引发成瘾增强和身体机能物化的问题；从技术伦理角度看，技术以“它者”身份介入，会造成人类主体性虚置和价值感虚脱。上述伦理风险的治理对策包括两个层面：在社会治理层面，需着力通过敏捷治理化解“柯林格里奇困境”，包括构建透明的数据治理机制、实施模拟仿真驱动的动态治理、推进分布式治理与责任共担模式；在个人自治层面，需依托具身伦理实现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的双重塑造，推动道德认知从技术至上到技术至善的转变，并培育崇德向善的道德情感。

**[关键词]** 智能具身传播 具身伦理风险 身心隐私 具身伦理治理

**[中图分类号]** B82-05；G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2-0041-09

## 一、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开启了具身传播的新范式，即智能具身传播（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有学者认为，“身体在媒介技术的推动下未被弱化却越来越凸显的重要地位，身体被再度呼唤回归，以新形式的再回归参与到新型的信息传播体系中”。<sup>①</sup> 所谓智能具身传播，是指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身体与媒介的互动、融合，并在此过程中产生体验、形成认知、唤起情感的传播方式。它与当下流行的“具身智能”（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概念有所不同：后者特指“能够感知、推理并与物理世界进行各类互动的不同形态的机器人，它们在真实的物理环境下执行各类型任务，实现人工智能的自主进化”。<sup>②</sup> 智能具身传播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其典型形态便是曾一度爆红的元宇宙。本质上，元宇宙是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融合共生的智能具身传播形态。

当前，智能具身传播已逐步渗透到生活的多个领域，对营销传播行业也产生了显著影响。其中，元宇宙被视为品牌和资本布局的新兴赛道，但整体产业仍处于萌芽阶段。“元宇宙”概念在2021—2022年经过商家的热炒后，迅速成为业界和学界的热点话题，如今热度减退，因此更需从学理上进行客观冷静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营销传播的伦理治理体系研究”（19BXW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先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授，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路珍珍，中国传媒大学广告与品牌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24）。

<sup>①</sup> 刘海孟：《人工智能时代的身体传播：从离身性到具身性的超越》，《东南传播》2023年第5期。

<sup>②</sup> 王林：《国外具身智能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上海信息化》2023年第10期。

的分析和科学严谨的反思。近年来，学界与业界围绕元宇宙的技术应用及前景展望进行了较多探讨，但对元宇宙的一个重要理论支点——智能具身传播的研究相对较少，尤其缺乏对智能具身传播潜在伦理问题的深入研讨。基于此，本文着重探讨以下问题：智能具身传播的背后潜藏着哪些伦理风险？针对这些伦理风险，应如何进行防范与治理？

## 二、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风险

受到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知觉现象学的具身性研究，以及第二代认知科学关于具身认知研究的启发，传播学领域也开启了具身传播研究的转向。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智能具身传播自然进入了传播学研究的视野。正如有的学者所言：“传播学对身体的关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移动网络、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技术崛起的巨大刺激。”<sup>①</sup>然而，智能具身传播实践在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给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的同时，也因其独特的技术特点、具身体验模式、资本运作逻辑和社交模式等，给社会带来了新的伦理风险。

### （一）身心隐私：隐私问题的升级

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获取隐私提供了便利条件。个人信息和私人领域频繁遭受入侵，公私边界逐渐消融。人们在追求各类应用个性化定制的同时，也在让渡隐私。目前，学界对智能具身传播隐私问题的探讨，主要聚焦于技术形态（如元宇宙）或单一维度（如数据、算法、智识隐私）。例如，陈昌凤将元宇宙隐私划分为数据隐私和算法隐私；<sup>②</sup> Leenes 在元宇宙火爆前就探讨了元宇宙的隐私问题，他以聚合游戏“第二人生”（Second Life）为例，揭示了元宇宙隐私治理模式的不足；<sup>③</sup> Richard 则认为，元宇宙背景下的企业会依托平台与数据优势，对用户的思考、阅读等智识活动的数字痕迹进行监控，进而指出隐私问题的另一个重要面向——智识隐私（Intellectual Privacy）。<sup>④</sup>上述研究虽涉及身体相关数据（如生物特征）或心理相关活动（如智识行为），但多将“身体”与“心理”视为独立的隐私客体，未能充分关注智能具身传播中，因技术具身性而产生的“身体—心理”隐私的系统性关联与复合风险。本文基于智能具身传播的“身体嵌入性”特征（如 XR 设备对身体信号的实时采集、脑机接口对神经活动的直接解码），提出“身心隐私”概念，意在凸显隐私在“身体—心理”维度的动态交互与叠加风险。

智能具身传播能够全方位捕捉用户身体的生物信息和生理隐私，甚至能够进一步捕捉或推断消费者的思想、情感乃至潜意识活动。身心隐私具有两个特点。第一，隐私的“生理—心理”交互性。扩展现实技术（XR）为人类搭建了从现实世界进入虚拟世界的入口，它能通过各种可穿戴设备精准获取消费者的视觉和听觉信息。脑机接口技术（BCI）则能够捕捉个人的脑波信息，并将其重新编码为计算机可识别、运算的语言，帮助人们跨越肢体动作，与现实世界建立连接。与传统非具身场景（如仅采集文本或图像的互联网）不同，智能具身技术通过物理嵌入（如传感器直接接触身体）实现了身体数据与心理状态的双向映射：一方面，身体心理数据（如脑波、心率、肌肉震颤）可直接反映心理状态（如情绪状态、注意力集中程度）；另一方面，心理意图（如虚拟场景中的交互意愿）需通过身体动作（如手势、眼动）或神经信号实现外显。这种交互性导致隐私暴露呈现连锁风险：单一身体数据泄露后，经技术系统关联分析，可推导出用户心理状态（如通过步态异常识别抑郁倾向），而心理活动暴露亦能反向追踪身体生理特征。例如，某款情绪感知手环若同时采集心率变异性（生理数据）与语音语调（心理数据），其算法对两者进行关联分析，从而推断用户是否存在焦虑倾向。这种复合隐私风险在非具身场景中难以形成。

① 孙玮：《交流者的身体：传播与在场——意识主体、身体—主体、智能主体的演变》，《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2期。

② 陈昌凤：《元宇宙：深度媒介化的实践》，《现代出版》2022年第2期。

③ R. Leenes, “Privacy Regulation in the Metaverse”,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ocio-Technical Design and Social Networking Systems*, Pennsylvania: IGI Global, 2009, pp.123-136.

④ N. Richard, *Intellectual Privacy: Rethink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Digital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95.

第二，隐私获取因具身嵌入性，呈现持续化和无意识化特征。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数据收集机制从传统的间歇性、事件驱动模式，转变为几乎不间断的持续采集模式。这种转变在智能具身传播中更具特殊性，根源在于技术具身性带来的物理嵌入性与交互沉浸性。可穿戴设备通过传感器直接接触身体，实现生理信号的实时、连续采集。这种“身体即传感器”的特性，使数据收集从事件驱动模式转为生理驱动模式。扩展现实（XR）设备则通过空间定位、动作捕捉等技术，构建了身体与虚拟环境的无缝交互场景，而用户在沉浸体验中往往会忽略数据正在被采集的事实。更关键的是，“持续化”与“无意识化”在具身场景中，会因技术具身性而相互强化：持续的生理数据采集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服务，但用户也会因习惯了这种便利，逐渐降低对“无意识数据收集”的警惕，而无意识的让渡行为又会进一步延长数据采集周期，最终形成恶性循环。在高度沉浸的虚拟空间中，用户不仅面临身心隐私全面泄露的风险，还可能逐步丧失对数字身份的掌控能力，这会让用户在潜意识层面经历隐私决策时间显著缩短的过程，进而导致更多用户逐步滑向隐私犬儒主义，即认为用户在隐私保护中处于无力且劣势的地位，无法在不泄露隐私的前提下享受服务，最终作出更多默认平台收集信息的选择。<sup>①</sup>

## （二）侵蚀正义：资本的“新圈地运动”

祖波夫（Zuboff）在其经典著作《监视资本主义时代》中提出“监视型资本主义”理论，意在批判技术快速迭代、商业巨头控制互联网的现象。<sup>②</sup>辛那蒙（Cinnamon）进一步丰富了监视型资本主义概念，重点阐释了新技术伦理的正义问题，并指出“参与的不平等”（parity of participation）主要由三方面构成：一是不平等分配（maldistribution），二是错误认知（misrecognition），三是错位代表（misrepresentation）。<sup>③</sup>本文参照该理论框架，阐释智能具身传播为何会引发监视型资本主义的风险，以及资本入场为何是“新圈地运动”。

1. 不平等分配。朱利安·库克利奇（Julian Kücklich）最早提出“玩工”（playbour）概念，他认为，部分玩家在游戏中投入了大量的个人时间，改编游戏代码或设计人物模型，为其他玩家提供了更好的服务；从劳动属性看，这些玩家本质上是免费“劳工”，已经被纳入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中。<sup>④</sup>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在其著作《数字劳动与马克思》中，也探讨了“玩工”异化现象，并指出：当“玩”成为一种具有生产性的劳动商品时，就会被无情地纳入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中，成为消费者剩余价值的来源。<sup>⑤</sup>而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的“不平等分配”更隐蔽：用户的身体活动本身成为数据剥削的核心原材料。用户在智能设备中的每一次交互，设备通过生物传感器捕捉的每一组生理反馈，都会被平台算法转化为具身数据资产。例如，智能健身镜用户跟随虚拟教练训练时，设备会同步采集用户的运动轨迹与生理信号，平台以此优化其健身方案产品，却未能根据数据价值向用户支付费用；同时，设备内置的成就激励通过游戏化设计延长了用户使用时长，将用户的身体活动异化为“免费数据劳工”的劳动过程。这种剥削呈现出“生物—数据双重掠夺”的特征：一方面，用户的生理数据被转化为健康评估依据与精准营销资源；另一方面，用户的行为数据被用于优化虚拟产品的推荐方案。用户不仅未获取应有的数据权益，更在技术便利的表象之下，逐步丧失对其身体数据的主导权——身体从数据生产的“主体”沦为被动的“数据生产工具”，最终形成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特有的身体异化式剥削。

2. 错误认知。以一度被热炒的元宇宙为例，其错误认知现象尤为突出：各大企业、互联网巨头一边

<sup>①</sup> C. P. Hoffmann, C. Lutz, G. Ranzini, “Privacy Cynicism: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ivacy Paradox”, *Cyber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vol.10, no.4, 2016, pp.1-18.

<sup>②</sup> Shoshana Zuboff,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9.

<sup>③</sup> J. Cinnamon, “Social Injustice in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Surveillance & Society*, vol.15, no.5, 2017, pp.609-625.

<sup>④</sup> Julian Kücklich,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 *The Fibreculture Journal*, vol.5, no.1, 2005, pp.1-8.

<sup>⑤</sup>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126.

声称元宇宙是创作者经济，一边企图以垄断的方式掌握绝对的控制权。例如，创作者虽可以对元宇宙中的虚拟土地进行创作、储存数字资产，也可以搭建各种建筑、开展类似现实的社会活动，<sup>①</sup>但虚拟土地的使用权限被严格限制：非所有者使用虚拟土地，需向所有者支付租金。在这种模式下，虚拟土地和其他数字资产成为重要的生产资料。而这种资源一旦被少数公司或个人所掌控，很可能催生“数字封建主义”。<sup>②</sup>哈里森指出，平台资本“在成为数字土地所有者的同时，将账户持有者拉入了当今全球互联网的普遍私有财产，使其成为数字农民佃农。这种租佃促进了建立封建农耕剥削模式的条件的成熟，这种模式通过建立数字种田、收取数字地租、摘取贡品来表现自己”。<sup>③</sup>此外，平台可以通过算法和技术手段干预信息流动和影响用户体验，而用户几乎毫无谈判空间。同时，大型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往往对其内部运作保持高度的保密性，外界难以评估其决策过程的公正性和合理性。这不仅造成信息不对称，还易造就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引发社会信任危机，最终损害公共利益。

3. 错位代表。这主要是指社会弱势群体无法选择自己的代表，同时技术接入壁垒较高，导致他们无法参与具身传播的整体进程，最终成为沉默的群体。该维度直指智能具身传播过程中的政治伦理风险。有学者提出“数码资本错位”的概念，用以描述导致不公平的技术现象。<sup>④</sup>智能具身传播中的数码资本错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价值错位，即数据对不同主体产生的价值是不同的：对消费者而言，数据是个人操作的副产品，难以实现价值变现；对平台企业而言，他们将这些数据打包售卖，数据便摇身一变为资本。另一方面是规则错位，即消费者和平台企业的规则地位从来不对等：前者是规则受施者，后者是规则制定者。资本通过抢先入局、布场，打造出由其控制的“新大陆”，进而展开“新圈地运动”，最终造成社会不公。

### （三）具身沉浸：增强成瘾和身体机能物化

回望西方哲学史，对于“身体”的讨论从未退场。“理性主义”先驱笛卡尔曾提出身心“二元论”，认为心灵是认知主体，身体是认知客体。尼采打破了这种身心二元对立的局面，强调要以“身体为准绳”，提出一切从身体出发的新认识路径。而真正将身体概念置于哲学中心位置的，当属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研究。他指出，“身体是所有表达的基础”，极力推崇被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遮蔽的身体维度。<sup>⑤</sup>随着身体概念的回归，认知科学、伦理学等领域出现了“具身化”（embodied）转向。具身理论为研究智能具身传播带来重要启示：在智能具身传播中，各种传感设备的应用使人体与技术互嵌，用户的身体因此演变为“网络化身体”，<sup>⑥</sup>即传感设备能够感知外部场景的刺激，身体发出的信号也会被技术及时捕捉，并转化为信息传播符号，而脑机接口技术的发展，使得人的认知活动与机器发生交融。从官能沉浸的深度和身体沉浸时间的长度看，智能具身传播呈现“高度具身交互”的特征。然而，这种沉浸性并非单向的技术规训，而是技术环境与人类主体能动性的动态互构，其风险与调适需置于这一互动关系中审视。

智能具身传播的高度沉浸性易引发“增强成瘾”，逐步弱化人的自我约束能力和道德责任感。奈斯比特所言的“科技上瘾区”的扩张<sup>⑦</sup>确有现实依据：长期暴露于智能具身传播环境中，用户的思考力和注意力必会被逐渐侵蚀。一旦用户佩戴智能设备（如虚拟现实头盔），其注意力往往会被高度锁定，难以

① 李晶：《元宇宙中通证经济发展的潜在风险与规制对策》，《电子政务》2022年第3期。

② 余伟如：《数字商品、元数码私有制和数字劳动：数字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支点》，《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③ Stan Harrison, “Digital Feudalism: Sharecropping, Ground Rent, and Tribute”, *Rethinking Marxism*, vol.33, no.2, 2021, pp.217-245.

④ 陈本皓：《大数据与监视型资本主义》，《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

⑤ Richard Shusterman, *Body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9.

⑥ 刘海龙、谢卓潇、束开荣：《网络化身体：病毒与补丁》，《新闻大学》2021年第5期。

⑦ [美] 约翰·奈斯比特等：《高科技·高思维：科技与人性意义的追寻》，尹萍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年，第3-25页。

从中抽离，这既消解了个人的经验意义，也削弱了个体的自我约束能力，阻碍了个体从实践经验向理性认知的转化。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是人类的共识，但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部分替代人类履行义务，这打破了两者间的平衡关系，进而减弱了人的道德责任感。但是，人类也并非完全被动的成瘾客体，面对技术依赖的侵蚀，能够主动建立行为边界，通过场景切换重建现实感知的敏锐度，甚至借助群体监督强化自我控制的动力。这种能动性表明，技术成瘾本质上是技术吸引力与主体意志力的动态博弈，而非技术对人性的单向吞噬。

技术寄生引发的身体机能物化风险同样值得警惕。作为自然存在物和进化产物，人的身体和心智都通过进化的方式，由环境塑造而成。随着技术环境的变化，人不再是纯粹的自然主体，而是延伸至神性技术领域，从生物遗传之外的技术构序中，获得增补性生存能力的主体。<sup>①</sup>技术哲学家唐·伊德（Don Ihde）提出“技术身体”概念，阐释了技术对人体的塑造和改造。<sup>②</sup>在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技术成为身体的背景性存在，人体增强技术更直接寄生于肉体，根据个人需求偏好提供个性服务。作为技术使用者，人有时会在无意识状态下被动接受技术，乃至被技术“摆置”，即身体对技术达到了“零感知”，这正是海德格尔提出的“上手”状态。不可否认，技术通过扩展身体的价值和释放其潜能，极大拓展了人的感知空间。然而，这也可能导致人对技术产生高度依赖，将原本外在于身体的技术视为不可或缺的存在，进而引发身体机能的物化。正如法国哲学家保罗·维利里奥（Paul Virilio）所警示的，当人借助技术手段追求宇宙未知之物的全面感知时，技术会削弱人的想象力和认知灵活性，<sup>③</sup>甚至导致自身机体受损，出现生物钟紊乱、神经衰弱等问题。<sup>④</sup>人体看似徜徉在技术提供的“便利”之中，但技术实则是“运行着的人性”（Humanity at Work）。<sup>⑤</sup>与此同时，人的身体机能逐步丧失，且这种机能丧失不会“发声”，更不会劝阻人的无意识行为。这种对技术依赖性的被动接受，终将造成人的思维能力、批判能力等主体能力的退化。

#### （四）“它者”涌现：主体性虚置和价值感虚脱

随着后人类世界的到来，人开始了对自我身份的拷问。海德格尔在《技术的追问》中指出，技术既是合目的的工具，也是人的行为。<sup>⑥</sup>这一观点从人类中心主义的视角出发，回答了对技术本质以及技术与人关系的追问。唐·伊德提出了人与技术的四种关系：具身关系、解释关系、它者关系和背景关系。<sup>⑦</sup>其中，“它者”不再完全依附于人，而是指与人类有根本区别且能作为独立个体与人类互动的主体，即具有自主性的人造物。这与拉图尔行动者网络理论中“物质具有自己的力量”的观点不谋而合：非人类物质因素绝非完全被动的，而应当视其为具有生命和力量的行动者。上述观点均是对以技术为代表的“它者”与人类及人类社会之间的反身性互动的思考。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它者”概念不同于以往哲学、社会学和文化学中的“他者”概念。

在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它者”不断涌现。传统共识认为，人际交往是人的专属，然而技术的快速迭代使技术逻辑与生物逻辑交织，以社交机器人和虚拟数字人为代表的脱离肉身的非人类交往主体随之登场，它们以“它者”的姿态融入人类生活。从唐·伊德对“它者”的定义可发现，异质性是技术物成为“它者”的首要条件：“它者”参照人类的生物特征，以技术物和数据形式表现出来，与人类的身

<sup>①</sup> 芮必峰、孙爽：《从离身到具身——媒介技术的生存论转向》，《国际新闻界》2020年第5期。

<sup>②</sup> 杨庆峰：《物质身体、文化身体与技术身体——唐·伊德的“三个身体”理论之简析》，《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sup>③</sup> [法]保罗·维利里奥：《视觉机器》，张新木、魏舒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页。

<sup>④</sup> Shu-Sha Angie Guan, Kaveri Subrahmanyam, “Youth Internet Us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vol.22, 2009, pp.351-356.

<sup>⑤</sup> Joseph C. Pitt, *Thinking About Technology: Foundations of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New York: Seven Bridges Press, 2000, p.11.

<sup>⑥</sup> [德]马丁·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925页。

<sup>⑦</sup> [美]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体存在物理差异，却能够以不同的侧面传递社交线索，从而创造身份与人类建立互动沟通。<sup>①</sup>笔者以马克思异化理论为指导，讨论了智能传播时代“数据与人”的关系，指出智能传播数据异化表现为数据产品异化、数据生产异化、数据主体异化和数据关系异化。<sup>②</sup>在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它者”的登场表现为数据主体异化：数据主体在数据化的过程中被边缘化，数据化的“新主体”不断掏空并逐渐控制原本的数据主体。这一过程不仅挑战了传统的社会互动模式，也带来了新的伦理问题：人类主体性虚置及价值感虚脱。

1. 人类主体性虚置。数字替身是否具有主体性、能否替代人类进行社交活动，是学界讨论的重要议题。随着人、自然和机器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人的独特性与纯粹性陷入危境，“本体论的纯洁性”或被消解。海勒曾追问，当拥有自由意志的人类与“它者”相遇时，结果会更好还是更糟？后人类还会看重或维护长期以来人类重视的东西吗？自由意志还会存在吗？或许如她所言，“当人类对创造物——不管是生物的还是机械的——表现出容忍和关爱，与它们共享这个星球的时候，就会处于自己最初的状态”。<sup>③</sup>人类本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但人工智能技术建构出“数字主体”，作为人类的替身参与社会活动。长此以往，人类或将陷入身份认同混乱、情感共鸣缺失和社会认知错位等多重困境。但人类对此并非束手无策：面对数字主体的社交替代，个体可通过现实社交强化等方式维护身份认同的完整性；通过参与非技术化社群（如兴趣小组、志愿活动），个体可重建情感共鸣的根基，避免因数字替身的社交行为而削弱真实人际连接的价值感知。这种调适表明，主体性虚置并非不可逆转的宿命。

2. 价值感虚脱。从西方传统知识语境看，意义的匮乏和价值感的无所皈依，是技术现代性危机的核心。主体性的悬置不仅仅表现在思想文化领域，更波及整个社会系统。人类的生活整体性被打破，社会互动的亲切感、实在感日益被瓦解，高度专业化的分工及机械式的劳作，还使得个体出现认同危机。<sup>④</sup>技术的无节制发展，让技术沦为宰制人的工具，人成为社会机器中的齿轮。人们不再重视人生意义、价值归属等问题，出现了价值感虚脱现象。这种价值感虚脱会加剧人们面对现代社会压力的脆弱性，最终导向“填充”——这一来自生命政治的概念，描述了个体自由时间被外部内容占据，导致人们对自身时间安排失去了自主控制权的现象。有学者认为，景观社会和消费社会是引导“填充”的两种不同方式。<sup>⑤</sup>其中，景观社会的填充机制将一种仪式化的行动转变为可再现的画面和影像，以此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并使其产生震撼感。消费社会的填充机制则通过精心设计的广告和影视，极力向人们灌输消费的愉悦感，从而激发人们的消费欲望。在无休止的消费过程中，人们逐渐失去了自我反思的能力，进而成为符号体系的一部分。人们在不断吸纳符号的同时，也被这些符号同化。<sup>⑥</sup>数以万计的用户沉迷于“堡垒之夜”“我的世界”等虚拟世界中，从中获得身临其境的社交体验，游戏与社交生活之间的界限被打破。长此以往，空虚和无聊将萦绕四周。正如叔本华所言，“人生是在痛苦和无聊之间像钟摆一样来回摆动着”。<sup>⑦</sup>最终，人们成为信息世界中的一座座孤岛，难以实现个人价值，而“躺平”进一步加剧了人类的价值迷失程度。

### 三、智能具身传播伦理风险的治理路径

在智能具身传播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如何有效应对上述伦理风险，是我们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传统伦理原则将技术视为价值中立的工具，将人视为唯一的道德行动者，这种思路难以应对上述挑战，

① 殷乐、高慧敏：《智能传播时代的社会交往：场景、逻辑与文化》，《中国编辑》2021年第10期。

② 杨先顺、安佳：《数与人的悖谬：智能传播的数据异化及其伦理风险》，《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③ [美] 凯瑟琳·海勒：《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文学、信息科学和控制论中的虚拟身体》，刘宇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55页。

④ 赵良杰：《从康德到黑格尔——论主体性原则与现代性危机的内在关联》，《思想与文化》2019年第2期。

⑤ 高奇琦：《填充与虚无：生命政治的内涵及其扩展》，《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1期。

⑥ Jean Baudrillard, *The System of Objects*, James Benedict, trans., London: Verso, 1996, pp.193-195.

⑦ [德]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27页。

其本质是忽视了技术作为“建构性力量”对道德实践的深度参与。道德物化理论对此作出回应：伦理并非技术的外生规范，而是技术原发性的内在属性。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提出了“异质行动者”(Heterogeneous Actors)概念，强调行动者不仅包括人类，还涵盖非人类实体(如技术、机器、自然物等)，且所有行动者均具有能动性。道德物化理论则强调，技术物的设计必须关注其对主体性的塑造作用。在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中，技术通过具身交互深度中介人类的感知、决策与道德判断，其伦理风险的本质，正是技术作为建构性行动者与社会展开互构的结果。因此，要消解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困境，需突破传统工具论与外生规范的治理框架。本文重点从社会治理和个人自治两个层面，提出相应的治理路径消解智能具身传播带来的伦理困境。

### (一) 社会治理层面：以敏捷治理化解“柯林格里奇困境”

“柯林格里奇困境”(Collingridge's Dilemma)，指一种新技术的社会后果在发展初期难以被及时预料；当新技术的负效应开始凸显时，它已然成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对其控制的难度将呈指数级上升。<sup>①</sup>在社会治理层面，“敏捷治理”作为新兴的技术治理逻辑，能够有效应对新兴产业的快速迭代和技术创新带来的挑战，因此成为化解“柯林格里奇困境”的重要路径。“敏捷治理”起源于软件工程领域的实践，其理论基础是通过“敏捷方法”对现有业务目标的迅捷响应和灵活调整，从而促进软件开发环境的动态优化与合理演进。乔利利等人曾提出“数智人”的敏捷治理框架。<sup>②</sup>本文借鉴该框架，结合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针对智能具身传播中“技术—身体”深度绑定的特殊性，突破传统离身监管模式，构建“具身数据主权—场景模拟治理—分布式责任共担”的动态治理框架。

1. 信息赋权：建立具身数据分级主权机制。在智能具身传播中，身体数据的采集与使用具有高度具身性，传统的数据监管模式难以与之适配，需针对性构建场景化数据主权体系。首先，政府需主导制定“智能具身技术身体数据分级分类指南”，明确生物敏感数据(如脑电波)、行为关联数据(如VR社交中的肢体动作)、环境交互数据(如智能义肢的压力反馈)的分级标准；同时设立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具身技术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动态伦理评估，评估结果需向社会公开，并与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税收优惠政策等挂钩，形成倒逼企业伦理合规的市场机制。其次，实施动态数据主权模式，允许用户根据情境需求灵活调整数据共享权限。例如，在医疗紧急情况等特定情形下，用户可以临时授予更多数据访问权限以获得即时帮助，而在常规状态下则保持更高的隐私保护水平。这种灵活性既能增强用户的数据使用权，也能推动数据使用更加合理和更负责任。最后，引入具身数据脱敏引擎，发挥“联邦学习”(Federated Learning)与边缘计算的协同效应。“联邦学习”通过分布式模型训练，允许用户数据保留在本地设备中，从而显著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sup>③</sup>边缘计算则在网络边缘进行数据处理，进一步减少数据传输的需求和降低延迟。<sup>④</sup>二者的协同效应确保用户对个人数据的动态控制权，提升数据使用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2. 流程再造：开展具身交互模拟仿真治理实验。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风险具有具身沉浸特性，需通过身体在场的模拟测试提前识别潜在风险。本文将敏捷思想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建立动态治理机制，即“一套具有柔韧性、流动性、灵活性或适应性的行动或方法，是一种自适应、以人为本以及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决策过程”。<sup>⑤</sup>具体而言，可以在虚拟仿真平台中搭建具身交互实验室，开展社会实验以测试不同政策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效果，提前发现并修正潜在的伦理漏洞。同时，邀请用户代表、伦理学家、技术专家共同参与仿真实验，为技术优化与政策调整提供实证支撑。此外，还可以利用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技术进行辅助治理。例如，通过VR模拟土地租佃场景，让用户更直观地感受平台

① D. Collingridge, *The Social Control of Technolog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② 乔利利、邓峰、赵星：《基于数智人的元宇宙敏捷治理路径构建及应用》，《图书馆论坛》2022年第7期。

③ 杨强：《AI与数据隐私保护：联邦学习的破解之道》，《信息安全研究》2019年第11期。

④ 周俊、沈华杰、林中允等：《边缘计算隐私保护研究进展》，《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20年第10期。

⑤ Ines Mergel, Sukumar Ganapati, Andrew B. Whitford, “Agile: A New Way of Govern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81, no.1, 2021, pp.161-165.

垄断对个体权益的侵害，进而增强对治理政策的认同感与参与感。

3. 角色重塑：构建“身体主体参与”的分布式治理网络。哈贝马斯认为，理想的沟通情境应是开放包容、平等对话的空间。<sup>①</sup>作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型组织形式，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DAO）允许成员通过共识机制直接参与决策，<sup>②</sup>这种模式为智能具身传播的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在智能具身传播中，身体既是技术作用的对象，也是道德实践的主体，我们需推动治理向“身体—技术—社会”协同的方向发展。具体而言，应建立具身伦理协同治理委员会，吸纳用户代表、技术专家、伦理学家、平台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决策，形成共识性决策机制，并积极探索分布式的治理结构，避免单一机构或个人拥有过多权力。其中，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智能具身传播的主要主体，应积极践行“负责任创新”理念，将“伦理价值”嵌入技术研发的核心目标。<sup>③</sup>例如，在设计脑机接口的情绪读取功能时，企业应主动邀请伦理学家、神经科学家等参与研发，明确情绪数据的采集范围，公开相关操作及数据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这一实践体现了“技术民主化”的核心诉求。

4. 制度重构：构建“身体数据信托”的契约体系。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框架。本文依据该制度框架，提出在智能具身传播领域应将“身体数据信托”作为治理工具，即通过引入独立承担信义义务的受托机构，在用户（数据资源持有人）与数据利用方（数据产品经营权人）之间，建立责权平衡与利益共享的长期契约关系。其操作路径包括三个层面。其一，以法律信托结构实现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责权平衡，明确身体数据信托的“目的信托”法律属性，以保障用户集体数字福祉、促进负责任的数据创新及社会公益等为根本目的。其二，以负面清单和利益共享驱动可持续流通，将数据商业化收益定向用于用户分红、相关伦理研究及受影响群体的保障。其三，构建关照代际公平的社会生态契约，对在信托机制中有长远影响的数据应用开展评估，并将治理知识开源共享，使该信托升级为整合当下发展与长远责任的制度性探索。

## （二）个人自治层面：注重以具身伦理实现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的塑造

传统的认知理论忽视了身体的重要性，传统的伦理学也忽视了身体对于道德建构的重要意义。从具身认知视角切入伦理学，颠覆了以往以“无身理性”为根基的伦理学体系，重新思考了“抽象、形式化的伦理算法的‘接地’问题”，复归了对真实伦理现象的解释力，破解了伦理学面临的“抽象”“空洞”的诘难，<sup>④</sup>并以具身应对的方式重新思考伦理生活。早在1962年，梅洛-庞蒂就提出了道德发端于身体之中的观点。<sup>⑤</sup>具身认知研究的领军人物莱考夫（George Lakoff）和约翰逊（Mark Johnson）也发现，具身经验对道德系统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sup>⑥</sup>人类的具身经验会重塑其认知和价值观。于是，具身伦理学随之登场，其核心观点是人的道德意识依附于具身实践。如前文所述，在智能具身传播中，身体处于全方位沉浸状态，具有高度具身性。因此，个人的道德自律也必须引入具身性视角，借助具身伦理实现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的塑造，并通过“身体—媒介技术—道德”的联动，激活个体的“反思性自主”。

从业者需以具身伦理为基础，建立对智能具身传播的道德认知。“道德认知就其实质而言，应该是主体对社会道德现象的认识、知觉、体会、理解、把握。”<sup>⑦</sup>传统的离身伦理学把身体排斥于道德认知之外，而具身伦理学则把身体引入道德认知的研究范畴。对于智能具身传播而言，脱离身体和具体场景

① 陈勤奋：《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及其特点》，《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陈加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核心属性、理论解析与应用前景》，《改革》2021年第3期。

③ 周姝含、陈喜乐：《基于治理的“负责任创新”柔性模式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2022年第8期。

④ 姚城：《伦理生活中的置身事外与具身应对——朝向一门伦理现象学》，《哲学动态》2021年第4期。

⑤ 陈濂、江琦、侯敏等：《具身道德：道德心理学研究的新取向》，《心理发展与教育》2014年第6期。

⑥ G. Lakoff,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⑦ 窦炎国：《论道德认知》，《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讨论如何提高从业者的道德认知，这显然过于抽象且不近人情。前文分析了智能具身传播存在的四个主要伦理风险，从业者能否意识到这些风险，本质上关乎其道德认知水平。按照具身伦理学的思路，一方面，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需为从业者创造能深刻体会伦理风险的具身性场景。在具体操作中，既要加强从业者的道德培训（现有行业组织更重视专业培训和法律培训，而轻视甚至忽视道德培训），也要创新道德培训的方式，摒弃以往抽象说教（至多辅以案例分析）的模式，转而让从业者以使用者的角色，在具身性场景中体验伦理风险所带来的切身伤害。例如，智能眼镜的算法工程师应佩戴设备，在公共场合进行一定期限的亲身测试，感受并记录由技术引发的社交行为变化。另一方面，从业者尤其是管理者应主动借助具身性场景形成完善的道德认知，并自觉承担道德责任，避免陷入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提出的“平庸的恶”。<sup>①</sup>从业者应定期记录其技术设计中的伦理选择，并反思其背后的价值预设，通过持续性的自主反思，逐步实现道德认知从“技术至上”到“技术至善”的转变。

同时，要以具身伦理塑造智能具身传播从业者的道德情感。有学者把道德情感分为三类：“赞善”（赞人赞己）的道德情感，包括崇敬、感恩、自豪、勇气等；“责恶”（责人责己）的道德情感，包括愤怒、恶心、蔑视、愧疚、羞耻、后悔等；“赞责混合”的道德情感，包括同情、宽容、关爱等。<sup>②</sup>传统伦理对道德情感的培养也是离身的，难以让道德主体产生更深刻的身心体验。面对智能具身传播这一亟待规范的新道德领域，从业者需借助具身性场景，在切身感受中形成崇德向善的道德情感，特别要培育对道德操守的崇敬感、对行善积善的自豪感、对道德沦丧的愤怒感、对利益至上的蔑视感、对自私自利的羞耻感等道德情感。从业者与用户的情感隔阂，是其道德情感缺失的关键原因。从业者应通过对用户角色的具身代入，以技术使用者身份直接体验技术依赖（如过度使用VR社交引发的现实疏离）、隐私侵犯（如情绪数据被滥用的压迫感）等伦理困境所带来的具身后果。这一过程能激活镜像神经元系统的共情模拟，将用户的抽象痛苦转化为自身的“责恶感”与“同情”。借助身体在场的情感共振，推动从业者从技术设计者的旁观视角，转向技术伦理共同行动者的共情视角，从而强化“崇善抑恶”的道德情感倾向。此外，为塑造积极向上的道德情感，从业者还需充实精神世界，追寻“真正生活”和生命价值。“真正生活”是法国思想家阿兰·巴迪欧提出的理念，意指真正值得过的生活，其潜台词是当前的生活是不完美的，而哲学的意义在于寻找一种真正值得过的生活。面对纷繁复杂的智能具身传播场景，从业者要在感受技术发展带来的具身体验中，激发对“真正生活”和生命价值的探求欲，而不是将生命托付于技术。

责任编辑：杨中

<sup>①</sup> 转引自洪晓楠、蔡后奇：《“根本恶”到“平庸的恶”的逻辑演进》，《哲学研究》2014年第11期。

<sup>②</sup> 高德胜：《道德情感：本质、类别与意义》，《当代教育与文化》2021年第6期。

# 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何以失效

——基于情境—互构—效能的分析视角<sup>\*</sup>

贾晶晶 吴月

**[摘要]**建设海洋强国亟需数字技术赋能协同治理以破解“九龙治海”困境，但实践中数字赋能常常陷入技术空转与协同失效的悖论。聚焦海洋管理体制改革触发的制度情境突变，以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为例，构建“情境—互构—效能”分析框架，有助于揭示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失效的内在机理。研究发现，制度变革由于决策权威失衡、利益相容缺失与资源可及断层三个维度的情境失调，引发技术与组织互构的系统性阻滞，具体表现为权威失衡扭曲技术认知、制度惯性反噬技术弹性、成本收益失衡瓦解参与动力，最终导致协同目标错位、数据共享受阻、任务协同失灵与资源整合失效。应突破技术执行理论的静态情境观，构建动态制度变迁中“情境失调”的可操作化框架，深化技术组织互构论在非连续性制度变迁情境下的解释力，为改革期数字治理项目的脆弱性及韧性建设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数字赋能 海洋协同治理 技术执行情境 互构阻滞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50-06

## 一、问题提出

建设海洋强国是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sup>①</sup>因此，提升海洋协同治理能力成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为破解长期以来海洋领域存在的多头管理、职能分散等难题，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被寄予厚望。理论上，依托技术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陆海联动，有望突破层级与部门壁垒，实现海洋管理与执法的系统协同。<sup>②</sup>

然而，数字赋能政府协同治理并不必然带来组织效能的提升，反而可能加剧内部割裂，形成信息孤岛，阻碍政策执行。以智慧海洋数字平台为例，在实践中出现部门参与意愿低、数据共享有限、平台使用“形式化、闲置化”等问题，导致其难以发挥应有效能。这反映出数字赋能的有效性高度依赖于特定组织与制度条件，其内在治理弹性只有在合理配置与使用中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我国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管理体制：在管理层面，由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按功能分工负责专业管理；在执法层面，由中国海警局统一实施海上执法。从理论上讲，体制改革与数字赋能相结合，应该能够突破物理局限，实现协同治理的理想效果。然而现实中，数字平台却陷入“前期获奖、后期停滞”的困境，技术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因此，在技术条件未发生根本变化的前提下，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智慧赋能的社区应急协同响应机制研究”(21CZZ0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贾晶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讲师；吴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2、42页。

②徐信予、杨东：《平台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的“治理红利”》，《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2期。

需要探明哪些因素制约了数字赋能协同治理效能。这要求我们超越技术表层，深入审视其背后的技术执行情境：随着制度环境变化，技术执行情境如何影响技术与组织互构关系，进而界定数字赋能协同治理效能边界。

##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 (一) 文献回顾

数字技术因其跨时空、易共享的特性而被视为解决传统科层制协同困境的绝佳工具。然而，现实中“技术上线、治理下线”的失灵现象屡见不鲜。既有研究就此形成了三类具有代表性的解释路径。一是技术中心失效论，强调技术本身的局限是赋能失效的主因，如数据标准不统一、算法歧视等，<sup>①</sup>以及技术的标准化与量化取向，难以充分回应社区事务的情境性、复杂性与情感性，导致协同失效。<sup>②</sup>二是组织惰性失效论，认为赋能失效源于科层制惯性<sup>③</sup>和部门利益藩篱<sup>④</sup>等结构性障碍，技术有效取决于其与治理理念、结构和情境的阶段性适配。三是互构失调论，主张失效的关键在于技术与组织的动态适配不良。<sup>⑤</sup>技术赋能效果取决于技术逻辑与科层逻辑、价值逻辑之间的同构程度。<sup>⑥</sup>在组织与技术的互动中，技术常被组织吸纳为控制媒介，或在权力结构中被重新解释与制度化，<sup>⑦</sup>进而引发行动者的策略性应对，最终导致协同失序。互构论视角超越技术与组织的二元对立，为理解数字赋能政府协同治理效能提供了借鉴。有学者从情境视角出发，强调只有技术、组织和环境协同演进，才能构建具有韧性的数字治理平台。<sup>⑧</sup>

现有研究为理解数字赋能协同治理失效提供了多元视角，但对动态变化的技术执行情境关注不足。一是较少关注情境因素对数字赋能协同治理效果的影响，难以捕捉机构改革等重大变革对微观互构过程的影响；二是对情境要素停留于静态、整体性分析，无法揭示情境核心维度如何因失调导致互构阻滞；三是缺乏对情境变迁重塑行动者认知、策略与互动模式的深入剖析，难以系统解释政府协同治理场景下数字赋能何以失效。基于此，本文认为“执行情境动态失调”是破解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失效问题的关键。尤其在海洋管理体制经历重大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制度环境剧变直接塑造新的“技术执行情境”。当技术嵌入所依赖的情境发生颠覆性变化，而技术与组织未能及时、有效进行适应性互构时，便会产生情境失调。这导致技术赋能的预期效能无法实现，最终走向失灵。

### (二) 分析框架：基于“情境—互构—效能”的框架

美国学者简·E·芳汀认为，信息技术的治理效能取决于在执行情境中如何设计、解释与使用技术。<sup>⑨</sup>然而，芳汀将制度视为稳定的宏观背景，对变革情境下的动态分化关注不足。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本质上是技术与组织互构，数字赋能失效则是技术与组织互构阻滞的结果。本文在借鉴执行情境理论、技术与组织互构论和制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情境失调—互构阻滞—赋能失效”的分析框架，解释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何以失效（图1）。

第一，动态执行情境是受宏观制度变革和中观组织调整深刻影响的动态变量。技术执行受制于既有

① 刘翠霞：《迈向“负责任地创新治理”——当代社会技术治理的失灵症候与疗治可能》，《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② 范炜烽、白云腾：《何以破解“数字悬浮”：基层数字治理的执行异化问题分析》，《电子政务》2023年第10期。

③ 丁煌、游鸿宾：《政务数据回流障碍的形成机制与治理启示——一项多案例研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

④ 周志忍、蒋敏娟：《中国政府跨部门协同机制探析——一个叙事与诊断框架》，《公共行政评论》2013年第1期。

⑤ 孙宗峰、席嘉诚：《数字化协同治理的类型及其逻辑——以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为例》，《电子政务》2023年第10期。

⑥ 蒋亚斌、张伟国：《从治理技术到技术治理：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悖论”的形成与消解》，《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年第9期。

⑦ 袁方成、李思航：《技术治理因何失灵——一个夹层化结构的框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3期。

⑧ 樊博、贺春华等：《突发公共事件背景下的数字治理平台因何失灵：“技术应用—韧性赋能”的分析框架》，《公共管理学报》2023年第2期。

⑨ [美]简·E·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邵国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9-126页。

制度安排、权力关系、资源分配模式及组织成员对这些结构的解读,<sup>①</sup>组织中控制权分布决定组织的权威关系和治理模式,<sup>②</sup>这直接影响技术运用效果;<sup>③</sup>组织中利益关系与激励相关,决定行动者是否积极参与技术创新;<sup>④</sup>资源是否充足供给决定技术运用是否可持续,这依赖于行动者基于有用与重要性认知而进行的优先资源投入。<sup>⑤</sup>本文将技术执行情境细化为决策权威分布、利益相容性、资源可及性三维可观测指标。决策权威分布指数字平台的统筹权、协调权及运营权在不同部门的配置情况;利益相容性指技术预设目标与使用者个体利益诉求的契合程度;资源可及性指技术运行所需的注意力、物质等资源的可获得性。

第二,情境失调是技术与组织难以实现有效互动的主要诱因。技术接受模型指出,技术采纳取决于关键行动者对技术的认知有用性,<sup>⑥</sup>而组织权威分布直接影响行动者对技术的认知;英国学者吉登斯认为,当技术逻辑与组织规则发生冲突时,技术嵌入将遭遇“规则—资源”张力;<sup>⑦</sup>美国学者威廉姆森的研究显示,若平台使用成本高于原有协调方式,组织将策略性规避技术。<sup>⑧</sup>本文将认知、规则和激励三种机制整合为技术与组织互构的分析维度。认知指涉海职能部门对数字平台的技术感知;规则指海洋数字平台预设的业务流程与科层组织本身的业务流程;激励指部门基于成本—收益判断形成的对平台使用的策略性考量。

第三,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失效是技术与组织互构阻滞的结果。当技术与组织无法有效互构时,虽然数字基础设施仍在运行,但跨部门协同所必需的权威、数据、流程、激励等要素被同步抽离,丧失了赋能协同治理的功能,从而表现为协同目标错位、数据共享受阻、任务协同失灵、资源整合失效等问题。

### 三、案例背景

本文以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实践为典型案例,通过追踪数字平台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剖析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失效的表征及原因。课题组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对智慧海洋数字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跟踪调研,通过实地观察、深度访谈和座谈等收集资料。

#### (一) 案例背景: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嵌入海洋协同治理的过程

J区是东南沿海城市H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其海域面积(含海岛)占H市海域面积的近1/3。2014年,J区被原国家海洋局列为全国首批4个海洋防灾减灾综合示范区之一。然而,随着海洋经济蓬勃发展和治理要求提升,J区海洋协同治理短板不断凸显:部门壁垒导致环境监测效能不足与预警响应

<sup>①</sup> Wanda J. Orlikowski, “The Duality of Technolog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Technology in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3, no.3, 1992, pp.398-427.

<sup>②</sup> 周雪光、练宏:《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5期。

<sup>③</sup> 谭海波、孟庆国等:《信息技术应用中的政府运作机制研究——以J市政府网上行政服务系统建设为例》,《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6期。

<sup>④</sup> 张茂元、邱泽奇:《技术应用为什么失败——以近代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机器缫丝业为例(1860—1936)》,《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sup>⑤</sup> 王磊:《情境、认知与策略:技术嵌入组织的逻辑——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武汉市红十字会为例》,《求实》2021年第3期。

<sup>⑥</sup> Fred D. Davis, “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S Quarterly*, vol.13, no.3, 1989, pp.319-339.

<sup>⑦</sup>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18-25.

<sup>⑧</sup>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pp.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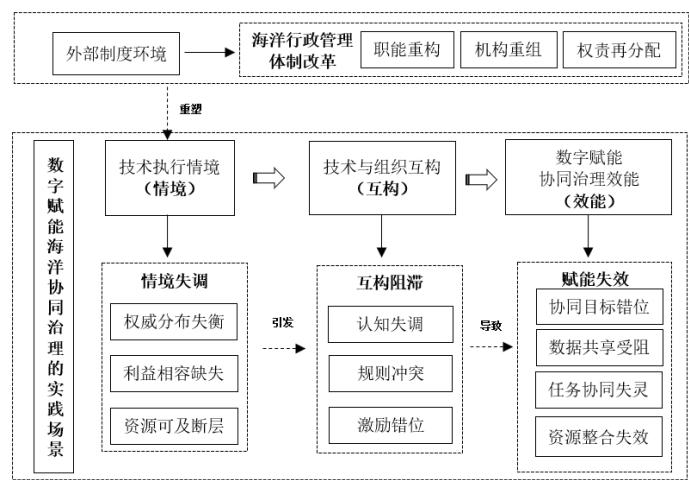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情境—互构—效能”的分析框架

滞后，跨域协作缺位制约污染联防联控能力，执法技术资源整合乏力且手段单一，数据共享机制缺失造成观测信息碎片化，亟需建设高标准海洋综合治理平台。

为此，J区通过打造数字平台，以“海洋管理数据初步集成、海洋政务应用一张网”为建设目标，解决长期困扰海洋部门的协同乏力问题。该项目由J区原海洋与渔业分局及其下属渔政总队J区大队牵头建设。第一期建设时间为2019—2022年，总投资9348.43万元，2022年底海洋数字平台投入使用；第二期项目始于2023年，目标为强化海洋协同治理基础能力。建成后的海洋数字平台由海洋智能感知网络、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和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张图一中心两服务”的运作架构。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早期建设效果显著。2022年，数字平台入选H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应用案例”；2023年亮相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展览，同年获评Y省“数字化治理优秀案例”。理论上，建设前期已经获得广泛认可的数字平台本应显著提升J区海洋协同治理效能，成为示范标杆。但在实际运行中，数字平台的协同治理功能却明显低于预期甚至失效，这一反差场景成为后续案例分析的核心切入点。

## （二）关键转折事件：机构改革在J区的落地

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对海洋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部署：“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sup>①</sup>Y省海洋行政管理职能的改革与中央步调一致，将原海洋与渔业厅的管理职能分属新组建的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和农业农村厅，但海洋执法方面成立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由省农业农村厅管理，建制为副厅级。涉海地区的渔政队伍直接改为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队），由Y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实行垂直管理，集中负责综合执法。2023年5月，J区正式撤销海洋与渔业管理分局，负责海洋综合执法的渔政总队J区大队整体隶转为“J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J大队”）。2024年6月，J大队调整为“H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J大队”，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单设党组，实施垂直管理。此轮调整涉及职能重构、机构重组与权责再分配，为审视执行情境改变对数字治理项目的连锁影响提供了观测窗口。

## 四、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的失效表征

尽管在功能设计上满足了海洋协同治理的要求，但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在运行中却面临数字赋能失效的困境。

### （一）协同目标错位：协同愿景与实际需求脱节

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建设旨在实现高标准海洋协同治理。然而，进入运营与二期建设后，深度协同治理的核心内容在实际规划中被显著缩减。项目设计方案最终仅聚焦于海上溢油与危化品泄漏、应急监视监测预测平台功能的建设，其余既定的跨领域深度协同目标均未能被纳入实施范畴。在目标替代与缩减基础上，后期建设目标未能充分锚定各部门实际业务需求，直接导致跨部门、跨海洋领域的深度协同治理机制无法建立。尽管建设方持续追加技术投入，但提升协同治理效能的根本目标未能实现，突显出目标错位下技术投入与实际赋能效果之间的鸿沟。

### （二）数据共享受阻：横向与纵向数据流通不畅

数据共享流畅是数字赋能协同治理的基础。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虽然具备基础数据集成能力，却未能持续打通跨部门与跨层级的数据流通渠道。横向层面，关键业务数据难以实现有效互通与共享。各部门对平台数据的使用表现得很积极，但对本部门产生的新数据则缺乏共享动力。纵向层面，上级部门拒绝下放关键数据使用权，平台虽然能够向上推送数据，却难以获取上级数据。这种纵横双向的“数据孤岛”效应，不仅严重制约了平台本应发挥的信息整合与决策支持功能，更使得跨域风险研判、联合执法行动、精准政策制定等依赖全域数据的协同治理场景难以开展，进而导致协同治理效能大打折扣。

### （三）任务协同失灵：线上业务流程形同虚设

理论上，数字技术通过业务流程再造破解传统科层制职能割裂问题。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虽然在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新华网：[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4/c\\_1122485476.htm](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4/c_1122485476.htm)，2018年3月4日。

建设期内形成了“系统预警→人工核查→线上派单→执法人员现场处置→效能评估”的业务闭环，但实际运行中呈现出显著的业务流程虚设现象。一是多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失效。当海上执法任务触发平台预警后，仅J大队保持强制响应，其余职能部门普遍存在响应迟滞或缺席现象。如在抢险救援任务中，J大队船舶已抵达现场时，海事部门等法定责任主体却未到位。二是平台设计的职责划分功能未能实现跨部门责任配置，在属地管理原则的刚性约束下，平台从多元协同退化为单部门操作终端，形成“系统派单→J大队独力执行”责任闭环。

#### （四）资源协同失效：平台功能闲置与空转

数字技术应通过整合分散于涉海职能部门的执法资源，形成资源共享池。J区智慧海洋数字平台虽然在功能上统一业务流程和信息协同，理论上能调动不同执法队伍和海上装备参与海洋协同管理，但实际上由于资源分配功能缺乏统一协调，各部门虽然有账号，但使用频率极低，平台资源功能基本闲置。除J大队高频使用数字平台外，其余涉海部门把海洋业务视为副业，对平台的使用也就成为可有可无的选项。这种资源失效现象揭示了数字赋能过程中平台功能与实际使用之间的脱节。

### 五、何以失效：情境失调下的技术与组织互构阻滞

#### （一）情境失调：制度突变与技术嵌入的结构性断裂

1. 权威分布失衡。一方面，J区海洋局被撤销后，原海洋管理与执法职能被分解为四项职能，分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与海洋经济、社会事务管理局四个部门。改革以后，无论由哪个部门主导平台，均因业务局限而无法统筹全域海洋事务。智慧海洋数字平台的管理权及协调权最终落到社会事务管理局代管的J大队。J大队建制仅为副科级，却需要协调副处级涉海职能部门甚至联动市海警大队。<sup>①</sup>平台虽具技术整合能力，却因制度性权威不足难以打破行政层级壁垒。另一方面，J大队作为区级海域综合执法主体，其职能定位具有属地化“块块”属性，但机构编制上隶属于Y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H市支队，实行“条条”垂直管理。双重身份导致其在运营智慧海洋数字平台时陷入结构性困境。当“条”的指令系统与“块”的整合需求难以适配时，平台便因权威统合能力缺失而丧失跨部门、跨领域协同效能。

2. 利益相容缺失。一是利益主体分散化。J区海洋局撤销后，原职能被拆解至多个涉海部门，致使智慧海洋数字平台需嵌入的行动主体数量倍增，协商成本增加。此外，海洋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修订进程显著滞后于行政体制改革步伐，致使“海域治理”与“陆域管辖”的职能边界未能完成法理性重构。这导致涉海部门权责清单存在大量交叉，而智慧海洋数字平台的技术逻辑要求精准匹配责任主体，结果是只要平台发出预警，无论其他部门是否参与联合行动，J大队作为唯一法定响应单位都必须介入。二是权能配置碎片化。以区交通运输与海洋经济局为例，本次改革仅将海洋经济规划职能划入该局，而海上交通执法权仍保留于J大队，管理权与执法权的制度性分离，加剧了权能配置的模糊。此外，J大队作为实际执法主体，其人事与财政管辖权由区社会事务局代管，造成职能管理、行政执法和人事管辖割裂，进一步造成利益相容缺失。

3. 资源可及断层。一是注意力优先级断层。平台建设初期，作为市级重点民生工程，智慧海洋数字平台享有高规格政治关注：原海洋局需定期向市级山水工程专班提交进度报告，且由管委会副主任直接分管。然而改革后，随着海洋局撤销及分管领导职责调整，注意力分配遵循“陆域优先”逻辑。高沉没成本、长回报周期的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建设优先级降低。二是绩效主义财政配置的刚性约束。在区域财政紧缩下，只有能够快速响应上级督办的安全生产类项目才能获得立项，而关乎长期治理效能的海洋环境基础调查与数字底座建设全数暂缓。因此，二期建设可研性报告虽已经通过评审，立项批复却未能同步进行。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在资源分配格局中逐渐处于边缘地位，其长效治理效能因资源供给不足而持续承压，最终制约了数字赋能的充分释放。

#### （二）互构阻滞：“认知—规则—激励”的传导性失灵

##### 1. 权威失衡下的技术感知扭曲。在权威失衡情境下，当J大队被迫承接原海洋局职能却同时面临

<sup>①</sup> 由于J区高配为副厅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其内设机构的级别尤其是“一把手”的级别一般均为副处级；地级市海警大队一般为副团级建制，对标公务员领导职务层次的副处级。

人员、编制、层级多重限制时，技术感知在权责倒挂下被重构，执法人员将智慧海洋数字平台从赋能工具理解为制度性责任转嫁工具。一方面，平台自动派单功能客观上造成J大队工作量激增，权能赤字进一步放大。另一方面，数据留痕诱发做多错多的避责认知。J大队在“权小责大”下被迫承担超负荷治理责任，却始终无法真正激活多部门联动，最终使技术沦为责任转嫁的媒介。

2. 制度惯性反噬技术弹性。技术试图嵌入并重塑动态变化的组织逻辑，却因利益相容缺失而缺乏调适弹性。一是改革后法律体系未能同步跟进造成权责模糊地带，行动者迅速利用这种制度真空将法律滞后性转化为策略性的责任规避工具。二是数字平台试图建立基于数据的事本主义协同规则，但改革后分散的利益结构使科层制仍遵循级别本位规则。J大队纵有平台技术加持，却因其在组织序列中的较低位置，难以获得协调高规格部门所必需的权威。三是职能管理、行政执法和人事管辖分置的制度设计，使得各部门天然倾向于将数据视为部门权力的延伸。面对技术整合需求，各部门仅向数字平台开放那些非实时且与自身核心责任关联度低的边缘数据。至此，技术一体化在权能割裂的现实中被基本架空。

3. 成本收益失衡瓦解参与动力。智慧海洋数字平台因前期建设成效而成为基层治理创新的标杆。这本应激发各部门深度参与后期建设的热情，但体制改革的资源重构改变了激励格局。在财政紧缩与陆域优先的制度环境下，平台运行的显性成本增加，而其治理收益却因回报周期漫长而日趋隐性化。这种成本收益倒挂最终演化为各部门“争名避责”的行为逻辑。各部门乐于在申报奖项时将平台成果纳入本部政绩清单，却拒绝承担平台实际运作衍生的协调成本与责任风险。而激励失衡又进一步瓦解数据互信的根基，J大队作为实际运维者，毫无保留地提供数据，高级别部门却拒绝反向共享。至此，行动者参与协同的动力瓦解。

## 六、结论与讨论

既有技术与组织互构论阐释了技术与组织的双向形塑关系，却忽略了非连续性制度变迁下组织内部情境失调对互构过程的重要影响。通过典型案例研究，本文揭示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失效的深层机理：海洋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度情境突变，引发权威分布失衡、利益相容缺失与资源可及断层的系统性失调，进而通过认知异化、规则排斥与激励瓦解三重互构阻滞，导致协同目标错位、“数据孤岛”固化、任务协同失灵和资源协同失效等赋能失败现象。研究结果表明，效能衰减的根源在于制度突变重塑了“权威—利益—资源”配置格局，造成技术嵌入与组织需求的结构性断裂。研究的重点不仅在于解构海洋领域的技术赋能悖论，更在于揭示数字时代的治理现代化本质是制度韧性与技术弹性的动态平衡。当制度变革的强度超越技术系统的适应性阈值，数字赋能便从解决方案异化为问题本身。

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一是将技术运用的组织内部情境操作化为制度性权威、激励相容性和资源依从度三个维度，深化了对中观层面技术执行情境的复杂性认识；二是本文关注变革型组织环境变迁对技术与组织互构效果的影响，弥补了对动态执行情境尤其是非连续、系统性的执行情境变化的关注不足；三是通过揭示“制度变革—情境失调—互构阻滞—赋能失效”的完整链条，为数字治理研究提供了可借鉴的解释模板；四是发现数字技术因高度耦合性致使其在制度转型期能够将科层制固有缺陷急剧放大，这为理解转型期数字治理项目结构性脆弱提供了新视角。本文也为转型期数字技术赋能政府协同治理提供了实践启示，即在数字赋能政府协同治理过程中，必须在动态执行情境下厘清技术与组织互构的条件性边界。实现数字赋能的有效性，需要有系统性改革的战略眼光及全局视野，在配套制度特别是执行情境上予以优化。如在重大制度调整时预判对既有数字项目的冲击，通过设立制度过渡期、明确接续主体等措施，保障数字赋能的连续性；增强技术平台的韧性，提升平台应对情境失调的能力；健全技术执行的保障机制，在改革过渡期强化权威协调、利益平衡与资源锁定，确保赋能效果。本文将海洋领域的数字平台作为研究对象，具有一定特殊性，未来需检验情境失调在不同领域的作用路径，可通过开展大样本调查，提升对情境失调程度测量的精准度。

责任编辑：许磊

# 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法治困境与制度回应<sup>\*</sup>

张玉洁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纪检监察迎来了监督方式的数字化革新。它突破了传统纪检监察的物理场域限制，在技治场景下展现出数据监察叠加属地监督、跨层级监察附带跨区域协调、风险预防伴随监察能力提升等监督功能。然而，数字纪检监察也引发权力异变、私权保护乏力、程序缺失等一系列法治难题，亟须在制度层面加以回应。有鉴于此，我国必须在《监察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数字纪检监察的权力边界，将其定位为监察权的技术辅助手段，建立专门的权力限制机制和技术追责机制；完善数字纪检监察的私权保护机制，赋予被监察对象“异议申辩—技术复核—申诉”全流程参与权；构建数字纪检监察程序，形成技术识别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数据线索审查程序，搭建被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程序。

**[关键词]**纪检监察 大数据 程序正义 私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56-05

随着数字技术治理场景的不断扩展，互联网腐败、加密货币受贿、数字藏品受贿等技术领域的新型腐败正在成为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中的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巩固正风反腐成效，我国纪检监察机关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逐渐开发出“监督一点通”“‘三重一大’监督系统”“廉政画像”等数字纪检监察平台，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我国纪检监察机关通常将数字纪检监察视为一种监督工具，忽视了它所带来的权力结构变化、私权保护和程序正义等规范性问题，进而影响了数字纪检监察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有鉴于此，我国应当以《监察法》为基础，引导数字纪检监察走向法治化轨道，满足日益丰富的各类技治场景的监督需求。

## 一、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引发的监督变革

### (一) 传统纪检监察的技术赋能

在传统的纪检监察体系中，监督工作多局限于物理场景的监督与审查。但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技术不断赋能纪检监察，引发了纪检监察的监督结构变化，使得纪检监察不再局限于物理场景的权力监督，而是拓展到数字空间中监督全覆盖。尤其是在技治场景与物理场景的比较分析框架之下，数字纪检监察通过数据共享和实时监控塑造了“属地监督”“垂直监督”“派驻监督”之外的另一种精准性、普适性的监督方式：“数字监督”，即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与私行为均受到数字纪检监察平台以及大数据交叉分析的持续监督。

相较于“属地监督”“垂直监督”“派驻监督”，数字监督引发了纪检监察的三重变化。一是数字监督扩展了纪检监察的空间维度。它不仅对物理空间的权力运行进行了平台化监督，还对公职人员的在线活动进行数据追踪和分析，从而实现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双重监督。二是数字监督缩小了纪检监察的时间限制。由于数字纪检监察涵盖了整合大数据抓取、算法示警、平台赋能等数字化手段，使得数字监督能够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全国甚至整个互联网上的涉案数据进行同步、高效、全面地核查和处理。三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身联网’技术应用的行政法规制研究”(24BFX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玉洁，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是数字监督引发了纪检监察数据处理方式的革命性变革。在“监督一点通”“‘三重一大’监督系统”等数字纪检监察平台的深度应用下，数字监督能够依托跨区域、跨部门的海量数据展开分析，打破传统纪检监察的“信息茧房”难题，<sup>①</sup>最终实现腐败行为的有效预防、发现与惩治。因此，数字纪检监察正在重塑传统纪检监察的权力监督方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 （二）技治场景对传统纪检监察的结构性影响

技治时代下数字场景得到快速扩张，已经涵盖了电子商务、线上服务和跨国金融等诸多方面，由此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败工作带来了深刻的结构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数据优势的上下分化。在数字纪检监察所支持的技治场景下，反腐数据也不再仅由基层政府单一掌控，而是通过大数据监督平台、数字化形式向上整合与共享。因此，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相对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自下而上”数据优势和属地监督优势正在技治场景内部极具减弱，而且层级越高的纪检监察机关所掌握的违法乱纪数据越全面，甚至可以通过不同部门的“数据碰撞”来发现各级公职人员的隐性腐败线索，进而让数据成为“现代监控技术的心脏”。<sup>②</sup>

二是属地监督的效能减弱。对于整个纪检监察体系而言，数字纪检监察不仅突破了“属地监督”原则的限制，而且使得“跨区域监督”的权力外溢现象成为新常态。原本集中在某一属地的监督对象，通过数字化手段将违法乱纪后果扩展至其他行政区划范围（甚至是其他国家）。跨层级、跨区域沟通协调成为数字时代纪检监察职能的新重心。跨层级、跨区域的事务性工作增多，也使得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依赖性增强、属地监督效能减弱。

三是腐败行为查处节点前置。随着技治场景的普及与发展，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影响已经突破了地区限制、部门限制，进而使得纪检监察的节点开始提前。这无疑为数字纪检监察提供了制度空间：一方面，权力节点的全流程模块化建设使得每一次权力的行使都被纳入数字纪检监察平台的监督之下，促成权力监督从事后制裁走向风险防控；另一方面，数字空间的数据连通让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因果联系透明化（收入与消费不相符），更容易暴露腐败苗头。基于“腐败行为查处节点前置”这一变化，数字纪检监察在传统纪检监察之前先行发挥监督作用，因此可以将其视为我国纪检监察体系的重大发展。

## （三）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监督功能革新

数字纪检监察往往基于自身所掌握的腐败数据而展现出诸多全新的监督功能。一是数据监察叠加属地监督。数字纪检监察平台可以有效整合多部门、多系统的监督数据，弥补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数据获取和分析方面的短板。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既可直接运用数字手段开展问题线索智能识别、远程监控与预警提醒，也可将筛选后的监督数据下沉给基层，实现数据共享与任务协同。二是跨层级监察附带跨区域协调。数字纪检监察平台不仅让垂直形态的科层制纪检监察走向扁平化结构，还进一步深化了纪检监察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的数据联系。尤其是在应对多领域、跨属地腐败线索时，跨层级监察附带跨区域协调就成为数字纪检监察的一项优势功能。三是风险预防伴携监察能力提升。数据规模、数据深度的强化，使得纪检监察机关在打击腐败行为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数据建模、趋势分析等手段提前识别潜在腐败风险，提升关键权力节点的监督能力，提高了监察体系运行的高效性。因此，数字纪检监察成为了当下我国加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发展方向。

数字纪检监察的监督功能革新，使得技治场景展现出诸多传统线下监督场景之外的监督成效。如果某一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出现了线上化、跨区域化以及高风险性等特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依靠数字技术直接参与到下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中，由此形成了专门适用于技治场景下的数字化监督方式。这种数字化监督方式“不仅能够及时反馈纪检监察监督的各项大数据及其分析，而且能够真正做到事先预知、预警协防，事中处置、勘验检查，后期清理、案结事了等纪检监察监督业务的高效多能，最终形成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协作顺畅的纪检监察监督的良性运行机制”。<sup>③</sup>

① [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页。

② [英]约翰·帕克：《全民监控：大数据时代的安全与隐私困境》，关立深译，北京：金城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③ 李晓明：《论纪检监察监督及其功能价值》，《法学评论》2024年第5期。

## 二、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法治困境

### (一) 数字纪检监察的权力异变

数字纪检监察的广泛应用带来了法定纪检监察权同自然权力的脱节问题。特别是在技治场景下，多层级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权力构造正在超越法定权力的限制，向着技术权限迈进。这无疑带来了数字纪检监察权力性质与权力边界的异变。

其一，数据权限正在成为法定职权之外的另一种隐性“权力”，完成了数字纪检监察实际操作层面的二次权力分配，但缺乏上位法的统一规范。《监察法》第25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这也意味着，当前的纪检监察机关有权汇集、调取和分析纪检监察工作所需要的数据，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比下级掌握的数据规模更大、数据权限更高。尤其在数字纪检监察被视为一种监督工具或监督方式的惯性思维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往往忽视了数据权限对纪检监察权力的二次分配问题。

其二，技治场景下的纪检监察权分化为“数据线索交办”权和“被动执行”权。这种权力分化，不仅影响了本级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也暴露出数字化改革中上下级纪检监察监督权的结构性变化：从法定监督权转向“上级交办一下级核查”权。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权力重构是以系统性方式发生的。例如：“为落实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有效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分级管理。”<sup>①</sup>但在技治场景下，上下级乃至跨层级的数字纪检监察活动，均会被套牢在“上级交办一下级核查”的单向性权力构造中。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面对上级下发的数据任务时，往往没有自主判断和决策的空间，只能按照上级的指令执行，失去了应有的主动性和监督权的实质性作用。

### (二) 数字纪检监察的私权保护乏力

随着大数据抓取、算法示警、平台赋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公职人员的私人行为也被纳入数字纪检监察中来。而且公职人员的数字化程度越高，数字纪检监察的覆盖面就越广。例如公职人员的网络购物行为、数字平台消费行为以及网站浏览记录等，都在《监察法实施条例》第23条“数字纪检监察”规则的监督范围之内。这无疑在技术手段强化监督权高效运行的同时，对公民权利（如隐私权、知情权、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不足，导致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张力失衡。虽然我国《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给予了国家机关使用个人数据和信息的法定权力。例如，《数据安全法》第38条就规定“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但新修订的《监察法实施条例》却呈现出另一种制度进步。该条例在总则中明确了“监察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充分保障监察对象以及相关人的人身权、知情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以及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合法权益”。这也意味着，公职人员个人数据、个人信息以及私权利，虽然可以依照职权获取，但同时也受到《数据安全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然而，作为“监察工作法治化的‘百科全书’”的《监察法实施条例》，<sup>②</sup>在数字纪检监察问题上并没有将上述“总则”中的权利保护理念贯穿到数字监督过程中，致使数字纪检监察冲击了公职人员法定权利，而且存在明显的数据“过度采集”现象。例如收集公职人员（甚至特定民众）的社交记录、消费记录、出行轨迹等，远远超出了数据收集的必要性。这些例证表明，即便数字纪检监察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惩治腐败行为，但仍应当强化“尊重和保障人权”，并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但由于纪检监察工作的保密性，纪检监察机关并不向被监察对象展示其数据线索的主要内容和来源，更不必说由此所带来的申诉、异议申辩、权益救济等问题。这就暴露出数字纪检监察平台应用中的私权保护短板。

### (三) 数字纪检监察的程序缺失

当前，数字纪检监察已经在诸多省市被视为强化权力监督的重要举措，却始终未能在法定程序上给

<sup>①</sup> 肖滨、姚媛：《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工协同的运作机理——基于领导权逻辑的分析》，《学术研究》2025年第3期。

<sup>②</sup> 秦前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解读与适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前言”第1页。

予它相应的法律地位。这种数字纪检监察的程序缺失现象比比皆是。

一方面，数字纪检监察的衔接程序缺失。数字纪检监察并没有在法律规范层面创设出全新的权力，而是依托于监督权、通过《监察法》的“领导—被领导”关系确立了数字纪检监察的事实性程序约束。但当前一些重大以及一般的腐败线索都是由数字监督平台自行发现的，进而促成了纪检监察的扁平化运转。因此，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数字纪检监察平台内需要更加明确、具体的监督程序加以衔接。而这种监督程序缺失在纪检监察机关同其他部门的横向数字化监督资源整合上，也必须解决好“跨属地”“多层次”“多职能”之间的业务协调、数据共享等程序衔接问题。

另一方面，数字纪检监察的考核程序错位。在实践中，数字纪检监察的考核程序引发了立案数量和考核程序的质变。一是程序性指标的畸变。在大数据线索指数级增长的情况下，立案率、结案率与核查期限等指标就成为不可控但依然重要的考核因素。即便增加纪检监察人员的数量，也无法应对案件线索指数级增长所带来的结案压力。二是考核程序的单向性问题突出。数字纪检监察是以“上级交办—下级核查”的方式实施权力监督的。它会被统计为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因此只单向性地考核“下级核查”而不考核“上级交办”，忽视了立案与结案之间的反向关联关系。

### 三、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制度回应

数字纪检监察的实践应用，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正风反腐能力的重要举措。我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给予数字纪检监察更为清晰的系统性定位，明确它的运行程序以及它同私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 （一）明确数字纪检监察的权力边界

为了加强当前技治场景下的反腐败监督，我国必须明确好数字纪检监察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定位以及核心功能，才能规范它对于其他公权力、被监督对象而言过于强大的技术优势。

第一，明确将数字纪检监察规定为监察权的技术辅助工具。应当在我国《监察法》中增设一个“数字监察”条款。该条款为授权性条款，用于明确将数字纪检监察列为监察权的技术辅助工具，凸显它的工具性、间接性、依附性特征。同时明确数字纪检监察所获取的公职人员数据、个人信息仅是线索，不能直接替代实地调查和证据判断，确保实体监督程序不被技术干扰、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具体可表述为“监察机关可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对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实施辅助性技术监督”。

第二，建立数字纪检监察的权力限制机制。应当对我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的数字化监督方式设置限制性条款。一是技术功能限制条款。该条款将数字纪检监察的具体功能限定为发现腐败线索、增强风险预警、强化过程控制，禁止纪检监察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二是数据访问限制条款。该条款赋予不同层级的纪检监察机关以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这既限制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隐性“数据权力”，也提升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整体技术监督优势。三是技术线索中立条款。该条款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不得以“技术线索”作为立案标准，更不得以技术线索直接替代实地调查和事实判断，以防止“算法定罪”“数据定性”等错误倾向。

第三，建立滥用数字纪检监察技术的追责机制。应当承袭我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范例，建立“谁操作、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的技术问责机制。一方面，对于泄露个人信息、删除腐败线索、滥用数字纪检监察技术的行为，应追究领导责任、操作人员责任与技术支持单位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应当设立独立的技术审计机制，专门针对数字纪检监察平台的算法偏差、数据调用合规性、技术权限情况等定期进行审查，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交专题报告。

#### （二）完善数字纪检监察的私权保护机制

当前数字纪检监察依赖大数据抓取、算法示警、平台赋能等技术手段来达到更深层次的监督目的。但恰是因为其技术特性，才使纪检监察机关和被监督对象忽视了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张力问题——公权力在隐蔽情况下更深地介入了私人生活，并且私权利将技术应用和公权力侵权视为两种活动。由于当

前的数字监督行为缺乏相应的法律约束，因而使得纪检监察机关侵犯被监察对象隐私权、数据权乃至名誉权的情况越发严重。因此，数字监督技术既不能成为权力扩张的“遮羞布”，也不能削弱公职人员应有的法律地位和程序权利。因此，数字纪检监察必须完善数字纪检监察的私权保护机制。其核心在于在权力运行的数字化过程中，需要在“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原则基础上，赋予被监察对象“异议申辩—技术复核—申诉”全流程参与权。

在具体的私权保护机制设置上，可以以我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为基础，将第七条赋权性条款的内容进一步覆盖到数字纪检监察领域。一是异议申辩权。该权利特指被监督对象获知数据线索后，允许监察对象质疑数据线索异常，防止“技术寻租”与“无感侵犯”的权利。在被监督对象提交申诉意见之后，由发现数据线索的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启动人工复核机制，并将复核结果及时答复被监督对象。二是技术复核权。被监督对象除了可以提请数据线索复核之外，还有权就数字纪检监察平台的算法提出技术复核。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围绕该技术复核权，对数字纪检监察平台作出的异常标记提供解释说明或技术文档。三是申诉权。在数字纪检监察中，被监察对象申诉权的确立和运行，是保障其合法权益、约束权力滥用、构建法治化监督体系的关键一环。被监察对象可以就事实错误、程序瑕疵、数据泄露、算法偏见、技术越权（相较于“技术调查措施”）等数字纪检监察问题提出申诉、更正、解释的请求，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核实。

### （三）构建数字纪检监察程序

为了进一步规范数字纪检监察的程序正义，应当根据我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数字纪检监察实践和关键环节，创设以下两项主要程序。

一是建立技术识别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数据线索审查程序。当前，“以数字化方式应对数字公权力的权力扩张和权力滥用风险，以满足对权力监督的需要”。<sup>①</sup>因此，在数据线索发现阶段，在数字纪检监察平台作出技术预警后，先由数字纪检监察业务部门就该数据线索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筛查，再由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交由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核实数据线索。此时数据线索仅具备来源合法性，但其信息真实性存疑，不宜作“立案”处理。而在数据线索核实阶段，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仅就该数据线索开展调查取证，且严禁非法泄露被监督对象个人信息、合法数据，直至确认数据线索的真实性。在数据线索反馈阶段，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核查结果，并附带是否予以立案的监督建议。对于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认识不一致的监督建议，则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数据线索做进一步补充调查。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不因认识不一致而承担监督责任。

二是搭建被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程序。在《监察法实施条例》新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背景下，我国在数字纪检监察的程序建设上必须增加被监察对象的“权益保障程序”。该程序主要包括内部保障程序和外部保障程序。其中，内部保障程序是指在纪检监察机关内部设立“技术监察机构”，专责审查数字纪检监察程序的合规性与权力边界。尤其关注被监察对象“知情—复核—申辩”权利的落实。而外部保障程序则是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为被监督对象设置合理的信息反馈渠道和权利救济路径，从而以程序正义来提升实体监督的正义性。

## 四、结语

数字纪检监察作为国家监察制度与数字技术融合的前沿实践，不仅推动了国家监察体系在法治轨道上的数字化变革，也产生了“依靠人力所不易获得的权力运行监督效果”。<sup>②</sup>由于数字技术对纪检监察运行体系的介入，使得传统纪检监察的权力运行逻辑发生了显著变化：从“法定权力”扩展出“技术权限”，进而使得纪检监察权与其他公权力之间、纪检监察权力和私权利之间在法律体系的平衡点上发生了位移。而数字纪检监察的后续发展，必然是在法治轨道上重新达到权力限制、私权保障、程序正义。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喻少如、鲜翰林：《智慧纪检监察：内涵要义、逻辑理路与规范进路》，《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sup>②</sup> 杨建军：《纪检监察机关大数据监督的规范化与制度构建》，《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

岭南文化研究

# 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史料进拓与路径延展

——汤开建教授访谈录<sup>\*</sup>

田渝 吴青 汤开建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061-07

近年来，澳门科技大学汤开建教授在广州十三行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其研究视野与方法引起学界广泛关注。我们作为汤教授的学生，就广州十三行研究与他进行了访谈。在与汤教授长达一年多的学术对话和对文献的系统梳理基础上，本访谈重点关注以下问题：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作为该领域的奠基之作，其真正的学术价值与局限何在？历经百年的广州十三行研究，其学术脉络如何梳理，其中又有哪些值得关注的代表性学者与成果？汤教授倡导并实践的“竭泽而渔”式中西档案互证，具体如何操作，在多语种史料的挖掘、比对与阐释中，如何实现对既有研究范式的超越？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旨在为相关研究提供治学思路与方法启迪。

## 一、奠基之作：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的评价与商榷

**田渝：**您近3年来发表了广州十三行研究的诸多重要成果，在学界引起热烈反响。目前，学界普遍认为梁嘉彬的《广东十三行考》是该领域的开山之作。您对这部著作有何评价？

**汤开建：**梁嘉彬无疑是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奠基人，是国内最早研究广州十三行的学者，但我认为，他这个“基”奠得不厚。如果一项研究基础打得不牢，后来跟进研究的人很难在这个基础上做得更扎实。“基”奠得不厚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梁先生这个研究的原文写得并不好，当时有不少人提出质疑，其导师朱希祖虽然进行了一些辩驳，得出的结论也只是：“十三行之起源，虽未确切发见，然较之前人，已属多闻，此不可菲薄者也。”<sup>①</sup>这个文本在后来几十年中不断修改，侧重点还是广州十三行起源问题，梁先生最初“据屈大均《广州竹枝词》‘银钱堆满十三行’句，知十三行之名，当起于康熙二十六年以前”，<sup>②</sup>认为广州十三行起源于康熙开放海禁后。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但后经修改，他把起源时间往前推，认为从宋元开始广州就设立了类似机构，“至于十三行的起源，本书原谓起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海道副使汪柏立‘客纲’、‘客纪’于广州，以广、泉、徽等商主之。万历以后，广东有所谓‘三十六行’者出，代市舶提举盘验纳税，是为‘十三行’之权舆”。<sup>③</sup>梁先生为了证明广州从明代开始就有十三行，找到了“葡人方面的记载”，即裴化行（Henry Bernard）的《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其中提到：“商业的利源，是被原籍属于广州、徽州（安徽）、泉州（福建）三处的十三家商号垄断着。”<sup>④</sup>裴化行是一位

<sup>\*</sup> 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展览业与广州城市近代化（1844—1949）”（2024GZYB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渝，广东工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吴青，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汤开建，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澳门，999078）。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页。

②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5页。

③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435页。

④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436页。

法国神父，也是宗教史学者，其书中说广州在嘉靖年间就有十三行，梁先生把这个话引用过来了。但是，裴化行该著的原版是法文且有注释，而中译本没有注释，根据法文注释可以查证，裴化行转引的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位中国学者张德昌的材料，并非来自“葡人方面的记载”，这个论证明显是错了。

吴青：梁嘉彬提及“又寻到西班牙传教士的有关记载称，1556年葡人入市之初，有十三商馆（行）与之贸易，其中广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等语”。<sup>①</sup> 1556年到过广州的西班牙传教士只有一人，是西班牙多明我会神父伽斯帕尔·克路士（Gaspar de Cruz），他回国后留下了一本名为《中国志》的书。梁嘉彬提到的“西班牙传教士”是伽斯帕尔·克路士神父吗？

汤开建：就是伽斯帕尔·克路士神父，我们也对《中国志》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索与核对，没看到梁嘉彬提到的“与葡萄牙人进行贸易的十三行”，更没看到“广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的记录。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是引用有误还是中西材料糅合出错，推演出明代“前十三行”？具体情形已不可知，但我们可以肯定，1556年只有一位西班牙传教士即克路士神父，到过广州并停留了3个月，他记载了广州贸易的情况，但没有提及广州有十三行。这两条材料被很多学者转引，导致错上加错。金国平对这个西文材料做过专门考证，至少在葡萄牙语和伊比利亚语的材料中没有出现关于嘉靖年间广州有十三行的记录。而且，西文材料中很少提到十三行这几个字，大多称为公行、行商等。所以，这些错误影响了很多学者。正因为大家把梁先生奉为权威，很多人基本不去查找原文，直接人云亦云。

田渝：《广东十三行考》作为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开山之作，首次对广州十三行这一特殊贸易制度进行了全面考证，梳理了广州十三行的起源、组织架构、行商家族兴衰及其与清政府的互动关系，确立了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基本框架，奠定了后世研究的基础。即使这种推测有误，也很难说梁嘉彬对广州十三行研究奠基不厚，您这种说法是否有失偏颇？

汤开建：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认为梁嘉彬对行商的研究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极为简略，二是缺漏太多，三是错误甚多。比如，1720—1837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进行茶丝贸易的行商为74家，有明确行名的行商共64家，其余10家行名不详，由于很多行商经过了几代人经营，故在这一时期从事对外贸易的行商总人数，根据我的统计，实际为126人。梁先生在其书中列出了34节行商名，其实际研究涉及的是36家行商。第34节“隆记行”不是行商，而是一位茶商，故不应计入行商研究。另外，同文行和同孚行，东裕行和东兴行，逢源行和万和行都是一家洋行的先后用名，故应减去4家，实际上是32家。如果与我统计的行商总数74家进行比较，则梁先生所研究的十三行行商的数目只占43.2%，缺漏过半。再以人数比较，梁先生研究所涉及的行商共46人，与我提到的实际参与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的行商总人数126人相比，没有涉及的行商人数缺漏高达63.5%。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那些在广州贸易中影响极大的数十位行商如陈寿官（Souqua）等，在梁先生这一著作中连名字都没提到。因此我认为这本书存在“简略之甚”和“严重缺漏”的问题。

除此之外，梁嘉彬研究涉及的36家行商中，18家的研究有明显错误，错误率达50%。如《广东十三行考》中关于资元行的描述，其说法是：“‘Beau’为粤语‘保’之音译，凡商名冠此一字者，可以谓为行商充当‘保商’者之表记。查雍正六年（1728年）已有Coiqua（Khoiqua’ Khiqua）之名；至雍正十年，Coiqua书作Beau khiqua，Beau Coiqua，可见当时资元行已任保商矣。”<sup>②</sup> 我和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田映霞同学经过详细考证，认为将Beau Khiqua译成保商开官，为梁先生之误，“保商在英文词汇中作security merchant，此处的‘Beau’，是1729年法国人给黎开官（Khiqua）起的一个名字，法语的意思就是‘年轻英俊’，原意为‘年轻英俊的开官’，并用以区别与他同时代活跃的其他Quiqua和Khequa。……这个错误译法直接影响人们对广州贸易制度的准确认识，因为‘Beaukeequa’最早之名出现在雍正四年（1726年），而保商制度在广州口岸的实行最早见于乾隆元年（1736年），前后相差有十年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436页。

②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258页。

时间”。<sup>①</sup>又如，关于怡和行，梁先生认为，Howqua I（伍浩官）在1777年售茶丝百箱于英商；1782年他担任潘同文行的账房，期间曾拒绝海关关于充当洋行商人的任命，且逃匿，又不得已充当盐商；1784年始设行做买卖；1786年行商共有20家，其行商已列居第6位，至1788年伍浩官因欠负关饷繁重，复匿避数年之久。<sup>②</sup>梁先生研究怡和行最大的问题就是将两个浩官混淆，伍国莹商名为Howqua，还有一位泰来行行商林时懋也叫Howqua。其所言的浩官之事，全指的是林时懋（林浩官），而不是伍国莹（伍浩官）。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梁先生为中国学者的广州十三行研究奠定的基础确实不厚。

田渝、吴青：从您梳理的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错漏之处，我们看到了您一贯的严谨治学、敬畏历史的风格。虽然有这些不足，但梁嘉彬的确开创了广州十三行的系统研究，后续学者也均在其基础上深化或修正相关议题。

汤开建：梁嘉彬“开山之作”的地位被学界所公认，没有他的奠基，我们今天也不可能坐在这里讨论广州十三行问题。我想，作为一名老师，长江后浪推前浪是一件好事，也非常希望你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更期待年轻学者也能对我们的研究进行批判性继承和发展，我会感到很欣慰。

## 二、莠与良：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学术脉络与前沿进展

吴青：广州十三行研究如果从20世纪20年代算起，迄今已经走过100多年历史，投入到这个领域的东西方学者大有人在。除了梁嘉彬的《广东十三行考》存在疏漏和错误，您认为广州十三行研究还存在什么问题？

汤开建：广州十三行研究有100多年了，真正具有创见性的重要研究成果并不很多，大多数作品并不深入，都是简单介绍和粗略考证的文章，这里面包括中国学者，也包括欧美、日本学者。即使是这一领域中最权威的西方学者，也不例外。如1902年法国学者亨利·高第（Henri Cordier）在《通报》上发表了《广州之行商》。<sup>③</sup>这是西方学者最早对广州十三行展开研究的开山之作，但整篇文章完全没有涉及广州十三行的起源和发展，基本没有利用中文档案，只是对广州十三行的简单探讨。又如，1909年美国学者马士（Hosea Ballou Morse）出版《中国的行会》<sup>④</sup>一书，其中第4部分第3节《广州的公行与商馆》是专门研究广州十三行的一篇文章，全文1万余字，主要依据二手资料完成，没有使用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所介绍的内容大多浮光掠影，没有深入的考证和探讨。

还有一点必须说明，从20世纪50年代至21世纪初，相当一部分中国学者围绕广州十三行起源问题进行过激烈讨论和纷争，但都没能提供新史料来支撑他们所认为的“广州十三行起源”观点。这一过程中所发表的大量文章，不但对研究没有助益，反而将彭泽益关于广州十三行起源的正确观点予以掩盖。不论是历史文献记载，还是历史事实发展逻辑，都可以清楚表明，康熙二十五年（1686）两广总督吴兴祚创立了广州十三行。

田渝：您讲了这么多问题，那么有没有值得我们关注的学者和著作？

汤开建：当然有。如1952年日本学者佐佐木正哉发表《粤海关之陋规》，<sup>⑤</sup>他利用中文档案文献针对雍正时期粤海关陋规问题展开细致讨论，对广东巡抚杨文乾设立6家专行垄断广州贸易之事进行细致考证，应该是研究广州十三行发展较为重要的文章。1957年中国学者彭泽益在《历史研究》发表了《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sup>⑥</sup>在国内学术界产生很大影响，引起学界对广州十三行起源的争论。1967年

<sup>①</sup> 汤开建、田映霞：《商人、商品与贸易数据——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史学理论研究》2024年第2期。

<sup>②</sup>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282页。

<sup>③</sup> Henri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3, no.5, 1902, pp.281-315.

<sup>④</sup>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anton Co-hong and Factories”, *The Gilds of China: with an Account of the Gild Merchant or Co-Hong of Cant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pp.57-84.

<sup>⑤</sup> 佐々木正哉：《粤海关之陋规》，《東洋学報》1952年第34卷第3、4期合刊。

<sup>⑥</sup>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美国学者安·博尔巴赫·怀特 (Ann Bolbach White) 完成博士论文《广州的行商》，<sup>①</sup> 他应该是西方学者中对广州十三行行商进行全面研究和深入考证的第一人。怀特将 1760—1835 年间广州贸易中出现的行商进行了全面梳理，特别是对行商的籍贯进行了分析，并对潘启官和伍浩官这两位划时代的行商展开了考证，也对公行这种垄断组织在广州贸易中的利弊进行了深入研究。

1992 年日本学者冈本隆司发表了《清代粤海关的征税机构：以保商制度为中心》，<sup>②</sup> 1995 年又发表《广东洋行考：与洋行有关的新旧史料通检》。<sup>③</sup> 冈本隆司是日本研究广州十三行中最为重要的学者，这两篇文章足以表明其对广州十三行研究的深刻认识，他对中文档案史料的搜集，超出了同时代所有的东西方学者。特别是他从《清代钞档》中发现了乾隆二年二月初九日 (1737 年 3 月 9 日)《两广总督鄂弥达查明已革粤海关监督祖秉圭侵欺银两完欠数目题本》，这份中文档案长达五六千字。这份档案长期以来不为学界所知，但其内含的早期广州十三行史料非常丰富且十分重要。《广东洋行考：与洋行有关的新旧史料通检》通过对这份档案的解读，将雍正朝广州行商与粤海关监督之间的斗争，以及与英国商人的贸易揭示得十分透彻，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早期行商史研究的论文。

2007 年黄建华 (John D. Wong) 撰写了博士论文《19 世纪的全球贸易：伍浩官商行与广州体系》，该文于 2016 年出版。<sup>④</sup> 这是一部对怡和行行商伍秉鉴与 19 世纪的广州进行深入细致分析研究的学术专著，使用的档案材料极为丰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2009 年，中山大学教授章文钦出版了《广东十三行与早期中西关系》，<sup>⑤</sup> 对伍怡和家族、吴建彰家族、行商的夷欠问题等进行了细致分析。2012 年美国学者小弗雷德里克·D·格兰特 (Frederic Delano Grant, Jr.) 完成博士论文《现代银行业的中国基石：广州担保体系与银行存款保险起源 (1780—1933)》。<sup>⑥</sup> 作者通过对清代广州十三行保商制度、1829 年纽约稳定基金的深入研究，用详实的历史事实证明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想法源自中国，对广州十三行制度、保商制度、存款保险的历史等提出了新的解释。2017 年美国学者乔瑟法·夏洛特·理查德 (Josephine Charlotte Richard) 的博士论文《广州体系至鸦片战争后的行商园林》，<sup>⑦</sup> 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了当时广州著名行商的园林，特别是潘家和伍家，论文征引了很多不常见的资料。2020 年，彭泽益有关广州十三行的论文以《广州洋货十三行》为题结集出版，<sup>⑧</sup> 其中多篇均对广州十三行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同年，美国学者王硕 (Shuo Wang) 出版了《谈判友谊：19 世纪早期一位穿梭于东西方之间的广州商人》<sup>⑨</sup> 一书，主要分析怡和行行商伍浩官与美国的关系。该书的选题虽非创新，但在史料挖掘的深度上超过了以往研究者，可见其学术功力。

除了前面所提到的研究成果，我认为还有 3 位学者在广州十三行研究史上应该具有特殊地位。第一位是张荣洋 (Weng Eang Cheong)，他应该是 20 世纪末研究广州十三行最为重要的学者。他先后出版的两本书和发表的一篇文章在广州十三行研究中产生了重大影响：1979 年出版《官与商：怡和洋行——

① Ann Bolbach White,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PhD dis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② 冈本隆司：《清代粵海關の徵稅機構：保商制度を中心として》，京都大學史學研究會編：《史林》1992 年第 75 卷第 5 期。

③ 冈本隆司：《廣東洋行考：洋行に關する新舊史料を通じて》，日本東洋史研究會編：《東洋史研究》1995 年第 54 卷第 2 期。

④ John D. Wong, *Global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House of Houqua and the Canton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⑤ 章文钦：《广东十三行与早期中西关系》，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 年。

⑥ Frederic Delano Grant, Jr., *The Chinese Cornerstone of Modern Banking: The Canton Guaranty System and the Origins of Bank Deposit Insurance 1780—1933*, PhD diss., Leiden: Universiteit Leiden, 2012.

⑦ Josephine Charlotte Richard, *The Hong merchant's Gardens during the Canton System and the aftermath of the Opium Wars*, PhD diss., Sheffiel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2017.

⑧ 彭泽益：《广州洋货十三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0 年。

⑨ Shuo Wang, *Negotiating Friendships: A Canton Merchant Between East and West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Oldenbourg, 2020.

19世纪初的中国代理》，<sup>①</sup>1991年发表《陈寿官时代（1720—1759）：早期广州行商》，<sup>②</sup>1997年出版《广州行商：中西贸易中的华商（1684—1798）》。<sup>③</sup>尤其后两者大规模地使用西文档案文献，对不同时期的广州十三行行商的兴起、发展都进行了较为细致深入的研究。对雍乾时代的早期行商陈寿官的研究，张荣洋应该是第一人。第二位是台湾学者陈国栋（Kuo-Tung Anthony Chen），1990年他完成了英文博士论文《中国行商的破产：1760—1843》（*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2019年以中译本《经营管理与财务困境——清中期广州行商周转不灵问题研究》出版。<sup>④</sup>这是一部研究广州十三行行商经营管理和财政困境极为重要的著作，其运用包括清宫档案、东印度公司档案在内的大量材料，对清代中后期广州行商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探讨，并重点分析了行商的债务问题，还在书中撰写了34位行商的小传，对于清代广州十三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陈国栋于1991年发表《论清代中叶广东行商经营不善的原因》，<sup>⑤</sup>1993年又发表《潘有度（潘启官二世）：一位成功的洋行商人》，<sup>⑥</sup>2014年再次出版《清代前期的粤海关与十三行》<sup>⑦</sup>一书，对粤海关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税务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还就潘有度、石中和等行商进行了个案研究。第三位是美国学者范岱克（Paul A. Van Dyke），在清代广州十三行研究领域中他是一位“横空出世的畸人”。关于广州十三行，他先后出版了5本专著、3部资料集和19篇论文，这些成果都极具创新性。除了披露法文、荷兰文、瑞典文、丹麦文及德文等大量档案文献资料外，范岱克对各国与广州十三行贸易中的行商、商馆、商品及数据进行了详细考证，提出了众多创见，改写了相关研究认知。作为范岱克的昔日同事，我对其学术成就与执着精神极为感佩。在当前的广州贸易史研究领域中，他的贡献与地位，足堪标杆。范岱克关于广州十三行研究的成果，不仅为国际学术界中的广州十三行研究拓展了新视野，也为未来的广州十三行研究展现了新前景。

### 三、中西结合：挖掘广州十三行研究中西文档案文献

吴青：您在学术界以“竭泽而渔收集史料”著称，您在正式进入研究前都会先做史料编纂，正应了傅斯年先生“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这句话。您是如何收集、整理、研究和考证史料的？

汤开建：对档案文献的搜寻、整理和研究是我的长处。我曾经说过，档案、文献史料的挖掘和利用，应该是清代广州十三行研究领域中问题最大的环节。40多年来，我一直沉浸在中国古文献和档案收集整理中，已经完成和出版的中文档案文献资料早已超过千万字。关于广州十三行研究的中文档案文献收集整理，该从何入手呢？

一般来说，中国学者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大多不征引当时欧洲各国的西文档案文献，都是使用中文档案文献，再加上一两种欧洲学者的研究译著而完成，远远达不到课题内容所应该涉及的原始史料的全面性。西方学者虽然征引欧洲各国西文文献的能力比中国学者强很多，但基本上无法利用现存于世界各地的中文档案文献。个别西方学者即便能使用一小部分中文文献，也经常出现误读和误识的现象，这是无法避免的。即便是如范岱克这样累积了丰富资料的学者，也仍然会出现对中文文献的误判。

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起，中国学者就开始从清宫档案中整理出版一系列档案专辑，如《明清史料》《史料旬刊》《文献丛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其中有多份档案都是研究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

<sup>①</sup> Weng Eang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Curzon Press, 1979.

<sup>②</sup> Weng Eang Cheong, “The Age of Suqua, 1720—1759: The Early Hong Merchants”, Karl Reinhold Haellquist ed., *Asian Trade Routes: Continental and Maritime, Studies on Asian Topics*, no.13, Abingdon: Routledge, 1991, pp.258-273.

<sup>③</sup> Weng Eang Cheong,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London: Curzon Press, 1997.

<sup>④</sup> 陈国栋：《经营管理与财务困境——清中期广州行商周转不灵问题研究》，杨永炎译，广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

<sup>⑤</sup> 陈国栋：《论清代中叶广东行商经营不善的原因》，《新史学》1990年第1卷第4期。

<sup>⑥</sup> 陈国栋：《潘有度（潘启官二世）：一位成功的洋行商人》，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

<sup>⑦</sup> 陈国栋：《清代前期的粤海关与十三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

行的绝佳材料。60年代后，海峡两岸又整理出版了《清代外交史料》《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明清档案》等，共10套大型清代档案专辑，其中保存和收藏了为数不少的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的相关重要档案。仅举一例，如《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公布的雍正十年六月初六日（1732年7月27日）《广东粤海关监督祖秉圭奏报革退洋行恶棍陈芳官盘踞行市挑唆洋商请旨清除折》档案。这是一份专门介绍粤海关监督祖秉圭与孚德行行商陈芳官之间的矛盾和双方斗争的档案，其中所谈情节极为细致，为我们了解雍正十年广州对外贸易商圈中爆发的“祖秉圭案”提供了重要材料。从1999年开始，中国学者对于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专门档案的编纂投入了极大精力，也产出了重大成果，如《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清宫广州十三行档案精选》《明清宫藏中西商贸档案》，等等。这些档案公布了大量有关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的史料，其中许多材料是第一次公布。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广州大学冷东教授特别着力于广州十三行海外中文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先后出版了3部重要档案集，在学术界第一次公开怡和洋行的中文商业档案。其中2024年出版的《方寸之痕天海间：广州十三行印章印迹考》，聚焦印章这一物质载体，还原行商、官府、外商在贸易中的实际权力交割场景，对广州十三行研究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中山大学吴义雄教授2024年出版的《清代广州口岸历史文献丛编》，系统发掘、整理并影印了以广州十三行贸易为中心的广州口岸稀见历史档案文献，为学界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原始资料。

海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还藏有大量的中文档案文献，许多尚未被整理出版。如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及军机处档折件》，内含宫中档奏折15万余件，军机处档案19万余件，其中也保存了十分丰富的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档案，且为中国内地收藏的清宫档案所无。又如，英国国家档案馆所收藏的清代汉文档案，内含大规模的广州十三行和清代中西贸易相关档案，据粗略统计，这一类往来文书信件可达五六百份之多。另外，散落于海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中文档案，虽然数量不多，且大多为零星碎片，很难寻找，但同样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例如，我曾于2023年7月前往英国各图书馆、档案馆查询档案，无意中在利兹大学布劳瑟顿图书馆发现一批珍贵的中文档案，它是乾隆四十一至四十四年（1776—1779）粤海关登记外国商船的原始册簿。这套册簿共有4册，每册50页至65页，共有230余页，“记录了法国、荷兰、瑞典、丹麦、英国、‘港脚’等6个国家和地区进入广州贸易的船只以及进出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这4册乾隆时期《粤海关进出口货物簿册》“应该是现今唯一存世的清前期粤海关进出口货物关册的抄本，其史料价值之珍贵，不言而喻”。<sup>①</sup>

**田渝：**您在研究中一直强调要“中西结合”，“两条腿走路”，您经常说自己不精通外语，那么您又是如何收集那么多西文档案文献资料的，能不能介绍一点经验？

**汤开建：**我学过一点俄语、日语，大概能看懂26个英文字母。我研究广州十三行，主要是将前人研究成果中所涉及的西文文献一一比对，让各语种的学生把最重要的经典著作翻译出来，从里面获取史料。现在有更加先进精确的AI翻译工具，这将为我们获取西文史料提供很大便利。收集、挖掘和利用西文档案文献，对于东方学者而言，是一道谁也无法回避的坎。欧洲各国所保存的有关这一领域的西文档案文献，就好比是横亘在学者面前的一座大山，研究者要想进行全面地挖掘和利用，绝非易事。一定要发扬“愚公移山”和“挖山不止”的精神，否则，绝难走上学术研究的康庄大道。

**吴青：**在清代中西贸易史研究中，欧洲各国对华贸易的原始档案文献数量比清政府所保存的对外贸易档案文献数量大很多。关于这些史料的情况，您能概括介绍一下吗？

**汤开建：**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在清朝时期对华贸易的档案都大量保存了下来，据初步统计，荷兰、英国、丹麦、瑞典、法国和比利时保存的西文档案总页数超过30万页。<sup>②</sup>这还不包括葡萄牙、西班牙、

<sup>①</sup> 汤开建、田映霞：《乾隆时期〈粤海关进出口货物簿册〉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25年第2期。

<sup>②</sup>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reface, p.xxiv.

德国、意大利以及美国各地分散庋藏的各国商人对华贸易档案。上述档案存量大，基本为手稿，具有一定的辨识难度，所以被挖掘利用者还很少。比如法国学者亨利·高第编撰的《18世纪的中国与法国》(*La France en Chin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档案集，收入了大量的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档案，但利用者并不多，特别是中国学者；又如法国学者路易·德尔米尼 (Louis Dermigny) 整理出版的《夏尔·贡斯当回忆录》(*Les Mémoires de Charles de Constant sur le Commerce à la Chine*)，虽然中西学者的研究对其中的中西贸易和澳门史料有所涉及，但尚未有人对其中丰富的广州十三行史料展开研究。再如现藏于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巴斯克海洋博物馆的曼努埃尔·阿戈特 (Manuel de Agote) 1787—1795年《广州商馆日记》，是一套关于菲律宾皇家公司在广州进行贸易的西班牙文原始文献，收录了粤海关颁布的一系列法令和条例，记录了当时与西班牙商人打交道的广州的商行及行商，为我们了解广州行商与欧洲商人及清政府的关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

**田渝：**您认为应该如何挖掘和利用好这些史料？

**汤开建：**目前在清代广州十三行研究领域中，能够大规模地挖掘利用欧美各国所藏原始文献者，只有范岱克一人。还有一些学者虽然对上述欧美各国档案进行过一些挖掘和利用，但大多停留在对一个国家或一个语种档案的挖掘和利用的层面上。因此，以往在这一领域出现的有关欧美各国对华贸易的通史和专题研究论文，大部分在史料挖掘和利用上可能还不到位，这也是这一学术研究领域中存在的最大问题之一。

我对西文档案文献大规模挖掘和利用应该是在2007年进入澳门大学历史系任教以后，当时我承担了澳门大学重点项目“全球澳门学文献调查”，获得了充足的经费，开始对与澳门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相关的葡、西、英、法、日等语种的文献进行收集和整理，同时我聘请相应语种的专门人才进行翻译，在澳门大学的十几年中，我组织各语种人才翻译了数十种相关档案文献。2019年我又主持了国家重大项目“澳门及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汉文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1500—1840）”，在收集整理中西文档案文献中又发现了一批与广州十三行研究密切相关的西文文献并进行了翻译。这批文献涉及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等语种，记录了很多有关欧美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贸易以及广州十三行行商与外国商人进行交易的细节，为我们研究清代广州十三行贸易提供了丰富的一手资料。

**田渝、吴青：**您有关广州十三行的研究取得了一些突破性进展，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也为不少专业研究人员带来了重要启发。您原来并不是专门研究广州十三行的，怎么做到在如此短时间内密集地推出新成果？

**汤开建：**主要是因为我在主持2019年国家重大项目时收集整理了大量中西文档案文献，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与广州十三行相关。我对比了以前学者研究广州十三行的成果，发现有很多中西文档案文献是前人没有利用过的史料，于是就开始了“我的广州十三行研究”，连续发表了十几篇相关文章。比如，2023年我和我的博士研究生李琦琦在《中华文史论丛》上发表了《雍乾之际广州对外贸易中的海上巨商陈廷凤研究——清代广州十三行行商研究之一》，我们先收集了陈廷凤家族的几份碑刻资料，又从《清代钞档》《清代宫中档奏折》《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等一大批中文档案中收集了前人未使用过的陈寿官史料，又对1720—176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G12系列档案的进出口货物记录进行了全面统计，并在参考范岱克、张荣洋两位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一个星期内完成了这篇近5万字的论文。我们在这篇论文中关于陈寿官的研究，在中西文档案文献的使用上已经超过了范岱克和张荣洋两位学者的研究。

虽然我们对广州十三行相关档案文献已经做了大量极为艰辛的整理和翻译工作，但这些工作对整个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贸易档案的汪洋大海而言，恐怕只是九牛一毛。特别是荷兰文、瑞典文、丹麦文及德文等语种的档案文献，相关研究者接触得还非常少。如果要真正将清代广州十三行研究做深做透，尚需动用更多的财力、人力、物力及精力。非如此，不得以成功矣。

责任编辑：崔承君

# “家”的实践与城市融入

——广东杜尔伯特蒙古族的家族经营<sup>\*</sup>

麻国庆 李亚宁

**[摘要]**在大流动大融居的时代背景下，少数民族的城市融入路径与机制成为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议题。作为认识中国社会重要的关键词之一，“家”既是认识多民族中国社会的重要切入点，也为理解当代中国大规模人口流动与城市适应提供了关键视角。以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南下广东的家族经营为例，从“家”的视角出发，有助于探究其历史上形成的“蒙汉共生”社会传统如何被激活为一种现代城市社会的“共生智慧”，进而转化为城市融入的文化资本与实践策略。研究发现，杜尔伯特蒙古族并非被动适应城市文化，而是以家族经营为载体，通过“家”的伸缩与亲属网络的扩展，形成了“不看民族看家乡”的跨民族的“同乡同业”社会经济特点，走出了一条以家族经营和跨民族协作为特征的城市融入的新路径，也为理解城市民族互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启示。

**[关键词]**杜尔伯特蒙古族 跨省流动 “家”实践 城市融入 民族互嵌

**[中图分类号]**C95；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068-09

城市民族志一直将城市本身视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与单位，注重城市自身作为复杂社会（complex society）内在的异质性及其文化生产机制。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都市研究逐渐发展成为人类学重要的分支领域。其核心是采用民族志的方法探究都市的社会文化与文化认同，揭示既定的城市空间内部不同族群文化的生产机制，尤其关注流动群体如何嵌入到都市的宏观政治经济结构之中，特别是对于迁入群体在都市中的生计方式、社会交往、经营模式、文化建构等一系列微观实践，成为重要的分析对象。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人口的跨区域流动已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纽带，更是推动多民族互嵌式社会建构的核心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①</sup>“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sup>②</sup>当前，少数民族人口向东部沿海城市的跨区域流动已成为常态，揭示少数民族群体的城市融入路径与适应策略，是推动我国各民族互嵌互融、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家”是认识中国社会的关键词之一。<sup>③</sup>在中国这样一个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国家中，“家”也是理解多民族社会交往、交流与交融的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边疆民族地区村落建设与稳边固边兴边调查研究”（23BMZ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麻国庆，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亚宁，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1）。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47页。

②《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人民日报》2024年9月28日第1版。

③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页。

重要切入点。

在这一背景下，本文从“家”的视角出发，分析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跨省流动到广东珠三角地区的城市融入实践。该案例的独特性在于，其流动与融入并非单一民族孤立进行，而是源于历史上“蒙汉共生”的传统，并在现代化进程中转化为以家族与亲属网络为核心的跨民族协作模式。杜尔伯特蒙古族在与汉族长期的互动中，形成了农牧交织、文化互嵌的社会结构，并将这种“共生”智慧创造性拓展为跨区域流动的社会资本。在当代跨省流动中，他们与同县汉族紧密合作，以东北饺子馆为载体，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构建出了跨民族的“同乡同业”社会经济系统与多民族互嵌的社会空间，实现了经济嵌入、社会适应与文化延续的整体性融入。

本文旨在通过剖析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南下广东从事饺子馆行业的民族志案例，揭示一个以“家”为枢纽、强调“跨民族协作”的城市融入新模式，从而为理解新时代蒙古族的城市适应性发展、深化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与经验范式。

## 一、理解蒙古族城市融入的理论范式

### (一) “文化生产”视角下的蒙汉互动

从历史维度看，蒙古族经历了“游牧—农耕—城市”<sup>①</sup>的文化变动过程。这一历程并非简单的文明替代，而是蒙汉两种文化在不同历史语境中持续互动、彼此重构的动态过程，尤其体现在蒙古族城市融入中的文化适应与认同建构。

既有关于蒙古族社会转型的研究，多聚焦农牧关系演变，强调清代蒙地开垦政策与汉族移民带来的结构性影响。<sup>②</sup>有学者指出，“文化可以结构化社会变迁”，牧民可以通过重组仪式、亲属网络将传统转化为新秩序中的文化资源；<sup>③</sup>有学者从宏观生态历史的角度，展现了游牧的生态合理性；<sup>④</sup>也有学者从微观社会变迁的维度，呈现了牧民的主体性。<sup>⑤</sup>可见，蒙古族农耕化既不是传统的固守，也不是被动的同化，而是一种蒙汉互嵌共生的文化生产实践。

工业化与都市化推动了蒙古族人口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结构性转变，<sup>⑥</sup>尤为集中地折射出文化生产与认同建构的复杂面向。这一进程与蒙汉民族之间的互动以及城乡人口流动紧密交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蒙汉通婚促进社会互嵌与文化融合。有学者基于赤峰地区的通婚数据指出，经济互助与文化接纳可有效消融民族边界；<sup>⑦</sup>有学者发现，内蒙古东部村落中的蒙汉通婚已从“例外”变为“常态”，姻亲关系重构了蒙古族亲属制度与文化认同。<sup>⑧</sup>二是亲属制度在汉文化影响中调适与再造。有学者揭示了汉文化浸润与政策变革对内蒙古牧区蒙古族亲属关系的重塑；<sup>⑨</sup>有学者的研究则呈现了云南兴蒙古族在婚姻习俗与宗族观念上对汉族及其他周边民族文化的吸收与创新，反映出城市化进程中文化认同的多元构建。<sup>⑩</sup>三是城乡流动催生经济共生与文化协作。有学者指出，城市化虽然压缩了择偶范围，却因社会阶层观念促进了蒙汉通婚与核心家庭的建立；<sup>⑪</sup>有学者则从族群适应角度，探讨了迁

① 麻国庆：《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4页。

② 孝儿只斤·布仁赛音：《近现代蒙古人农耕村落社会的形成》，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0页。

③ David Sneath, *Changing Inner Mongolia: Pastoral Mongolian Society and the Chines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72-274.

④ 王建革：《农牧生态与传统蒙古社会》，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页。

⑤ 张昆：《根在草原：东乌珠穆沁旗定居牧民的生计选择与草原情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53-256页。

⑥ 麻国庆：《内蒙古土默特地区的都市化与蒙古族的文化变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

⑦ 马戎、潘乃谷：《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⑧ 郝亚明：《乡村蒙古族婚姻的现状与变迁——基于内蒙古东部的村落调查》，《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1期。

⑨ 那顺巴依尔：《内蒙古牧区亲属制度变迁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⑩ 马京：《云南兴蒙古族婚姻家庭的变迁》，云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7页。

⑪ 苏日娜、赛尔格：《蒙古族流动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入广州的蒙古族，特别是学生群体的适应过程及认同策略。<sup>①</sup>

这些研究从不同侧面揭示了现代化进程中蒙古族社会文化的变迁轨迹，触及了城乡转型中的蒙汉互动关系，多数仍偏重宏观制度分析，对行动主体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进行的文化生产与认同建构研究还有拓展的空间。笔者曾指出，城市中的民族文化变迁并非简单的同化，而是一个积极的“文化生产”与“认同重构”过程，少数民族通过创造性转化传统文化资源，在现代城市中确立自身位置。<sup>②</sup>本文试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即这种“文化生产”不仅发生在观念和认同层面，更深刻地嵌入于以“家”为单位的经济实践与社会结合之中。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在“游牧—农耕—城市”的变迁中形成了深厚的“蒙汉共生”传统，并在跨省流动中将这一传统转化为城市融入的文化资本与实践智慧。这一群体的城市融入是一种以家族经营为组织形式、以亲属网络为扩张渠道、以跨民族协作为实现路径的主动实践。本文试图探究这一过程中“蒙汉共生”传统如何被激活为一种现代商业社会的“共生智慧”。

## （二）“家”视角下的城市融入

在城镇化和现代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流动人口在城市的融入路径、适应策略以及家庭形态的变化，已成为民族学、社会学等领域关注的重要议题。当前，越来越多学者开始从“家”的视角分析农民城市化的不同路径。例如，有学者关注县域内城乡两地的家庭空间策略，提出了“城乡两栖”模式；<sup>③</sup>有学者基于城市非正规经济中的家庭经营，提出了“家业一体”模式。<sup>④</sup>少数民族的城市融入同样高度依赖于家庭的能动性调整与适应，并融合了独特的民族文化传统和社会关系网络。其典型解释模式可以概括为四类。一是空间流动模式。粤北排瑶和过山瑶采用“两边摆”的生计模式，在城镇生活的同时又保持与村寨的联系；<sup>⑤</sup>彝族农民通过在新疆棉田和凉山故土之间的季节性流动，平衡传统与现代、故土与异乡的关系。<sup>⑥</sup>二是网络资本化模式。青海化隆回族将传统社会网络转化为现代商业资本，支撑其在城市的拉面产业；<sup>⑦</sup>维吾尔族打馕群体通过商业实践中的社会关系运作与扩展、文化交流、观念调适来实现城市融入。<sup>⑧</sup>三是文化延续模式。广州雷山苗族务工者通过唱苗歌、跳芦笙等传统文化实践主动适应城市社会；<sup>⑨</sup>珠三角地区彝族务工群体基于自身的社会文化和原生的社会纽带，创造和重构出了“领工制”应对流动性极强的临时工劳动市场。<sup>⑩</sup>四是互嵌社区模式。南阳维吾尔族玉石商人通过主动构建“围市而居”的互嵌式社区，<sup>⑪</sup>维吾尔族女性的主观能动性<sup>⑫</sup>以及与当地人共居和交往，<sup>⑬</sup>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实现经济活动与社会融合的协同发展。上述研究从“文化适应”“社会网络”和“社区建设”等不同视角，揭示了少数民族群体依托本民族文化传统或内部社会资本实现城市适应的实践过程。然而，

① 周大鸣、于娜布其：《广州蒙古族的适应性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麻国庆：《文化生产与民族认同——以呼和浩特、银川、乌鲁木齐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页。

③ 白美妃：《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④ 敖雅萱、陈顾：《“家业一体”：另一种农民城市化模式》，《社会》2023年第6期。

⑤ 何海狮：《生态移民中的摆动模式——以粤北方洞瑶族村为例》，《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⑥ 罗木散：《春去冬回：凉山彝族农民的流动生活》，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第222页。

⑦ 熊威：《社会网络的资本化——广州化隆拉面馆从业人员的民族学研究》，兰州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0页。

⑧ 麦合布拜木·买买提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商业实践与城市融入——以兰州市打馕群体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⑨ 温士贤、朱竑：《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时空行为与文化响应——基于广州苗族务工者的实证研究》，《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⑩ 刘东旭：《流动社会的秩序：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群体行为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34-335页。

⑪ 刘东旭、孙婧：《围市而居：南阳流动维吾尔族的社区建设》，《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⑫ 孙婧：《南阳维吾尔族妇女性别角色重构》，《民族研究》2018年第2期。

⑬ 孙婧：《维吾尔族和汉族互嵌社区建设：南阳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个案研究》，《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

这些研究大多隐含“单一民族融入”的理论预设，未能充分关注不同民族在流动与融入过程中的协作共生机制，尤其缺乏对于家庭作为城市融入关键行动单元的深入探讨。

本文引入“家”的视角，讨论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与当地汉族在跨省流动与城市融入过程中的共生实践，试图呈现一种跨民族协作基础上的民族互嵌新形态。具体而言，流动到广东的杜尔伯特蒙古族并未形成传统意义上的民族聚居区或社区，而是以东北饺子馆为载体，与同县汉族协作，构建出多民族互嵌的空间分布格局；此外，杜尔伯特蒙古族并未局限于自身的民族文化特性，而是以“家”为纽带，借助蒙汉协作的家族经营与亲属实践，实现了跨区域的经济嵌入、文化延续与社会资本再生产。

## 二、从“蒙汉共生”到“蒙汉同行”

### (一) “蒙汉共生”的社会传统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是黑龙江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全国八个蒙古族自治县之一。受黑龙江特殊的地理位置与历史背景影响，杜尔伯特地区经历了渔猎、游牧、农耕、工业及城市等多种文化形态的交融与碰撞。经过数个世纪的交往交流交融，该地区的蒙古族与汉族已构建起互相依存型经济结构和社会环境，<sup>①</sup>形成一个以农牧交融为特征、蒙汉双族为主体、多民族共同生活的移民社会。

在空间分布上，杜尔伯特地区无论是村落之间，还是村落内部均呈现出蒙汉交错杂居的“多层次性”<sup>②</sup>特征。清末的蒙地开垦政策，使“杜尔伯特境内的八段垦区土地与蒙古族的生计地插花存在”，<sup>③</sup>由此造成了蒙古族村落与汉族村落交错的分布格局。随着外来蒙古族与汉族不断迁入，村落内部也形成了蒙汉“插花式”杂居的居住格局。蒙汉杂居促使杜尔伯特蒙古族在社会结构上呈现出明显的汉族性特征。

从社会关系看，杜尔伯特蒙古族村落社会是由旗内移居的努图克蒙古族，与为生存而来的外来移民共同构建的。通过联姻、联宗、“把兄弟”“梳头妈”“认干老”等方式建立的姻亲以及拟制亲属关系，是外来蒙古族和汉族移民融入当地社会、拓展社会网络以及获取社会资源的重要途径。跨民族、跨姓氏的婚姻和亲属关系网，构成了村落社会最初的基础结构与当下人际关系的骨架，并为多民族互嵌共生的跨族群村落共同体的形成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不同群体在交流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相互牵制、相互维护的婚姻和亲属纽带，是移民村落共同体形成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也是其发展变迁过程中强有力的文化力量。亲属关系的组织化、结构化、网络化，不仅增强了社会连通性，也使杜尔伯特蒙古族与汉族血脉相连、命运与共，形成了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地区性的多元统一”<sup>④</sup>关系。

在经济和文化结构方面，杜尔伯特蒙古族村落社会的形成，本质上是外来蒙汉移民推动本地牧业社会农耕化的过程。半农半牧的叠合特征，尤其是持续不断的牧业生产，成为连接农耕蒙古族村落与游牧传统的纽带。农耕文化影响下的家观念和运行逻辑，如饮食、习俗、教育、娱乐等日常生活以及神山崇拜、祖先祭祀和祭树求雨等信仰体系中体现的汉族性，与遗存的游牧传统共同建构出蒙古族村落完整而清晰的家文化体系。

总之，杜尔伯特蒙古族在移民社会中，既延续了牧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文化要素，又吸收了农耕社会的结群模式和文化逻辑，从而生成了“农牧混合、蒙汉共生”的村落家观念。这一观念超越了传统的单一民族认同，成为杜尔伯特蒙古族应对现代化变迁的一种文化韧性和社会传统。20世纪90年代以后，南下广东务工和经商的杜尔伯特蒙古族，便将“蒙汉共生”的传统，运用到了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进程中。

① 僧格、李柏桐：《移民与杜尔伯特蒙汉民族的互相依存型经济》，《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年第3期。

② 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338页。

③ 包玉林主编：《杜尔伯特蒙古学》，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62-64页。

④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8页。

## (二) “蒙汉同行”的跨省流动

英国学者杰克·古迪指出：“每一个民族的人口流动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偶然性。”<sup>①</sup>事实上，不同地域的同一民族内部同样存在巨大的差异。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蒙古族主要在环渤海或东北片区邻近流动。<sup>②</sup>然而，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20世纪90年代初，便开始了南下广东的远距离跨省流动。笔者的田野点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那屯，截至2023年12月，户籍人口934人，常住人口413人，流动人口521人，其中193人在省内流动，47人流向环渤海地区，258人跨省流动到了广东珠三角地区；流动到广东的人口占总流出人口的50%，且大部分从事与饺子馆相关的餐饮行业。<sup>③</sup>

杜尔伯特蒙古族南下广东从事与饺子馆相关的餐饮行业是一种自发的市场行为。20世纪90年代初，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面临严峻就业压力，城镇待业人员、企业下岗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陷入生存困境。据县志记载，当时“全县失去生活保障的下岗职工达3000余人，处于‘吃不饱、饿不死、长不大’状态。在岗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的工资也被大量拖欠”。<sup>④</sup>在这一结构性困境下，人口外流成为一种必然。南下务工或经商，也因此成为当时县城下岗职工和农村农牧民重要的谋生手段和生计来源。

南下广东的先行者们，多数是从“单位制”<sup>⑤</sup>中走出来的蒙古族与汉族城镇职工。他们像“浙江村”<sup>⑥</sup>的温州人一样，带着一定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和象征资本，以自我雇佣的独特方式进入城市。但是在珠三角地区，他们没有像大多数农民工一样进工厂，也没有像彝族人一样成为临时工，而是选择经营兼具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东北饺子馆。在这一过程中，饺子馆成为核心空间载体，在广东珠三角地区呈现出“插花式大分散”与“家庭式小聚居”的多民族互嵌式融居格局。

“插花式大分散”的地理分布格局是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与汉族流动群体共同实践的产物。早期的先行者们通常将饺子馆开设于劳动密集的工业区或商贸城附近，服务周边的务工群体。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蒙汉经营者在团结互助的基础上，创造了“农村包围城市”的发展之路：支持南下的亲戚老乡，或者店里掌握了技术并熟悉经营之道的员工，到广东的各个村落或城乡接合部的工厂附近开分店，积累资本后再向城市中心延伸，并遵循着“不在亲友店200米内开店”的行规。因此，与传统的市场集聚效应不同，在粤杜尔伯特蒙古族经营的东北饺子馆之间空间距离较大，像插花一样散落在珠三角地区的各个城镇和村落，形成星罗棋布的分散格局。这种分散与流动使在粤杜尔伯特蒙古族流动群体得以接触到多元的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与本地人及其他外来群体构建起交叉互嵌的市场关联，为其经济立足和社会适应奠定了基础。

“家庭式小聚居”有内外两层含义：在饺子馆内部，通常由一对夫妻生意人和若干亲属或老乡员工构成，形成“拟家族化”的多民族共居与共事模式；在饺子馆外部，则基于共同的流动经历和家乡认同，衍生出血缘、地缘交织的“业缘共同体”。无论是饺子馆内部成员形成的半固定性聚居共同体，还是饺子馆外部由流动家庭构建的临时性聚会网络，均呈现出多民族、多地域人群在特定场域内互嵌式共居协作的社会图景。例如，在一家由杜尔伯特蒙古族夫妇经营的饺子馆中，炒菜师傅是黑龙江齐齐哈尔的达斡尔族，面食师傅是黑龙江鸡西的满族，凉菜师傅是黑龙江七台河的蒙古族，服务员则是湖北籍和广东本地的汉族。这种跨民族、跨地域群体，在同一工作场域内的日常协作与共生，不仅为各自民族文化

<sup>①</sup>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等主编：《家庭史第二卷：现代化的冲击》，袁树仁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05页。

<sup>②</sup> 杨菊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特征、发展困境与治理方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sup>③</sup> 数据来自村委会及笔者的入户访谈。

<sup>④</sup>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志》第1卷，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63页。

<sup>⑤</sup> 田毅鹏：《“单位研究”70年》，《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2期。

<sup>⑥</sup> 王汉生、刘世定等：《“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化的隐性传承提供了非正式的实践空间，也构筑起基于乡缘的情感支持与经济互助网络，增强了流动群体在现代化与城市化进程中的适应力与抗风险能力。

### 三、“同乡同业”：商业经营中的蒙汉协作

南下广东务工或经商，是杜尔伯特蒙古族与当地汉族在跨省流动中共同实践的一种新型经济生产方式。在以饺子馆为核心的自主经营过程中，南下广东的先行者和后来者们积极将“蒙汉共生”传统下的家族与亲属关系转化为现代商业网络，通过蒙汉共同参与和资源共享，构建出一种以家乡认同为基础、“不看民族看家乡”的跨民族社会结群与流动机制，使南下广东从事饺子馆行业从初期零散的个体选择，逐渐发展成为系统性、规模化的集体实践，最终形成了跨民族的“同乡同业”社会经济特点。

#### （一）家族经营与蒙汉协作

先行者们的南下决策和经营策略是“同乡同业”社会经济系统生成的核心机制。从对杜尔伯特蒙古族影响深远的先行者 WGX 及其创办的“HTE 饺子馆”中，<sup>①</sup>可以清晰地看到一种基于家族与亲属关系、融合蒙汉协作精神的经济组织逻辑。

“HTE 饺子馆”本质上是一个按照“家”的模式经营、具备高度“伸缩性”的家族企业。其横向扩张依托于血缘纽带，纵向延伸则遵循从“血亲—屯亲—乡亲”的差序格局，体现出深厚的家族文化逻辑。主体生意壮大后，WGX 协助其妹创立“小 HTE 饺子馆”，共同组建了“广东 HTE 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兄妹商量好各自的经营区域“互不侵犯”，但共享人员、技术与资源。这种“分散开店”的经营策略，有效平衡了家族协作与市场扩张之间的张力。更值得注意的是，WGX 在构建经营网络时有意融合了蒙汉资源，不仅吸纳原单位的汉族职工同事“入伙”，还为来自家乡的员工及其家庭提供近乎“单位制”的全面保障，并为有意独立开店的老乡或员工提供资金与人力支持，从而强化了基于共同地缘身份的跨民族凝聚力。

鼎盛时期，“HTE 饺子馆”曾拥有 48 家分店，初期的分店经理多由 WGX 夫妇的亲属担任。这些经理进而围绕自身，发展出以直系亲属、同乡好友为节点的次级熟人网，形成了一条“上下都是自己人”的信任结构。据不完全统计，WGX 家族中曾有 27 位“舅舅”、20 位“姨姨”、10 位“干儿子”及 7 位“干女儿”在其饺子馆体系中担任管理职务或员工。此外，来自黑龙江齐齐哈尔、牡丹江以及内蒙古扎鲁特旗、辽宁朝阳等周边地区的蒙汉亲属，也逐渐被纳入这一网络。整体上，“HTE 饺子馆”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出典型的“链式扩散”形态：从最核心的亲属与同乡开始，通过血缘、地缘和拟亲缘不断向外扩展，最终聚合成为一个以“东北饺子馆”为业缘核心的跨民族经营共同体。

由此可见，南下先行者往往通过家族和亲属纽带有效适应并融入市场，其资源动员范围由亲属圈逐步扩展至同乡网络，进而覆盖更广泛的东北社会关系。在这一模式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蒙汉乡亲南下加盟，饺子馆员工在积累经验后也纷纷自主创业，这使得“HTE 饺子馆”成为一个强大的“行业孵化器”，让黑龙江杜尔伯特的饺子馆得以在南粤大地广泛复制与扎根。据“HTE 饺子馆”老板娘回忆，“2000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受‘HTE 饺子馆’直接影响、从事相关行业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籍大小老板就接近 500 人”。(FT-20230220-BSZ)<sup>②</sup> 这一发展历程表明，建立在蒙汉协作基础上的家族经营与亲属实践，在推动跨区域劳动力转移和产业集群形成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二）跨民族家庭的亲属实践

“家”是杜尔伯特蒙古族跨省流动的起点与组织核心，跨民族家庭成为其显著特征。以笔者的田野点那屯为例，目前在珠三角地区经商或务工的家庭共 60 户，其中 42 对夫妻是在流动过程中相识并结合的跨民族家庭。与东南沿海地区常见外来务工群体中“高龄未婚男性多、未婚女性多、婚后独立外

<sup>①</sup> 遵照学术研究惯例，本文中出现的人名及饺子馆名均为化名。

<sup>②</sup> 编码规则：前两位字母表示资料类型 FT 表示访谈，中间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获取时间，20230220 表示“2023 年 2 月 20 日”，最后的字母表示受访者。

出务工多”<sup>①</sup>的特征不同，南下广东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表现出以“夫妻共同迁移”为主的流动模式，其生命历程通常遵循“务工相识—返乡结婚—夫妻共赴广东—亲友协助开店—帮扶亲属创业—带动家族南下”的路径。这一过程中，“HTE 饺子馆”作为一种模板，为许多创业者提供了经营理念、商业模式与技能培训。然而，“同乡同业”系统得以持续运行的关键，更在于这些跨民族家庭对传统亲属关系的灵活运用与创造性转化。

### 1. 扩大的亲属关系实践。

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而言，扩展亲属网络，尤其是兄弟姐妹、远房舅舅等旁系亲属，是他们获取关键信息、情感支撑以及实现流动与创业所需物质援助的关键渠道。生意人 BL 及其家族的商业轨迹生动体现了旁系亲属网络对经济嵌入的推动作用。BL 南下广东的契机，源于其大舅与“HTE 饺子馆”创始人 WGX 同母异父的兄弟关系。凭借这层旁系血亲纽带，其大舅获得了一家饺子馆的经营权，并引领 BL 南下广东。在“HTE 饺子馆”工作期间，BL 与一位汉族女性结婚，而后便独立开设了自己的饺子馆。BL 的父母同样是蒙汉通婚的家庭，其母亲为蒙古族，有 8 位兄弟姐妹；父亲为汉族，有 6 位兄弟姐妹。其同辈的 20 位兄弟姐妹中，有 16 人曾南下广东投奔 BL 并进入饺子馆行业，其中有 8 个弟弟的厨艺是 BL 亲自教授的，为他们在饺子馆行业立足提供了核心技术资本。当他因病返乡后再度南下创业时，曾面临 90 万元的资金缺口，正是在这些蒙汉兄弟姐妹的支持下才顺利实现了二次创业：蒙古族表姐在其找店期间提供了临时食宿；汉族表弟垫付了开店定金并提供借款，其他堂姐妹、“干兄弟”等亲戚则经常协助其酒水、食材等日常经营支出。（FT-20230414-BL）这种跨民族亲属间的“危机响应型互助”，并非乡土逻辑的简单复制，而是依托现代业缘对扩展亲属网络功能的重构。杜尔伯特蒙古族生意人的蒙汉兄弟姐妹、堂表亲等旁系亲属，不仅是情感联结的载体，更在提供关键创业资本、化解生存危机、满足即时性经营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社会安全网与经济发动机的作用。

### 2. 跨民族家庭的家族式迁移。

杜尔伯特蒙古族通过一个夫妻家庭牵引整个家族南流的迁移实践，超越了简单的经济互助，更成为维持文化认同、适应城市生活以及实现家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策略。SL 夫妇（蒙满家庭）的案例是这一家族式迁移与发展模式的典型代表（图 1）。2009 年，因育儿经济压力，SL 夫妇在家族支持下创办了“SL 饺子馆”。随后的十余年中，

他们先后带动双方直系、旁系及近亲共计 23 人从东北地区迁至广东，逐步构建起一张基于亲缘关系的跨族群链式迁移网络。2013 年资助小叔子一家（满汉家庭）开设了“CX 饺子馆”，后者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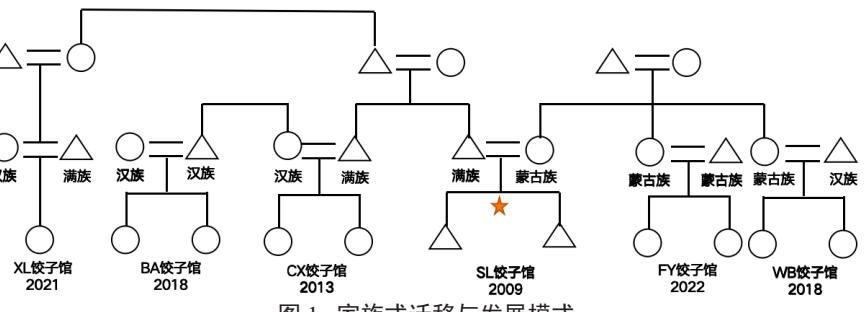


图 1 家族式迁移与发展模式

带动其小舅子一家（汉族家庭）开设了“BA 饺子馆”；2018 年协助小妹一家（蒙汉家庭）创办“WB 饺子馆”；2021 年与小叔子一家共同帮扶姑表妹夫妇（满汉家庭）创立了“XL 饺子馆”；2022 年又帮助二妹一家（蒙古族家庭）开设了“FY 饺子馆”。南下初期，“SL 饺子馆”便成为这些亲属们学习语言、适应城市，积累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重要场所和缓冲平台。目前，SL 家族已在广东运营六家东北饺子馆，其中五家已实现本地定居。（FT-20230505-SL）这种“一户带一族”的迁移模式，将因跨地域流动而分离和弱化的亲属关系重新凝聚为城市发展资本，在异乡城市中构建出一个兼具东北地域特性与蒙汉共生底色的“文化飞地”。这一飞地并非封闭的“孤岛”，而是具有开放性与互动性的城市空间：一方面，成

<sup>①</sup> 周大鸣、周建新等：《“自由”的都市边缘人：中国东南沿海散工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3 页。

为当地人感知地域文化与民族交融实践的窗口；另一方面，也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融入广东社会提供了情感依托和认同锚点。

#### 四、跨民族文化生产与共同体构建

文化传统的延续与创造性转化，是杜尔伯特蒙古族实现城市融入的重要途径。在粤杜尔伯特蒙古族通过跨民族师徒传承与拟亲属关系的主动建构，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实现了民族文化与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与再创造。这一过程并非对传统的背离，而是其文化内在生命力的现代表达。

##### (一) 跨民族师徒传承与文化互嵌

21世纪初，广东餐饮市场对厨师的需求旺盛，掌握烹饪技艺，尤其是炒菜技术，成为从业人员提升岗位竞争力、实现职业跃迁乃至独立创业的核心资本。在这一背景下，“有手艺就有出路”成为杜尔伯特蒙古族流动群体的普遍信念。“HTE 饺子馆”的厨师培养机制，不仅是技艺传承的有效路径，更是“蒙汉共生”文化传统在当代的延续与创新。其师徒模式从“汉族师带蒙古族徒”，发展为“蒙古族师带汉族徒”，最终形成了超越民族与地域的跨文化传承体系。

汉族厨师贾师傅的经历呈现了炒菜技艺成为跨民族流动媒介的过程。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时，他是“拉泔水”的杂工，习得炒菜技艺后随领头人南下，成为“HTE 饺子馆”的技术骨干。最终独立创业并成功积累财富，离粤前更将店铺转让给了自己的蒙古族徒弟。(FT-20240515-BQ)这一逆袭叙事在家乡广泛流传，强化了技艺作为社会流动途径的象征意义，也实质性地推动了蒙汉群体在异乡城市空间的深度交融。蒙古族厨师 DS 告诉笔者，他在“HTE 饺子馆”有个磕头的汉族师父，开始因为他汉语“说得笨”“看起来也笨”，没有人愿意收他为徒，但他通过“给师父洗衣服”等持续性劳动，最终赢得了“级别最高、手艺最好”的王师父的接纳。正如他所说：“王师父什么都教我，后来我当师父了，也是不管蒙古族汉族、东北的还是江西的，都教，不保留，因为我师父就这么教我的。”(FT-20230510-DS)DS 成为师父后，主动打破民族与地域边界，实现了“无差别传授”的代际延续。随着在粤杜尔伯特饺子馆数量的增长，这种授艺伦理逐步扩展至凉菜、面点乃至服务岗位，形成了“你出错了先找你师父”的“师徒责任连带制”，进一步强化了跨民族的技术传递与情感联结。师徒制由此从单纯的生产技艺机制，升华为促进民族互嵌的文化装置，显示出传统文化在市场经济中的强大适应力。

##### (二) 拟亲属关系与情感共同体的建构

在实际运营中，在粤杜尔伯特蒙古族饺子馆是一种“开放的血缘、亲缘协作联合体”，<sup>①</sup>其家庭或家族的边界通常是模糊的。饺子馆内部成员通常是“亲戚叠着亲戚，老乡套着老乡”的跨族群关系网络，有着相似的流动经历或文化认同。以“大东北饺子馆”为例，其员工构成涵盖亲属、同乡、旧同事等多重关系：大厨是店里前厨师的哥哥，凉菜师傅是堂弟，切菜师傅是老家邻村人，服务员则由初中同学、屯亲以及“HTE 饺子馆”工作时的同事构成。即使是新招聘的陌生员工也多以“哥”“姐”相称，模拟亲人角色互动。店主与员工共同工作、同桌就餐、共享闲暇娱乐，呈现一种去阶层化的家庭氛围。这种基于蒙汉共生的关系再生产机制，不仅强化了群体内部团结，也提升了其在城市陌生环境中的适应能力与发展韧性。正如一位生意人所说，“一张桌上吃饭，一个店里干活，不是亲人也胜似亲人了”，“没亲属关系，有亲情关系”。(FT-20230303-XL)杜尔伯特蒙古族的饺子馆，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单位，更是一个融血缘、地缘、业缘于一体的“情感社群”。“认干亲”是“情感社群”最直接的呈现方式。这类似亲属制度的建立往往嵌入在劳动过程之中，常见于店主与员工或师徒之间。例如在惠州经营饺子馆的杜尔伯特蒙古族生意人 BY，14 年前雇用了一名本地农村汉族女孩，几年后便将她认作“干女儿”。正如 BY 所言：“有她看店，我们想回东北了想上哪了，都能放心地走。但是走了也惦记，因为有这孩子、有店，这也是家了。”(FT-20230421-BY)这种跨族群、跨地域的拟亲缘关系，使饺子馆从经营场所升华为情感

<sup>①</sup> 麻国庆：《家族研究的文化、民族与全球维度》，《人民论坛》2013年第29期。

载体，显著增强了杜尔伯特蒙古族对广东的情感归属与文化认同。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对杜尔伯特蒙古族与汉族共同南下广东经营饺子馆的民族志考察，揭示了一种以“家”为组织核心、以家族经营和跨民族协作为路径的城市融入新模式。这一案例表明，少数民族的城市融入并非简单的文化适应或被动同化，而是一种基于传统智慧与现代需求的结构性创新实践。首先，组织维度的创新：以“家”为单位的家族经营、旁系亲属互助与“一户带一族”的链式迁移，实现了资源的跨地域整合与再生产，增强了流动群体在城市中的适应与发展能力。其次，文化维度的创新：杜尔伯特蒙古族将“蒙汉共生”的历史传统创造性转化为现代商业社会中的“共生智慧”，通过跨民族师徒制、拟亲属关系建构等方式，在异乡城市中实现了文化传统的延续与再生产，构建出兼具情感支持与文化认同的“情感共同体”。最后，共同体维度的创新：以饺子馆为载体的“同乡同业”系统，不仅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更是一种多民族互嵌的社会空间。杜尔伯特蒙古族与汉族在城市融入过程中的深度协作与共同发展，打破了“单一民族融入”的流动范式，体现出中华民族共同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日常实践与结构性特征。

杜尔伯特蒙古族“家”的理念和实践，为理解当代中国民族交往、城市融入与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启示。其一，“家”的视角能够有效捕捉流动群体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能动性与创新性；其二，“家”的伸缩性与扩展性揭示了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适应力与转化潜力；其三，以“家”为纽带的跨民族协作机制，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建构和巩固的重要路径；其四，城市民族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种文化的超越。现如今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研究尤其需要“文化”的超越。费孝通先生曾经指出了文化的超越特征：“‘文化’就是在‘社会’这种群体形式下，把历史上众多个体的、有限的生命的经验积累起来，变成一种社会共有的精神、思想、知识、财富，又以各种方式保存在一个个活着的个体的生活、思想、态度、行为中，成为一种超越个体的东西。”<sup>①</sup>因此，在“推动各民族在团结互助中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②</sup>的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家”作为组织载体与文化资源的作用，支持流动群体以家庭和亲属网络为基础，拓展跨民族协作空间，实现经济融入、社会适应与文化延续的有机统一。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机制的理解，也为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提供了一种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② 温士贤：《东西部协作：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国实践》，《开放时代》2024年第6期。

# 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评价及现实启示<sup>\*</sup>

李 伟

**[摘要]**近些年,海外政要、学者、智库专家、工商界人士、媒体记者等社会精英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卓越成就、成功秘诀、现实挑战、世界影响等议题,深入开展研究,发表了广泛见解。其中,绝大多数认知评价是积极客观的,但也有一些存在偏差、误读甚至曲解。全面把握和辩证分析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评价,带来以下启示:要加强中国式现代化学理研究,有针对性地回应海外精英提出的挑战性问题;要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掌握国际话语叙事的主导权;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关键词]**海外精英 中国式现代化 评价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77-05

社会精英是指在各自领域和行业取得较大成就,拥有较高社会地位,对社会舆论和国家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群体。海外政要、学者、智库专家、工商界人士、媒体记者等社会精英在各国外交政策制定和国际舆论塑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如何认知和评价中国式现代化?存在哪些疑虑、偏差、误读甚至曲解?原因为何?厘清这些问题,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价值。

## 一、对中国式现代化卓越成就的肯定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全面把握“五大文明”的发展进步,是解析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突出成就的“钥匙”。海外精英对“五大文明”的发展进步进行全方位审视,高度评价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伟大成就。

在物质文明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世界奇迹。“独一无二”“前所未有”“人间奇迹”等词汇,是海外精英对中国经济发展成就的描述与赞叹。俄罗斯卫星社刊文称赞道,新时代10年中国经济取得了非凡成就,“经济规模翻了一番,超过114万亿元人民币;人均收入也翻了一番,到2021年达到11890美元”。<sup>①</sup>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巨大经济成就,有学者运用对比方法进行了展示,“自1990年至2019年,美国的人均GDP增长了大约2.7倍,这听起来令人印象深刻,但是中国的人均GDP增长了32倍,增长倍数整整提高了一个数量级”。<sup>②</sup>

在政治文明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了和谐稳定又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海外精英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独特优势,是其创造各种奇迹的制度根源。“中国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有目共睹,这离不开中国民主制度所创造的稳定环境。”<sup>③</sup>中国民主“在平衡代表性方面做出大量努力,值得借鉴”。<sup>④</sup>西方学者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民主的鲜明特点,这种

\* 本文系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脉研究”(2026-CXTD-07)、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高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研究”(2023BKS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伟,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 焦作,454003)。

① *Reshaping China's Image: Ten Years of Xi Jinping*, SPUTNIK International:<https://sputnikglobe.com/20221116/reshaping-chinas-image-ten-years-of-xi-jinping-1104283072.html>, Nov.16, 2022.

② Zak Dychtwald, “China's New Innovation Advantag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y-June 2021, pp.55-60.

③ 王晓波、牛瑞飞等:《国际人士高度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日报》2022年3月4日第3版。

④ 曲颂、杨迅:《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人民日报》2023年5月29日第4版。

民主不仅是程序民主，更是实质民主，不仅限于民主决策过程，更关注其结果。“与许多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民主模式让更多民众参与，更贴近人民的现实和利益。”<sup>①</sup>

在精神文明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着力促进人民精神富有，大力培育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夯实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中国共产党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这既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也从根源上提升了人民的文化自信。有海外学者表示，“中国现代化进程蕴含着自身独特的哲学和文化，经济活力与文化认同的有机结合使中国式现代化变得强大。”<sup>②</sup>

在社会文明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着力消除贫富差距，推动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2020年，中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在社会文明建设方面的成就，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誉。对于中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解决了绝对贫困的世界难题，海外学者称赞这是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在中国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中，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最令人印象深刻。”<sup>③</sup>有海外人士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它使中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与注重资本积累的西方现代化逻辑不同的是，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以人为本，其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系统……这一切都是为了确保发展成果能够更公平地惠及全体民众。”<sup>④</sup>

在生态文明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注重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大国责任担当。海外精英普遍观察到，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从大城市到农村，中国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巨变，天空越来越干净，河流越来越清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中国许多地方正在变为现实。”<sup>⑤</sup>

## 二、对中国式现代化成功秘诀的分析

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人间奇迹。中国式现代化如此成功，引起海外精英高度关注，他们深入开展研究，探寻“中国奇迹”背后的密码。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对此，海外人士普遍认同，认为“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能够成功并取得今天的成就，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sup>⑥</sup>对于中国共产党的这种决定性作用，海外人士进行了深入解析。其一，中国共产党强大的凝聚力、组织力和威望，保证了中国政治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如此短的时期内，实现了从农业社会到中等收入的工业社会的跃升，这种发展奇迹使人民对中共执政产生了高度的政治认同。”<sup>⑦</sup>其二，中国共产党出色的把控方向和抉择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方向引领。“在关键的历史时刻和重大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总能作出正确的方向抉择，确立行动指南，带领人民创造无数彪炳史册的奇迹。”<sup>⑧</sup>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价值原则。有海外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出发来解析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取向，“中国共产党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党，执政为民是其鲜明品质……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各个领域取得成就的关键”。<sup>⑨</sup>还有海外学者从中、西现代化的比较视域出发，

① 颜欢、任彦等：《“全过程民主是高质量的人民民主”——国际人士积极评价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4日第3版。

② Beat Schneider, *Guest Opinion: Modernization Does Not Mean Westernization,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ttps://today.line.me/hk/v2/article/9m8oBzr>, Jul.26, 2023.

③ [尼日利亚]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中国的发展模式值得借鉴》，《人民日报》2022年11月29日第3版。

④ 《外媒：中国式现代化为世界树立新典范》，参考消息网：<http://mil.cankaoxiaoxi.com/#/detailsPage/%20/4cd057befd9e4d928dd7667a25df92ab/1/2023-03-11%2012:24?childrenAlias=undefined>, 2023年3月11日。

⑤ 何梦舒、汤洁峰等：《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光明日报》2023年7月20日第2版。

⑥ Karita Kan, René Trappel, “Negotiating Agrarian Futures in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vol.125, no.2, 2021, pp.3-8.

⑦ Michael McFaul, “China is Winning the Ideological Battle with the U.S. Image without a Cap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Jul.23, 2019.

⑧ [意]弗斯科·贾尼尼：《中国式现代化：路径、成就与挑战》，李凯旋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年，第5页。

⑨ 王子正、吕诚成：《中国为世界发展树立了成功榜样——访几内亚比绍前总理阿图尔·萨尼亚》，《光明日报》2022年10月27日第12版。

深刻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追求。“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式现代化的本质区别在于，中国式现代化是尊重人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它不仅造福于中国人民，也是造福于世界人民的现代化，也是其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sup>①</sup>

第三，独立自主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坚守的基本准则。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把自身的现代化模式作为实现现代化的唯一途径，试图垄断现代化的定义与标准，这使许多发展中国家陷入了困境，他们简单模仿西方式现代化，其结果都不太理想。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秘诀在于，没有剪切复制西方现代化模式，而是坚持独立自主，立足自身现实国情，在实践探索中开创并推进了中国式现代化。对此，海外人士高度认同，认为这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追求现代化提供了深刻启示。“中国式现代化取得了巨大成就，其关键密码在于，没有简单照抄别国模式，而是独立自主地从本国实际出发，探索出了适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sup>②</sup>

第四，改革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源泉。海外人士分析认为，改革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也是其能够成功并取得重大成就的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在开创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展现出了推进改革的非凡智慧和勇气，通过持续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不竭动力。”<sup>③</sup>中国政府对内注重改革的同时，对外强调持续开放，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充分借鉴和吸收资本主义现代化所创造的文明成果，而且还积极参与各种国际问题的解决，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中国提出并着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减少碳排放等，充分展现了其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国际视野。”<sup>④</sup>

### 三、对中国式现代化现实挑战的研判

在充分肯定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巨大成就及深入探寻其成功原因的基础上，海外精英把目光聚焦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境遇”，从国内国际双重视域出发，系统研判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与挑战，由此预测其发展前景。

从国内视域来看，海外精英认为，中国式现代化主要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严峻挑战。一是人口老龄化及总人口数量下降相互重叠的挑战。“在新兴经济体中，人口老龄化是在福利国家尚未完全建立、发展仍是首要任务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带来了更广泛的挑战，中国的情况尤其如此。”<sup>⑤</sup>二是发展不均衡，贫富差距较大的挑战。“中国城乡之间以及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之间的结构性分配机制，以及国家发展战略即房地产部门优先于制造业部门，加剧了过去 20 年的收入不平等。”<sup>⑥</sup>三是充足的高端人才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挑战。“中国人才库看似有充足的潜力，但面临的挑战是，在当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与美国在技术前沿的联系是否会减弱？在中美科技竞争日益激烈，获取国外高新技术愈加困难的背景下，中国在高科技领域是否能够形成独立的创新能力？这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sup>⑦</sup>

从国际视域来看，海外人士分析认为，近年来中国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这使得中国式现代化面临巨大风险。一是中美之间的战略竞争与博弈。“尽管美中对抗并没有呈现美苏冷战时期的激烈状况，但正在出现的两极化导致了错位的意识形态敌意和一再失败的联盟体系建设。”<sup>⑧</sup>二是中国与周边国家的

<sup>①</sup> 王传军：《中国式现代化将为世界稳定作出贡献——访埃塞俄比亚著名学者尤纳斯·阿达耶教授》，《光明日报》2022年10月27日第12版。

<sup>②</sup> [阿塞拜疆] 谢穆尔·马马多夫：《为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开辟广阔空间》，《人民日报》2023年7月5日第3版。

<sup>③</sup> 许凤：《专访：“可能是有史以来任何一个国家取得的最大进步”——英国知名社会学家阿尔布劳谈中国式现代化》，新华网：[http://m.xinhuanet.com/2023-03/12/c\\_1129427711.htm](http://m.xinhuanet.com/2023-03/12/c_1129427711.htm)，2023年3月12日。

<sup>④</sup> [埃塞俄比亚] 特卡·恩特哈布：《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发展中国家指明方向》，中国日报网：<https://china.chinadaily.com.cn/a/202212/12/WS6396e040a3102ada8b2264bd.html>，2022年12月12日。

<sup>⑤</sup> Bert Hofman, Sarah Y. To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of Population Ageing: China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19, no.3, 2021, pp.3-7.

<sup>⑥</sup> Zhao Simon Xiao Bin, Wong David Wai Ho, Shao Chen Han, et al., “Rising Income and Wealth Inequality in China: Empirical Assessments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https://doi.org/10.1080/10670564.2023.2172553>.

<sup>⑦</sup> Asei Ito, “Innovation and China’s Global Emergence”, *China Journal*, vol.89, no.1, 2023, pp.131-133.

<sup>⑧</sup> Sui sheng Zhao, “The US–China Rivalry in the Emerging Bipolar World: Hostility, Alignment, and Power Balan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1, no.134, 2022, pp.169-185.

海洋与领土争端成为影响中国式现代化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海外人士分析认为，与别的大国不同的是，中国的邻国非常多，且与一些国家存在复杂的海洋与领土争端，使得周边国家对中国充满了“疑虑”和“警惕”。有学者认为，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洋领土争端影响了其在东亚地区的软实力，“东海和南海的领土争端，构成了破坏中国在东亚软实力的一个背景因素”。<sup>①</sup> 三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意识形态攻击。中国与西方国家有着不同的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这种差异由于西方的刻意扭曲宣传使得西方民众对中国的认知日趋负面，这对中国的国家形象与国际舆论产生了严重负面影响。“通过分析 2005 年至 2018 年的民意调查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的公众对中国的态度是以经济为导向的，中国对当地经济的参与，使其对中国的态度更加积极；发达国家公众对华态度以意识形态为导向，强调文化价值观。总体来看，中国全球形象与国际舆论总体呈恶化趋势，尤其是在西方国家。”<sup>②</sup>

#### 四、对中国式现代化世界影响的评估

特殊的人口体量、社会性质和世界情怀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然具有巨大的世界影响，对此海外精英高度关注，从消极与积极两种视角予以深刻解读。

在消极影响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一是世界秩序颠覆论。有学者基于“西方中心主义”立场，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与崛起，会对以西方为主导的世界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造成巨大冲击，“今天的中国正日益成为改革现有国际制度的推动者和新的国际制度的建设者，中国通过与其他主要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塑造全球秩序”。<sup>③</sup> 二是全球安全威胁论。有海外学者认为，中美之间的激烈竞争，严重威胁全球安全稳定。“美国和中国都在争夺全球经济领导权，但人们严重低估了中国经济持续崛起的含义：经济实力的增长将转化为军事实力的增长，并随之转化为对中国对全球安全构成的威胁。”<sup>④</sup> 三是不同文明冲突论。有海外学者从不同文明必然冲突的逻辑出发，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创与成功，意味着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新型文明崛起；有海外学者声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意图之一，就是将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镶嵌于经济之中，由此进行对外文化输出，试图构建以中国文化价值观为中心的地区秩序和全球秩序。“‘一带一路’的目标是将邻国编织成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安全关系网络，北京的大战略是用新的价值理念、规范和规则重建地区秩序，并最终重建全球秩序。”<sup>⑤</sup>

在积极影响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论点。一是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论。有海外学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使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得到极大增强，这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具有本质区别，西方现代化伴随着形形色色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带来的是掠夺、欺压、对抗、战争，中国式现代化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不仅为其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也为世界和平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sup>⑥</sup> 二是现代化模式借鉴论。海外分析人士普遍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创与发展，成功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新道路，证明了实现现代化路径的多样性，这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追求现代化具有启示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种现代化建设的新方案，解决了在全球化时代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独立自主地进行现代化建设，这为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现代化道路的新选择。”<sup>⑦</sup> 三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开创论。有许多海外专

<sup>①</sup> Jason Kuo, Min-Hua Huang, Yun-Han Chu, “Maritime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China’s Soft Power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1, no.133, 2022, pp.72-85.

<sup>②</sup> Yu Xie, Yongai Jin, “Global Attitudes toward China: Trends and Correlat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1, no.133, 2022, pp.1-16.

<sup>③</sup> David M. Lampton, “China’s Challenge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ition: Beyond Thucydides’ Trap”, *China Journal*, vol.87, no.1, 2022, pp.192-193.

<sup>④</sup> Chris Bramall, “The United States versus China: The Quest for Global Economic Leadership”, *China Journal*, vol.89, no.1, 2023, pp.152-155.

<sup>⑤</sup> William A Callahan, “China’s ‘Asia Dream’: The Belt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New Regional Order”,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1, no.3, 2016, pp.226-243.

<sup>⑥</sup> [古巴]爱德华多·雷加拉多：《中国式现代化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人民日报》2023年2月20日第2版。

<sup>⑦</sup> Annamária Artner, “Can China Lead the Change of the Worl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41, no.11, 2020, pp.1881-1899.

家将中国式现代化置于人类文明发展和世界现代化的宏阔视域中来探讨其影响与意义，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创与推进，创造了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文明的新型文明，这对于世界现代化和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式现代化快速发展已成为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一项重大成就，其成功经验将为更多国家和人民开辟通往美好未来的道路。”<sup>①</sup>

## 五、现实启示

综上可见，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相关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其中绝大多数认知评价是积极客观的，但也有一些存在偏差、误读甚至曲解。全面把握和辩证分析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评价，带来以下启示。

第一，要加强中国式现代化学理研究，针对性地回应海外精英提出的挑战性问题。一是中国式现代化到底“优”在那里？“特”在何处？有海外人士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其实就是挂着社会主义旗号的资本主义现代化，没有什么优势和特色。对此，我们应把中国式现代化置于世界现代化模式的坐标系中，对其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的比较中，从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突出成就与部分发展中国家模仿西方式现代化道路停滞不前的比较中，深刻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和优势。二是中国式现代化为何会成功？其成功秘诀是什么？有海外人士把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归结于资本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认为中国式现代化早就背离了社会主义而转向了资本主义。这是严重的误读，需要对其进行有力批判，阐明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是社会主义，其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新自由主义是西方式现代化的指导思想，遵循这一思想的国家在发展中出现了诸如失业率高涨、贫富分化、社会秩序动荡等诸多问题，导致其发展止步不前。三是中国式现代化是否会破坏世界秩序、威胁全球安全？有海外人士基于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会破坏现有世界秩序，威胁全球安全稳定。所谓的“中国威胁论”既是零和博弈的霸权思维在作祟，是对中国历史文化的无知，也是有些人的恶意炒作。因此，需深入阐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底蕴、社会属性和世界情怀，消除“中国威胁论”的存在根基。

第二，要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对外阐释传播的能力水平。在现代化问题上，长期以来西方国家都占据主导话语权。他们凭借率先实现现代化的优势，垄断了对现代化的定义、标准和模式，逐渐形成了对现代化的话语霸权，导致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利用这种优势和霸权，肆意抹黑和污蔑中国式现代化，这严重污染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舆论环境。基于此，打破西方对现代化的话语霸权，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认知与认同，急需加强并做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对外阐释和国际传播工作，这需要从两个方面努力。一是精心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话语体系。用中国自己的话语讲明白中国式现代化从哪里来？为什么会成功？核心要义是什么？要到哪里去？由此生成具有鲜明中国标识的现代化概念、范畴、原则、标准、理论等，有效破解西方对现代化的话语垄断。二是着力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对外阐释和国际传播的能力与水平。要不断丰富中国式现代化对外阐释和国际传播的主体，发挥各个传播主体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带来的新渠道和新平台，如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工具，传播中国声音，表达中国观点。

第三，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有效回应海外人士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消极认知及提出的挑战性问题，除了加强中国式现代化的对外阐释和宣传工作外，最根本的是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不断繁荣进步，这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得到海外理解与认同的现实基础。此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海外人士之所以关注中国式现代化，主要是基于其对国际社会以及本国利益的影响。因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与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有机融合起来，把中国人民民生幸福与世界各国人民民生幸福有机结合起来，既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也为其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和条件。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真正的奇迹”——国际社会热议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意义》，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cpc20/2022-10/19/c\\_112907153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cpc20/2022-10/19/c_1129071539.htm)，2022年10月19日。

# 论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sup>\*</sup>

宁凯惠

**[摘要]**宪法序言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语言表达形式是宪法序言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研究新的生长点。就主权者“人民”及主权客体的语词表达而言，“中国人民”“中国各族人民”“全国各族人民”分别是主权者“人民”的同一性、民族性、非集合性语词表达，“中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别是主权客体的传承性、专有性语词表达。语词按照一定结构组成宪法序言的语句。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句具有陈述性、肯定性、一维性、主动性的特征或表现形式。密切关联的语句组成宪法序言的段落。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段落有大小层次之分，最小的段落是自然段，最大的段落包括历史叙事、政治决断和确定效力三大段落。研究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对理解、解释、实施宪法，对构建中国特色宪法话语体系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我国现行宪法序言 语言表达形式 语词 语句 段落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082-08

## 一、语言表达形式是宪法序言研究新的生长点

近年来，关于宪法序言规范效力的讨论持续深化、宪法序言历史维度的探究不断拓展、宪法序言制度关联的研究逐步强化，宪法序言的研究呈现出三个向度互动并进的学术态势。<sup>①</sup>然而，关于宪法序言的研究尚有一块亟待深耕的处女地，即宪法序言的形式结构，尤其是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上述三个向度的研究，都囿于宪法序言的内容及其与外部因素的联系。实质上，宪法序言的本体研究、规范研究和价值研究，都不能离开宪法序言的形式及其结构。

宪法序言是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正如宪法序言的内容具有多样性一样，宪法序言的形式也具有多样性。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宪法序言的形式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是否有“序言”之类的标题，可分为宪法序言的有标题形式与无标题形式。根据是否有条文，可分为有条款的宪法序言和无条款的宪法序言。根据宪法序言的结构，宪法序言可分为一板块的宪法序言（只有叙述、决断、效力的纯文字，没有条文和其他部分）、两板块的宪法序言（由上述纯文字和条文组成）和三板块的宪法序言（由上述纯文字、条文和其他部分组成）。根据宪法序言的表达形式，可分为外在语言表达形式和内在逻辑形式。就目前宪法序言研究的总体状况而言，关于宪法序言的内容研究较多，关于宪法序言的形式研究较少。在宪法序言的形式方面，对宪法序言的其他方面的形式有所涉猎，而关于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几乎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宪法序言价值构造的特质与趋向研究”(21CFX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宁凯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 韩大元：《中国宪法“统一祖国”的规范内涵》，《法学评论》2025年第2期；张翔：《今日把示君：中国宪法学十年回顾》，《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6期；刘怡达：《现行宪法序言历史叙事的模式与功能》，《学术研究》2021年第8期。

无人问津。上述宪法序言的多样化形式互相联系、相互作用形成的固定方式，就是宪法序言的形式结构。

在宪法序言的形式结构中，语言表达形式至关重要。较之其他形式，语言表达形式具有如下显著特征。一是表层性。语言表达形式是最表层的形式，其他形式分别处在中层和深层。当人们接触宪法序言时，首先遇到的就是其语言文字。二是导入性。人们要理解、阐释宪法序言，有权国家机关要解释宪法，都要首先从它的语言表达形式入手。只有通过语言文字形式才能去理解、阐释和解释宪法序言。就宪法解释而言，也有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其中文义解释是所有解释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解释的第一个环节和“入门向导”。三是综合性。宪法序言的其他所有形式都要通过语言表达形式体现出来，也只有通过语言表达形式才能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

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序言不存在统一固定的形式，从宪法序言名称或标题的表述来看，有明示性序言和非明示性序言两种。前者清楚标明“序言”或“前言”，如中国、越南、法国、西班牙、韩国等国家，后者无“序言”或“前言”的名称，如美国、俄罗斯、日本、巴林等国家。然而，有的国家使用了其他名称，如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用“历史基础”作为序言名称。<sup>①</sup>宪法序言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即“宪法正文之前”的文字部分冠以“序言”或“前言”等标题，但是以条文形式而非叙述性文字的形式表现的。<sup>②</sup>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最前面是没有标题的六段文字，紧接着是由3个条文构成的“引言”，<sup>③</sup>然后是12章条文及3个附件。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序言是较长的叙述性文字加上一个条文（第一条）：“法兰西是一个不可分割、世俗、民主、社会的共和国。”<sup>④</sup>

语言表达形式是长期被学界忽视的宪法序言的一种重要形式。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的组成部分包括语词、语句、段落。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还是在世界上有宪法序言的国家中，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都是字数较多、篇幅较长的。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从宏观到中观再到微观，共有13个自然段、37个语句、近1900个字。从中观的语言表达形式看，在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句中，最长的为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的最后一个语句，多达255个字；最短的是宪法序言第6自然段的最后一个语句，仅15个字。宪法序言这三个组成部分的关系如同几何学平面空间的基本元素：点、线、面。点是平面图形的基础，线是由无数个点连接而成，面需要由无数条线组成，最终三者合一，点动成线，线动成面，以点带面，实现平面空间的立体化。同理，宪法序言的框架要实现其内部的有序立体，就要从动态静态结合、微观中观宏观结合上，对语词、语句、段落这三个组成部分加以分析，以实现对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全面、科学的理解。

忽视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的研究，不仅制约了宪法序言的整体研究水平，也影响了宪法学范畴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关于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的研究严重滞后的主要原因在于包括以下几点。其一，宪法学者的习惯性着力点放在研究宪法的规范性内容，而不是其表达形式，这种重内容、轻形式的学术倾向导致宪法序言的语言特点、修辞手法和语用功能未能得到应有的研究。其二，法学与语言学之间的学科壁垒也阻碍了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研究的深入和拓展。法学研究者大多缺乏系统的语言学理论基础和语言学方法训练，而语言学者又可能对宪法学的专业需求理解不深，导致关于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的研究处于“两不管”地带。其三，理论工具的不足甚至单一，严重制约了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研究的深度，更缺乏语言表达形式的历史比较和跨文化视角的研究。其四，我国宪法序言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存在不少政治术语，一些学者多少存在不敢触及的心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宪法序言语言表达的深入研究。其五，研究者受研究方法的局限，忽视语言本身就是宪法意义载体的事实，未能从语用学和话语分析的角度切入，没有对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问题展开更

<sup>①</sup> 孙谦、韩大元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欧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333页。

<sup>②</sup> 宁凯惠：《我国宪法序言的价值构造：特质与趋向》，《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6期。

<sup>③</sup> 孙谦、韩大元主编：《世界各国宪法（美洲大洋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808-809页。

<sup>④</sup> 孙谦、韩大元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欧洲卷）》，第268页。

为深入、全面的探讨。

研究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理论价值层面，关于宪法序言语言表达形式的研究既有助于通过宪法序言既有文本正确理解、阐释宪法，也可以优化宪法序言甚至整个宪法的语言表达形式，推动宪法学与语言学的交叉融合，促进宪法解释学的发展，构建中国特色宪法话语体系；在实践价值层面，研究我国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对于更精准地理解宪法序言的精神、内容、规范和价值具有重要直接作用。宪法序言作为宪法的灵魂，其语言表达形式直接影响人们对宪法的理解和接受程度，进而影响宪法的教育普及和实施效果。

研究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应该坚持形式与内容相结合、逻辑与历史相同一、价值与事实相协调、个性与共性相统一的原则。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主要运用文本分析方法、言语行为理论方法、文化学方法和跨学科研究方法，同时积极采借其他学科的相关方法，多种方法相辅相成，推进关于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的研究沿着科学路径深入拓展。

## 二、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词表达形式

宪法序言语词是宪法序言语言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其直接体现为具有稳定形式和语义功能的词及词组。由于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篇幅较长，构成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词也就丰富多样，不仅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还有单纯词与合成词之分。就立宪主体的语词而言，它是近现代很多国家宪法序言中普遍存在的语词，具有至上的价值意蕴和丰富的规范内涵。如一些学者在解读美国宪法序言时，无法避免地对其开篇首提的“我们合众国人民”进行宪法意义上的解释。“我们合众国人民”是美国宪法序言语词表达的一大特色，宣告了“我们合众国人民”就是美国宪法的制定主体，宣示了这部宪法是“我们合众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美国宪法序言下文提到的“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等制宪目的都是为了服务人民。<sup>①</sup>本文以主权者“人民”及主权客体（国家的专有名词表现）为例，说明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词表达形式。

### （一）“中国”：主权客体的传承性语词表达

“中国”是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中的第一个重要语词，是历史传承意义上的主权客体。<sup>②</sup>“中国”作为单纯词出现了4次，更多情况下则是作为限定词与其他词构成具有丰富宪法内涵的偏正结构的合成词，如“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以表征宪法序言的“国籍”，凸显其中国性。“中国”这一单纯词在宪法序言第1、第2、第3和第12自然段先后出现。<sup>③</sup>宪法序言的开篇首词“中国”，是世界历史源远流长的见证，是世界历史长河中的一颗璀璨明珠。紧接着在“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第二次出现了“中国”，特指中国那个时代的处境。“宪法序言分别运用‘半殖民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反对帝国主义’‘推翻了帝国主义’等一系列关键词，描述了中国进入世界、进入万国体系之后的早期遭遇。”<sup>④</sup>古老的文明古国积贫积弱、闭关锁国，封建帝国摇摇欲坠，这时的中国不再是万邦来朝的中国，而是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大门的中国，被迫“走向”世界。第三次出现“中国”一词，则是发生了翻天覆地伟大变革的中国，宪法制定者们将伟大变革中的四件大事写进宪法序言，构成第三次出现的“中国”一词的内涵。<sup>⑤</sup>至此，“中国”一词作为传统意义上的使用就暂时告一段落，代之而来的是第6自然段段首的特定名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接下来的与“中国”相关的词语，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这样的语词设计昭示着

<sup>①</sup> 浦增元：《美国宪法序言初探》，《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1期。

<sup>②</sup> 人民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者，享有制宪权，而国家作为人民享有主权的对象则为主权客体。

<sup>③</sup> 有学者从现行宪法序言中区分出四种意象上的中国：封建的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翟志勇：《宪法中的“中国”——对民族国家与人民共和国意象的解读》，《文化纵横》2010年第6期。

<sup>④</sup> 喻中：《面向世界的“中国论”——理解中国宪法序言的一个新视角》，《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sup>⑤</sup> 郝在今：《〈中国法制家：彭真的一个世纪〉：为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呕心沥血》，《山东人大工作》2002年第11期。

从1949年开始，中国站立起来了，延续中国的辉煌灿烂的文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国号雄起于世界民族之林。直至第12自然段，“中国”一词又重新出现在宪法序言中，“中国”（实质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语境则是中国的前途与世界的前途息息相关，中国的命运与全人类命运密切相连。<sup>①</sup>从宪法序言第1自然段第1个语词的“中国”到宪法序言第12个自然段的“中国”，我们国家从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文明古国，到近代以来为独立、解放和民主自由英勇奋斗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彻底告别了“封建”，走向现代化的世界，确立了现代宪法秩序，对于现代世界而言，这是中国的强势回归，也是中华民族的强势回归。因此，宪法序言从“中国”这一语词出发，以4次出现“中国”语词串起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来的历史叙事，体现了现行宪法序言结构的完整性和逻辑的严谨性。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客体的专有性语词表达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4次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重要语词，依次出现在第5、第6、第9和第11自然段，在历史叙事部分和政治决断部分各出现了两次。与上述传承性语词表达的“中国”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独特的专有名词，是新中国的国号，其质的规定性在序言中有具体陈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sup>②</sup>主体条文部分也有明确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sup>③</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主权的新客体，只有这样的主权客体，才有人民主权，才有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

#### （三）“中国人民”：主权者的同一性语词表达

“中国人民”是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第2自然段首次使用的主体性重要语词，在宪法序言中共出现了6次（不包含专有名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的“中国人民”）。“中国人民”与“中国各族人民”有何区别？二者都可以作为我国宪法序言的主体，为何不统一使用一个称呼，以保证宪法序言的明确性和连贯性？要解答此类疑问，我们需从“中国人民”一词说起，并且通过对比二者在具体语境下的不同内涵。在表达主权者的语词中，“中国人民”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简洁性，“中国人民”用最少的字词表达国家主权者或者制宪主体；二是整合性，主权者“人民”，主权客体“中国”，二者直接合成，就能更好地将中国的人民、人民的中国、中国人民享有的国家权力三者有机统一起来；三是契合性，与现在有代表性的民主宪治国家的主权者表达语词比较一致，如美国宪法中“我们合众国人民”，其他国家的宪法序言也有类似的主权者表达语词。

#### （四）“中国各族人民”：主权者的民族性语词表达

“中国各族人民”这一主体性重要语词在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中出现了5次，分别在第1、第5、第7和第13自然段，其中在第7自然段出现了两次。

我国宪法在开始起草时，多处提到“中国人民”。有的同志建议“称‘中国各族人民’为好，在中国人民之间加上‘各族’两个字，不仅能更确切地反映客观事实，而且有利于民族团结，能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凝聚力”。<sup>④</sup>后来的实践证明，宪法文本没有采纳这一建议，在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中都没有使用“中国各族人民”一词，直到1982年宪法序言才开始使用“中国各族人民”，但没有完全取代“中国人民”。“中国各族人民”和“中国人民”这两个词语在现行宪法序言中各就其位、并行不悖。由此可见，“立宪者在宪法文本中的‘中国人民’与‘中国各族人民’在华语表达上并非无意识地盲目选用，而是经过慎重思考后决定的”。<sup>⑤</sup>

<sup>①</sup> 参见喻中：《面向世界的“中国论”——理解中国宪法序言的一个新视角》，《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4页。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页。

<sup>④</sup>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8页。

<sup>⑤</sup> 赵莹莹：《宪法序言中“民族”话语表达的内在逻辑分析》，《西部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我国前三部宪法的序言都没有“中国各族人民”这一语词，这与前三部宪法序言没有现行宪法序言的第1自然段密切相关。对于“中国各族人民”写进宪法序言，有学者解释宪法序言的第1自然段两句话里包含了三个条款，即中国历史条款、中国文化条款和中华各族人民条款。“中国各族人民”借助前两个条款入宪。“中国各族人民”是一个历史的存在着的文明事实，中国各族人民是凭借着文化的持久的创造力而登场的。<sup>①</sup>这种解释尽管忽视了对宪法序言的结构进行总体分析，而且这里的“条款”用词也不恰当，但毕竟注意到了“中国各族人民”在宪法序言中的特殊性意义。“中国各族人民”虽然进入我国宪法序言文本的时间不长，但它却占据了宪法序言的重要位置。第一，“中国各族人民”出现在宪法序言的第1自然段，是宪法序言中的第一个主权者语词。第二，“中国各族人民”所在的语句中都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旨在突出中国各族人民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第三，“中国各族人民”出现在宪法序言字数最多、篇幅最长、修改最频繁，也是最集中、最直接体现政治决断的第七自然段。第四，“中国各族人民”出现在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显示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历史上的“中国各族人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作出了巨大的成果，前者的文明成果镌刻在了世界史册上，后者的奋斗成果则赋予其法律的地位，记录在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中。<sup>②</sup>“中国各族人民”在宪法序言的第一自然段和最后一个自然段都使用，首尾呼应、前后一贯，足见宪法序言在主权者的语词表达上是颇具匠心的。

#### （五）“全国各族人民”：主权者的非集合性语词表达

宪法序言的第11和第13自然段中两次出现了“全国各族人民”这一主体性重要语词。如宪法序言第11自然段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就词语的构成而言，“全国各族人民”是一个合成词，由“全国+各族+人民”组合而成的。“全国各族人民”不是指某一个民族的人，而是指我国多个民族的人加起来的总和。“全国各族人民”与上文的“中国各族人民”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非集合性名词，后者是集合性名词。就前者而言，两次都是以非集合性名词出现的，第13自然段中的“全国各族人民”实际上是指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这一点在学界并无争议，而关于第11自然段中的“全国各族人民”却存在不同的观点，多数学者认为它是集合性名词，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这种观点忽视了后面的一个关键词——“共同”。没有“共同”一词，就是集合性名词；有了“共同”一词，就是非集合名词。

如果从价值构造的角度审视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词表达，就会发现其语词表达以主体性、人民性为出发点和支撑点。不仅如此，而且毫不例外地以“中国”为限定词，凸显宪法序言的“中国性”。除了上述5个表达主权者的重要语词之外，还有一些出现在各自然段且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从词汇类别看，宪法序言中的名词和动词合计占了语词的约75%。<sup>③</sup>名词如“国家”“文化”“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动词在宪法序言中是除名词之外使用量最多的，如“创造”“进行”“发生”“废除”“创立”等。而且可以发现，一个动词一般只使用一次，很少有重复出现的情况，而一个名词则多次使用，这种情况不仅是为了语言上的简洁，也是为了宪法序言文本的整体美观。

### 三、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句表达形式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看似很长，实则组成每个自然段的语句数量不多。语句最多的是第6自然段，共6个语句。多数自然段由2—4个语句构成，有的自然段只有1个语句。

#### （一）陈述性：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语句的功能表达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庄重性、确切性、简练朴实性的语言品格，决定了它没有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

① 姚中秋：《从革命到文明：八二宪法序言第一段大义疏解》，《法学评论》2015年第2期。

② 赵莹莹：《宪法序言中“民族”话语表达的内在逻辑分析》，《西部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③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5页。

句而只有陈述句。陈述句是叙述情况、表达判断的语句，是我国现行宪法在功能附带语气及逗号、句号的语言表达形式。宪法序言中没有简单陈述句，只有复杂陈述句和复合陈述句。而且，带定语或带状语的复杂陈述句和省去联词的复合陈述句居多，其他的复杂陈述句和其他复合陈述句极少。不存在带补语的复杂陈述句，没有省去联词的复合陈述句，只有两个带联词“但是”的转折关系语句。<sup>①</sup>

这主要从宪法序言的句式表达上明显体现出来。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第一个语句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这一陈述句无须更多地刻画，就将我国家 5000 多年文明的历史画卷便徐徐打开。这种带“是”的表达判断的陈述句在序言中共有 11 处，它们用确定、简明扼要、朴实的语句开始宪法序言的篇章。除了这种陈述句外，宪法序言都是不带“是”的叙述事实的陈述句，例如宪法序言第 3 自然段中的“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这种不带“是”的叙述事实的陈述句引出下文的历史叙事过程，突出了我国宪法序言开篇的独有气势，彰显了宪法的庄重与权威。

## （二）肯定性：我国现行宪法语句的断定表达

纵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全文，肯定式的陈述句主要有以下两种句式：一是“主语 + 系动词（是）+ 表语”，二是“主语 + 谓语（动词）+ 宾语”。序言文本中主要使用第二种形式的语句句式居多。美国宪法序言中只有一句话，但是却用了 6 个动宾结构的分句式“建立更完善的城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等组成，这就是典型的以“主语 + 谓语（动词）+ 宾语”的肯定式陈述句。我国宪法序言中这样的语句占据了大部分的篇幅，例如“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等，宪法序言文本中大部分是采用这种形式的语句，这样的句式能够通过灵活地运用长短句、变换具体的动词，将制宪者的真实意图、制宪的目的等准确地阐述出来。

相对于“主语 + 谓语（动词）+ 宾语”语句的灵活和多样性，“主语 + 系动词（是）+ 表语”这一形式中，动词是固定的系动词“是”，无法通过频繁更换动词以适应制宪者的需要，更多地强调语言的高度概括和准确性。现行宪法序言文本中共有 11 个这种语句，如“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等。因此，可以总结出此类语句的特点及其功能。其一，使用“主语 + 系动词（是）+ 表语”的语句一般情况下所表达的内容高度概括、语言高度凝练，以凸显主语的重要性，如关于国家任务的规定、关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规定等。其二，当强调一类事物的性质和主语的本质时，一般使用此类语句，如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定性、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的界定等。其三，宪法性质的规定必须使用“主语 + 系动词（是）+ 表语”的语句以表示宪法的庄重、权威与宪法的至上性。

上述两类语句都属于肯定性陈述句。从表面上看，现行宪法序言似乎也存在否定性陈述句，如序言第 4 自然段出现一个语句：“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这一语句既使用了具有否定意义的“没有”，又使用了表示转折的联词“但是”，意在烘托并导引“中国共产党”语词的出场。实质上，上一个语句也是一种肯定式，它等值于“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是没有完成的”。此外，序言中还有另一个“但是”转折的句式，即第 8 自然段的第一个语句：“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个语句中的“但是”，并非表示否定，而是连接了两个肯定句，构成转折式的合取判断或者联言判断。应当说，序言整个文本都是陈述句的肯定式。由于宪法序言作为法律语言的一种，强调的是庄重、确切和平实，因此，序言全文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均使用句号、逗号和顿号，以确保序言文本的严谨、简洁和庄重。

## （三）一维性：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语句的时态表达

有学者较早对宪法序言进行研究，将宪法序言定义为“附于宪法正文，宣布宪法制定的由来和它所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3 页。

依据的基本立场及其根本原则，表明未来的理想和方向的叙述性文章”。<sup>①</sup>这种宪法序言的定义既考虑了它的基本义项，也表征其时态性。对于宪法制定的由来，需要使用过去时态；对于宪法制宪者在制宪时刻的情形，如制定宪法所遵循的基本立场和原则等，需要使用现在时态；对于国家未来的发展目标、价值追求等，则需要使用将来时态。这样通过过去、现在、未来三种时态的递进式使用，使宪法序言形成清晰的时序链条，以更好地体现制宪者的根本意志。我国现行宪法序言出现7次“已经”、23次“了”、1次“处于”、7次“将”，就是过去、现在、将来一维性的时态表达。

纵观世界多数国家的宪法序言，一般采用单一的时态，即一般现在时，仅表示制宪者们在制宪时刻的“内心独白”，如美国宪法、德国基本法、日本宪法的序言，都以制宪时刻作为宪法序言的时间节点，在宪法序言中主要说明制宪主体、制宪目的、宪法原则以及价值方面的追求等。在资本主义国家，使用单一时态的宪法序言较为常见。这类宪法序言既没有回顾国家过往的历史，也无需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并且制宪主体的制宪目的等内容在宪法制定时便已确定，后续的宪法修正案也不会再对这些内容进行修改。

#### （四）主动性：现行宪法序言语句的语态表达

宪法序言的语态，揭示的是作为主语的名词与作为谓语的动词之间的“施行—承受”关系。宪法序言中作为主语的名词包括主权者名词和表达主权客体的名词，前者如“中国人民”“中国各族人民”“全国各族人民”等，后者如“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除了第10、第11自然段各有一个无主语的陈述句，<sup>②</sup>其他所有语句都是有主语的陈述句。无论有没有主语，在语态上都是主动性表达。尽管第6自然段中的语句“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sup>③</sup>具有被动意思，但忌用“被”字，在这个意义上说仍然属于主动语态。人民主权的至上性决定了宪法序言都采用主动语态的语句表达形式，如“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等，完全不存在被动语态，这与普通法律文本中存在少许被动句式的语态表达情况不同。

综上，宪法序言的语词通过语句初步连接起来。通过肯定式陈述句的长短组合、时态与语态结合，赋予宪法序言中的语词以生命力，而将这些语句整合起来，使宪法序言形成相对完整、相对独立的语句群，则是宪法序言中的段落。段落是宪法序言的形式结构构造中的最后一个步骤或最后一道程序。

### 四、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段落表达形式

宪法序言的段落有大小层次之分，最小层次（按缩进换行）就是自然段，13个自然段就是13个段落；最大的层次（按内容逻辑）包括叙事（第1—6自然段）、决断（第7—12自然段）、效力（第13自然段）三个段落。段落之间相互联系，形成“点线面”的整体效应。

宪法序言的自然段是宪法段落的表现形式或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宪法的自然段落长短差异较大。最短的为第3自然段，仅有22个字；最长的是第7自然段，多达389个字。每个自然段的内容都有其独立性，承载着不同的认知单元和价值要素。正是通过段落整合语词、语句、自然段之间的有机联系，才能形成结构完整、认知全面、价值丰富的宪法序言。

这里以第一叙事段落为例加以说明。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以“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具有“灿烂的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为首段。接着，是“一八四〇年以后”，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的“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这是第二自然段的主要内容。第三自然段只有一个语句，属于过渡的段落，以“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承前启后，进而引出下文彭真所述的四件大事在现行宪法序言中先用第1—3自然段进行铺垫，再通过第4—7自然段进行具体的历史叙事。20世纪中国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四件大事中，有三件大事是由中国共产

① 董璠舆：《关于宪法序言及其法律效力》，《政法论坛》1987年第1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页。

党带领中国各族人民实现的，由此得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是正确的、必然的。在此前提下，第7自然段后半部分进一步提出，要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

从宪法序言语词、语句、段落之间的微观分析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宪法序言的结构形式总体上趋于稳定，具体表现在现行宪法序言的13自然段的段落布局已经确定。历次修改都是针对序言中的个别内容进行修改，而不是大幅度的段落调整。在保持原有段落布局不变的基础上，修改的段落以第七自然段为分界点。第7自然段为序言中最重要的段落，每次宪法序言修改都会根据党的最新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理念进行调整。前半部分基本上已经固定，无论是语词还是语句都极具稳定性；其后半部分是适当性的调整，但基本上是涉及具体政策的段落，如统一战线、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因此，从中可以得出宪法序言中相对稳定的段落是第1—6自然段、第8、第9、第13自然段；第10—12自然段属于相对不稳定的段落；而第7自然段因其修改最频繁而成为最不稳定的段落，但这并非绝对，现行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也在接近稳定。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了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这是党和国家最新且最为全面的指导思想。从新发展理念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从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到强化党领导一切，从嵌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国家的基本价值，再到载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终极价值追求，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已经完成了从事实到价值、从价值到规范的转换。

## 五、结语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是一个经过精心设计的表达体系。在语词层面，“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中国各族人民”“全国各族人民”的差异化使用，精准体现主权主体、主权客体的语境内涵侧重，展现出立宪者在语言运用上的周密考量。在语句层面，庄重严谨的陈述性句式、肯定性表达和一维性时态，构建了完整的时间逻辑链条，既确保了内容的权威性，又实现了历史、现实与未来的有机衔接。在段落层面，13个自然段形成严密的逻辑结构，从历史背景到现实成就、从指导思想到根本任务，构成了既独立又关联的整体体系。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中，精当的语词选择为规范表达奠定了基础，严谨的语句结构为价值宣示提供了载体，合理的段落布局则为内容展开构建了框架。语词、语句、段落三者相互支撑，共同确保了宪法序言价值和功能的实现。

责任编辑：许磊

# 构建工业智能体：工业互联网平台 自学习机制行动研究<sup>\*</sup>

谢 康 冉佳森 肖静华

**[摘要]**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既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新机遇，也引发数据壁垒、系统自学习能力不足等管理挑战。本文以新能源汽车企业D为行动研究对象，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和人与AI协同理论探索工业智能体的概念及构建过程机制。通过工业智能体基础搭建与功能升级两阶段行动研究，本文推进工业智能体的学术概念理解，认为工业智能体是指人类经验、设备数据、算法模型深度融合的三元自进化系统。工业智能体包含两个关键构建过程：一是建立人—设备—算法三元协作体系，推动数据互通、经验显性化与算法迭代，由此建立人机双向认知互动结构；二是基于动态角色分配机制和决策共创机制，强化智能体自学习与自主进化能力，由此形成核心自学习功能特征。

**[关键词]**人工智能 工业智能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 自学习机制 行动研究

**[中图分类号]**TP181; F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090-10

## 一、引言

2025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工业智能体是深化人工智能（AI）工业应用的关键载体。<sup>①</sup>工业智能体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新机遇，不仅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其在治理体系构建中的应用也为技术规范发展与风险防控提供保障。然而，我国工业智能体建设面临数据处理效率低、运营成本攀升、数据安全隐患突出等挑战，亟需突破构建工业智能体的发展瓶颈。既有研究从技术功能视角分别对AI与工业互联网展开丰富探索，为理解二者的融合应用潜力奠定了重要基础，<sup>②③</sup>深入剖析了AI决策优势与工业互联网的要素互联价值。<sup>④</sup>在此基础上，仍可从三方面进行深化研究。第一，现有成果多侧重单一技术主体的分析，对AI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形成的技术复合体如何系统性推动工业技术进步的问题探讨，尚未形成全面认知。第二，对“工业智能体”这一兼具技术特性与管理属性的耦合体，其本质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影响与治理体系研究”（23&ZD0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冉佳森（通讯作者），广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肖静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李乐成主持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xwfb/bldhd/art/2025/art\\_b153e64bd53c48e194464804a9d99fe0.html](https://www.miit.gov.cn/xwfb/bldhd/art/2025/art_b153e64bd53c48e194464804a9d99fe0.html)，2025年6月6日。

②谢康、卢鹏、夏正豪：《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新产品开发人智融合机制》，《财经问题研究》2025年第5期。

③Henk Akkermans, Rob Basten, Quan Zhu, Luk Van Wassenhove, “Transition Paths for Condition-Based Maintenance-Driven Smart Services”,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70, no.4, 2024, pp.548-567.

④冉佳森、肖静华：《逆向创新突破设计技术瓶颈的实现机制——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案例研究》，《财经问题研究》2025年第2期。

征仍有待以整合视角进行更深入的解析。第三，在复杂工业场景中，多元主体通过认知交互与行动协作实现系统自学习的过程机制，尚值得结合本土实践进行进一步的理论阐释。

本文采用行动研究方法，以新能源汽车企业D智能化改造项目为案例，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和人与AI协同理论，解构AI与工业互联网融合驱动下的工业智能体构建机理。研究聚焦“工业智能体如何通过跨主体认知交互与行动者网络重构，实现自学习进化”这一核心问题，系统追踪企业从自动化改造到智能体构建的转型历程，剖析技术方、企业方、研究团队等多元行动者在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机制形成过程中的协同作用，旨在突破单独分析技术功能的传统研究范式，为工业智能体理论建构提供基于中国情境的认知框架与过程解释。本研究形成三方面理论推进：在概念上，重塑了工业智能体的理论内涵与认知框架；在视角上，突破了传统将其作为辅助工具的定位，确立了其作为行动者的协同机制；在范式上，揭示了其驱动智能制造实现根本性转型的内在逻辑，为后续工业智能体的大规模开发与应用提供了理论框架。

## 二、理论基础

### (一) AI环境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在AI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技术变革中，智能制造通过重塑生产范式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sup>①</sup>研究表明，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智能化改造显著提升企业产能利用率，尤其在成长行业和地区，其可优化劳动力技能结构并催生人与AI协同创新模式，为后发企业实现技术超越提供路径参考。跨学科技术融合及平台型供应链的持续演进，<sup>②</sup>进一步拓展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远程操作、工艺创新与价值共创等领域的应用边界。<sup>③</sup>然而，现有研究多停留在技术功能的独立分析层面，侧重AI对生产效率的单向赋能或工业互联网的要素互联价值，尚未形成对工业智能体这一技术与管理耦合体的系统性理论建构，尤其缺乏对复杂工业场景中多元主体如何通过认知交互实现系统自学习过程的解释。

###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学习与工业智能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自学习能力依托机器学习技术，实现系统性能的自动化优化，在生产流程优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场景中表现出显著价值。例如，无监督学习算法通过数据筛选与分组策略，有效提升复杂工业过程的事件检测自主性。<sup>④</sup>作为平台核心组件的工业智能体，具备感知、决策与执行的综合能力，其设计常基于强化学习实现与工业环境的动态交互，而主动学习技术的应用则缓解了小样本场景下的检测效率难题。<sup>⑤</sup>尽管迁移学习、联邦学习等技术已显著提升平台的自适应能力，但现有研究仍局限于技术工具的孤立应用，未能从行动者网络视角揭示人类操作员、算法、设备等异质主体在智能体自学习过程中的协作机制，也未能运用人与AI协同理论对跨主体知识整合与决策优化进行深层解释。

### (三) 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

行动者网络理论(ANT)突破了技术与社会的二元对立，将人类工作者、传感器设备、算法等视为平等的行动者，<sup>⑥</sup>强调通过异质主体的互动网络重构实现系统优化。<sup>⑦</sup>在工业智能场景中，自动化设备

<sup>①</sup> 肖静华、吴小龙、谢康、吴瑶：《信息技术驱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美的智能制造跨越式战略变革纵向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3期。

<sup>②</sup> 裴军、周娅、彭张林、杨善林：《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创新运作：从平台型企业到平台型供应链》，《管理世界》2023年第1期。

<sup>③</sup> Christian Rammer, Gastón P. Fernández, Dirk Czarnitzk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German Firm-Level Data”, *Research Policy*, vol.51, no.7, 2022, p.104555.

<sup>④</sup> 崔博文、卢北辰、金涛、王建民：《基于无监督学习的工业互联网时序数据事件检测》，《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2024年第8期。

<sup>⑤</sup> Stefano De Blasi, Maryam Bahrami, Elmar Engels, Alexander Gepperth, “Safe Contextual Bayesian Optimization Integrated in Industrial Control for Self-Learning Machines”, *Journal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vol.35, no.2, 2024, pp.885-903.

<sup>⑥</sup> Suprateek Sarker, Saonee Sarker, Anna Sidorova, “Understanding Business Process Change Failure: An Actor-Networ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vol.23, no.1, 2006, pp.51-86.

<sup>⑦</sup> Andrea Whittle, André Spicer, “Is Actor Network Theory Critique?”, *Organization Studies*, vol.29, no.4, 2008, pp.611-629.

与智能监控系统作为技术中介,推动物理环境中数据采集、算法分析与人类决策的深度衔接,明确了“技术—人—组织”三者的共生关系。<sup>①</sup>人与AI协同理论则聚焦多元认知主体的协作增效机制,<sup>②</sup>从个体认知扩展至人机协作场景,<sup>③</sup>关注不同主体如何通过知识共享、决策互补实现问题解决能力的跃升。二者的理论融合为解析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过程提供了理论基础。具体而言,前者揭示技术与非技术要素的网络建构逻辑,后者阐释跨主体认知交互对系统进化的驱动作用,二者共同推进对“工业智能体如何通过异质主体协同实现自学习”这一核心问题的理论突破。

#### (四) 文献评述

现有研究从技术功能、自学习机制与理论工具等维度,为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工业智能体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但仍可从三方面进行推进。其一,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技术组件层面,对工业智能体作为人类经验、设备数据与算法模型深度融合的三元自进化系统,缺乏本质特征的系统性阐释,尚未从技术与管理深度耦合视角构建统一的学术概念框架;其二,在工业智能体构建过程研究中,现有成果偏重机器学习等技术工具应用,对其如何通过行动者网络重构和人与AI协同认知升级,推动自学习能力进化的逻辑路径,实现从基础构建到自主进化,尤其是多元主体如何通过技术中介实现认知交互与行动的整合,缺乏基于本土实践的过程解释;其三,既有研究未能充分挖掘工业智能体构建的价值与意义,对其在推动离散制造业“人类经验—组织环境—技术”的协同进化、突破传统理论范式局限等方面的作用仍缺乏深入探讨。

### 三、研究方法

#### (一) 研究方法选择

行动研究( Action Research, AR)作为联结理论与实践的迭代研究范式,<sup>④⑤</sup>其“问题导向—干预反馈—理论建构”螺旋上升的知识探索逻辑,<sup>⑥</sup>与揭示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机制的研究需求高度契合。该方法强调研究者与实践人员深度协作,<sup>⑦⑧</sup>在解析复杂社会技术系统中的优势显著。尽管国内管理研究对其应用尚处探索阶段,但其情境嵌入性与理论生成性特质,<sup>⑨</sup>为破解工业智能体构建中的技术与人类行动者协同进化难题,提供了关键方法论支撑。

本研究采用行动研究规范框架(Canonical Action Research, CAR)(Davison等,2012),将行动者网络理论作为该方法的行动指导理论( Instrumental theory),将人与AI协同理论作为该方法的焦点理论( Focal theory)。本研究结合嵌入式行动研究设计,<sup>⑩</sup>围绕异质行动者通过认知交互实现行动网络重构

① Michael J. Matthews, Runkun Su, Lindsey Yonish, Shawn McClean, Joel Koopman, Kai Chi Yam, “A Review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s, and Robots Through the Lens of Stakeholder Theory”,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51, no.6, 2025, pp.2627-2676.

② Nan Jia, Xueming Luo, Zheng Fang, Chengcheng Liao, “When and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gments Employee Creativ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67, no.1, 2024, pp.5-32.

③ Sarah Lebovitz, Hila Lifshitz-Assaf, Natalia Levina, “To Engage or Not to Engage with AI for Critical Judgments: How Professionals Deal with Opacity When Using AI for Medical Diagnosi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33, no.1, 2022, pp.126-148.

④ Gerald I. Susman, Roger D. Evered, “An Assessment of the Scientific Merits of Action Research”,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23, no.4, 1978, pp.582-603.

⑤ Richard Baskerville, Michael D. Myers, “Special Issue on Action Research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aking IS Research Relevant to Practice-Foreword”, *MIS Quarterly*, vol.28, no.3, 2004, pp.329-336.

⑥ Louie H. M. Wong, Robert M. Davison, “Knowledge Sharing in a Global Logistics Provider: An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vol.55, no.5, 2018, pp.547-557.

⑦ William Pasmore, Frank Friedlander, “An Action-Research Program for Increasing Employee Involvement in Problem Solving”,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27, no.3, 1982, pp.343-362.

⑧ Wolfgang Ketter, Karsten Schroer, Konstantina Valogianni,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for Smart Sustainable Mobility: A Framework and Call for Ac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vol.34, no.3, 2023, pp.1045-1065.

⑨ Robert M. Davison, Maris G. Martinsons, Carol X. J. Ou, “The Roles of Theory in Canonical Action Research”, *MIS Quarterly*, vol.36, no.3, 2012, pp.763-786.

⑩ 肖静华、谢康、冉佳森:《缺乏IT认知情境下企业如何进行IT规划——通过嵌入式行动研究实现战略匹配的过程和方法》,《管理世界》2013年第6期。

并驱动工业智能体自学习的核心命题，构建理论分析与实践干预相结合的研究路径。研究过程严格遵循CAR五阶段循环模型。其中，诊断阶段基于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识别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学习能力构建的核心障碍；规划阶段制定认知匹配与网络构建推动机制迭代的干预方案，明确智能体模块开发与跨部门协作机制设计；行动实施阶段推动AI工程师、操作员、管理人员深度互动，形成技术调试与操作反馈再到规则优化的循环迭代；评估阶段则通过生产效能对比与过程分析验证行动干预效果；针对性学习阶段提炼理论线索并修正研究设计。上述将理论推演深度嵌入实践干预的研究设计，既保证了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过程的情境敏感性，又通过严谨的阶段控制与多方验证，为理论创新提供指引。

## （二）行动研究企业和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企业D（简称D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中外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经过20多年发展，该企业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体系，具备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制造能力。自成立起，D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入先进制造技术，建立高效生产体系，关键生产环节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从2017年起，D公司联合工业互联网技术企业DT（简称DT公司）推进车间物联网建设，打造区域智能标杆工厂，并在5G+工业互联网领域不断探索，在供应链协同、无人驾驶等场景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D公司成为汽车行业数字化与绿色制造的标杆企业。其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中形成的技术应用与组织适配，推动了系统进化实践经验，为工业智能体的构建研究提供了案例典范。

本文选择D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有三方面考虑。其一，该企业拥有从零部件加工到整车装配的完整产业链，且深度融合AI算法、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制造流程，形成多维度技术应用场景，具备解析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机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二，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军企业，D公司在数智化转型中面临的技术整合难题与管理协同挑战，对本土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其三，在复杂市场环境与全球产业链重构压力下，企业亟待需要数字技术实现生产系统的自适应进化。D公司对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能力的迫切需求，与本研究聚焦的异质行动者和人与AI协同的理论视角高度契合。研究聚焦D公司智能制造提升项目的实施过程，重点考察企业管理团队、业务部门与DT公司技术团队在工业智能体构建中的协作过程，解析三方主体如何通过人与AI认知交互与行动者网络重构，推动AI技术从场景适配到系统自学习能力的跃迁，为揭示工业智能体自学习的微观机制提供证据支撑。

## （三）数据采集和分析策略

研究遵循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方法论逻辑，将数据采集聚焦于多元行动者（如企业高管、车间员工、技术团队）在工业智能体构建中的互动轨迹，通过多源数据三角验证确保研究信效度。具体而言，研究团队深度参与D公司和DT公司的项目研讨会，系统收集经高管审定的会议纪要（包括部分公开的新闻稿）、技术方案文档等文本资料，同步记录现场观察日志，捕捉智能体开发过程中技术调试与组织适配的冲突与协同细节事例。团队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用户（如生产部门负责人、一线操作员）及外包技术人员开展半结构化访谈，基于人与AI协同理论预设数据感知与理解、人机协作机制、情境意识与预测能力、跨部门沟通协调的核心主题，引导受访者围绕智能体自学习过程中的人与AI认知交互障碍、知识共享模式及决策修正机制展开深度对话。所有访谈录音经专业转录后，通过Nvivo软件进行编码分析，提炼高频出现的概念与范畴，并与核心用户反复核对访谈文本，确保理论建构与实践情境的一致性。上述将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异质主体互动分析和人与AI协同理论的认知要素流动视角相结合的数据分析策略，为解析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过程中技术行动者与人类行动者的协同进化路径提供了扎实的例证基础。

## 四、行动过程与发现

本研究基于肖静华等（2013）与冉佳森等（2025）<sup>①</sup>的行动研究框架，构建两周期循环研究过程并解析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机制。工业智能体构建需经历基础能力建构与工业智能进化的两个演化阶段，本

<sup>①</sup> 冉佳森、肖静华：《基于数字生态系统的企业跨界服务创新：一项行动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研究据此设计对应的差异化行动路径。第一阶段聚焦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环境建设，通过技术架构重构与组织流程适配，解决数据标准化与交互界面优化问题；第二阶段推进AI大模型深度应用，突破多源数据融合决策与自学习规则生成等核心机制。严格遵循行动研究步骤的递进逻辑，在两阶段循环中持续嵌入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视角，系统剖析多元主体互动机制，为揭示工业智能体从工具属性向自适应系统的演化规律提供支撑。

### （一）企业进入

研究团队依托与技术合作伙伴DT公司的学术联系，经其引荐与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军企业D公司建立合作。D公司长期重视产学研协同创新，其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生产系统自学习能力的需求，与行动研究兼具实践问题观察和技术研发促进的双重特性高度契合，研究团队、D公司、DT公司达成三方协作。研究团队向企业高层及项目核心成员系统阐释行动研究方法论框架，明确以解析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机制为核心目标，强调团队通过深度参与企业技术研发过程，在识别实践痛点的同时提供理论反馈。这既保障了研究团队的学术独立性，又为企业技术创新与组织变革提供人与AI协同分析工具，奠定了团队采集数据与实施干预的信任基础和协作规范。

### （二）问题初探

作为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D公司通过部署多样化智能设备，在智能制造降本增效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与产品迭代加速，D公司在打造全流程自学习的系统升级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其一，多源异构数据因技术标准差异形成数据孤岛，部分生产环节存在设备协同精度问题，导致大量人工校准工作量的增加；其二，数控操作的工艺知识过度依赖经验传承，新产品制造研发的关键参数调整耗时较长，影响良品率；其三，传统机器学习模型难以动态适配并兼容快速多变的生产节奏，设备监测系统因缺乏有效数据关联分析，频发无效预警，造成设备非计划停机。上述问题表明，传统技术累加与经验驱动模式，已难以响应工业互联网平台向自学习系统进化的需求。

在智能制造升级进程中，D公司凭借长期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工业智能体探索经验，在设备数字化、局部流程优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然而，上述实践经验分散于各部门及业务场景，缺乏统一理论框架的整合与提炼，导致技术标准不统一、跨部门认知分歧显著，难以形成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企业尽管意识到工业智能体在打破数据壁垒、优化决策流程中的价值，但因缺乏体系化的理论指引，在实践中常面临重复投入、经验难以快速复用等困境，始终无法实现从局部改进到全局突破的转型跨越。

研究团队介入后，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人与AI协同及工业互联网自学习的知识体系，为企业搭建起整合性行动指导框架。团队提出，将分散的人类经验、设备数据与算法模型纳入统一的三元协作网络，以人与AI协同互动认知的机制打破决策壁垒，构建数据感知与经验融合并推动决策优化的动态循环体系。同时，团队设计了两阶段实施路径。一是基础搭建，通过组建跨部门小组推动工艺知识数字化与认知共识；二是功能升级，借助智能体决策评估机制实现自主进化，最终形成构建工业智能体的行动研究过程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该理论框架不仅系统性梳理和继承了企业既有实践经验，更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将碎片化的经验转化为可复用、可推广的方法论，有效解决了企业长期存在的技术整合与管理协同难题，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系统性指导方案。

### （三）行动研究过程

#### 1. 第一阶段：工业智能体基础搭建（2023年5月—202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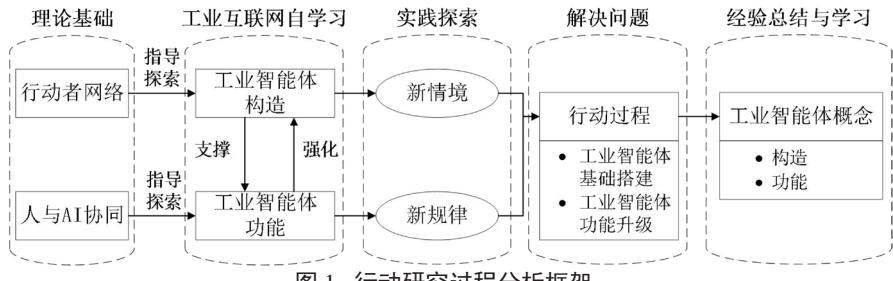


图1 行动研究过程分析框架

在第一阶段行动研究中，研究团队以强化工业智能体自学习基础为目标，基于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通过半结构化访谈、车间研讨会等途径展开现场调研。团队深度挖掘焊接、冲压等环节的智能化诉求，提炼数据集成与模型迁移等核心需求后，联动D公司与DT技术团队构建“设备数据互通与人类经验显性化”的算法模型迭代思路。在实践中，三方协同团队不仅通过统一通信协议制定数据语义规范并打破设备数据壁垒，还将操作员经验转化为算法参数并搭建可视化监控体系，实现人机决策快速匹配；开发多任务模型迁移框架，整合车型工艺知识库，建立从采集到验证并部署的完整体系。管理层面审核确定合作机制，设立协作指标保障行动执行，借助周会议与双周评审的嵌入式行动研究设计，形成“理论—实践—知识”的有效循环。最后，成效评估以数据集成效率、模型迁移精度为标准，验证在行动者网络理论驱动下的设备通信协同成效，同时基于人与AI协同理论识别新旧设备兼容、跨部门认知差距等问题，团队提出技术接口优化与知识反馈机制等改进方向（详见表1）。

表1 第一阶段行动研究过程

行动阶段	时间	研究阶段主要开展的活动
诊断	2023年5—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半结构化一对一访谈，与智能制造项目主管交流，获取焊接、冲压等环节智能化历程及关键里程碑信息资料</li> <li>由项目负责人介绍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改造项目，明确多车型混线生产、设备联网率提升及AI质检系统部署等核心目标</li> <li>参与车间项目研讨会，记录一线反馈的设备协同问题等34条具体诉求</li> <li>联合团队讨论资料编码分析，提炼数据集成与模型迁移两大核心需求，明确行动干预方向</li> </ul>
行动规划	202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计沟通模板，识别协作场景，积累异质角色行动者网络重构案例素材</li> <li>记录设备数据格式统一时人工经验转化为算法参数的过程，分析经验与算法匹配问题</li> <li>在智能检测技术中加入自学习环节，展现智能体自我进化细节过程</li> <li>多方参与模型迁移平台建设，形成从经验数据化到模型场景化的进化模式</li> <li>通过可视化界面将技术数据转化为图形指令，验证人机界面适配对一线工人效率的提升作用</li> <li>高层管理人员审核确定合作机制，规定三方研讨频率、一线工人决策占比（至少30%），设立角色协作观察指标</li> </ul>
嵌入式行动	2023年7—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解析生产任务关联，开展多维数据特征分析</li> <li>识别异质行动者协作节点，构建任务相似度评估框架，拓展知识迁移的专业知识</li> <li>在典型生产场景中开展迁移学习成效评估，建立技术效能与协作机制双维度评估体系</li> <li>基于试点数据迭代形成可复制的行动者协作路径，从微观层面验证理论模型</li> </ul>
行动实施	2023年8—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行动者网络理论驱动数据基础建构，组建跨主体协作网络，统一数据规范、集成异构系统，建立数据治理制度，形成技术与组织协同的支撑体系</li> <li>基于人与AI协同理论开展智能化监控，通过算法与经验双向校准、人机交互循环的构建，缩短决策认知转换周期，补充理论实践要素</li> <li>围绕自学习目标实现知识复用优化，开发人机协同学习框架，建立实践与仿真循环系统，拓展自学习机制的理论内涵</li> </ul>
结果评估	2023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效评估以数据集成与模型迁移为标准，通过效率提升率、停机减少率等实践数据验证核心问题解决情况，同时拓展工业智能体自学习理论内涵</li> <li>行动者网络理论驱动数据治理，通过评估设备数据互通覆盖率和决策响应效率，验证技术与管理适应性融合机制；人与AI协同理论指导模型迁移，依据新车型调试时间缩短率构建经验算法化的融合路径，丰富自学习机制应用范式</li> </ul>
针对性学习	2024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视角总结成效，行动者网络理论应用实现了设备通信协同与信息共享，但存在新旧设备兼容及跨部门认知差距问题</li> <li>基于理论提出改进方案，行动者网络理论下需强化跨部门协调、优化技术接口标准，人与AI协同理论下应开展培训并建立知识交流反馈机制</li> </ul>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下同。

综上，第一阶段行动研究成功构建了工业智能体自学习体系，实现工业设备数据的高效互通与多车型工艺参数的跨场景复用。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和人与AI协同机制，焊点缺陷识别效率提升40%，新车型首件调试时间缩短42%，充分验证了人机协同决策与异质主体协作在多品种混线生产中的显著优势。为推动工业智能体从能运行向高效进化升级，第二阶段将围绕理论深化、技术突破与组织升级展开研究。具体而言，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优化跨主体协作的数据接口，引入区块链实现数据确权；依托人与AI协同理论开发AR辅助决策系统，构建可视化知识结构库；采用联邦学习解决小样本难题，并建立三维评估体系。上述举措旨在形成可复制的工业智能体培育基础，助力D公司巩固技术优势，为离散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 2. 第二阶段：工业智能体功能升级（2024年3月—2025年1月）。

在第二阶段行动研究中，研究团队以强化工业智能体自学习与自主进化能力为目标，基于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针对新车生产线切换过程耗时长、模型大样本测试精度不足等生产痛点，联合企业与技术团队展开攻坚。通过深度访谈，团队识别出小样本学习有效性不足、人机决策透明度低等核心需求，明确用自学习框架驱动小样本能力强化并推进人机共融升级的实施思路。具体在技术层面，团队融合自监督学习与元强化学习，构建动态适应框架，借助零样本学习、迁移学习技术突破数据稀缺的瓶颈，同时开发决策可解释性框架与贝叶斯优化模型，形成算法自主探索与人类经验校准的双向认知互动增强机制。在行动者网络理论指导下，团队将设备制造商、行业标准化管理组织纳入协作网络，通过区块链技术优化数据采集、算法调优、人工校准的流程，实现跨系统知识共享。同时，基于人与AI协同理论，团队部署可视化工艺导航系统替代传统信号警示，推动人机协同从结果验证升级为过程交互。最后，成效评估显示，自学习技术可助力企业显著提升新任务适应效率，构建行动者网络驱动决策进化和人与AI协同深化的人机共融实践指导理论。这不仅实现了智能体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探索的转变，更形成了可复用的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能力培育模式（详见表2）。

表2 第二阶段行动研究过程

行动阶段	时间	研究阶段主要开展的活动
诊断	2024年3—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深度访谈业务人员，识别新车生产线切换过程耗时长、模型大样本测试精度不足等生产痛点，明确现有智能体能力短板</li> <li>组织多方论证及技术研讨，达成工业智能体建设共识，确定需具备自学习、自适应及持续进化的能力</li> <li>梳理四个核心需求与技术方向，涵盖快速适应新任务的学习框架设计、动态参数调整机制建立、小样本学习有效性提升、自主探索决策能力强化</li> <li>补充两大关键能力建设，即保障智能体决策可解释性以增强用户信任、构建不确定性环境下的安全保障机制</li> </ul>
行动规划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新阶段目标为利用自学习技术，提升智能体小样本学习与自主进化能力</li> <li>构建快速适应学习框架，融合自监督与持续学习机制，以自适应算法动态优化生产参数</li> <li>强化小样本场景应用能力，借助零样本学习、迁移学习及元强化学习，推动智能体自主探索决策</li> <li>深化人机协作与安全保障，搭建决策可解释性框架，采用贝叶斯优化与零信任模型确保系统安全</li> </ul>
嵌入式行动	2024年6—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升级跨周期协作网络，在原有三元协作基础上纳入设备制造商、行业标准组织，通过动态角色分配构建多边协同节点，增强行动者网络的异质性与稳定性</li> <li>突破小样本学习瓶颈，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创新，采用人类专家标注引导与机器算法元学习的混合路径，利用工艺知识图谱映射特征，验证智能体在数据稀缺场景下的自主适应能力</li> </ul>
行动实施	2024年7—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行动者网络驱动自主决策进化，构建设备自组网、算法自优化、人类自适应三级机制，借助边缘计算与区块链实现决策模式从人工干预向自主协作转变，以动态知识库自动生成工艺决策路径，打造支持自进化的基础设施</li> <li>遵循人与AI协同理论推进人机共融升级，建立模型自主预警体系并通过双维校准降低异常误报，部署数据可视化工艺导航系统替代传统警示，将人机协同从结果验证升级为过程深度交互</li> </ul>
结果评估	2024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合多方经过11次研讨制定模型自适应干预方案，在实践上实现智能体快速适应新任务，在研究上深化自学习技术与工业场景融合认知，拓展人机协同决策理论内涵</li> <li>构建零样本/迁移学习/自监督/半监督学习技术框架，开发持续学习模块与实时数据平台提升小样本适应能力，建立强化学习驱动的动态参数调整机制，联动维护与感知系统优化生产参数，增强算法模型鲁棒性</li> </ul>
针对性学习	2024年12月—2025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团队协同D公司、DT公司技术团队评估行动干预成效，聚焦工业智能体自学习能力对智能化改造的支撑作用，验证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的实践可行性</li> <li>研究证实自学习技术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与动态环境的适应性，构建行动者网络理论和人与AI协同理论的实践指导理论，为工业智能体建设提供实践借鉴</li> </ul>

随着第二阶段行动研究完成，研究团队将工业智能体自学习核心成果移交至D公司与DT公司技术团队联合创新中心，由多方技术骨干共同推进成果转化。本阶段不仅实现智能体自主决策精度与小样本模型泛化能力的显著提升，更通过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的深度融合，构建“人—设备—算法”的协同思路，为离散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可复制的理论与实践范式。项目交付后，各方通过季度复盘会、年度AI应用创新论坛等机制构建长效协作网络，同步建立能力成熟度评估体系与知识共享平台，推动自学习机制在新车型导入等场景的持续应用。上述以项目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模式，既验证了行动干预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实际价值，也标志着工业智能体从试点验证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跨越，为后续

智能工厂建设积累了跨学科协作经验。

#### (四) 行动结果

在实践上,两阶段的行动干预推动工业智能体从技术工具功能进化到系统性综合学习能力,构建人类经验、设备数据与算法模型的三元动态协作体系,提升智能决策与跨系统协作效率。开发的AR(增强现实技术)工艺导航系统深化人与AI认知交互,元学习技术突破了对大样本数据的依赖,实现模型的快速部署与自主优化并助力企业深层次地降本增效。在理论上,行动研究围绕三类理论实现了突破。首先,证实行动者网络理论中非人类行动者(智能体)可获有限自主决策权,并完善决策权限演化机制;其次,以人与AI协同理论构建的人机双向互动认知路径揭示了知识互动螺旋上升的规律;最后,基于工业互联网自学习理论建立小样本数据适应框架并推动理论动态演化。上述行动结果验证了既有理论解释力、凸显了行动研究联结理论与实践的价值,相关行动研究的干预问题与结果汇总如表3所示。

表3 行动研究干预问题与结果汇总

干预问题	指导理论	实践者行动前后对比		
		对比维度	行动前	行动后
构建工业智能体行动者网络	行动者网络理论,着重关注人类与非人类等异质行动者间的协作及信息转译(Whittle & Spicer, 2008)	行动者构成	人类行动者主导,非人类行动者被动执行	新增智能体行动者,形成三元协作主体,非人类行动者获得有限自主决策权
		协作网络特征	静态链式结构,依赖人工串联	动态网状结构,借区块链智能合约达成跨系统共识,建立设备自组网、算法自优化、人类自适应三级联动机制
		网络边界与协调机制	以企业边界为网络界限,靠部门规范协调	打破边界,构建多层级网络,由联合创新中心动态分配角色整合资源
提升人机协同效率	人与AI协同理论,核心关注人机在知识表达与决策进程中的交互作用机制(Jia等,2024)	知识交互方向	单向知识传递,人类经验固化为机器编码	双向认知互动,构建反馈修正路径,形成知识螺旋上升体系
		决策过程透明度	人机存在结果验证困难,操作员难理解决策逻辑	达成过程共创,借AR系统可视化决策逻辑,深入到过程逻辑层
		协同目标定位	以效率提升为核心,强调人机分工	转向人机能力共融,通过协同平台融合双方优势,提升生产线的自主优化
实现工业互联网自学习能力	自学习理论,重点聚焦系统在动态环境下的自主优化及知识更新迭代(Blasi等,2024)	学习数据依赖	依赖大规模标注数据,新任务部署周期长	通过元学习与生成对抗网络突破小样本限制,大幅降低数据需求、缩短部署周期
		环境适应模式	被动响应变化,难处理未预见场景	借助好奇心驱动机制主动驱动探索,结合动态知识库形成循环,提升设备综合效率
		自学习能力边界	局限于单一工序优化	构建全流程自学习体系,整合多工序数据实现知识迁移,形成自学习数据生态系统

#### (五) 行动有效性评价

本文参照肖静华等(2013)、Wong & Davison(2018)的评价框架,从实践与理论双维度评估行动有效性。其中,实践有效性聚焦行动研究对实际问题的解决程度,包括干预方案的实践采纳情况及预期目标的达成效果,理论有效性则关注研究对现有理论的拓展、丰富及其创新价值。

在实践层面,依托行动研究过程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本研究助力D公司建成人机共融的工业智能体应用体系,通过跨学科团队运作,将相关理论转化为可落地的协作机制,解决平衡数据规模与决策效率的难题,推动人与AI协同的角色转型及企业管理优化,同时突破有限数据样本的技术瓶颈以适配复杂多变的生产需求。D公司管理层对研究提出的两阶段行动研究过程分析框架予以认可,认为其有效缩短智能化改造周期,形成可复制的场景应用方案,达成既定实践目标。在理论层面,研究通过工业场景干预实现理论价值提升,不仅增强既有理论的解释力,更推动工业智能体的理论创新,为该领域研究提供新框架与命题。基于此,本文系统整合行动研究的全流程关键要素,涵盖实践问题与理论问题的识别、分析及解决回应过程,总结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自学习的工业智能体构建过程模型(如图2所示)。

本文在行动研究的基础上,将所关注的工业智能体概念与现有研究中的AI智能体、工业智能体进

行概念辨析（如表4所示）。现有研究中的AI智能体（AI agents）以辅助人类工作、提升人类工作效率为核心定位，通过与人类的协同交互学习理解通用工作场景需求。例如，在消费决策中干预时间感知、<sup>①</sup>在客户服务中模拟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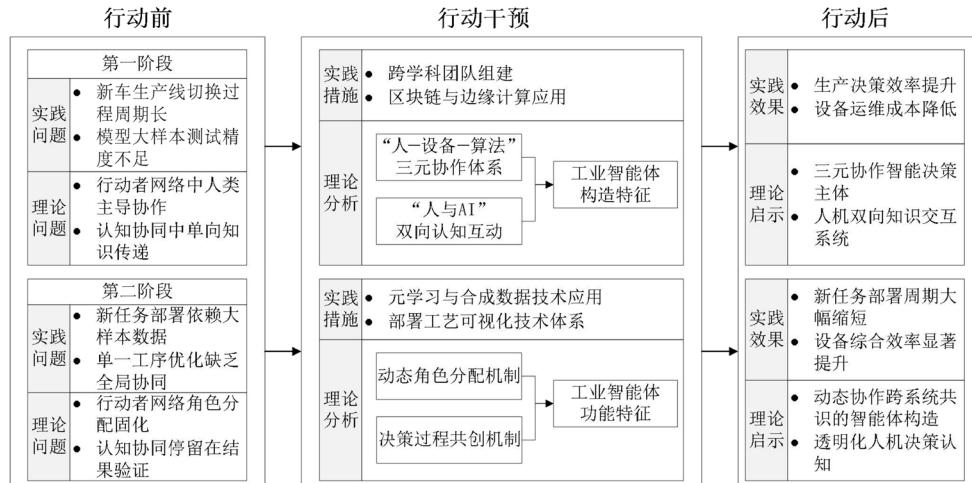


图2 基于工业互联网自学习的工业智能体构建过程模型

极情感以适配人类需求，<sup>②</sup>其本质是作为人类在通用场景下的辅助工具，以响应人类需求为导向。工业智能体（Industrial agents）则聚焦工业场景下的资源协同，以智能化管理工业资产、推动设备间数据共享为核心，通过构建分布式控制架构（如低层实时控制与高层智能控制的混合体系）提升生产制造效率，<sup>③</sup>其定位是工业资源的协同管控载体，侧重优化资源配置而非承担决策职能。

表4 本文关注的工业智能体与现有研究的概念辨析

对比维度	AI智能体（AI Agents）	工业智能体（Industrial Agents）	本文研究关注的工业智能体
核心功能	场景化辅助以提升工作效率	支持工业流程优化与自组织行为	通过自学习实现知识自我进化，能独立进行简单决策
数据依赖	依赖外部数据输入完成智能模型训练	需依托工业资产关联数据实现功能，未明确提及对数据依赖的突破	突破大规模数据依赖，在小样本或有限样本下实现知识学习与进化
应用场景	通用场景（客服交互、团队协作等）	工业场景（制造、物流、能源、工业资产管控等）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场景（如生产决策、预测性维护、产线节拍优化等）
人机关系	侧重机器辅助的工具性协作	人机协同管控工业资产，聚焦智能体与工业设备的交互	人机互动实现双向认知增强（机器用人类经验降低决策偏差，人类用机器发现经验盲区）

本文聚焦的“工业智能体”，突破了前两类智能体的辅助性、管控性定位，其本身即是工业场景中的协同与决策主体。研究进一步发现，在可控场景条件下，通过授权该智能体承担部分自主决策权限，不仅能使较传统的智能体辅助、人类决策模式进一步提升协同效率，更能推动智能体实现自主学习与知识自我进化，持续增强智能体对工业环境的感知以提升后续决策准确性，形成“人类经验—设备数据—算法模型”三元动态协作架构。其中，人类经验为智能体的自主决策提供隐性知识支撑与合理性约束，避免决策脱离实际工业场景；设备数据为智能体感知实时工业状态、理解环境变化提供客观依据；算法模型则作为知识整合与进化的载体，将前两者动态融合以实现自主学习，最终形成适配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新型工业智能系统。本文在上述概念辨析基础上，认为工业智能体是以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为基础，具备自学习和知识自我进化能力的人机共融智能系统，可突破传统智能体对大规模数据训练的依赖，并归纳出工业智能体概念框架（如图3所示）。

<sup>①</sup> Yuanyuan Li, Shan Lin, Han Gong, Xiang Wang, Chris Janiszewski, “Time is Shrinking in the Eye of AI: AI Agents Influence Intertemporal Choice”,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s://doi.org/10.1002/jcpy.1455>, 08 April 2025.

<sup>②</sup> Alan R. Dennis, Akshat Lakhiwal, Agrim Sachdeva, “AI Agents as Team Members: Effects on Satisfaction, Conflict, Trustworthiness, and Willingness to Work With”,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vol.40, no.2, 2023, pp.307-337.

<sup>③</sup> Stamatios Karnouskos, Paulo Leitão, Luis Ribeiro, Armando Walter Colombo, “Industrial Agents as a Key Enabler for Realizing Industrial Cyber-Physical Systems: Multiagent Systems Entering Industry 4.0”,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Magazine*, vol.14, no.3, 2020, pp.18-32.

## 五、研究结论与贡献

本文通过行动研究发现,以自学习和自主决策为核心特色的工业智能体,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与AI治理体系构建提供了关键支撑。其人类经验、设备数据、算法模型三元动态协作网络,能够解决传统制造系统的数据孤岛与决策滞后问题。在小样本条件下,智能体通过自主决策与知识自我进化,推动生产流程从经验驱动向智能驱动转型,可适配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同时,智能体依托人机双向互动认知增强的作用机制,促进人机深度知识共创,助力制造系统实现系统性能力进化。该智能体内嵌的工业级数据安全规范、算法透明化机制、区块链决策共识机制,可将AI应用全流程纳入可监管和可追溯框架。工业智能体推动治理体系向技术、组织、伦理协同治理转型。此外,工业智能体可通过数据互通、组织流程改革与治理机制创新,为破除创新资源错配、数据壁垒、治理滞后等体制机制障碍提供实践路径,从而增强智能制造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研究形成三方面理论贡献。一是明确了在工业互联网环境下的工业智能体学术概念。将其定义为以行动者网络和人与AI协同理论为基础,具备自学习和知识自我进化能力的人机共融智能系统。揭示工业智能体三元动态协作构造和人机双向互动认知增强的两大核心特征,推动了现有智能体研究在工业场景下自主决策与知识进化维度的理论认识。二是将智能体作为行动者纳入行动者网络理论框架,形成人机双向认知互动的协同机制。突破了既有研究将智能体作为辅助工具或资源管控工具的功能定位,拓展了工业场景下智能体理论的解释边界。三是系统揭示了工业智能体对智能制造的驱动从数据经验向数据智能转型的内在逻辑,为后续工业智能体、工业大模型的相关研究提供分析框架。

本研究可对企业管理及政策制定提供借鉴。对企业而言,可依托人类经验、设备数据、算法模型三元架构部署工业智能体。具体可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跨系统数据互通与决策共识,借助AR工艺导航等工具深化人机认知交互的过程追溯。在可控场景中授权智能体承担部分自主决策权限,以进一步提升协同效率。同时,以智能体的自学习需求倒逼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优化,有助于破除企业内部创新壁垒。对政策制定者而言,可在工业智能体的治理实践基础上,将其内嵌的工业级安全规范、算法透明化机制转化为行业标准。完善工业AI伦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同时,以智能体推动工业生产要素的高效流动为抓手,制定破除数据壁垒、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构建安全可控且富有创新活力的智能制造生态。

责任编辑: 成奕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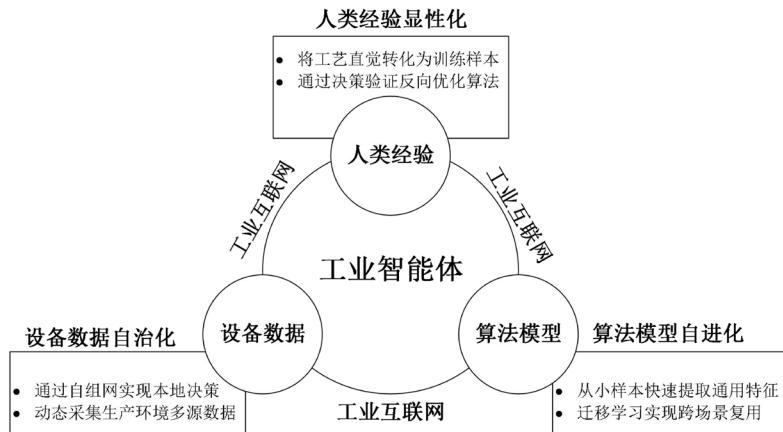


图3 工业智能体概念框架

#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的影响研究

## ——以广东省为例<sup>\*</sup>

谢斌 王浩宇 陈朝月

**[摘要]**创新活动存在显著的技术溢出和知识溢出等正外部性现象,但多数区域创新政策效果相关研究忽视了政策可能存在的空间溢出效应。本文以科技金融政策为例,构建空间杜宾模型,实证检验广东省不同类型科技金融工具的政策效果及其空间溢出效应。研究发现,空间维度是准确评估科技金融政策效能的关键因素,区域间的空间互动会显著影响政策的实施效果。不考虑空间因素时,各类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均表现出显著的创新激励效应;纳入空间维度后,政策效果呈现明显分化现象。在平均效应下,供给型政策工具组合产生正向空间溢出效应,环境型政策工具组合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进一步异质性分析发现,政策组合在珠三角地区呈现正向空间溢出效应,但在非珠三角地区呈现负向空间溢出效应。从创新模式异质性来看,政策组合对基础研究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对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正向空间溢出效应。

**[关键词]**科技金融政策 政策组合 空间溢出效应 区域创新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100-09

### 一、引言

科技创新活动固有的高风险与长周期特性,导致社会资本在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及“卡脖子”领域的早期阶段普遍缺位,进而形成制约关键技术突破的资金供给瓶颈。为破解这一瓶颈,科技金融作为关键的政策工具被寄予厚望。科技金融政策可以通过政策性引导与金融创新,将稀缺资源精准配置到国家战略所指向的创新领域,从而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国力强的通道。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广泛运用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纾解创新活动面临的融资约束,提升创新资源的配置效率。尽管科技金融政策工具不断被推出,但学术界对其政策效果相关研究尚未形成共识。既有研究发现科技金融政策能够显著促进区域创新水平,<sup>①</sup>但也有研究指出其对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不明显,<sup>②</sup>因此科技金融政策“挤入效应”与“挤出效应”的实证结果分歧始终存在。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技术创新激励政策对企业基础研究触发—决策—行为影响机理研究”(7210408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下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72034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斌,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320);王浩宇,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641);陈朝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006)。

① 马凌远、李晓敏:《科技金融政策促进了地区创新水平提升吗?——基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的准自然实验》,《中国软科学》2019年第12期。

② 冯永琦、邱晶晶:《科技金融政策的产业结构升级效果及异质性分析——基于“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的准自然实验》,《产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

本文认为，当前实证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是：首先，现有研究普遍忽视了科技金融政策的“空间溢出效应”。尽管学者们已经从政策工具、企业、产业等异质性角度对混合型评估结果进行了解释，<sup>①②</sup>但至关重要的一维——空间维度却长期被忽略。创新活动在地理上具有明显的集聚特征（如美国硅谷、中国京津冀），同时，创新活动又具有显著的外部性效应。这意味着，本地的科技金融政策不仅会影响本地创新，还可能通过要素流动产生“虹吸”或“扩散”效应影响其他区域，即本地区对其他地区存在正向溢出或负向溢出效应，也即挤入或挤出效应。因此，若不考虑空间溢出效应，研究中观察到的“整体积极影响”可能是挤入效应与挤出效应相互中和后的结果，最终导致政策评估出现偏差。尽管已有研究开始关注环境、财政政策的空间效应，<sup>③④⑤</sup>但针对科技金融政策的空间效应研究仍不多见。

另外，相关研究多聚焦于单一政策工具的效果检验，<sup>⑥</sup>或在政策组合层面进行描述性分析，较少研究关注“政策工具组合”的协同所产生的综合影响。在实践中，供给型政策（如专项资金）与环境型政策（如风险补偿）同时作用于创新主体，其产生的协同或拮抗效应远非单一政策效果的简单加总。当前各地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存在的“整合性弱、工具雷同”等问题，都是对政策间相互作用机理的认识不足造成的。跳出单一政策视角，系统剖析科技金融政策组合的协同效应，对于客观评价科技金融政策效果也非常重要。

基于此，本文以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为样本，通过构建空间杜宾模型等方法，旨在回答以下核心问题：不同类型的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内及区域外的创新产生何种影响？其空间溢出效应表现为挤入效应还是挤出效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第一，将“政策组合”与“空间溢出效应”同时纳入科技金融政策评估框架，突破既有研究仅关注单一工具或单向本地效应的局限，系统比较供给型政策组合与环境型政策组合在本地与其他地区的异质性创新效应。第二，揭示政策组合通过“挤入—挤出”双机制重塑区域创新格局的微观路径，为“以邻为壑”或“区域协同”现象提供直接且稳健的实证依据。第三，基于区域研发密度与创新模式异质性，探索供给型政策和环境型政策效果的功能边界，为各级政府统筹科技金融资源、差异化配置政策工具、防范区域竞次风险提供政策参考。

##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设

### （一）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的创新驱动效应

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类型丰富多样。考虑到政策支持规模的代表性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聚焦于专项资金、引导基金、风险补偿、天使投资、融资担保和贷款贴息这六类核心科技金融政策。目前，学者们对政策工具的划分标准尚未统一。<sup>⑦</sup>为构建一个能够有效分析其空间外部性的理论框架，本文采用广泛使用的 Rothwell 和 Zegveld 分类方法，<sup>⑧</sup>根据政策工具的作用机理不同，将政策工具划分为“供给型”与“环境型”两类组合。“供给型”政策工具直接提供创新要素，“环境型”政策工具间接营造创新环境。两者的机理差异，是预判其产生差异化空间溢出效应的关键理论前提。同时，该分类方法也与地方政府在实践中制定实施政策的逻辑高度契合。因此，本文在数据可得性的约束下，通

<sup>①</sup> 于海云、郑明波：《科技金融会激励中国企业进行绿色创新吗？——基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政策的证据》，《科学学研究》2025 年第 6 期。

<sup>②</sup> 康艳玲、王满、陈克兢：《科技金融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吗？》，《科研管理》2023 年第 7 期。

<sup>③</sup> 戴永安、张潇：《环境政策的空间溢出与城市能源偏向型技术进步》，《世界经济》2023 年第 5 期。

<sup>④</sup> 欧阳晓灵、张骏豪、杜刚：《环境规制与城市绿色技术创新：影响机制与空间效应》，《中国管理科学》2022 年第 12 期。

<sup>⑤</sup> 温涛、董文杰：《财政支农政策促进了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吗？》，《财经问题研究》2017 年第 12 期。

<sup>⑥</sup> 徐硼、罗帆：《政策工具视角下的中国科技创新政策》，《科学学研究》2020 年第 5 期。

<sup>⑦</sup> Richard F. Elmore, “Instruments and Strategy in Public Policy”, *The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vol.7, no.1, 1987, pp.174-186.

<sup>⑧</sup> Roy Rothwell, Wim Zegveld, “An Assessment of Government Innovation Policies”,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vol.3, no.3-4, 1984, pp.436-444.

过设置虚拟变量来分析两类政策组合的效果，以精准识别其空间效应的差异。

基于以上分类，本文研究的科技金融政策组合通过不同的路径来促进区域创新：一是供给型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通过不同的资金支持方式直接为企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例如，科技专项资金对特定行业的企业进行择优资助，为企业开展专项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引导基金用于支持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天使投资基金对符合产业发展的初创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见，尽管专项资金、引导基金、天使投资等科技金融政策工具在资助对象与资助方式上存在差异，但核心逻辑一致——均通过为区域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直接资金支持来提升其创新水平。二是环境型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间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这类政策通过释放积极信号，吸引市场其他投资者、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参与企业的创新活动。例如，风险补偿对风险投资机构的亏损进行补贴以降低投资风险，融资担保可拓宽企业融资资金来源，贷款贴息则直接减少企业融资成本。此类政策工具均是借助政府隐性担保的信号力量，撬动社会资本，构建多元化融资机制，推动创新水平提升。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对本区域的创新绩效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 (二) 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的空间溢出效应

供给型科技金融政策具有明显的“选择赢家”特征，通过对高潜力创新主体的择优支持，来强化企业的知识生产能力和创新成果产出。<sup>①</sup>在特定区域内，创新活动的知识外溢会通过人员流动、产业链协作、示范效应等途径向周边区域扩散。因此，受供给型政策扶持的优质企业在创新活动增强后，可能会对其他区域产生正向知识溢出效应。

尽管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通常被视作优化区域创新生态、降低企业创新融资约束的重要制度安排，但在空间视角下，其外溢效应并不必然呈现正向特征。与“选择赢家”的供给型政策不同，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组合以普惠式的制度设计为主，通过政府信用背书、风险分担与成本缓释机制改善整体融资环境。<sup>②</sup>在资本约束显著影响企业研发投入的背景下，<sup>③</sup>此类政策能够降低企业的融资门槛并提高创新活动的可得性，从而增强政策实施地的创新竞争力。然而，普惠型环境政策的实施可能在区域尺度上引发要素跨区域再配置。区域创新研究表明，创新要素具有显著的空间流动性与集聚偏好。<sup>④</sup>当核心城市因政策而在融资环境、创新基础设施、研发配套与政策信号等方面形成更为突出的综合优势时，容易产生对其他地区的企业、研发团队与高端人才的“虹吸效应”。<sup>⑤</sup>当某个区域提供更优的制度与市场环境时，企业更倾向于将研发活动迁移至创新资源更为集聚的地点，以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研发效率。以广东为例，大量非珠三角地区的龙头制造业企业已将研发活动转移或部分转移至广州、深圳等创新集聚核心城市（如广东柏堡龙、广东佳隆食品、广东梅雁吉祥水电、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在广深设立研发中心），即企业在创新活动布局时倾向于选择融资条件和创新环境更加宽松的地区。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在区域内的实施可能导致其他区域创新资源被吸附、优质企业外流、创新网络被弱化，从而形成创新活动的挤出效应。因此，虽然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在本地区能够通过降低融资约束提升创新绩效，但在更高的空间层级上，该政策工具可能加剧区域间创新要素的不均衡分布，引发“虹吸效应”并对其他

<sup>①</sup> Dominique Guellec, Bruno Van Pottelsberghe De La Potterie, “The Impact of Public R&D Expenditure on Business R&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vol.12, no.3, 2003, pp.225-243.

<sup>②</sup> Sabrina T. Howell, “Financing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R&D Gra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7, no.4, 2017, pp.1136-1164.

<sup>③</sup> Bronwyn H. Hall, Josh Lerner, “The Financing of R&D and Innovation”,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North-Holland, vol.1, 2010, p.609-639.

<sup>④</sup> David B. Audretsch, Maryann P. Feldman, “R&D Spillovers and the Geography of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6, no.3, 1996, pp.630-640.

<sup>⑤</sup> Gilles Duranton, Diego Puga, “Nursery Cities: Urban Diversity, Process Innovation, and the Life Cycle of Produc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1, no.5, 2001, pp.1454-1477.

地区的创新绩效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2a：供给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对其他区域创新产生正向空间溢出效应。

假设 2b：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对其他区域创新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

### 三、模型设定和变量说明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实证分析采用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数据通过《广东科技年鉴》《广东统计年鉴》及省级政府部门官网采集，以保证数据来源的权威性与连续性。研究时段确定为 2009—2019 年，主要出于以下原因：经回溯性调查，2009 年以前省内多数地市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尚不完善，为避免早期数据干扰评估效度，将起点设为 2009 年；同时，受限于最新可获取数据（各地公开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9 年），将终点设为 2019 年。在变量度量上，政策投入指标的时间跨度为 2009—2018 年，创新产出指标滞后一年，设定为 2010—2019 年，以契合政策作用的滞后性。通过系统整理，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 210 个观测值的面板数据集用于实证分析。

#### (二) 变量测度

1. 被解释变量：区域创新绩效。本文从创新过程与结果两个维度，综合选取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ZZ$ ）与新产品产值（ $XCP$ ）作为区域创新绩效的衡量指标，并对其进行对数处理，以消除量纲影响。首先，发明专利申请量（ $ZZ$ ）表征技术创新的知识产出。该指标被 Lichtenhaler<sup>①</sup>、温军和冯根福<sup>②</sup>等的研究广泛采用，其优势在于数据规范、可比性强，能有效反映不同地区在技术发明上的中间产出。然而，专利尚不能完全体现创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文引入新产品产值（ $XCP$ ）作为补充，用以衡量创新的最终经济产出。例如，朱有为和徐康宁指出，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创新成果的商业化与应用水平，恰好弥补了专利在衡量市场转化方面的不足。<sup>③</sup> 综上，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新产品产值的结合，分别从创新的“知识创造”中间环节与“市场实现”最终环节提供双重证据，能够更全面地评估区域创新绩效。

2. 解释变量：政策工具组合的虚拟变量。经过梳理《广东科技年鉴》，本文整理了不同地级市常用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分别包含专项资金（ $ZX$ ）、引导基金（ $YD$ ）、天使投资（ $TS$ ）、融资担保（ $DB$ ）、贷款贴息（ $ZX$ ）、风险补偿（ $BC$ ）。根据 Rothwell 和 Zegveld (1984) 的分类框架，将上述工具划分为两种政策组合：一是以专项资金、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为代表的供给型政策组合（ $MIX1$ ），二是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为代表的环境型政策组合（ $MIX2$ ）。采用这一分类方案，主要基于双重考量：在理论层面，两类组合在政策属性上可以清晰区分，供给型政策组合具有强选择性和直接干预特征，体现供给导向逻辑；环境型政策组合具有普惠性和间接引导特征，体现环境导向逻辑。在实证层面，此分类方法充分考虑了样本数据的现实约束。研究样本涵盖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 2009—2019 年的面板数据，总样本量为 210 个。统计显示，其他组合形式出现的频率极低，若强行对其细分会导致组合样本量不足，严重影响估计结果的准确性与统计功效。因此，当前的两分法既保证了清晰的理论边界，又充分保障了实证研究的有效性与可行性。基于此，虚拟变量  $MIX1$  和  $MIX2$  分别标识两类政策组合， $MIX1$  为 1，表示该区域在  $t$  年同时颁布专项资金、引导基金、天使投资政策，否则为 0； $MIX2$  为 1，表示该区域在  $t$  年同时颁布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否则为 0。

3. 控制变量：R&D 经费投入（ $RDI$ ）、R&D 人员（ $RDP$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GDP$ ）、产业结构（ $IND$ ）。政府在区域创新中扮演着引导者的角色，在常规情况下其会通过资金资助的形式促进区域研发能力的提升，因此，R&D 经费投入会影响区域创新绩效。<sup>④</sup> 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为政府加大创新投入提供了保障，

<sup>①</sup> Ulrich Lichtenhaler, “Absorptive Capacity, Environmental Turbulence, and the Complementarity of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rocess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52, no.4, 2009, pp.822-846.

<sup>②</sup> 温军、冯根福：《异质机构、企业性质与自主创新》，《经济研究》2012 年第 3 期。

<sup>③</sup> 朱有为、徐康宁：《中国高技术产业研发效率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6 年第 11 期。

<sup>④</sup> 苏屹、闫明涵：《国家创新政策与区域创新系统的跨层次研究》，《科研管理》2020 年第 12 期。

而 R&D 人员的增长是提升研发能力的核心驱动力，二者均对区域创新绩效具有显著的影响。<sup>①</sup> 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造成不同地区产业结构存在差异，而产业结构的差异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区域创新绩效。

### (三) 计量模型建立

#### 1. 空间权重矩阵。

本文选取了三种权重矩阵，分别是空间邻接权重矩阵、地理距离权重矩阵、经济地理权重矩阵。

空间邻接权重矩阵：如果两地区相邻，权重矩阵所对应元素取 1，两地区不相邻权重矩阵对应元素取 0。

地理距离权重矩阵：地理距离权重矩阵用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之间距离的倒数表示。在具体构建层面，首先，获取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的地理中心坐标，以经纬度表示；其次，计算两两之间的地理距离，计算得出 21\*21 的对称距离矩阵；再次，对距离矩阵中的每一个非对角线元素计算其倒数，由此得到其倒数矩阵；最后，对权重矩阵进行标准化，得到基于地理距离倒数的空间权重矩阵。

经济地理权重矩阵：其计算方式为  $W_2 = W * D_{ij}$ ，其中  $W$  为传统的邻接权重矩阵。 $D_{ij}$  的计算公式为：当  $i \neq j$  时， $D_{ij} = \frac{1}{|\bar{X}_i - \bar{X}_j|}$ ；当  $i = j$  时， $D_{ii} = 0$ 。其中  $\bar{X}_i = \frac{1}{10} \sum_{2010}^{2019} X_{ij}$ 。 $X_{ij}$  为地级市  $i$  在第  $t$  年的经济变量，即实际人均收入水平。

#### 2. 空间自相关性。

在空间计量分析框架下，无论采用哪一类空间计量模型对研究变量的空间自相关性进行检验与判别，都是启动后续分析的基础环节。本文采用 Moran's I 指数进行测验。其计算公式如下：

$$Moran's\ I = \frac{\sum_{i=1}^n \sum_{j=1}^n w_{ij} (Y_i - \bar{Y})(Y_j - \bar{Y})}{S^2 \sum_{i=1}^n \sum_{j=1}^n w_{ij}}$$

其中  $S^2 = \frac{1}{n} \sum_{i=1}^n (Y_i - \bar{Y})^2$ ， $Y_i$  表示第  $i$  个地区的观测值， $n$  为地区总数。

Moran's I 统计量的取值范围在 [-1, 1] 之间，在显著水平情况下，该统计量小于 0 表示负相关，大于 0 表示正相关。其越接近 1 表示单元间关系越密切，越接近 -1 表示单元间的差异越大或分布越不集中，接近 0 则表示单元间不相关。

#### 3. 空间计量模型。

在广东省域经济发展框架下，科技金融政策与创新活动呈现出显著的空间联动性：一方面，科技金融政策凭借自有的扩张性与动态性，形成跨区域的政策传导网络；另一方面，创新活动通过知识外溢、人才流动与资本配置等渠道，构建起相互关联的区域创新体系。这种双向空间依赖结构使得传统计量方法中“观测值独立”的基本假设不再成立。为此，本文采用能够同时捕捉因变量与自变量空间交互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SDM）进行实证检验。该模型既能够容纳创新绩效的空间滞后效应，又可识别科技金融政策的跨区域影响，还可有效区分本地直接效应与溢出效应，从而为解析科技金融政策的复杂空间作用机制提供合适的计量分析框架。基于此，本文构建空间计量模型如下：

$$Y_{it} = \beta_0 + \rho W_{ij} Y_{it} + \beta_1 X_{it} + \beta_2 Control_{it} + \delta_1 W_{ij} X_{it} + \delta_2 W_{ij} Control_{i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t}$$

其中， $Y_{it}$  为各地级市的区域创新绩效， $X_{it}$  为各地级市的科技金融政策组合； $\beta$  为各变量的回归系数， $\rho$  和  $\delta$  分别为因变量空间滞后项和各变量的空间交互项系数； $W$  为空间权重矩阵； $Control_{it}$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 R&D 经费投入 ( $RDI$ )、R&D 人员 ( $RDP$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 $GDP$ )、产业结构 ( $IND$ )； $\mu_i$  和  $\nu_t$  分别为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当  $\delta = 0$  时，SDM 模型转化为空间自回归模型（SAR）；当  $\delta + \rho\beta = 0$  时，SDM 模型转化为空间误差模型（SEM）。

<sup>①</sup> 柳卸林、杨博旭：《多元化还是专业化？产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中国软科学》2020 年第 9 期。

## 四、实证分析

### (一) 空间自相关分析

为检验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科技金融政策组合的空间关联特征, 本文采用探索性空间数据分析方法, 通过计算全局莫兰指数 (Moran's I) 对其空间集聚性与依赖性进行识别。基于空间邻接权重矩阵 (W1)、地理距离权重矩阵 (W2) 与经济地理权重矩阵 (W3) 的测算结果表明: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与区域创新绩效的 Moran's I 指数均显著为正 (见表 1)。这一发现证实了各地级市在科技金融政策布局与创新绩效表现上存在显著的空间正相关性。由此可知, 在探讨科技金融政策与区域创新绩效的关系时, 必须将空间因素纳入分析框架, 忽略空间依赖性的传统研究方法可能得出有偏误的结论。

表 1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和区域创新绩效 Moran's I 指数

矩阵类型	W1 空间邻接权重矩阵		W2 地理距离权重矩阵		W3 经济地理权重矩阵	
	年份	政策组合 Moran's I	创新绩效 Moran's I	政策组合 Moran's I	创新绩效 Moran's I	政策组合 Moran's I
2011—2012	0.285**	0.237**	0.068***	0.026***	0.157***	0.228***
2012—2013	0.291**	0.289***	0.056**	0.041**	0.059***	0.216**
2013—2014	0.447***	0.287*	0.067**	0.039**	0.035***	0.198**
2014—2015	0.261***	0.306***	0.065***	0.038**	0.078***	0.181***
2015—2016	0.398**	0.265***	0.087**	0.053***	0.137***	0.171**
2016—2017	0.288***	0.268***	0.053***	0.015**	0.043***	0.134**
2017—2018	0.463**	0.268***	0.061**	0.009**	0.079**	0.146***
2018—2019	0.254***	0.281***	0.081**	0.008***	0.039**	0.171**
2019—2020	0.382**	0.283**	0.082**	0.026**	0.105**	0.177**

注: \*、\*\* 和 \*\*\* 分别代表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下同。

### (二) 实证结果分析

#### 1. 传统模型与空间模型对比。

为系统检验广东省科技金融政策与区域创新绩效的关系, 本文首先通过普通面板模型进行基准回归。结果显示, 政策组合对创新绩效存在显著正向影响, 假设 1 得到验证 (见表 2)。但考虑到创新活动存在空间关联性, 忽略空间因素的普通面板模型估计可能产生偏误, 故进一步采用空间计量模型进行对比分析。在经济地理权重矩阵下构建 SAR、SEM 和 SDM 模型, 并基于似然对数值 (Log-L)、Wald 检验

表 2 普通面板回归结果和空间计量模型

模型	Fe		SAR		SEM		SDM	
	变量	$Y=ZZ$	$Y=XCP$	$Y=ZZ$	$Y=XCP$	$Y=ZZ$	$Y=XCP$	$Y=ZZ$
$MIX1$	0.029***	0.047***	0.422***	0.189**	0.011	0.418	0.054	0.039
$MIX2$	0.027**	0.124***	0.556***	0.092***	0.037	0.079	0.794	0.413
$RDI$	0.361***	0.221***	0.418**	0.613**	0.618**	-0.054**	0.092**	0.422**
$RDP$	0.153**	0.126**	0.558**	0.035**	0.556**	-0.039**	0.613**	0.035**
$GDP$	0.931**	0.065*	0.478**	0.327**	0.613**	0.055***	0.153**	0.026**
$INV$	0.035**	0.026**	0.364**	0.422**	0.035**	0.491**	0.126**	0.054**
$W^*MIX1$							0.055***	0.068***
$W^*MIX2$							0.491**	0.265***
$W^*RDI$							0.035**	0.613***
$W^*RDP$							0.104**	0.422*
$W^*GDP$							0.021***	0.472***
$W^*INV$							0.264**	0.039**
$\rho$			0.745***	0.598***	0.967***	0.769***	0.657***	0.439***
$R^2$			0.978	0.965	0.598	0.587	0.984	0.989
Log-L			37.645	36.764	24.078	25.317	74.59	73.129

和 LR 检验进行模型选择,结果显示:所有模型的空间项系数  $\rho$  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证实创新绩效具有空间依赖性;其中 SDM 模型的拟合优度最高 (Log-L 值与  $R^2$  最大),且统计检验显著拒绝其退化为 SAR 或 SEM 模型的原假设 (见表 2)。因此,本文最终选择空间杜宾模型 (SDM) 作为后续分析的实证基础。

## 2. 空间效应分解。

尽管表 2 显示,在空间杜宾模型 (SDM) 下广东省科技金融政策组合 ( $MIX$ ) 的水平项系数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但因其包含空间交互项,其系数估计不能直接反映政策对区域创新绩效的真实影响。为准识别科技金融政策组合的作用机制,本文进一步将空间效应分解为直接效应 (本地效应)、间接效应 (空间溢出效应) 和总效应 (整体效应)。表 3 的分解结果表明,科技金融政策组合通过直接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共同作用于区域创新绩效。这一发现深化了对政策空间作用机制的理解,也为后续政策分析提供了更可靠的实证依据。

表 3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的空间效应分解

效应类别	变量	$Y=ZL$	$Y=XCP$
直接效应	$MIX1$	0.027***	0.124***
	$MIX2$	0.361**	0.221**
间接效应	$MIX1$	0.153**	0.126**
	$MIX2$	-0.035***	-0.026***
总效应	$MIX1$	0.014**	0.276***
	$MIX2$	-0.232	-0.113

表 3 的空间效应分解结果显示,政策组合 1 ( $MIX1$ ) 的直接效应与空间溢出效应均显著为正,表明供给型政策组合不仅能有效提升本地区创新绩效,还能通过空间外溢对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假设 2a 得到验证。这一现象源于政府对创新要素的直接供给所产生的“挤入效应”,在促进本地创新的同时,其正向影响通过区域联动机制向周边扩散。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政策组合 2 ( $MIX2$ ) 虽能显著提升本地区创新绩效 (直接效应为正),但其空间溢出效应却显著为负,表明环境型政策组合在促进本地创新的同时,对其他地区产生了抑制作用,假设 2b 得到验证。这种“以邻为壑”的效应源于环境型政策工具引发的区域间资源竞争。各地政府通过营造优惠政策环境吸引创新要素集聚,在促进本地发展的同时却对其他地区形成了“挤出效应”。从总效应来看,政策组合 1 ( $MIX1$ ) 因其直接效应与空间溢出效应同向增强,呈现显著正向的总效应;政策组合 2 ( $MIX2$ ) 由于负向空间溢出效应的强度超过正向直接效应,两者抵消后产生了负向的总效应。这一结果揭示,环境型政策工具虽然短期内能促进本地发展,但因其加剧了区域间的恶性竞争,从全省整体视角来看,反而可能抑制创新绩效的总体提升。

## 3. 稳健性检验。

空间权重矩阵的设定是空间计量分析的基础环节,其选择往往会对估计结果产生重要影响。为检验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分别采用空间邻接权重矩阵与地理距离权重矩阵对基准模型进行再估计 (见表 4)。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两种替代矩阵下的空间项系数  $\rho$  均显著为正,且科技金融政策组合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与总效应的符号方向与显著性水平均未发生本质变化。这一结果证实,前文关于科技金融政策空间效应的核心结论在不同矩阵设定下均保持稳定,研究结论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 五、进一步分析

### (一) 区域研发密度异质性分析

本文进一步考察区域研发密度对科技金融政策组合与区域创新绩效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鉴于研发密度本质上是研发经费投入的空间表征,而研发投入又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本文采用经济地理权重矩阵,将广东省划分为珠三角地区与非珠三角地区两个具有显著经济发展差异的子样本进行异质性分析。实证结果显示 (见表 5),在研发密度较高的珠三角地区,两类政策组合均表现出显著的正向空间溢出特征。具体而言,政策实施不仅显著提升了本地区的创新绩效 (直接效应为正),还对区域内其他

表4 替换空间权重矩阵的稳健性结果

矩阵类型	空间邻接权重矩阵		地理距离权重矩阵	
变量	$Y=ZL$	$Y=XCP$	$Y=ZL$	$Y=XCP$
$MIX1$	0.799**	0.531***	0.044***	0.097***
$MIX2$	0.725**	0.379***	0.028**	0.156***
$RDI$	0.013**	0.0231***	0.238***	0.012**
$RDP$	0.183***	0.450***	0.114***	0.043**
$GDP$	0.043***	0.051**	0.099***	0.054**
$INV$	0.024**	0.733***	0.534***	0.060**
$W*MIX1$	0.055***	0.068***	0.153**	0.126**
$W*MIX2$	0.491**	0.265***	0.097***	0.579***
$\rho$	0.543***	0.074***	0.315***	0.249***
$R^2$	0.966	0.954	0.987	0.969
Log-L	33.274	36.943	72.543	72.167
直接效应 ( $MIX1$ )	0.284***	0.017**	0.204**	0.168**
间接效应 ( $MIX1$ )	0.038***	0.041**	0.460**	0.426**
总效应 ( $MIX1$ )	0.062***	0.284***	0.031**	0.043**
直接效应 ( $MIX2$ )	0.118***	0.034***	0.012**	0.069***
间接效应 ( $MIX2$ )	-0.201***	-0.419**	-0.039***	-0.032***
总效应 ( $MIX2$ )	-0.305	-0.036	-0.079	-0.014

表5 异质性分析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

效应类型	区域	珠三角地区		非珠三角地区		不同创新模式		
		$Y=ZL$	$Y=XCP$	$Y=ZL$	$Y=XCP$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直接效应	$MIX1$	0.027***	0.361**	0.349***	0.349***	0.613**	0.613**	0.613**
	$MIX2$	0.153**	0.126**	0.092***	0.092***	0.422**	0.035**	0.556**
间接效应	$MIX1$	0.055***	0.011***	-0.035**	-0.026**	-0.026**	0.055***	0.011***
	$MIX2$	0.491**	0.418**	-0.232**	-0.113*	-0.113*	0.491**	0.418**
总效应	$MIX1$	0.265***	0.267***	-0.027***	-0.361**	-0.026**	0.011***	0.159***
	$MIX2$	0.613**	0.613**	-0.153	-0.126	-0.113*	0.418**	0.349**

地区产生了积极的辐射带动作用(间接效应为正),形成了区域协同创新的良性格局。而在研发密度较低的非珠三角地区,政策效应截然不同,虽然政策组合仍能促进本地创新水平提升(直接效应为正),但对区域内其他地区却表现出显著的负向空间溢出效应(间接效应为负),反映出区域间的资源竞争与挤出效应。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珠三角地区整体经济基础雄厚,创新资源丰富,区域内部融资环境差异相对有限,由融资环境改善引发的跨区域资源流动呈现出较为弱化的“虹吸效应”,所以在原假设以全省为样本的实证中,环境型政策组合对其他地区创新绩效呈现抑制作用,但在珠三角地区表现为对区域内其他地区创新绩效的促进作用。相较之下,非珠三角地区整体经济实力偏弱,尽管部分地区出台了更具针对性的供给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但由于政府可供调配的创新资源非常有限,这类针对性强但力度和质量有限的供给型政策组合,对有实力企业的吸引力不大,但能力一般的企业对其“趋之若鹜”,导致区域间政策资源配置失衡,容易产生“挤出效应”,所以原假设供给型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绩效的促进作用在非珠三角地区呈现出抑制作用。

## (二) 创新模式异质性分析

本文对研发倾向的界定,涵盖了区域企业偏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特征分析,为检验创新异质性,将原被解释变量“区域创新绩效”调整为“区域创新模式”。本文基于研发活动类型将创新模式分为基础研究(FR)、应用研究(AR)与试验发展(ED)三类。该分类依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弗拉斯卡蒂手册》中关于研发活动的标准定义,三类活动在创新链条中既相互关联又功能各异。本文按照朱月仙和方曙研究中的测度方式,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测量方式定义为地级市*i*中所有

企业在第 $t$ 年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投入总额。<sup>①</sup>

为进一步说明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模式的空间溢出效应，本文计算了基于空间杜宾模型下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模式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两种政策工具组合均对基础研究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对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正向空间溢出效应（见表5）。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基础研究依赖稀缺的顶尖人才和稳定生态，政策激励易引发区域间“虹吸效应”，导致人才零和竞争与整体生态扰动，形成负向空间溢出效应。而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依赖产业链协同，政策激励能激活本地集群并推动技术、知识沿产业网络向周边区域梯度扩散，促进区域分工与共赢，形成正向空间溢出效应。

## 六、结论与启示

为精准测度科技金融政策效果，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亟需构建兼顾空间交互作用的政策评估框架。现有研究多从宏观计量视角分析政策效果，却普遍忽视了政策工具在空间维度上的溢出机制。基于此，本文运用空间杜宾模型，利用广东省21个地级市2009—2019年面板数据，从政策工具组合视角系统评估了科技金融政策的创新驱动效应。研究发现，空间维度是准确评估政策效能的关键因素，区域间的空间互动会显著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首先，在忽略空间因素时，各类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均表现出显著的创新激励效应，在纳入空间维度后，政策效果呈现明显分化现象。专项资金、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等供给型政策工具组合更容易形成合作效应，对其他地区创新产生正向空间溢出效应，但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等环境型政策工具表现出显著的“以邻为壑”特征，对其他地区创新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

其次，科技金融政策在不同区域和不同创新模式中呈现出显著差异的空间效应。在研发密度不同的区域层面，政策工具组合使珠三角区域内城市形成相互促进的正向空间溢出效应，却导致非珠三角区域内城市间创新资源的竞争，从而出现一定程度的负向空间溢出效应。在创新模式层面，政策工具组合对以科学为主的基础研究表现出负向空间溢出效应，但在面向以实际应用为主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领域，政策组合则能够形成更明显的正向空间溢出效应。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一是建立省级科技金融政策协调评估机制。对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具有显著负向空间溢出效应的环境型政策实施备案管理与综合影响评估，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区域间的恶性竞争。同时，应积极推动构建跨区域的产业链与创新链，通过设立区域协同发展基金、共建共享研发平台等措施，促进知识、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在都市圈内的有序流动与高效集聚，将割裂的政策竞争转化为一体化的协同发展，推动空间效应由“竞争”向“合作”转变。二是制定实施差异化的科技金融政策方案。在创新模式上，应进一步加大对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领域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区域上，珠三角地区应进一步加大科技金融政策的实施力度，鼓励实施不同政策组合相互融合的创新型政策“组合拳”，如在事后奖补等专项资金支持中，在事前事中引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把环境型科技金融政策作为企业申请供给型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的辅助工具，极大发挥科技金融政策效用。而在非珠三角地区，适当减少对供给型和环境型的科技金融政策投入，应更加注重营造开放式创新生态，重点围绕沿海海洋经济、山区现代农业、绿色材料等特色产业，构建“省引导+市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链式科技金融政策支持机制。探索设立区域协同发展子基金、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推动本地企业与珠三角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落地，实现“研发在湾区、转化在本地”的协同创新模式，切实提升非珠三角地区技术吸收与再创新能力。

责任编辑：成奕莹

<sup>①</sup> 朱月仙、方曙：《专利申请量与R&D经费支出关系的研究》，《科学学研究》2007年第1期。

## 历史学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二)·

# 重新审视 19 世纪英国社会主义： 思想与运动的多元图景 \*

李冠杰 左 敏

**[摘要]** 19世纪的英国社会主义尚未发展成为政党政治的主流思想，社会主义既是一系列思想观念的集合，也是一种不断行进的社会运动。人们根据各自所汲取的传统和所处的地位，以不同的方式创造和再造社会主义，形成了各种相互竞争的社会主义思想。但各种社会主义之间并没有固定的边界，社会主义者穿梭在不同的派别、组织和运动之间，塑造了各自对社会主义的独特理解，使19世纪的英国社会主义呈现出与20世纪的社会主义完全不同的面貌。这是一幅充满了丰富性、多样性和流动性的图景，唯有结合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和英国历史传统，在思想与事件的互动中，重新认识那些自认为是社会主义者的人，以及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才能管窥其全貌。

**[关键词]** 英国社会主义 欧文主义 合作运动 “社会民主联盟” 费边社

**[中图分类号]** K5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109-13

韦伯夫妇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1913年在《新政治家》周刊上撰写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系列文章，其中的首篇指出“社会主义的到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如今的“社会主义远比社会主义者多”，<sup>①</sup> 这是对19世纪以来英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生动描述。19世纪是英国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时代，此时的社会主义既是一种思想，也是一种运动。到20世纪初，随着英国工党和共产党的建立，英国社会主义进入政党组织的时代，历史上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逐渐融入政党和意识形态阵线中，社会主义的图景被简化，形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概念和目的论的社会主义叙事。英国社会主义开始与某些固定元素如国有制、计划经济、国家干预、产业工人等结合起来，其发展轨迹也被描绘成一种从空想到科学的线性过程。

20世纪后半叶，意识形态边界的退却和新的历史叙事模式为历史学家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契机。人们所要做的是摆脱既有的社会主义概念的束缚，回到时代语境中，重新认识那些自认为是社会主义者的人，以及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追溯社会主义随着时间推移如何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倡导者如何“继承、辩论和更改相关的理念和实践，并将其传承给后来者。”<sup>②</sup> 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本文试图重新梳理分析政党和意识形态阵线形成之前的英国社会主义，重现英国社会主义的多样性、丰富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21&ZD2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冠杰，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智库研究员(上海，201620)；左敏，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5)。

① Sidney Webb and Beatrice Webb, “What is Socialism? I. Revolt”, *The New Statesman: A Weekly Review of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vol.1, London: The Statesman Publishing Company, 1913, p.13.

②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3.

和流动性，并将其置于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中，结合英国独特的历史传统，在事件和思想的互动中，构建一种“语境中的英国社会主义”图谱。

19世纪资本主义的狂飙突进催生了诸多对现代社会影响至深的思潮，以反思和批判资本主义姿态出现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构成了既对立又融合的复杂关系。英国作为当时的世界“霸主”，因其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性与社会主义流派的多样性，则更能体现这种复杂关系。整个19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演变，深刻塑造了其社会主义的独特性与多样性。

19世纪上半叶，工业革命的纵深推进为资本主义注入了强劲动力，但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和贫困人口的激增。托马斯·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指出，“当时最引人注目的是工业无产阶级的悲惨生活”，“从19世纪的第一到第六个十年中，工人的工资一直停滞在非常低的水平——接近、甚至不如18世纪及其之前的水平。”<sup>①</sup>工业无产阶级的悲惨状况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对工人及其同情者而言，他们所认识的资本主义制度只会带来危险、贫困与苦难，这是不言自明的公理，也是那个时代所有经济讨论的潜在前提”。<sup>②</sup>资本主义的支持者和批判者都认同工资仅够维持生存的拉萨尔“铁律”。

普遍的悲观情绪意味着资本主义似乎难以为继。与此同时，前资本主义的“美好时光”仍残存于记忆之中，重新回到想象中的美好时代仍是一种可行的出路。但也有人接纳了机器和工业组织的发展，并打算以此为基础改造社会。欧文及其追随者便综合了这两者，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英国本土的社会主义。这是一种在回望过去与拥抱未来之间不断拉扯的社会主义，它试图以工业社会的成就，来构建一种农业社会的理想共同体，终结资本主义，建立新道德世界。

但历史证明资本主义才刚刚开始，席卷欧洲的1848年革命失败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普遍繁荣，革命前景黯淡，终结资本主义的希望似乎日益渺茫。马克思甚至为此修正了他对历史发展趋势的判断，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坚定地认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sup>③</sup>而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则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sup>④</sup>

就英国而言，“宪章运动失败以后的20年，正是中间阶级自由主义的黄金时代”，“穆勒在他的论文‘论自由’中所宣扬的理论的魅力，英国贸易和商业的惊人发展，英国独占的世界工场的地位，使英国的自由主义成了一切力求取得自由和财富的国家的北极星”，“社会主义和独立劳工政治已被看成永远不能在英国土地上繁荣生长的舶来树苗”。<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制度似乎越来越难以撼动，而且随着经济繁荣和旧制度的渐行渐远，资本主义也不再完全是工人阶级的深渊，它也提供了进步与希望。昨日已逝，未来可待，于是，在资本主义框架内提升工人阶级生活水平变得具有可行性，这具体体现为19世纪中叶蓬勃发展的消费合作运动。消费合作运动既是英国社会主义遭遇挫折后的另辟蹊径，也深受维多利亚时代“自助”观念的影响，它试图以工人阶级的自助合作，实现自我救赎，因此呈现为一种独特的合作社会主义。合作社会主义往往是温和的、体面的，希望通过劳动与资本的“联姻”和跨阶级合作，以达成更广泛的目标，因而是一种统治阶级更能接受和容忍的社会主义。

19世纪八九十年代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水岭，前期资本主义生机勃勃，充满进取，而后期的

① [法]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8页。

②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in Asa Briggs & John Saville, eds., *Essays in Labour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St. Martin's Press, 1967, p.103.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7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9页。

⑤ [德]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何新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77、178页。

资本主义英国则丧失了工业独占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说，“当英国工业垄断地位还保存着的时候，英国工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是分沾过这一垄断地位的利益的。……当英国工业垄断一旦破产时，英国工人阶级就要失掉这种特权地位……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将重新在英国出现。”<sup>①</sup>因此，19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社会主义再次复兴。但是随着维多利亚时代“自助”神话的破灭，19世纪后期的社会主义更倾向于通过国家和政党的力量来实现工人阶级的解放，社会主义因此也迈向更新的阶段。而对于国家和政党到底如何发挥作用的不同理解，使得社会主义在此时呈现出更为纷繁的流派。

## 二

探讨英国社会主义的兴起，自然无法绕开欧文的社会主义。自科学社会主义兴起以来，欧文一直被视为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欧文主义常因推动了科学社会主义而被称颂。但“每一代人都有其复杂性和历史能动性，不能仅仅作为后人或前人的背景”，<sup>②</sup>每种思想和运动也都有其独特价值，不应仅仅将其视作其他思想和运动的布景。因此，从20世纪下半叶开始，欧文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和政治思想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学者更强调其“对英国工人政治史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发展的非凡意义”，认为“它助力早期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确立了自身的政治特性，成为对抗毫无约束的资本主义以及泛滥的个人主义的一种选择。”<sup>③</sup>欧文也开始以英国“社会主义奠基人”或英国“社会主义之父”的形象出现于史书中。

欧文主义的贡献首先在于它推动了社会主义这一名词和概念的形成。“社会主义者”一词最早出现在1827年欧文派刊物《伦敦合作杂志》(London Co-operative Magazine)上，19世纪30年代后，欧文主义者开始广泛用它来描述欧文建立共同体的计划，并衍生出“社会主义”一词。<sup>④</sup>当时，社会主义与欧文主义是同义词，直到1858年欧文离世，其追随者以及其理念逐渐融入合作运动和劳工运动以后，“社会主义才彻底脱离狭隘的派别属性，演变成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并以这种形式被所有派别接受。”<sup>⑤</sup>

与欧文主义关联的社会主义，其含义与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的社会主义有很大区别。社会主义首先是作为“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的反义词而存在。“个人主义”一词最先出现于法国，大约在1840年左右传入英国。欧文很快把它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面使用，认为“个人主义必须让位于合作或仁慈的原则”。<sup>⑥</sup>当时，社会主义“被广泛理解为对共同体的追求，并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对乡村和乡村生活的怀念”，而“在欧文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中，社会成分主要体现在个人为了整体利益而服从共同体生活，目的是将‘各种个人主义融入社会’。”<sup>⑦</sup>相应地，社会主义者“是指一种‘社会制度’的推动者，这种社会制度的基础主要是、但并非全是欧文的原则和计划。”<sup>⑧</sup>

欧文常因其思想体系中的乌托邦因素而遭受嘲讽，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人们把欧文主义与乌托邦社会主义牢牢捆绑起来。事实上，欧文主义者拒绝使用“乌托邦”这个词指代欧文的社会主义。早在1819年，摩根(John Minter Morgan)就论证了欧文改善下层阶级状况计划的可行性，认为不能用“乌托邦政治家”来形容欧文。<sup>⑨</sup>虽然欧文思想中有浓厚的“千禧年”理想社会的色彩，且希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23页。

② Peter Gurney and Kevin Morgan, “General Introduction: Socialism before the Age of Party”, in Ophélie Siméon,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11.

③ Ophélie Siméon, “Introduction”, in Ophélie Siméon.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1, p.25.

④ Arhtur E. Bestor, Jr.,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ist Vocabula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9, no.3, 1948, p.277.

⑤ Arhtur E. Bestor, Jr.,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ist Vocabulary”, p.294.

⑥ Gregory Claeys, ed., *Selected Works of Robert Owen*, vol.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370.

⑦ Gregory Claeys, “Robert Owen and Owenism”, in Marcel van der Linde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c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152.

⑧ Ian Donnachie, “Robert Owen: Reputations and Burning Issues”, in Noel Thompson & Chris Williams, eds., *Robert Owen and his Legac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2011, p.18.

⑨ John Minter Morgan, “Remarks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Mr. Owen’s Plan”, in Ophélie Siméon,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1, p.44.

通过建立理想或模范的共同体来实现新道德世界，但在 19 世纪上半叶所有关于经济的讨论中，资本主义带来了“贫穷”和“悲惨”是一种普遍的共识。在这种语境下，“欧文主义的新愿景绝对不是乌托邦”，“工人们在受压迫时，可能且确实会抓住任何希望和承诺，欧文主义的承诺，无论是在直接措施上还是在最终的改造希望上，都是最完备和最令人满意的。它的力量之一是，它没有像其他‘乌托邦’运动那样，背弃机器和现代工业组织，而是把它们作为其社会哲学的基础。”<sup>①</sup> 所以，“欧文主义不是作为一种空想的社会改革方案出现的，而是一种扎根于传统实践中的社会哲学。”<sup>②</sup> 它的社会愿景“依赖启蒙时代的理性主义，以及此后对人类具有无限完美性的信念。”<sup>③</sup> 欧文相信“每个人的人性都是完全相同的，它是毫无例外地、普遍地可以改造的。”<sup>④</sup> 人类社会要通过对完美人性的塑造，从“复杂、混乱、无序、涣散和无理性的社会”，转变为“光明、单纯、团结和有理性的社会”。<sup>⑤</sup>

欧文主义也只有在启蒙运动的思想语境中才能被准确理解。很多学者看到了欧文与爱尔维修 (Claude Adrien Helvétius)、葛德文 (William Godwin)、边沁 (Jeremy Bentham) 以及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的思想的相似之处。<sup>⑥</sup> 欧文关于性格形成和教育的观点深受爱尔维修和葛德文的影响，他也认同边沁的功利主义的伦理前提，认为“最大多数人的幸福是社会唯一的合法目标”，“边沁的方式正是欧文的前提”。<sup>⑦</sup> 边沁还是欧文在新纳拉克的合伙人，而詹姆斯·穆勒则是可以参与整理他的著作的好友。同时，欧文对“社会科学”的探索也是启蒙运动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他与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密切关系，哈里森 (J. F. C. Harrison) 特别指出，欧文的思想、实践和名声都起源于苏格兰，欧文主义者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尤其是弗格森 (Adam Ferguson) 和斯图尔特 (Dugald Stewart) 有相似之处。欧文派刊物对弗格森、哈奇森 (Francis Hutcheson)、里德 (Thomas Reid)、休漠和詹姆斯·穆勒的引用颇多，一些重要的欧文主义者也是在苏格兰的教育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还有苏格兰启蒙运动的道德哲学和自然宗教观念对欧文主义亦有贡献。<sup>⑧</sup>

虽然欧文主义根源于启蒙运动，但它主要应对的是早期工业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带来的剧烈经济变革和严重社会问题。欧文的社会主义与同时代傅立叶的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区别是，“欧文从一个工厂主的经验出发，所考虑的是由于大规模工业的发展而处于不断革新之中的世界，而傅立叶则丝毫没有受到工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所考虑的完全是那个仍然以耕耘为主的工业发展以前的社会。”<sup>⑨</sup> 因此，欧文主义者并不排斥新的工业时代，反而认为工业生产使财富数量大增，能“绰绰有余地满足人们的合理愿望”，有史以来第一次为人类的理性和幸福提供了重要前提。<sup>⑩</sup> 他们反对的是工业社会带来的罪恶，欧文认为这种罪恶的规模之大，甚至超过了英国财富、工业、人口、政治和军事力量所产生的巨大影响。<sup>⑪</sup>

工业社会罪恶的根源在于它“使居民产生了一种新的性格，作为这种性格的基础的原理十分不利于个人或一般的幸福。”<sup>⑫</sup> 因为它培养了一种个人主义的竞争精神，这种精神助长了上层阶级追逐并聚敛财富的癖性，造成了人民的贫困、犯罪和堕落，导致了人类的无知、愚昧和隔阂。私有财产则是这

①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105, p.106.

② Krishan Kumar, “Utopian Thought and Communal Practice: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 Communities”, *Theory and Society*, vol.19, no.1, 1990, p.13.

③ Ophélie Siméon, “Introduction”, p.14.

④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8页。

⑤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3页。

⑥ [英]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何瑞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2页; J. F. C. Harrison,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9, p.83.

⑦ [德]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上卷,何新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48页。

⑧ J. F. C. Harrison,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pp.84-87.

⑨ [英]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102页。

⑩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168页。

⑪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第134页。

⑫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第135页。

种“最反常和毫无道德的竞争”的根基。<sup>①</sup>为了根除上述罪恶，欧文必须“同时在两条战线上作战”，一条战线是反对基督教会，因为它们传播了“人有能力形成自己性格”的错误观念，而欧文则秉持环境对性格有绝对影响力主张，为改变恶劣环境及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提供了依据；另一条战线是攻击支持竞争、捍卫私有财产和自由放任的政治经济学，欧文试图以“社会科学”取代政治经济学，消除竞争，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共同体，实现人类努力的所有目标。<sup>②</sup>欧文派的重要人物如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格雷(John Gray)和布雷(John Francis Bray)等在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上都有独特贡献。

早期工业社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未大获全胜，“直到19世纪30年代，改革家们仍然普遍感觉工业资本主义造成的变化不是永久性的，以另一种原则建设社会还为时不晚。”<sup>③</sup>所以，作为欧文主义核心的共同体理念，很大程度上植根于前工业社会的思想和实践当中，包括托利党主张建立有机共同体的传统，清教宗派主义的宗教共同体实践，以及农业社会的田园理想。欧文主义者借用了这些传统的语言和理念来应对早期工业社会发展导致的社会纽带丧失、人际关系疏离、过度竞争带来的无序，以及个人主义的盛行，呼应了人们对于传统社会逝去的惋惜与怀念。但欧文主义者的任务绝非怀念和复原过去，而是通过改造旧的共同体理念，在新的原则上重组社会，实现更高级的共同体。随着工业时代的牢固确立，当传统的共同体理想再也无法提供出路时，替代欧文主义的新社会主义思想便应运而生了。

### 三

从1850年到19世纪八九十年代社会主义复兴这段时间，以往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两个高峰之间的一段“黯淡无光”的时期。但黯淡与否取决于如何界定社会主义，比如，是否只有明确使用了社会主义标签的思想和活动，才是社会主义。欧文主义衰落以后，英国人很少称自己为社会主义者，然而，“很多人仍对早期社会主义感兴趣”，<sup>④</sup>“整个19世纪，这种不称自己为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前进。”<sup>⑤</sup>在这个所谓的“黯淡期”，英国社会主义实际上是以另一种面相出现，即合作运动。这一时期英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也主要体现在与合作运动错综复杂的关系中。

“‘合作’(Co-operation)一词最初是欧文及其追随者用来描述一种新社会秩序的，是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的同义词……直到19世纪70年代，合作运动的历史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都很难区分。”<sup>⑥</sup>英国合作运动完全是在欧文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欧文主义者领导的合作运动，以1845年奎因伍德(Queenwood)移民区的失败而告终；第二阶段以1844年“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的成立为起点。<sup>⑦</sup>

欧文主义者领导的合作运动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发展非常迅速，到1831年建立了约500个合作协会，吸纳了约2万名成员，<sup>⑧</sup>并有许多著名的合作实验，如库姆(Abram Combe)在新纳拉克建立的“奥斯比顿合作村”(Orbiston)，布莱恩(William Bryan)建立的“布莱顿贸易合作协会”(Brighton Co-operative Trading Association)，以及欧文建立的“全国公平劳动交易所”(The 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这些合作社大多数是欧文在美国期间由其追随者建立的，既有生产合作社，也有消费合作社。它们投资合作商店，雇佣自己的成员，生产和消费自己的产品，或相互交换产品，试图以此掌控生产和交易，从资本家和中间商手中争夺巨额利润，其最终目标是建立共同劳动、财产共有、结合了农

①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198页。

② [英]G. D. 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93页。

③ J. F. C. Harrison,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p.54.

④ Stephen Yeo, “Looking Forward: Co-operative Politics or Can Owen Still Help”, in Noel Thompson & Chris Williams, eds., *Robert Owen and his Legacy*, p.241.

⑤ Peter Gurney and Kevin Morgan, “General Introduction: Socialism before the Age of Party”, p.6.

⑥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trans., The Staff of the Co-operative Reference Library, Dublin, Manchester: The Co-operative Union Limited, Holyoake House, Hanover Street, 1921, p.220.

⑦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p.74-75.

⑧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86.

业和工业的欧文式合作共同体，逃离竞争性的工业资本主义。欧文本人对合作社兴趣寥寥，只是把它们当作实现新道德世界的有效手段。

“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成立，标志着一种新合作形式的出现，被认为是现代合作运动的开端。首先，它改变了早期合作社同时投资于生产和消费的合作方式，转向以零售、批发、贸易和消费为重心的合作模式。其次，它最重要的创新，即给予资金固定利息的同时，将支付利息后的盈余按照成员购买货物的总额之比进行分配，俗称“购买股息”(dividend on purchases)，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早期合作社面临的资金难题。19世纪中叶英国的合作运动就是沿着这种新道路前进的，在兰开夏郡和约克郡、英格兰东北部和苏格兰中部这些工业发达的地区发展极为迅速。约克郡在1845年至1875年间，出现了140个协会，这些协会到1912年仍然存在。兰开夏郡在发展最快的1860年和1861年，分别有16个和17个协会出现。<sup>①</sup> 1863年成立的“英格兰合作批发协会”(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和1868年成立的“苏格兰合作批发协会”(Scottish C. W. S.)，更是极大地推动了合作运动的扩张。到1881年，英国消费合作社的数量接近1000个，会员总数超过50万。到1883年，“英格兰合作批发协会”的年净销售额超过450万英镑，比大多数资本主义零售商更快、更系统地提高了分销效率。<sup>②</sup> 所以，柯尔(G. D. H. Cole)认为“英国的现代合作社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消费者运动”。<sup>③</sup>

合作运动从生产向消费、从共同体建设向商店经营的转变有几个重要原因。一是19世纪中叶以后，工业资本主义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从一种基于工匠和手工业的生产体系转变为一种基于大规模‘机器制造’的生产体系”。<sup>④</sup> 机器生产所需的大量资本使工人比以往更难组织生产活动和控制生产过程，工人的劳动逐渐服从于资本运作，因而被迫从生产领域转向消费领域，专注于经营商店，通过组织消费和市场，参与分配，进而影响生产。二是与19世纪二三十年代相比，工业资本主义带来的社会变化已基本定型，“美好的古老时代”一去不复返，“工人们开始接受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不可移动的地平线”，只能暂时在其框架内活动。<sup>⑤</sup> 三是1850年以后“工业革命的大量投资大部分已经完成，最终开始出现投资回报”，与“饥饿的四十年代”相比，工人工资明显上涨，他们有能力将部分收入用来投资和消费，这给消费合作运动的扩张提供了最根本的支撑。<sup>⑥</sup>

消费合作运动的兴起意味着欧文主义理想的衰落，格尼(Peter Gurney)认为“消费者合作的兴起与欧文主义和宪章主义的分裂和正式解散是同步的”。<sup>⑦</sup> 柯尔也指出，“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创立是欧文“个人影响消失的年头”。<sup>⑧</sup> 波拉德(Sidney Pollard)认为，合作运动的前后两个阶段有本质区别，罗奇代尔的消费合作模式“标志着与欧文主义的首次重大决裂，对欧文主义的最终理想是致命的”，因为这些“旨在新成员之间建立信心和忠诚”的实际手段，最终促使合作社的领导者日益专注合作社商店的日常运营和分配，而“公正、公平交易、消除贫困与匮乏”等共同体生活的终极理想日渐“退却到遥远且暗淡的未来”。<sup>⑨</sup> 最终他们甚至接受了资本主义的“私利”原则，“表现出彻底的个人主义”，“把个人利益作为运动的巨大动力”，并一度倒向自由党。<sup>⑩</sup>

<sup>①</sup> G. D. H. Cole, *A Century of Co-operation*, Oxford: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for The Co-operative Union Ltd., 1944, p.177.

<sup>②</sup>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in Peter Gurney,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3.

<sup>③</sup> G. D. H. Cole, *A Century of Co-operation*, p.12.

<sup>④</sup>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7.

<sup>⑤</sup>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p.2.

<sup>⑥</sup>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106.

<sup>⑦</sup>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p.3.

<sup>⑧</sup> [英]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90页。

<sup>⑨</sup>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95, p.97.

<sup>⑩</sup>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98.

但消费合作运动并未完全脱离欧文派社会主义的框架。“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欧文主义背景是毫无疑问的”，<sup>①</sup>它的28个创始人中有半数是欧文主义者，“其创立的初衷不仅仅是为了建立相互交易的商店，而是创建一个合作的乌托邦。”<sup>②</sup>许多欧文派领袖，如特拉维斯（Henry Travis）、派尔（William Pare）、芬奇（John Finch），都活跃于合作运动中。在“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和“英格兰合作批发协会”的发展中起了至关重要作用的米切尔（J. T. W. Mitchell）也是欧文主义者，有着欧文主义的抱负。米切尔在1892年表示：“我的愿望是所有贸易、工业、分配、商业、进口、银行、金钱交易的利润，都能再次回到人民的手中。”<sup>③</sup>另一些忠实的欧文主义者在1846年建立了“利兹救赎协会”，其最终目标是“改善欧文先生的共同体制度”，“为了全体的利益将所有劳工联合起来”。<sup>④</sup>这个组织19世纪50年代初在英格兰北部领导了如火如荼的救赎协会运动，创办了著名的《救赎的先驱》（*Herald of Redemption*）杂志，还创立了“利兹合作社”（Leeds Co-operative Society），它是英国最大的合作社之一。

欧文主义者实际上通过合作运动重构了其社会主义理念，以应对新形势。而此时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以及它与合作运动错综复杂的关系非常引人瞩目。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主要是一些牧师和律师，其代表人物是勒德洛（J. M. F. L. Ludlow）、莫里斯（Frederick D. Maurice）、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和尼尔（Edward V. Neal）。他们对当时的阶级分化深感担忧，认为迫切需要使经济和社会实行深远的基督教化，以建立上帝的王国，需要以社会行动或合作取代个人主义或竞争，而分享利润的合作商店是实现变革的最佳手段。<sup>⑤</sup>他们于1850年建立了“工人阶级促进会”（Society for Promoting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负责推动工人运动，并在1851年建立了“中央合作社”（Central Co-operative Agency），作为全国性运动的中枢机构。虽然这些实践都失败了，但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尤其是勒德洛和尼尔在合作运动中影响很大，他们推动了1852年《工业和储蓄协会法案》（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的出台，使合作运动具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虽然只从1848年持续到大约1854年，但它对合作运动和工人运动有着不可估量的贡献。

如果说19世纪50年代以后，社会主义通过融入消费合作运动来推动其持续发展，那么消费合作运动也时常主动向社会主义靠拢。许多合作运动的宣传者都有意识地以欧文的思想作为运动的旗帜，他们把建立零售合作社视为建立自治合作公社的基础。<sup>⑥</sup>消费合作运动也并不完全满足于维持工人阶级的生计，它始终保持着普遍主义的理想，“对相当数量的合作运动理论家来说，它承诺要对经济和社会关系进行革命性的重置。”<sup>⑦</sup>许多合作运动的重要人物都表达了合作运动与社会主义具有一致性的观点。卡特尔（W. T. Carter）是“雷丁合作协会”（Reading Co-operative Society）的活跃成员，他认为合作运动“在起源、本质、治理和目的上都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就是理性的社会主义”。<sup>⑧</sup>曾任苏格兰合作批发协会主席的麦克斯韦尔（William Maxwell）则认为，合作实际上“是一种不受国家干预的社会主义”。<sup>⑨</sup>甚至与合作运动有巨大分歧的马克思主义者亨利·威廉·李（H. W. Lee）都承认：“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原则在这个国家（英国）的合作社中一直在稳步发展。”<sup>⑩</sup>

① Sidney Pollard, "Nineteenth-Century Co-operation: From Community Building to Shopkeeping", p.95.

② G. D. H. Cole, *A Century of Co-operation*, p.2.

③ J. T. W. Mitchell, "J. T. W. Mitchell's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24th Annual Co-operative Congress, 1892", in Peter Gurney,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2, p.217.

④ Catherine Webb, e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The Story of a Peaceful Revolution*, Manchester: Co-operation Union Limited, 1921, p.19.

⑤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p.4.

⑥ [英] 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105页。

⑦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p.2.

⑧ W. T. Carter, "Co-operation is Reasonable Socialism", in Peter Gurney,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2, p.168, p.171.

⑨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p.1.

⑩ 转引自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p.54.

总之，19世纪中叶英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与合作运动相互交织。“随着1848年危机之后宪章运动的长期衰落，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自觉的舆论运动或多或少地不复存在”，但“社会主义的酵素仍在以更复杂的方式、通过本身并不公开承认自己是社会主义的运动在起作用”。<sup>①</sup>合作运动就是这种“不公开承认”的运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在这个相对“低落”的时期始终以合作运动的形式延续，直到19世纪80年代，有组织的社会主义重新出现时，两者才因为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的争议而分道扬镳。

#### 四

19世纪80年代，英国重新出现了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运动也应运而生。社会主义复兴是资本主义发展变迁和维多利亚时代后期政治、经济、思想和信仰等多重变革的产物。与19世纪中叶的经济繁荣相比，19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普遍的经济萧条，历史上将其称为“1873—1896年大萧条”。外部竞争的压力使工农业生产遭到巨大冲击，失业上升、通货膨胀、社会动荡。经济萧条引发了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质疑，公平贸易运动和保护主义取代自由贸易成为新的潮流，以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和个人自由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受到攻击，进而引发了自由党的危机和分裂。自由党曾是辉格党和激进派的议会联盟，被寄予政治改革的厚望。<sup>②</sup>然而，自由党政府不仅在内政上屡屡让激进派失望，其外交政策和对爱尔兰的压制所体现的帝国主义和沙文主义态度，也让激进派极为不满，致使自由政治破产，激进派由此转向社会主义。此外，科学的发展尤其是进化论的流行，传播了宗教怀疑思想，瓦解了维多利亚时代作为精神支柱的福音主义，更引发了对工人阶级道德与精神状况的担忧，政治和社会改革的呼声日渐高涨。

最先呼吁改革的社会主义者是英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有意思的是，马克思在英国活动半生，流亡英国的德国社会主义者在1848年前后也大量活跃于伦敦，但马克思及其同胞的社会主义思想和活动此前在英国却很少受到关注。直到19世纪80年代，巴克斯（E. B. Bax）和海因德曼（H. M. Hyndman）才开始传播马克思主义。1881年，巴克斯在《现代思想》（*Modern Thought*）杂志上发表的文章被马克思认为是将其思想介绍到英国的第一篇文章。<sup>③</sup>马克思主义在英国的传播主要归功于海因德曼，他非常崇敬马克思，曾在1880年多次拜访马克思。1881年1月，他发表了《革命时代的曙光》一文，<sup>④</sup>大量借用了马克思的观点。同年6月，他出版了《人人共享的英国》一书，阐述了关于资本和劳动的基本原理，但没有提及马克思的名字。<sup>⑤</sup>6月8日，“民主联盟”（The Democratic Federation）成立，并于1884年8月改名为“社会民主联盟”（SDF）。此后的很多年，“社会民主联盟”都是英国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组织，是英国共产党最重要的先驱。

“社会民主联盟”不仅吸收了像莫里斯（William Morris）这样大名鼎鼎的社会主义者，也吸引了包括燕妮·马克思在内的马克思家庭成员。作为马克思主义组织，它的主要领导人海因德曼、巴克斯和莫里斯接受了科学化、实证化的马克思主义，用马克思的经济和历史理论分析问题，但提供的政治策略却大多来自英国传统的政治思想，尤其是从宪章运动延续下来的大众激进主义。“民主联盟”成立之初，海因德曼拟定的纲领基本沿用了宪章运动的政治要求，其最初的成员也主要来自宪章运动领袖奥布莱恩的追随者和伦敦激进俱乐部的成员。<sup>⑥</sup>受激进主义的影响，“社会民主联盟”始终以政治改革与和平变革为首要任务，直到1883年才通过了一项社会主义纲领，提出了明确的社会主义要求，呼吁社会改革，

① Peter Gurney and Kevin Morgan, “General Introduction: Socialism before the Age of Party”, p.2.

②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38.

③ E. B. Bax, “Leaders of Modern Thought – XXIII: Karl Marx”, *Modern Thought*, vol.3, no.12, 1881, pp.349-354.

④ H. M. Hyndman, “The Dawn of a Revolutionary Epoch”, *Nineteenth Century*, vol.9, 1881, pp.1-18.

⑤ H. M. Hyndman, *England for All*, London: Messrs. Gilbert & Rivington, 1881, pp.32-88.

⑥ “民主联盟”最初的纲领是：（1）普选权；（2）任期三年的议会；（3）平均选区；（4）议员薪俸的规定；（5）舞弊和受贿的选举人应以刑法论罪；（6）废除上院的立法权；（7）爱尔兰自治；（8）殖民地和附属国的自治；（9）土地国有。参见[德]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第218页。

主张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来管理财富的生产，主张土地国有化，生产、分配和交换都交由国家管理。<sup>①</sup>但是政治改革和议会行动仍然居于优先地位，被视为社会改革的前提和工具，这导致了“社会民主联盟”的分裂。1885年1月，以巴克斯、莫里斯为首的多数派退出“社会民主联盟”，组建了“社会主义者联盟”(Socialist League)。与“社会民主联盟”相比，“社会主义者联盟”的主张更加杂乱，1890年完全被无政府主义者控制，并于1894年5月解散。

“社会民主联盟”积极参与议会选举，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的经济社会动荡中鼓动工人罢工，组织游行示威，其政治活动在1886年1月特拉法加广场的集会中达到高潮。但它始终是英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小团体，全盛时期也只有9000名成员。<sup>②</sup>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评价不高，更倾向于将它描述为一个“宗派”而非政党。<sup>③</sup>“社会主义者联盟”带来的分裂更是削弱了它的力量，致使它无论在思想上还是组织上，都不能形成相对于其他社会主义的优势，费边社、独立工党和劳工委员会(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都成为其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费边社实际上脱胎于“社会民主联盟”。最早的费边社成员是从“新生活联谊社”(The Fellowship of the New Life)中分裂出来的社会改革派，但他们同时也是“社会民主联盟”的成员，包括基督教社会主义者钱皮恩(H. H. Champion)、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琼斯(James Joynes)，以及皮斯(Edward Pease)、波德莫尔(Frank Podmore)、布兰德(Hubert Bland)和凯德尔(Frederick Kedell)。作为费边社灵魂人物的萧伯纳也是“社会民主联盟”成员和马克思主义者。早期的费边社共享着“社会民主联盟”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在萧伯纳撰写但以费边社名义发表的《什么是社会主义》一文中，对“社会主义”作出如下解释：“社会主义是一种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的计划。社会主义者试图将土地和机器‘社会化’，或者使其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以消除无所事事的所有者，并将全部产品留给那些通过劳动创造产品的人。”<sup>④</sup>这与当时“社会民主联盟”的主张并无本质区别。

但费边社的立场不久就发生了转变。钱皮恩、弗罗斯特和琼斯很快离开了费边社，皮斯、波德莫尔和萧伯纳与后来加入的韦伯(Sydney)、华莱斯(Graham Wallas)和奥利弗(Sydney Olivier)一起成为费边社的主要领导者。他们接受了自由派中的激进主义主张，与马克思主义分道扬镳，在经济理论上拒绝源自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转向边际主义、新古典主义、伦理实证主义和历史经济学；<sup>⑤</sup>在政治策略上远离“社会民主联盟”的革命主张，坚持以渐进和渗透来实现社会主义。更重要的是，他们对国家的看法与“社会民主联盟”截然不同，“社会民主联盟主张进行剧烈的社会改革，将英国变成适当的民主国家”，而费边派普遍认为“英国多多少少已经是民主国家，并坚持认为，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议会来改善工人的条件。”<sup>⑥</sup>由此，费边社发展出一种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根源于英国本土的社会主义，正如比尔(Max Beer)所说：“我们在社会主义史中，第一次看见这样一些社会主义者，他们不希望脱离国家而另行成立共产区或伦理殖民区，也不愿在国内把工人阶级另外组织一个国家，而只是努力用自己的理论来影响民族生活，用实际措施来加强国家力量。”<sup>⑦</sup>

费边社内部在渗透策略上存在分歧。以韦伯为首的少数派把建设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于自由党政治家，主张在自由党内部进行渗透。以萧伯纳为首的多数派希望通过渗透自由党中的激进派，吸引他们组建一个新的社会主义政党，他“坚决否定自由党，明确谴责格拉斯顿”，认为费边社“不要把自己宣传

<sup>①</sup> Social-Democratic Federation, *Socialism Made Plain. Being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Manifesto of the Democratic Federation*, London: Democratic Federation, 1884, p.5.

<sup>②</sup> [德] 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第281页。

<sup>③</sup> Friedrich Engles, “Engels to Sorge”,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93/letters/93\\_12\\_02.htm](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93/letters/93_12_02.htm).

<sup>④</sup> George Bernard Shaw, “What Socialism Is”, in Peter Lamb,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116.

<sup>⑤</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150.

<sup>⑥</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125.

<sup>⑦</sup> [德] 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第254页。

为自由党的先锋，而应是绝对的社会民主主义。”<sup>①</sup>然而在 19 世纪 80 年代，费边社与“社会民主联盟”一样，只是聚集在伦敦的几百人小团体，力量薄弱，建党希望渺茫。19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伦理社会主义在地方层面的兴起，社会主义的力量才迅速扩大，费边社也出现了很多地方分支，为新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成立提供了可能性。

伦理社会主义者为应对进化论带来的信仰危机，试图将进化论与宗教信仰结合起来，通过人的道德完善来逐步实现上帝的王国。对他们来说，社会主义不是政治运动，而是精神和宗教运动，因此他们更多关注的是个人的道德完善和精神再生而非政治或社会改革。他们把社会主义当作一种宗教替代品，既敌视马克思主义也敌视古典自由主义，因为前者倡导唯物主义，后者倡导个人竞争。他们只是将自己的“内在论神学 (immanentism) 和团契伦理 (ethic of fellowship) 重新描述为一种社会主义”。<sup>②</sup>但伦理社会主义的最大贡献在于，它推动英国社会主义走出伦敦的精英小圈子，使其发展为一种地方社会的力量。伦理社会主义者及其所推动的劳工教会运动 (Labour Church Movement) 也为英国社会主义政党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英国最初的社会主义政党是各种社会主义力量联合的产物。1893 年，独立工党成立，成立大会由哈迪 (Keir Hardie) 主持，出席代表有 120 人，其中“社会民主联盟”代表 5 人，费边社代表 12 人，包括萧伯纳。1900 年成立的劳工代表委员会是工党的前身，它“本质上是一个由工会、费边社、独立工党和社会民主联盟组成的临时联盟”。<sup>③</sup>而在地方层面，“社会民主联盟”、费边派、独立工党都与劳工教会有关，其成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重合的。然而，各种社会主义力量之间并非始终关系融洽，它们之间的较量使得没有任何一种社会主义能独占鳌头，成为社会主义政党的指导思想。但总体而言，随着工党的成立和发展，以及英国共产党对各种马克思主义组织的吸收，英国社会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政党的时代”，它们所表达的思想开始“被政党忠诚所规范”，并“服从党的纪律”。随之而来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开启的“新的辩论、制度和政党联盟的开始，以及描述它们的新语言”，19 世纪社会主义的丰富性随之消融其中。<sup>④</sup>

## 五

格尼和摩根 (Kevin Morgan) 在论述 19 世纪英国社会主义时指出：“早在成为政党之前，社会主义就是一种运动和一套思想。这一运动的界限是不固定的，它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起伏，没有单一的组织重心，没有普遍接受的纲领，没有预言家或公认的创始人，更没有一个单一的领导人。”<sup>⑤</sup>贝维尔 (Mark Biver) 也认为：“并不存在一种正确的或成熟形态的社会主义，以致于它必然会脱颖而出并战胜更为原始的反抗形式。相反，人们根据他们所汲取的传统以及他们所处环境下的主观能动性，以不同的方式创造社会主义。”<sup>⑥</sup>这实际上提醒我们，在对待 19 世纪英国社会主义时，要打破关于社会主义的固有观念，避免用某种单一的叙事去框定历史上的社会主义，将社会主义与任何“核心思想、历史本质或目的论的路径捆绑在一起”，而应该将其视为“特定语境下不断变化的产物”，充分重视其多样性和复杂性。<sup>⑦</sup>

19 世纪英国的社会主义是多元迸发的，各种社会主义之间的纵向传承和横向交叉，以及它们之间的交流、辩论乃至相互攻击，构成了英国社会主义的复杂图景，也塑造了其分散性的特征。各种思想纷繁复杂，没有任何一个能跃居首位；各种派别分分合合，无数小团体活跃于伦敦和地方，却没有任何一

<sup>①</sup> Bernard Shaw, *Collected Letters, 1874-1897*, edited by Dan H. Laurence,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65, p.276.

<sup>②</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228.

<sup>③</sup> Kevin Morgan, “Introduction: The Anglo-Marxists”, in Kevin Morgan,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6.

<sup>④</sup> Peter Gurney and Kevin Morgan, “General Introduction: Socialism before the Age of Party”, p.11.

<sup>⑤</sup> Peter Gurney and Kevin Morgan, “General Introduction: Socialism before the Age of Party”, p.1.

<sup>⑥</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298.

<sup>⑦</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299.

个能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组织。社会主义者分散在各种相互联系和相互竞争的组织中，他们在各种组织之间穿梭，同时属于两个甚至多个社会主义组织。欧文主义、合作运动和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成员有高度的重叠性，而19世纪晚期的很多社会主义者都在“社会民主联盟”、“社会主义者联盟”、费边派、独立工党、劳工代表委员会和劳工教会之间自由往来，他们从未刻意将自己与某种思想和组织捆绑在一起。

英国社会主义的分散化和社会主义者之间的流动性意味着思想边界的模糊性，人们很难在各种社会主义思想和组织之间找到清晰的界限，因为它们经常共享着某些理想、目标和措施。比如，对共同体的追求跨越了很多社会主义派别。合作运动一开始沿用了欧文建立共同体的理想，19世纪90年代后又将其最终目标描述为“合作联邦”(Co-operative Commonwealth)，这其实是欧文的共同体(community)理念的变体。当时的社会主义者也广泛接受了“合作联邦”的说辞，比如哈迪多次使用它来描述社会主义的诉求。同时，这种对共同体的强调也是伦理社会主义的主题。合作运动与马克思主义运动之间的敌意颇深，但合作运动的杂志仍高度评价《资本论》，称赞其“闪烁的智慧”。<sup>①</sup>费边派主动寻求与欧文主义的关联，马克思主义与费边社之间的交叉亦非常瞩目。萧伯纳在1892年提到自己离开“社会民主联盟”加入费边社时说：“指导我的并不是纲领和原则上的明显不同，而是一种本能的感觉。”<sup>②</sup>费边社未必能左右自由党，但它成功地左右了独立工党和后来的工党，成为它们最主要的智库。

英国社会主义边界的模糊性造就了其开放性，使其在组织上很少呈现出欧洲大陆社会主义的排他性特征。英国社会主义者往往“可以自由进出不同的运动”。<sup>③</sup>早期宪章派的重要领袖如洛维特(William Lovett)和赫瑟林顿(Henry Hetherington)都曾活跃于欧文主义运动中。“社会民主联盟”的“成分非常复杂，有议会改革者、革命社会民主主义者、反议会行动的社会主义者和公开露骨的无政府主义者”；“费边社没有把任何特殊阶级作为号召的对象，它所号召的是一切阶级中看到社会弊病而希望予以补救的人们”，它还“鼓励社员参加其他社团”。<sup>④</sup>“社会民主联盟”与保守党的关系也十分引人注目，海因德曼出身于保守党家庭，终身与保守党保持联系。1885年大选中，“社会民主联盟”候选人接受保守党资助而引发的丑闻重创了其声誉，而费边社始终与自由党纠缠不清。

英国社会主义在思想上也是开放的。欧文主义广泛吸收了18世纪晚期的各种思想，合作运动与自由主义的关系一直很暧昧，马克思主义与英国的各种激进主义产生了化学反应，费边社则接受了自由主义的诸多观念，其主张的社会主义是以私利为基础的。<sup>⑤</sup>社会主义与浪漫主义的交叉既产生了威廉·莫里斯的无政府式马克思主义，也产生了伦理社会主义，而无政府主义则与社会主义如影随形。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与宗教之间的特殊关系，欧文主义如今被认为“与持续弥漫在当时社会的宗教信仰和感情有无限复杂的关系”。<sup>⑥</sup>在合作运动的领袖米切尔看来，合作是在世俗世界中实现一种宗教理想，是一种真正的救赎。<sup>⑦</sup>伦理社会主义者在推动社会主义的扩散和传播以及独立工党发展中的作用也说明，社会主义并非必然是世俗的。哈迪直接了当地指出：“如果社会主义能使人从恐惧中解脱出来，呼吸、等待，举起一只手，战胜仇恨，即使它不是一种宗教，至少也是一种宗教的使女，因此有权得到所有祈祷基督王国降临地球之人的支持。”<sup>⑧</sup>

英国社会主义者跨越了多种运动，吸收了诸多思想，塑造了各种相互竞争的社会主义，每一种都是

<sup>①</sup> Peter Gurney, “Introduction: Soci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Britain 1850–1918”, p.7.

<sup>②</sup> Bernard Shaw, *The Fabian Society: Its Early History*, London: Fabian society, 1906, p.4.

<sup>③</sup> Kevin Morgan, “Introduction: The Anglo-Marxists”, p.3.

<sup>④</sup> 参见[德]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第223-251页。

<sup>⑤</sup>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165.

<sup>⑥</sup> Robert A. Davis, “Robert Owen and Religion”, in Noel Thompson & Chris Williams, eds., *Robert Owen and his Legacy*, p.92.

<sup>⑦</sup>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p.54.

<sup>⑧</sup> J. Keir Hardie, “From Serfdom to Socialism”, in J. Keir Hardie, ed., *From Serfdom to Socialism*, Rutherford, Madison, Teaneck: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44.

为了取代其他社会主义而存在，它们经常相互攻击，甚至阻止对方的事业。虽然也有团结的愿望，但从未实现，“所有人都赞成一种团结的理想，却不能在谁来团结、如何团结以及团结的直接目的上达成一致。”<sup>①</sup> 尽管如此，19世纪英国社会主义仍存在很多共同属性。

首先，英国社会主义整体而言呈现出一种中产阶级特性。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中指出：“社会主义是中产阶级的运动，而共产主义则是工人阶级的运动”。费边社会主义者贝赞特（Annie Besant）也说，英国“社会主义与其说是工人阶级运动，不如说是中产阶级运动。”<sup>②</sup> 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英国社会主义的恰当概括，说明社会主义并不一定是工人阶级的思想和运动，正如贝维尔所言：“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消除对工人的剥削，或者至少将工人从极度贫困中解救出来。然而，想要拯救工人并不一定意味着相信工人本身是实现自我救赎的最佳力量”。<sup>③</sup>

英国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总是有一种疏离感。欧文根本“没有从工人掌管自己的事务这种观点看待问题”，他始终认为所有的社会改革都应由像他这样的中上层阶级来领导。<sup>④</sup> 合作运动本质上是一个面向所有人的包容性运动，米切尔宣称：“在合作中没有阶级利益，合作以人性为基础，并宣称全人类都是平等的。”<sup>⑤</sup> “社会民主联盟”积极宣扬阶级斗争，但认为“工人缺乏思考能力，不能理解他们的活动所指引的方向。”<sup>⑥</sup> 费边派社会主义者并不认为工人是革命阶级。反过来，工人阶级也并不总是向社会主义者靠拢，有组织的工人阶级大多拥护自由党，而工会历来是自由主义的忠实信徒，最后社会主义不得不放弃部分甚至大部分原则，以适应工人运动和工人政治。

其次，英国社会主义本质上呈现出一种改良主义特征。约翰·密尔在评论英国社会主义者时指出，“他们比其欧洲大陆的同胞们更清楚地认识到，人类基本观念重大而持久的变化不能通过一场政变实现。”<sup>⑦</sup> 英国社会主义者普遍主张通过和平的政治和社会改革来实现社会主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区别于欧洲大陆社会主义的独特气质。即便积极鼓吹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社会民主联盟”也赞成和平路线，反对暴力革命。海因德曼在《革命时代的曙光》一文中指出：“如果某些雄辩、热忱的狂热分子被身边的不公正和不平等所激怒，呼吁群众用暴力纠正社会错误，我们能不感到震惊吗？”<sup>⑧</sup> 他接受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必然实现的主张，但认为“我们想要的一切都可以通过和平方式获得”，所以“社会民主联盟”与其他社会主义一样，积极参与议会选举以争取政治改革。<sup>⑨</sup> 这种路线选择导致了海因德曼与马克思关系的破裂。

英国社会主义的改良属性使其尤为重视教育和说服的力量。柯尔指出：“欧文远比傅立叶重视正规教育”。<sup>⑩</sup> 哈里森则认为，“欧文主义实际上是教育的同义词”，“很少有社会改革家像欧文派那样公开把教育放在他们哲学的中心位置”，<sup>⑪</sup> 教育被认为是通向新道德世界的最佳途径。合作主义者也认为，“社会转型的关键在于教育领域”，他们“所追求和阐述的目标……是受过教育的进步成员，这些人员围绕消费组织起来，并由消费赋予权力。”<sup>⑫</sup> 海因德曼在“社会民主联盟”的纲领中提出了“教育、鼓动、组

① Kevin Morgan, “Introduction: The Anglo-Marxists”, p.7.

② Annie Besant, *Why I am a Socialist*, London: Printed by Annie Besant and Charles Bradlaugh, 1886, pp.5-6.

③ Mark Bev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Socialism*, pp.302-303.

④ [英] 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124页。

⑤ 转引自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p.54.

⑥ [德] 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下卷，第266页。

⑦ John Stuart Mill, *Socialism: A Collection of his Writings on Socialism, with Chapters on Democracy,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Land and the Enfranchisement of Women*, edited by W. D. Bliss, New York: Humboldt Publishing Co., 1891, p.65.

⑧ H. M. Hyndman, “The Dawn of a Revolutionary Epoch”, p.14.

⑨ H. Hyndman, *Social Democracy: The Basis of Its Principles and the Cause of Its Success*, London: Twentieth Century Press, 1904, p.23.

⑩ [英] G. D. H.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第94页。

⑪ J. F. C. Harrison,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p.139.

⑫ Peter Gurney, *Co-operative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870-1930*, p.29.

织”的口号，并要为“所有阶级提供免费义务教育”。<sup>①</sup>威廉·莫里斯反对政治改革，认为当时至关重要的是通过教育“培养社会主义者”，等待时机成熟。<sup>②</sup>独立工党和费边社一样重视教育，哈迪认为，除非人民懂得如何使用民主权利，否则，“无论选举权扩大到什么程度，人民仍是被奴役的，没有代表的。”<sup>③</sup>所有这些观念都体现了英国社会发展的渐进与温和特征。

最后，国家角色和作用是英国社会主义者共同面对的最核心的议题。无论是革命、改良还是教育，英国社会主义者都必须面对如何看待国家的问题。在整个19世纪，英国社会主义者对待国家的态度经历了从“疑虑”到“接受”的缓慢变化过程。欧文主义者和早期的合作主义者是排斥国家的。对欧文主义者来说，寡头统治的国家完全是个压迫机构，只有跳出国家范围，以和谐共同体取代国家和政府才有出路。合作主义者则强调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试图在自愿原则建立一种理想社会。这遭到了马克思主义者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合作运动只帮助了工人阶级的上层人员，大多数底层人员根本无力参与，必须有国家力量的介入，才能“加速社会主义计划付诸实施”，但这个国家必须是工人阶级自己建立的。<sup>④</sup>费边派社会主义者认为英国已经民主化，国家成为工人的保护者而非压迫者，其主要目标是推动既定国家体制的协调和优化，这个过程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的实现。

当然，各种社会主义者对待国家的态度并非泾渭分明，马克思主义者也并非完全支持国家干预，以莫里斯为代表的少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要消灭私有制，社会便可自行运转而无需国家干预。而原本对国家充满戒备的合作主义者在19世纪90年代以后逐渐接受国家在救治贫困、对抗垄断和解决劳资问题方面扮演的必要角色。英国社会主义者对国家截然不同、相互矛盾的态度也提醒我们，社会主义并不必然意味着国家干预，历史上社会主义者对待国家的态度远比我们理解的要复杂得多，排斥国家干预和政治行动的社会主义者比比皆是。

这也更进一步说明，19世纪的英国社会主义比现在看到的更为多元。在英国社会主义迈向政党组织之前，曾经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有受欧洲大陆的思想和运动影响而产生的社会主义，也有源于英国本土的社会主义。英国社会主义图谱的多元性与丰富性表明，社会主义的概念和观念本身是开放的和流动的，其初衷是如何解决工业革命带来的时代变革所导致的普遍社会问题。从这点来说，英国社会主义者的行动和实践更加难能可贵。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H. M. Hyndman, *Socialism made Plain. Being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Manifesto of the Democratic Federation*, p.3.

② William Morris, “What Are We Now?”, *The Commonwealth*, vol.6, no.253, 15 November, 1890, p.362.

③ Keir Hardie, *To the Worker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Greeting*, London: Labour Party Press Society Limited, 1894, p.4.

④ H. H. Champion & Ben Jones, “Co-operation V. Socialism: Being a Report of a Debate between H. H. Champion & Ben Jones”, in Peter Gurney, ed.,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alism*, vol.2, p.152.

# 自由与公平之间：约翰·密尔论劳动的权利<sup>\*</sup>

袁 尚

**[摘要]** 19世纪40年代，关于劳动权利的争论在英国日趋激烈。以卡莱尔为首的自由主义批评者指责自由放任政策加剧贫富分化，试图通过复兴家长式权威和诉诸道德情感来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益，依附和保护理论盛行一时。约翰·密尔则对此予以辩驳，直指该主张存在固化等级和倾轧自由的危险，他认为调和劳动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才是解决贫困问题的关键。为了协调个人自由与社会公平，他强调劳动者应自觉控制人口生育以提高工资水平，参与合作经营以分享利润成果。他把培养劳动者的自立能力作为首要目标，政府和立法的适度干预则为劳动权利的行使提供保障。密尔兼容自由和公平的主张成为新自由主义者和社会民主主义者深入思考劳动权益的重要参照。

**[关键词]** 约翰·密尔 劳动的权利 自由主义 家长制 公平

**[中图分类号]** K5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122-12

19世纪40年代，随着宪章运动的声势渐大，关于劳动者权益的争论亦愈演愈烈。保守人士寻求重建家长式权威，为新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奠定基础；自由人士则信守自由市场经济中个人利益的自发和谐，坚持以私人利益的总和作为政治制度和道德行为的检验标准。此时已无人置喙劳工群体争取公平待遇的合宜与正当，但劳动的权利因何受损，如何维护劳动的权利，是各方分歧的焦点。为应对家长制思潮的卷土重来，约翰·密尔于1845年在《爱丁堡评论》上发表《劳动的权利》(“The Claims of Labour”)一文，反驳依附和保护的陈旧论调，以政治经济学思维透视劳资关系的本质，试图通过教育、利润分享、法律和政府改革来引导劳工阶层的自助。1848年，他在《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中深入思考政府干预与自由放任间的张力，承认例外情形下经由政府职能维护劳动者利益的合理性，但他始终认为，尊重个体与明确自我责任是幸福生活的应有之义。在这场关涉劳动者切身权益的辩论中，密尔观点的真正价值不在于他鲜明的反家长制立场，而在于他意识到保证公平的家长式行为必须尽可能与增强自由和自主性的特质相平衡。

学界普遍认为，密尔对劳工问题的关注是其重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动因，他们重点分析密尔提出的工资和人口原理、合伙经营设想、福利政策、政府干预学说。<sup>①</sup>虽然密尔沿袭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预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21&ZD2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袁尚，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① 国外学界目前已有众多学者留意到密尔对劳工议题的关注，这和他的公共道德、政府干预、社会主义等思想倾向紧密相关。参见 Alan Ryan, *J. S. Mill*,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Stefan Collini, *Public Moralists: Political Thought and Intellectual Life in Britain, 1850–193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hn Skorupski,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ohn Stuart Mi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Helen McCabe, *John Stuart Mill, Socialist*,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21. 国内关于密尔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领域，重点探讨经济伦理观、经济学方法论、国家干预学说。另有少数文章以密尔的社会主义思想为题，间或谈及密尔与劳动议题的关系。参见秦胜军：《约翰·密尔与社会主义》，《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盛文沁：《约翰·密尔论社会主义》，《浙江学刊》2016年第

设，支持市场竞争，但他允许部分增加政府职能以促进社会公共福祉，兼有指导和教化底层劳动者的愿景。据此，学者们就密尔自由主义思想中的悖反取向展开讨论。经济学者重申自由放任主义在密尔思想体系中的主导地位，<sup>①</sup>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则提出“两个密尔”的解释假说，“另一个”密尔将道德与共同体意识置于首位，在《原理》中容许更多的国家干预，约瑟夫·汉堡（Joseph Hamburger）亦认为密尔要求将道德权威、个人克制、社会控制与自由相结合。<sup>②</sup>格雷戈里·克雷斯（Gregory Claeys）认为，密尔对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承诺促使他修正自己对自由、独立与自我发展的见解。密尔成熟的思想体系内含多种要素：对贫困者严厉的家长式关怀，追求自由和个体性的鲜明自由主义立场，以及对社会不平等的激进态度。在劳工议题上，思辨间的张力体现得尤其明显，“密尔比同时代任何一位自由主义作家都更关注工人阶级的最终福祉，并且比大多数人更愿意让国家帮助他们实现繁荣。然而，他一直担心这种干预可能会削弱受助者的道德意志。”<sup>③</sup>的确，密尔的论述蕴含经济与社会的多重维度，充斥着内在复杂性，而借由术语的发明和再定义来统合解释思想文本未必是处理矛盾的最佳方式。作为一名著作等身的社会评论家，密尔的表达自有其专门指涉的言说对象及论辩语境，不同的文本写作也有其特定的意图，研究视野的聚焦是全面解读密尔思想体系的前提。本文以19世纪40年代密尔针对劳工权益的评论为例，考察他在话语场域中的思考逻辑，使学界关心的问题得到更具象化的呈现和解答：密尔反对的是怎样的家长式作风？他对劳动者有着何种特殊关照？他坚决捍卫的自由主义信条究竟是什么？唯有精准还原密尔在当时当地的所思所想，方能超越派系之见，理解他著书立说的真正用意。

## 一、自由放任批判与家长制回潮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指出，“在英国历史上，还没有哪个时期像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初期那样局面紧张，那样充满政治与社会矛盾。劳工阶级与中产阶级或者单独行动或者联合起来，要求进行他们所期望的根本变革。”<sup>④</sup>1832年的《改革法案》未能实际满足工人群体的政治要求，1834年的《济贫法修正案》严格规范救济措施，致使贫民处境恶化。1837年，英国遭遇经济危机，工业发展受阻，饥饿、贫困、疾病和失业持续困扰着下层百姓。随着对《谷物法》存废的争议，劳工大众的躁动演变为争取《人民宪章》的宏大运动，1839年，在请愿书上签名的人数已达100多万，饥寒交迫的劳工如潮水般涌上街头，借此逼迫政府采取行动。他们希冀获得公平待遇、改善生活条件、拥有社会保障，这类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主张在有识之士的行文中得到积极回应，形成一股讨论热潮。“我不怀疑，许多人把当代看作是一个软弱和堕落的时代。然而，出现了不断增多的关心劳动权利的迹象。这种迹象本身具有最大的成功希望，比工业机械的胜利更值得高兴。”<sup>⑤</sup>密尔亦不由感慨，“劳动权利已经成为当今之问题”，“现在，在有思想的人们的头脑中，改良劳动阶级状况的问题占有了一种永久性的地位”。<sup>⑥</sup>热心社会改革的各

5期；由迪、贝淡宁：《论约翰·密尔的社会主义关切与尚贤型民主》，《复旦政治学评论》2020年第1期；李宏图：《从“政治经济学”到“社会经济学”——19世纪英国思想家约翰·密尔的社会主义思想初探》，《历史教学问题》2025年第2期。此外，亦有学者在考察影响劳资政策的理论思潮时，将密尔视作新自由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参见刘金源：《近代英国劳资政策指导思想的演变》，《史学月刊》2013年第6期。

① 例如 Samuel Hollander, *The Economics of John Stuart Mill*, 2 vol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美] 埃克伦德、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杨玉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58-159页；W. J. Barber,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04-106.

② Gertrude Himmelfarb, *On Liberty and Liberalism: The Case of John Stuart Mill*, New York: Knopf, 1974; Joseph Hamburger,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and Contro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Gregory Claeys, *Mill and Pater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15-16, p.218.

④ E. J. Hobsbawm, *Industry and Empire: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vol.2: 1750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68, p.58.

⑤ Arthur Helps, *The Claims of Labour: An Essay on the Duties of the Employers to the Employed*, London: William Pickering, 1845, pp.2-3;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37-138页。

⑥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38、142页。

个学派就劳动者的核心诉求达成共识，“以最近骚动中的工人的话来说，就是‘所劳有所得’；他们所希望保证的就是这个目的。如果得不到这种目的，他们就会无所满足。……这个目标也是我们的目标。”“‘所劳有所得’：这是……人类永恒的权利。”“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下……每个人都公平地取其所得，并且对其他一切人都将公平行事。”<sup>①</sup>

但为何“所劳有所得”的劳动权利得不到切实行使，导致大批劳动者陷入贫困泥淖？社会各界的观察视角和思考体悟不尽相同。众多知识分子把自由放任政策和政治经济学理论视作标靶，攻击市场经济的无序运转加剧贫富阶层对立，败坏社会道德，统治者和上层阶级推卸管控责任是劳动权利损毁的主要原因。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将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的要点概括为：与其容许社会制度给予个人帮助，“不如让他自己努力，让他同旁人对抗和竞争能使他生活得更好，对公众说来也更为有利”。欧文直指这种个人利益为先的原则“引起了人类的一切分裂以及阶级、教派、党派和国与国之间的对立情感所产生的无穷错误与恶果，造成了忿怒和恶毒的情绪，以及人类直到现在所遭受的罪恶和苦难”。<sup>②</sup>托马斯·卡莱尔则延续社会主义者的批判立场，将劳工在物质和精神层面上遭受的双重折磨及其引发的社会混乱状态称为“英格兰状况问题”。<sup>③</sup>在1842年写作的《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一书中，他一语道破国富民穷的悖论，质疑财富分配的不公，“英国巨大的财富，到底属于谁”，“英国充满各种各样的财富，足以满足人类需求，但国民却正因极度贫困而濒临衰亡。”<sup>④</sup>有效分配机制的缺乏及经济权益的丧失令广大劳动者心生不满，新济贫法的调节于事无补，富裕阶层一心逐利，贫困阶层求助无门，是社会现状的真实写照。“我们的生活并非互帮互助，相反，在所谓的‘公平竞争’等名义下，它被披上了战争法则的外衣，变为一种相互敌对的状态。我们几乎完全忘记了，金钱支付并非人与人之间的唯一联系；我们毫不怀疑地认为，它可以免除和清算人类的所有约定。‘我那些饥饿的工人？’富有的工厂主回答道，‘我不是在市场上公平地雇佣了他们吗？我不是按照约定的金额，一分不少地付给了他们最后的6便士吗？我还有什么需要为他们做的呢？’”<sup>⑤</sup>在卡莱尔看来，盲目的物质追求已取代内心的良善动机，道德枷锁和精神信仰的消弭加速社会结构的分裂，上层阶级变得冷漠自私，规避理应担负的义务，于是，“反叛、反上层阶级的愤恨报复心理，已日益在下层阶级的心灵弥漫”，宪章运动的爆发即是“上层与下层势同水火的斗争”的深刻体现。<sup>⑥</sup>而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即是政治经济学家所推崇的自由放任政策，“自由放任”相当于“统治者的弃权，承认他们从此没有能力治理国家，他们根本不是来治理国家的，而是去做——不知道做什么的！”<sup>⑦</sup>

卡莱尔的论说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本杰明·迪斯雷利、伊丽莎白·盖斯凯尔、查尔斯·狄更斯和查尔斯·金斯莱等作家围绕该话题进行了大量的文学创作，以小说体裁映射披露贫富分化、阶级冲突的现实，引发读者的强烈共鸣。经济市场失序酿成的恶果使得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面临各界人士的集体声讨，《泰晤士报》的社论清晰传达出民众的恐惧：“功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曾尝试管理社会制度，但结果却是可悲且可耻的失败”，“需要某种伟大的道德推动力”。<sup>⑧</sup>“取代过去无数分散的个体劳动者——有些是纯劳力，有些略具技能，彼此分割成不同群体与阶级，依附于特定的人物、地区和利益——我们现在拥有的是‘劳动人口’：一片统一的、不受束缚的、活生生的劳动海洋。所有的防波堤都被铲平，眼前唯有一片巨大的潟湖。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激情的风暴和欲望的潮流现在将完全控制这片广阔无垠而完整平

<sup>①</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7页；Thomas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Chicago, New York and San Francisco: Belford, Clarke & Co., 1890, p.21；[英] 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页。

<sup>②</sup> [英] 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31-332页。

<sup>③</sup> Thomas Carlyle, *Chartism*, New York: John B. Alden, 1885, p.6, p.8.

<sup>④</sup>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10, p.5.

<sup>⑤</sup>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143.

<sup>⑥</sup> Carlyle, *Chartism*, p.34, p.10.

<sup>⑦</sup> Carlyle, *Chartism*, p.41.

<sup>⑧</sup> “We have great pleasure in noticing the prospectus”, *The Times*, January 11, 1844,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滑的水面。一丝微风就能掀起惊涛骇浪……在政治经济学家眼中，这自然是理想图景。他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支配劳动力，但投机者同样如此——煽动者亦复如是。”<sup>①</sup>

谴责自由市场经济，重整传统规范的意见远非一家之言，它得到众多社会改革者的附和，在剖析劳动者穷困缘由的基础上，他们为维护劳动者权益所提出的方案表现出浓烈的家长制作风。一方面，与个人原子论和利己主义相对，自由主义批评者青睐一种等级层次分明、相互依赖共存、彼此承担责任与义务的社会关系，情感和道德是其间的联结纽带。由此，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工的权利获得上层阶级的有效保护，社会秩序趋于稳定。<sup>②</sup>卡莱尔一再强调现金支付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普遍联系，“人与人之间的爱无法用现金购买，而没有爱，人们便无法忍受共处”，“他们必须并且将会受到规范，在你的领导下有条不紊地获得他们应得的胜利份额——通过比临时日薪更深刻、更持久的纽带，与你结成真正的兄弟情谊、父子情谊！”他甚至使用浪漫主义式的极端言辞来描绘依附和保护关系，“他用严格而又充满爱意的方式守护他们的生活，他们愿意在必要时为他献出生命。”<sup>③</sup>不难发现，卡莱尔认为有机、和谐社会关系的重构依赖于内在精神的再生，他选择诉诸知识教育与宗教信仰来达成社会价值观的重塑。国民教育使人民普遍获得对上帝的敬畏感，笃信情感力量，而针对劳动者，他特别宣扬“劳动福音”，“劳动有一种永恒的高尚性，甚至神圣性。……人通过劳动不断完美”，他将劳动作为取代传统宗教的教学和纪律手段，培养劳动者踏实勤劳的德性品质。<sup>④</sup>在卡莱尔的感召下，本杰明·迪斯雷利领衔的“青年英格兰”团体和文人亚瑟·赫尔普斯（Arthur Helps）都对复原前工业化社会中的家长制关系表示支持。“青年英格兰”团体鼓吹由土地贵族和教会来主管慈善事业的开展，赫尔普斯则在《劳动的权利：论雇主对雇员的责任》（*The Claims of Labour: An Essay on the Duties of the Employers to the Employed*）的小册子中驳斥政治经济学家和功利主义者把“实用”奉为圭臬，突显人类生活由其社会责任所定义的意旨：“尽管人类的进程在向前发展，人类的本性却没有改变。人们依然既需要保护和支持，又需要尊敬和依附，这一点始终如故。而且，社会在许多方面比以往更为疏离，这使得我们更有必要以最谨慎的方式来培养加强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仆人之间、雇主和雇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无论他们身处何种地位。”<sup>⑤</sup>

无疑，这类推崇保护和服从关系的守旧说辞令保守党派成为它最忠实的拥趸，《泰晤士报》刊载的言论兼具道德情感和政治谋算的考量：“我们郑重告诫立法者：若其未能履行政府本应承担的保护职能，必将招致无可避免的恶果。他们或许认为限制劳动存在风险，但若听任劳工自生自灭，则危险更甚。倘若告诉英国劳动者：他必须独自抗争，自定条件，不得指望国家伸出援手——试问他对这个国家、对国家首脑及贵族阶层，还能产生何种感情？”<sup>⑥</sup>“如果我们留给未来时代的只是一群贫富悬殊的个体，每个人都只为自己争取最有利的交易，在少数人贪得无厌的诱惑下，将自己的力量和技能推向最好的市场，而完全忘记了政府的父爱本质和国家的人道精神——那么，我们又能为未来时代弥补些什么呢？”<sup>⑦</sup>保守党派的意图昭然若揭，他们希冀打压自由放任政策，强化政府的权威。他们展望工业化的未来，却意图将工业发展置于有机脉络和家长式的控制体系之中，该体系完全维护阶级等级制度，并通过道德教化、

<sup>①</sup> “One most deplorable feature in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labourer”, *The Times*, March 22, 1844,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者和保守人士不约而同地青睐“有机”的修辞术语，利用生命有机体的比喻来形容社会各阶层间的关系构成。他们认为，现代商业社会的侵蚀导致生命有机体的病变，游离的原子个体间存在残酷的竞争关系。当务之急是消除机械人工的病灶，治愈作为自然有机生命体的英国社会，重新恢复有机体内部的和谐关系。该理念受到浪漫主义学说的影响，骚塞的《对社会进步与未来前景展望的讨论》，以及卡莱尔的《时代特征》《宪章运动》对此多有提及。

<sup>③</sup>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p.262-264.

<sup>④</sup>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p.189-195.

<sup>⑤</sup> Helps, *The Claims of Labour*, p.vi.

<sup>⑥</sup> “Tomorrow evening the House of Commons will be called on to decide”, *The Times*, May 9, 1844,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sup>⑦</sup> “We recur to the extract from Mr. LEONARD HORNER’s Report”, *The Times*, March 11, 1844,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责任和义务准则来加固社会秩序。对于许多人而言，这一愿景颇具吸引力，它在承诺社会安定的同时力求将社会结构性变革的有害性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另一方面，家长式社会关系的确立对应着精英领导和政府干预的深化。父子伦理主导社会关系的隐喻在于，年轻、从属或地位较低的人群往往被认为相对蒙昧和弱势，难以企及某些他们意识不到或无法追求的真正利益。因此，维护这些利益的责任被赋予年长或地位较高的一方，他们要求受其保护的人群心甘情愿地听从指导，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宣称以互惠为目的的保护实际上就是在主张权威和控制。在自由主义批评者眼中，领导者的角色不可或缺，至于是贵族、知识精英、资本家担此重任，还是法律、政府、国家的积极介入，众人各抒己见。

卡莱尔虽然同情宪章运动，却非常清楚劳动人民当时所需要的并不是自我管理式的政府，而是一个真正有能力解除他们困境的、由最具智慧的“真正的贵族”组成的政府。“没有政府，没有实际的指导和管理，工人阶级就无法继续生存下去；只有通过某种方式为他们提供某种引导和治理，英国才能安宁。”<sup>①</sup>据卡莱尔所说，“一个人的真正自由在于他找到或被迫找到正确的道路，并沿着这条道路前行。学习或接受教导，了解自己真正能够胜任的工作；然后通过允许、劝说甚至强迫，开始从事同样的工作，这才是他真正的幸福、荣誉、‘自由’和最大的福祉”。他指出“自由”需要新的定义，它包括在必要时被迫做正确的事情，“人的权利”的基轴是“无知者有权接受智者的指导，有权被智者温和地或强制地引向正途”。<sup>②</sup>受到圣西门主义者的启发，在重视国家治理、政府职能、立法干预之外，卡莱尔还提出带有军事化色彩的“劳动组织”设想。<sup>③</sup>而推进劳动组织建设的关键人物是“工业领袖”(Leaders of Industry)，或称“工业贵族”(Industrial Aristocracy)，他呼吁工业资本家担负起领袖的责任，“环顾四周，你的工人全在叛变、混乱与穷困之中……你们必须将他们纳入秩序之中，着手整顿他们，令他们归于秩序，归于正当的从属关系，以崇高的忠诚回报崇高的指引。……这些工人将不再是茫然无措的乌合之众，而将作为一支纪律严明的坚实队伍，在真正的领袖带领下继续前进。”<sup>④</sup>

相较于书斋里的理论构想，务实人士则亲自投身实践。欧文致力于集体劳动的合作社实验，强调由精英领导者来作出决策，拟定规章制度，照顾、引导和管理社区成员。激进的保守党人理查德·奥斯特勒(Richard Oastler)为英国工厂改革运动奔走呼号，力主采取立法手段来改善劳工的工作条件，限制劳工，尤其是童工的工作时长。奥斯特勒怀揣着对传统和谐社会的憧憬，指出在过去，“政治家们认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规范社会的多种活动，以确保整个社会的普遍福祉”，他指责当今政治家以自由主义为名放弃管控的庄严责任。奥斯特勒的言说切近保守党派的立场声明，代表着部分群众的心声。国家必须回归到“我们彼此互为成员”的原则，“任何人都不得损害或侵犯他人的权利；整个英国宪政体系由一系列的保护、制衡和反制衡机制构成，旨在防止竞争和过度扩张”。每个人都拥有“美好生活的自然权利”，而英国的政府机构本应保障该权利，对该权利的否定和剥夺将使政府丧失其正当性，也就是说，政府的正当性系于对普通民众的义务的履行，政府理所应当地是保护劳工权益的第一责任人。<sup>⑤</sup>

总体而言，形形色色的自由主义批评者“从道德和社会角度”对劳动人民的状况作出分析和讨论，他们责备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损害劳动者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sup>⑥</sup>出于对理性、机械、科学的反动，他们极力谋求“崭新的道德秩序的开端”，或是“旧制度的复苏”。<sup>⑦</sup>在这种理论中，社会关系状态以依附—保护，

① Carlyle, *Chartism*, p.40.

②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205; Carlyle, *Chartism*, p.42.

③ 参见 Georg G. Iggers, ed., *The Doctrine of Saint-Simon: An Exposition, First Year, 1828–1829*,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2, p.97; Thomas Carlyle, *The Works of Thomas Carlyle*, vol.28,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4, p.43, p.123.

④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p.265.

⑤ Cecil Driver, *Tory Radical: The Life of Richard Oastl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425, p.302.

⑥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胡企林、朱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25页。

⑦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6页。

责任—义务为核心，各阶层间互敬友爱而非争权夺利，劳工困境的解决主要依赖权威的领导者管理、立法控制和政府干预。显而易见，自由主义思想家密尔不可能完全同意此类攻讦和改革方案。

## 二、约翰·密尔对劳资矛盾的分析

1840年前后，虽然底层劳工群体被裹挟在持续性的工业化浪潮中流离失所、贫病交加，但舆论声援层出不穷。英国各地不断爆发的工人起义和罢工骚动使整个社会都感受到劳苦大众愤怒情绪的高涨，绝大多数民众的改革意愿更趋强烈，“每个人都迫不及待地想为穷人做点什么”。<sup>①</sup>新济贫法的惩戒属性激化了广大群众的敌意，济贫法委员会应时而生，以埃德温·查德威克（Edwin Chadwick）为首的调查专员接连发布《大不列颠劳动人口卫生状况报告》《大城镇与人口稠密地区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如实揭露工人阶级的悲惨境遇。密尔曾多次在信件中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给予积极反馈，他还答应为查德威克撰文宣传，扩大其观点的影响力。<sup>②</sup>此时，推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社会的平稳转型是社会各界的共同旨归，废除《谷物法》渐成大势所趋，多番修改的《工厂法》基本满足工人10小时工作制的要求，密尔乐见其成。<sup>③</sup>全国各业劳工保护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等志愿团体和组织协会纷纷涌现，它们均意在找寻解决劳工问题的温和方式。密尔以开放的心态与宪章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威廉·洛维特（William Lovett）保持着书信联络，他还是洛维特创办的全国促进人民政治和社会进步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rovement of the People）的资助人。<sup>④</sup>可见，时局动向是密尔深入思考的基础，对公共事务及经济态势的洞察令密尔明晓财富分配的失调与社会矛盾的加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府职能和立法行为的矫正。为了维护市场经济体系的长效和健康运转，各类改革倡议者摸索着公共管控和适度引导的边界。

密尔认可上述改良行动的效力，但自小接受李嘉图教导的他更忧心自由市场的外部调节会重新出现保守倾向，干扰经济规律的自然运行。所以，他格外反对以矫枉过正的家长制模式来巩固工业革命的经济成果，批评卡莱尔等人撰写的大批文学作品影响劳工群体的意志，“这大大增强了他们的信念，即照顾他们是别人的事，所有富人拥有的都比他们自己拥有的更多，这对他们来说是一种不公。而富人自己一方面对此感到羞愧，另一方面又害怕其后果，希望以牺牲更富裕者的利益为代价来平息事端，这种观点始终被大肆宣扬。我从未记得有那个时候像现在这样，关于人口控制的学说或贫穷人群应具备远见与自我克制的任何建议，被如此嗤之以鼻。”<sup>⑤</sup>依附理论大行其道，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则所推崇的自力更生理念受到动摇和威胁，“这些理论的普遍趋势是，把劳动人民的头脑牢牢地固定在下列观点中：照管他们的生活是他人的事务，他们没有任何责任进行自我管理。……这样一些问题已经让政治经济学家蒙羞，让那些处在错误方向的人因为高尚的情感而要求得到独有的声誉，一般他们也会得到这种声誉。目前，在公众面前努力把这些主题放置在正确的位置上，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样做更重要。”<sup>⑥</sup>1844年12月9日，密尔写信给《爱丁堡评论》的编辑麦克维·内皮尔（Macvey Napier），<sup>⑦</sup>主动提出“非常希望针对和当前时髦的‘劳动权利’主题有关的流行学说与方案写一些东西”，力图“拨乱反正”。<sup>⑧</sup>“我的目的是研究和反驳在我看来是错误的劳动阶级状况理论。该理论的实际后果体现在各种主张当中，这涉及政府、工厂主、土地所有者或一般富人为穷人所做的各种事情。其中一些主张或多或少地具有实用

<sup>①</sup> Francis E.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p.640.

<sup>②</sup> 详见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516, pp.523-524; John Stuart Mill,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of Great Britain”, in Ann P. Robson and John M. Robson, ed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24,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6, pp.822-830.

<sup>③</sup> 详见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563, pp.640-643.

<sup>④</sup> 详见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p.533-534.

<sup>⑤</sup>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641.

<sup>⑥</sup>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p.643-644.

<sup>⑦</sup>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p.643-644.

<sup>⑧</sup>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p.643-644.

性和合理性，另一些则相当虚幻和荒谬。但这些提议一旦被视为具有重大或永久功效的事情时，便都显得十足荒唐。对该理论的讨论自然会牵涉关于政府和社会各阶层对穷人的真正责任的思考。我主要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能够做的大部分好事都是间接的，包括激励和引导民众培养自己的能力和审慎品质。”<sup>①</sup> 1845年3月，密尔的成文稿件《劳动的权利》刊载于《爱丁堡评论》第81期，意图扭转劳工趋向保守的认知偏差，其反击檄文的创作基于鲜明的政治经济学辩护立场。1848年，《原理》出版，密尔以“依附和保护理论已不适用于现代社会状况”作为小节标题呼应1845年的文章论点，重申劳动阶级的幸福取决于他们“是否得到公正对待和是否具有自我管理能力”。<sup>②</sup>

不少自由主义批评者将劳动权利遭受侵害的原因归结为政府和上层阶级的敷衍塞责、玩忽职守，这是个人利己主义激化阶级矛盾的后果。基于工人集会和请愿活动的壮观场面，以及暴力行径偶发的事实，密尔并未否认阶级矛盾的客观存在。在他看来，宪章运动是“在共和国的劳动人口和位于劳动人口之上的所有人之间，实现了利益、情感与观念的第一次公开决裂。工人阶级几乎以自己所有活跃的才干和大量的精力，反对他们与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sup>③</sup> 在工业社会中，雇主和雇工之间的经济争端最为激烈，“在整个国家中，一种针对整个雇主阶级的刻骨的仇恨，普遍地存在于整个被雇佣阶级中间”，“这两个阶级之间的关系不仅对雇工来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且对雇主来说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富人认为穷人天经地义就是他们的奴仆和随从，而穷人则把富人看作是捕食对象和牧场，而且他们的欲望是无止境的，会得寸进尺。无论是雇工还是雇主，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都丝毫不尊重正义或公平。”<sup>④</sup> 作为政治经济学家，密尔比常人更敏锐地认识到雇主与雇工的利益敌对本质，“工人阶级……正在不断向世人表明，他们的利益非但与雇主的利益不一致，而且是正相反的。”<sup>⑤</sup> 那么，雇主与雇工的利益诉求分别是什么？显然，“利润”是资本家的投资回报和正当收入，“工资”是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和生存保障。归根结底，阶级对峙的原因在于，资本家竭力追求最大盈利，认定自己对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劳动者则全力争取凭借劳动获得合理报酬、缩短劳动时间、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权利。密尔深刻地洞察到，正是由于“财产的权利”和“劳动的权利”之间的互斥张力，才使得劳资冲突长期悬而未决，劳动者饱受贫穷的困扰。<sup>⑥</sup> 因此，对比自由主义批评者或是以责任和义务劝勉财产拥有者主动作为，稳定局势，或是鼓舞劳动者加入集体组织共同劳作，调控分配，密尔深知，在劳动者的权益和财产所有者的权利之间达致平衡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他期盼的是社会公平与个人自由的协调，而非顾此失彼。社会制度应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同时尊重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不过，“自由”在密尔的思想体系中牢牢占据着首要地位，对个人自由和发展的关切几乎主导了其所有的社会改革方案。即便密尔强调公平和正义，却始终坚持私有财产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规律，极力辩驳带有封建父权意味的依附和保护理论。

密尔从平等和自由两个方面抨击重建家长制社会的尝试。他认同卡莱尔的主张——“所劳有所得”，“这个目标也是我们的目标”，但“问题在于手段而非目的”。为满足劳工的要求，保守人士计划采取的方法是“作为道德和法律义务来要求上层阶级”，“他们应该为下层阶级的善行与福利承担责任”。<sup>⑦</sup> “财产所有者，特别是劳动雇佣者和土地所有人的正确职责是，要留意使劳动人民生活境况良好，总是应该支付可观的工资。”<sup>⑧</sup> 密尔没有被这幅貌似“新道德世界”的图景所打动，他直指脱胎于土地分封层级的

① 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645.

②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24-329页。

③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3页。

④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5页；[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32-333页。

⑤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28页。

⑥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8页。

⑦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7-148页。

⑧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7页。

依附和保护理念不合时宜。密尔笃信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制度的设计要顺应特定时代的需要，“或许，对于人的本质的实现要求在所有时代都是相同的，但是，每个时代都有实现这些要求的合适的手段。封建制，不管我们设想应该以何种方式对它进行修正，现在的制度与习惯都不可以根据它来塑造。”<sup>①</sup>在19世纪，工业成果带动铁路交通及新闻报业的发展，劳动者活动范围扩大，具有阅读和讨论政治议题的可能性，“这个时代的所有精神都在鼓动每个人为了自我奋斗而要求公平对待，而不是寻找或期待来自他人的帮助。在这样一个时代，在涉及具有如此特性的头脑时，必需的东西是正义而非善意。”<sup>②</sup>密尔坚定支持劳动者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上获得平等：其一，“平等者之间的社会”只能建立在“所有人的利益应被同等考量”的前提之上，“此时最为重要的事情是，分享总产量的人数相对来说应该有所增加”。<sup>③</sup>其二，“从前的社会关系和当前的社会关系，不仅不同，也不可能相同”。密尔厌弃封建等级秩序下的支配与压迫、依附与从属，他和父亲都希望击碎传统保守的等级结构，“阶级”只是暂时性的习惯用语，“绝非必不可少或永久的社会关系状态”，他们极力推进人身地位上的平等。<sup>④</sup>“一种真正的依附感，地道的从属情感，必然是个人品性所产生的结果，而且要求双方是平等的。”<sup>⑤</sup>据密尔观察，在英国现今的舆论状态中，“平等精神和对个人独立的热爱，甚至已经深入到了最贫穷的阶级中，他们不会为了吃喝无忧，而付出让他人管理自己大部分个人事务的代价。”<sup>⑥</sup>

另一方面，依附和保护理论默许家长权威的树立，密尔尤为警惕父权的过度膨胀会压迫劳动者的行事自由。在传统的父权叙事中，“这种‘父亲的威权’或‘作为父亲的权力’……就是一种神圣的、不可变更的主权，一个父亲或一个君主对于他的儿女或臣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据此享有绝对的、专断的、无限的和不受限制的权力，从而他可以任意取得或转让他们的财产，出卖、阉割和使用他们的人身——因为他们原来全都是他的奴隶，他是一切的主人和所有者，他的无限意志就是他们的法律。”<sup>⑦</sup>父权蕴含着封建君主制的绝对主义色彩，儿女的命运受到父亲的任意摆布，不要求或鼓励儿女独立思考，对自身进行反思和展望，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密尔指出上层阶级履行义务，为下层劳动者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中隐藏着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父亲的关照和父亲的权威联系在一起”，“如果那些有义务提供这种供养的人，针对那些有权利接受这些供养的人，不具有绝对的权力或者类似的东西作为补偿因素，这种责任就不会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也不能够存在。如果不直接降低依附阶级的人格，这样一种关系就不会在人类中间存在。”<sup>⑧</sup>在密尔的认知里，依附关系中的权力倾轧几乎不可避免，责任的承担对应着权威的需求，而这种权力态势的生成使得被保护者的人格贬损在所难免，他们很可能因此彻底丧失自由，以至于沦为“奴隶”。<sup>⑨</sup>这分明与劳动者的意愿背道而驰，毕竟他们“已经开始自己照管自己的利益”，“反对上层阶级所宣传和支持的信仰”。<sup>⑩</sup>密尔绝不容许历史倒退的发生，他坚信，劳动者的幸福最终仍取决于其独立、理性、自主的道德品性与智识能力。

总之，密尔将家长制作风视为封建特权时代的流毒，他精准地捕捉到资本主义时代的“进步”特征。在新型工业社会中，人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人人享有财产权，市场经济在理论上奉行“等价交换”的一般准则，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主体，可以签订契约、自主劳动、自由交易。竞争机制激励个人为生计

①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5页。

②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9页。

③ John M. Robso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p.231;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24页。

④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5页；[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24-325页。

⑤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5页。

⑥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9-150页。

⑦ [英] 洛克：《政府论》(上)，瞿菊农、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8页。

⑧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8页。

⑨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48页。

⑩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28页。

努力，从而培养劳动者自我管理的习惯，敦促其形成勤劳节俭、律己自立的性格特质。即便现行社会制度有待改进，但英国的国民总收入从 1801 年的 2.320 亿英镑增长至 1851 年的 5.233 亿英镑，经济的总体上升趋势明显，<sup>①</sup> 根据财富积累的实情与前辈的论证推演，密尔决意捍卫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

### 三、实现劳动者自立的调和路径

与依附和保护理论相反，密尔坚定地拥护劳动阶级的自助与自立，认为任何改革方案与计划都应该着力于“使人们合理地期望未来某一天他们能够自立”，“他们也会像其他阶级一样，有能力照管自己的个人举止与个人需求。”<sup>②</sup> 正如其自由主义经典话语范式所表述的，理想社会的实现“不在于某种新的依附形式，而在于依附阶级的解放——更多的自由、更多的平等、每个人对自己更多的责任。”<sup>③</sup>

有鉴于此，在思考如何调节私有财产制度下劳动者权益的失衡时，密尔首先想到的是遵循政治经济学的既定框架，重申人口法则与工资规律的必要性，确信劳动者自主控制人口的审慎习惯是提高工资、摆脱贫困的妙计良策。密尔直面卡莱尔等人对“马尔萨斯主义”的“远非真实”的指控，重新阐释人口原理的积极意涵，将其扭转为服务于社会进步的正向话语。工业革命以来，英国的人口数量大幅增长。1740 年以前，英国人口的年增长率在 -0.2% 至 0.4% 之间徘徊，18 世纪 80 年代至 19 世纪 20 年代，英国人口的年增长率达到 1.45%。<sup>④</sup> 18 世纪末，连年歉收造成食物价格大幅上涨，济贫支出在 1783 年至 1813 年的 30 年间从 200.4 万英镑增加到 665.6 万英镑，这无疑证实了贫困现象的加重。<sup>⑤</sup> 在此情形之下，马尔萨斯提出人口增加的速率总是快于粮食增加的速度，以致人民日趋贫穷。但是，人口增长的能力必然受到饥饿与疾病、节制与良心的限制。基于这两种原则，存在着劳动者决定不再繁衍生育的劳动报酬最低值。密尔就此强调，社会越文明，谨慎明智的限制力就越强，人口的增长速度（与粮食相比）就越缓慢。随着社会的发展，只要劳动阶级养成审慎自控的习惯，就能在规避赤贫化的同时抑制人口增长率，由此调整劳动人口数量与购买劳动资本的比例，推工资上涨。马尔萨斯的人口学说揭穿了残酷的经济现实，却也使得劳动者发现“针对他们的物质利益的保障手段”，“使他们能够改善自己的世俗环境的手段”，人口原则“原是为反对人类社会有无限改良前途这种说法而提出来的，我们以极大的热情把这个理论从相反方向来理解，即指出要实现改良的唯一办法，只有通过自愿限制人口的增加来保证全体劳动者的高工资充分就业。”<sup>⑥</sup> 密尔断言，“对劳动阶级来说，重要的不是积累或生产的绝对量，甚至不是在工人中分配的资金数量，而是这些资金与参加分配的人数之比。要改善这一阶级的状况，除变更这一比例，使之对他们有利以外，别无他法。因此，每一项为工人谋利益的计划，如果不以此为基础，则从长远的目的来说，都是骗人的。”<sup>⑦</sup> 确实，人口增长的压力在 19 世纪中叶仍未缓解，1801—1911 年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数量从 889.3 万增加至 3607 万，<sup>⑧</sup> 并且，1841—1842 年的经济萧条危机使得失业率居高不下。例如，在邓迪，机械工人和造船工人的失业率略高于 50%；在伦敦，近 70% 的裁缝失去工作机会；在利物浦，将近一半的“普通劳工”处于失业状态。<sup>⑨</sup> 再结合同时期下降的人均肉类消费量来看，工人群体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容乐观，“工人阶级从国民产值中分享的份额相对于有产阶级和职业者阶级所享有的份额来说，肯定是下降了。”<sup>⑩</sup> 所以，限制人口势在必行。但要达成

① B. R. Mitchell,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366.

② [ 英 ]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 163 页。

③ John M. Robson and Bruce L. Kinzer, ed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29,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p.596.

④ R. A. Dodgshon and R. A. Butlin,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90, pp.285-286.

⑤ Mitchell,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p.410.

⑥ [ 英 ]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 141 页；[ 英 ]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66 页。

⑦ [ 英 ]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赵荣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388 页。

⑧ Mitchell,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p.6.

⑨ A. J. Taylor,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Britai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5, pp.68-75.

⑩ [ 英 ] E. P.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上），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年，第 365 页。

该目标不能完全倚仗法律的强制实施——诸如限制婚姻，对非婚生子进行严厉惩罚，而要靠“在人民思想与习惯中作出改变”。“在一个所有人至少名义上都是自己主人的社会体系中”，要让劳动者明白自由市场经济的运转规则，意识到“保持高工资”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在现有救济系统的鞭策以及教育的影响下，克制“对动物本能的屈从”，养成谨慎克己的良好习惯，自主约束生育意向，改良自身的生存现状，“在物质福利和自我评价方面提高整个阶级自身”。<sup>①</sup>

其次，以保持私有财产制度的基本架构为前提，密尔试图在自由主义传统和社会公平之间摸索出一条中间道路。结合勒克莱尔油漆工与康沃尔矿工的实践经验，他得出结论，“调和‘劳动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的“唯一的”“最可行的”手段是“合作”，亦即合伙经营。<sup>②</sup> 1844年，罗奇代尔先锋合作社的成功引发全国范围内合作零售贸易的迅速扩展，这足以提振密尔的信心，他对此评论道：“合作的进展显然是缓慢的，这并不令人沮丧。……罗奇代尔的历史尤为光荣。”<sup>③</sup> 本质上，在工业社会里，要想达致公平正义，还是要以“利益的相互关联”为坚固的基石，人们为共同利益来相互合作或相互服务。<sup>④</sup> 密尔明白，即便论及分配时，雇主和雇工时常因利润和工资展开对抗性博弈，但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和劳动存在互补性关系，生产的开展既需要雇主提供资本，又需要工人提供劳动，两者缺一不可。于是，劳资双方为了追逐利润和获得工资，合作将成为必然。在密尔设想的合作模式中，资本家仍然出资，但允许劳动者参与企业管理，共同经营企业。劳动者在获得固定的工资收入之外，还能分享企业的利润，劳动者的待遇从而得以改善，“这样一种工作是合作的工作，而不只是雇佣和服务的工作。人们在工作中的优越能力，使他们有理由在工作份额中得到更高的报酬。”此举还有利于消除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长期不和，“把劳动者从作为雇佣接受者的地位——一个只是买来的生产劳动中的工具，对于工作自身没有任何其他兴趣——提高到某种程度上的劳动合伙人的地位”，据此“弥合位于辛勤劳动的那些人和靠其辛勤劳动的产品而生存的那些人之间的巨大的鸿沟”。<sup>⑤</sup> 并且，由于劳动者的利益与企业的繁荣紧密相连，合作经营可以有效激励他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我责任感。另外，密尔还引用了实用知识传播学会小册子中的建议，即劝诫劳动者“使自己成为资本家”，“通过把他们较小的财力汇集为共同基金，建立一个人数众多的合伙公司或者股份公司。……他们就可以成为自己的雇主，不再成为接受利润的代理人，而且在他们自己中间分享全部劳动产品。”密尔对此表示，“这是一种非常可欲的试验”，他呼吁修改合伙法，由议会来为劳动阶级的实验保驾护航。<sup>⑥</sup> 不管是劳动者与资本家合伙经营，还是劳动者自己合伙经营，密尔认可这些方案出自更深层次的考量，即在合作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与劳动尊严得到正视，进而干劲十足，安全感和独立感增强，自主能力提升。这映照着他内心的关怀，“天助自助者”，“千真万确，富人在他们的行为中有许多事情要为穷人负责。但是，谈到穷人的贫困，除了诱导他们进行自助外，富人没有可以帮助他们的方式。”一旦穷人明白自食其力的真谛，“穷人不需要富人的不断关注也能够做得很好”。<sup>⑦</sup> 在《原理》中，他以更乐观自信的口吻明确道出了评论文章中的未尽之意：“最终，在也许比人们的想象要近的将来，通过合作原则，我们也许将能变革社会。在变革后的社会中，个人的自由和独立将同集体生产在道德、智力和节约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在一起……就会结束社会分为勤劳者和懒惰者的状态，就会消除所有社会差别，而只保留通过个人努力正当获得的社会地位”。<sup>⑧</sup>

最后，尽管密尔拒绝自由主义批评者对政府管控责任的家长式强化，否定一概而论的强制干涉，但

<sup>①</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0、149、150、142页；[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第397页。

<sup>②</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8页。

<sup>③</sup> Francis E. Mineka and Dwight N. Lindley, ed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5,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2, p.569.

<sup>④</sup>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34页。

<sup>⑤</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8页。

<sup>⑥</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61页。

<sup>⑦</sup>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7、150、154页。

<sup>⑧</sup>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360-361页。

在私下通信中他提到“非常正确和非常必要的事情是，对所有具有良好倾向的东西都表示同情”，“你不应该认为慈善运动都是糟糕而愚蠢的——恰恰相反，它有很多优点，并且会带来很多美好的事物。”<sup>①</sup>密尔不得不承认，公平的落实需要自由的让步和妥协，他同意政府应通过适度的立法和政策干预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防止财产所有者滥用权利。在密尔看来，运用政府干预来应对工业社会的转型并无过错，他真正在意的是干预的方式、程度和场合，以及干预如何与自由放任的“一般原则”<sup>②</sup>相兼容。很多时候，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干预的实施更像是一种护卫公共福祉的权宜手段，但促进未来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还是劳动者日益增强的自主性。“政府针对它所承担的义务作出更有效的成绩，对任何导致普遍利益的方案更热心地加以推行，这对于劳动阶级都是有利的。……为了使这些计划有益，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这些计划应该能够使人们合理地期望未来某一天他们能够自立。”<sup>③</sup>

具体而言，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尔特别主张在教育、工时规定、童工问题、贫困救济等特殊情况下实行干预。教育是培养劳动者自立意识的“最明显的”且“唯一的疗方”，通过教育，可以把无知的底层劳动者转变为理性的能动主体，由此为自己的人身和思想自由夺回自主控制权。随着劳动者逐渐掌握“一定程度的推理与计算能力”，他们将学会“出于自私的目的而进行慎重考虑”，勇于追求自身利益，并斟酌“在各种生活关系中改良他们的行为，为正直的情感和有价值的个性的成长清理出土壤。”<sup>④</sup>这也意味着，“教育良好”的劳动者将践行“习惯性节制”，“把自己的生活条件保持在高标准的舒适程度上，或者至少远离物质贫困”。<sup>⑤</sup>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劳动人民的思维习惯和智识水平，对劳动阶级及其子女施行普及性的基础教育势在必行，而文明的政府明显具有比其所统治的普通人更高的教化水平，能够为人民提供更好的教育，所以，“教育穷人几乎是唯一的公共责任”，“从原则上说，就应该由政府向人民提供教育”。<sup>⑥</sup>密尔提出，政府干预的原则尤其适用于初等教育，“某些基本知识是来到世上的所有人在儿童时代无论如何应该加以掌握的”，政府可以利用法律规定来履行确保劳动者接受初等教育的职责。<sup>⑦</sup>的确，立法向来是密尔看重和信任的改革工具，“在我们要做的事情中，最明显的就是要清除法律与财政体系中用来反对劳动阶级从事自我改良努力的每一种限制，每一种人为的障碍。”<sup>⑧</sup>他注意到全行业缩短劳动时间的约定只有得到法律的认可和批准才会奏效，建议国家修订工厂法来禁止少年儿童劳动时间过长或劳动强度过大，声援1834年济贫法修正案的规训效力，“作为一部纯粹的济贫法，目前的济贫法已经是最好的了”，它依据“人人都可以得到帮助，但人人都尽力摆脱帮助”的准绳，既“确保所有人不受绝对贫困之苦”，又“能使那些靠政府救济的人的生活状况远不如自食其力的人”，带来“有益的结果”。<sup>⑨</sup>19世纪中叶，通过立法形式来协调劳资关系逐渐成为主流，密尔相信，“如果更贫穷的阶级被给予了教育和更公正的法律，他们也会像其他阶级一样，有能力照管自己的个人举止和个人需求。”<sup>⑩</sup>不仅如此，密尔还力主限制大宗财产继承的额度，认同国家有权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来处理土地所有权，鼓励国家调整税收政策以进行财富的再分配。种种举措均意在对大资本家和土

①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38页；Mineka,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13, p.641.

②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539-540页。

③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63页。

④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1、152页。

⑤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4页。

⑥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51页；[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543-544页。

⑦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544页。

⑧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61页。

⑨ Marion Filipiuk, Michael Laine, and John M. Robson, ed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32,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p.75；[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第558-560页。

⑩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第163页。

地贵族进行一定的约束，密尔希望通过适度的政府干预，使自由市场机制趋于公平合理。

至此不难看出，与自由主义批评者相比，密尔主要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探讨劳动者的权利。他敏锐地意识到阶级矛盾的激化源于“财产的权利”和“劳动的权利”的相悖，所以他着力探索令劳动者权益和私有财产制度协调一致的方法。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忠实信徒，他坚持自由主义的经济运作规律，反对依附和保护的封建家长制理论，笃信劳动者的自立、自主和自强是行使劳动权利的必需条件。但与此同时，他深知自由市场机制改革的必要性，遂以合作经营和适度政府干预的折衷对策来寻觅公平与正义。密尔兼顾个人自由和社会公平的调和理念旨在敦促私有财产制度自我变革、适应社会需求，进而演化出更加公允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

#### 四、结语

19世纪中叶，英国正处于工业资本主义快速扩展的阶段，“社会”和“经济”取代“政治”成为理论家剖析工业社会的主要维度。在反自由主义阵营中，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被视作贫穷乱象的始作俑者，自然经济规律的依循与劳动权利的维护相悖难解。文人作家卡莱尔以浪漫主义笔调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阴郁特质，指出民主和市场机制无益于改善劳动者待遇，主张由政府和贤明的英雄领袖来指导和管理劳工，他传扬“劳动福音”以重振劳动者的尊严和地位，复兴道德和宗教意识来维系社会的和谐。类似地，保守人士意在维持社会秩序和等级制度的稳定，反对激进的财产权变革，以基督教伦理为精神纽带，使用家长制修辞美化慈善行径，呼吁资本家履行道德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协同政府的介入和干预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益。社会主义者则奉行“公平与正义”的意旨，旗帜鲜明地要求更平等的社会结构与更全面的劳动权利，提高工资、限制工时、组织工会等均是其目标。他们提出财产权的行使应契合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劳动者应合法享有对自己劳动成果的财产权，强调经由国家或劳动组织等集体力量实现财产的公平分配。

面对贫富分化、劳资冲突、阶级矛盾等现实问题，密尔的言论具有鲜明的社会批判性与强烈的改革意图。在听取多方意见和辨明争议焦点的基础上，密尔回归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原初立场，试图探索在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改良和重构社会正义的稳妥路径。他沿用政治经济学的理性分析思路，认为“财产的权利”和“劳动的权利”之间的张力是导致普遍贫困的主要原因，占有财产权利的资本家与奋争劳动权益的劳动者互不相让，化解劳资双方的矛盾是社会改革的核心。作为社会制度的财产权可以根据社会福祉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而私有财产制度变革的关键在于合理协调工资和利润的分配。区别于反自由主义者对领导角色的驱使，密尔优先考虑勉励和培植劳动者的自立能力，敦促劳动群众形成控制人口生育的理性意愿，以实现工资水平可持续地上涨。他肯定合作经济的共赢尝试，让劳动者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与雇主分享利润，在缓和劳资关系和滋养公共道德的同时锻炼劳动者的自主独立技能。出于对劳动者低下智识状态的担忧，他认可适当引导和教育的必要性，准许政府和立法的适度干预，力主削减不劳而获的土地和遗产收益，以此为劳动者的基本权益提供公正的担保。凡此种种，皆有利于构建一套更具人情内涵的资本主义秩序。

总而言之，劳动权利的提升和财产权利的保持都是为了达成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幸福，只不过密尔对“进步”和“幸福”的期许中饱含着自我发展的积极意愿。当同时代的社会改革家在思考如何让劳工获得更多的食物、金钱和健康时，密尔更明确地赋予劳动权利以新的意涵，在改进分配和提高劳动报酬的经济需求之外，劳动阶级理应能够享有充分的自由以追求更高形式的独立个体性成长，道德自主与自我责任是美好生活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密尔既珍视自由又寻求公平的独特想法后续化作新自由主义者和社会民主主义者重新思考劳动权益的重要参照。他所提供的思想资源，使资本主义制度不仅得以维持市场效率，还能够逐步吸纳社会正义的要求，从而实现一定程度的自我调适与伦理革新。

责任编辑：郭秀文

# 论清末江浙铁路风潮前后的国民外交与社会变迁 \*

曾 荣

**[摘要]**清末江浙铁路风潮引发的议废路约交涉一波三折，事态的逐渐扩大引起朝野巨大震动。随着中国知识阶层与趋新人士的参与，风潮逐步演变成一场国民外交运动。在铁路利益涉及国家利权的社会认知下，江浙士绅顺应民情，倡导和发起声势浩大的拒款运动；知识阶层则致力于对民主政治知识的传播，并借江浙代表入京之机，将以维护国家利权为旨归的国民参与外交行动，导向对国民外交新内涵的实践探索。代表入京交涉失败后，清政府与国民随着风潮的平息而渐行渐远，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逐渐成为共识，反映了国民外交思想的深层变动，折射出近代中国国家利权丧失背景下社会思想的巨大变迁。

**[关键词]**江浙铁路风潮 国民外交 国家利权 拒款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2-0134-09

在近代中国内忧外患时局下，各类风潮迭起，其中清末江浙铁路风潮以牵涉范围广泛、影响较为深远而著称，并引起学界关注。<sup>①</sup>既有研究重点探讨了风潮的缘起、经过及影响，但对风潮引发的国民参与外交情况着墨不多。当时，中国知识阶层与趋新人士在铁路利益涉及“国家利权”的社会认知下，将参与外交的行动与清政府“预备立宪”相提并论，不仅宣告“国民的外交时代”的到来，而且对国民外交的内涵作了深刻诠释。随着代表入京交涉的失败，国人历史性地提出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的观点，由此推动了近代中国国民思想的转变。本文综合利用各方档案文献，历时性考察江浙铁路风潮前后国民参与外交的历史过程，旨在探索近代中国利权观念产生的深刻社会根源，厘清“国民外交”思想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脉络，进而揭示近代中国社会思想变动的历史趋势。

## 一、议废路约与民众反应

早在1898年7月26日，英使窦纳乐（Claude M. MacDonald）便向清政府发出包括苏杭甬铁路在内的“五路承筑权”照会，强行提出“英民修筑铁路，或帮修铁路，或承办他项公建工程”的要求。<sup>②</sup>在英方强压下，清政府派盛宣怀与英国怡和洋行商讨订约事宜，并于同年9月1日签订《苏杭甬铁路草约》，规定由英方承办苏州—杭州—宁波的铁路，要求“速派工程司测勘苏浙、浦信各路”。<sup>③</sup>

然而，由于义和团运动爆发，以及受英国内外战事影响，英方将草约搁置，测勘事宜迟迟未予办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外话语体系构建研究”（23ADJ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荣，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黄铁琮：《1907—1908年间江浙人民反对苏杭甬铁路借款的斗争》，《史学集刊》1957年第1期；马陵合：《江浙铁路风潮中代表入京问题考评》，《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陈晓东：《沪杭甬铁路风潮中浙路公司的维权斗争》，《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② 憲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432页。

③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3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5页。

1903年5月，浙江绅商李厚祐等人函告时任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的盛宣怀，宣称浙商已集资约70万洋银，要求承修杭州拱宸桥至江干的铁路。盛宣怀接函后，于24日向英国的华英银公司代理人璧利南（Byron Brenan）致函，称苏杭铁路现有他商请办，势难久待，自此函订之日起如6个月内再不勘路估价，则有关此路的合同一律作废。<sup>①</sup>声明发出后，鉴于英方仍不履行草约规定事宜，而江浙绅商自办铁路的要求日益强烈，尤其是1905年7月浙江铁路公司成立后，各界要求废除路约的呼声不断高涨，一场国民自发的收回铁路利权的运动逐渐酝酿开来。

应当指出的是，国民自办铁路要求的提出，与近代国家思想和权利意识的持续演进不无关系。1905年10月9日，《中外日报》时论表示，苏杭甬铁路利权关系江浙民众全体利益，欲保全铁路利权，“必先撤销苏杭甬铁路之草约”，为此呼吁“政府握其机，有渐人盾其后”，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定能废除此约。<sup>②</sup>11月3日，苏州商务总会电告江苏巡抚称，苏州绅董“现在正筹挽回利权，况苏杭甬铁路所立系是草约，其中窒碍甚多”，望体恤民情，“将所立之苏杭甬草约作废”。<sup>③</sup>8日，汪叔明、孙耦耕等人发动浙江各地绅商开会集议废除草约办法。会上，孙耦耕当众呼吁：“浙路自办，为全省命脉”，全体浙江民众当全力以赴，杭甬铁路既为草约，且早已失效，自应废除，而草约能否废除，完全取决于“吾浙人能力如何。吾浙人万众一心，合力坚拒，断不可全诿之政府。”与会者群起响应，当场决定以“全浙绅商”名义致电外务部，宣称浙省民众有能力自办铁路，坚决要求废除草约。<sup>④</sup>

显然，各国列强争办中国铁路，目的在于攫取铁路利权。对此，时人意识到“铁路所至之处，即其权力所及之处，主权一失，方且牛马惟命，奴隶惟命”，故大力号召“全国人民皆宜视铁路为至可宝贵之利源”，呼吁“入路股即以保主权，保主权即以保富。”<sup>⑤</sup>在此背景下，江苏铁路公司于1906年4月正式成立。作为江苏铁路公司的主持者，张謇带领江苏绅商界人士以挽回铁路利权为目的，逐渐掀起要求自办铁路的热潮。

与江浙绅商相比，青年学生作为社会新兴力量的代表，他们具有强烈的权利意识与爱国热情，能够从维护国家与民族利益的角度出发，以独特的政治眼光和细致入微的分析手法，对列强侵略作出合理的评析和论述。尤其是中国留学生，他们在争回国家铁路利权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容忽视。1906年5月13日，浙江留日学生一篇题为《苏杭甬铁路草议之解决》的时论指出：“外人之夺我权利也，其手段有种种，而要以阴持其政治上之实力，外冠以法律上之空文”，以此压制我国“智短识浅之国民”。由于国民缺乏国际法常识，往往对国际条约和非国际条约不加区分，无论公约、私约、正约、草约等均等同视之，而“草约之早已无效，尚稍有法律智识者皆能判断”，因此要求无条件废除草约，将苏杭甬铁路收回自办。<sup>⑥</sup>

在国民要求废除草约的行动中，地方绅士积极联系和发动当地民众，一度充当了废约行动的中坚力量。一方面，浙江11府绅士联名向清政府上奏，诉以全浙民众“群情震骇”之情，申明草约当废之由，告诫清政府切不可徇英人要求签订正约。<sup>⑦</sup>另一方面，各地绅士注意对下层民众加以劝勉，力求文明参与外交，避免野蛮暴动，并将废约行动尽量控制在和平请愿的范围之内。

然而与地方绅士的文明排外主张相比，以报界人士为代表的中国知识阶层则表现得相当激进。1907年6月，天津《大公报》连续刊发时论，严厉谴责清政府在国家权利交涉中的丧权辱国行径，称“政府

① 关赓麟：《交通史路政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1935年，第3661页。

② 《论苏杭甬铁路必当自办》，《中外日报》1905年10月9日第1版。

③ 《收江苏巡抚》（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苏杭甬铁路档》，光绪三十四年线装铅印本，第25页。

④ 《记浙江全省绅商开会集议废杭甬铁路草约事》，《中外日报》1905年11月12日第3版。

⑤ 《论路股之获利》，《中外日报》1906年4月9日第1版。

⑥ 《苏杭甬草议之解决》，《政法杂志》第3号，1906年5月13日。

⑦ 《浙江十一府绅士为路事情请浙抚代奏公呈》，罗家伦主编：《江浙铁路风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第39-42页。

者国民之政府也，政府不良则国民得以其意变置政府。”反观我国，“自预备立宪宣布以来，事事适得其反”。<sup>①</sup>就此次废除路约交涉而言，清政府既已允许国民自办，然而迟迟不宣布废止苏杭甬铁路草约，须知“国民本也，政府末也”，“政府其不可望矣，无已其望之我国民”，全体国民宜力争苏杭甬草约早日废除，将该路收回自办。<sup>②</sup>

可见，在近代收回利权运动的推动下，时人围绕废约问题进行口诛笔伐，为收回苏杭甬铁路承办权作了广泛动员。然而，随着时局的发展，尤其是英国新任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ewell Jordan）的介入，中英关于苏杭甬铁路的交涉发生了新的变化。1907年，袁世凯派外务部侍郎汪大燮办理交涉事宜。8月2日，汪大燮秉承外务部意旨，向英方提出三项变通办法：（一）废约自办，但须由江浙两省筹款赔偿英国的华英银公司相关费用；（二）合办铁路，即该路苏杭段由中国绅商自办，杭甬段归英国的华英银公司承办；（三）借款筑路，即由中国筑路，所需款项须向英国筹借。<sup>③</sup>经过协商，英方接受第三种方案，即由中国向英方借款修筑苏杭甬铁路。4天后，英国的华英银公司代理人熙礼尔（E. G. Cillier）向外务部提交包括中国借英款筑路，“利息按常年五厘”，“总工程师及总管帐，择用英人”等要求在内的借款办法。<sup>④</sup>如此一来，英方“则已就借款立说，于造路借款分为两事之本意大致就范”，实际上却是通过借款控制了该路的修筑权。<sup>⑤</sup>对此，中国爱国人士尤其是广大江浙民众激愤异常，逐渐酝酿和发起了轰轰烈烈地反对向英方借款的拒款运动。

## 二、拒款运动与“国民外交”

中英借款协议达成后，1907年10月2日，外务部分别致电江苏巡抚陈夔龙、浙江巡抚冯汝霖，告以苏杭甬铁路一事经与英方协商，将借款造路分为两事，强调路虽归中国自办，但根据协议须向英国的华英银公司借款150万磅。上述函电发出后，江浙地方绅商以及广大民众纷纷表示强烈反对。一方面，他们斥责清政府欲借外债之举，不仅“废弃国家特许成约”，而且严重损害国家利权，强烈要求清政府放弃借款。<sup>⑥</sup>另一方面，他们严厉谴责英方此举“阳以借债为名，而阴以攘夺其实”，呼吁各界民众共同反对，以期“保全国家之主权”。<sup>⑦</sup>

在江浙绅商民众的广泛动员下，一场声势浩大的拒款运动逐渐酝酿开来。10月16日，王文韶领衔浙江全体士绅为拒款事电告外务部，称该路“全浙招股三千万，先已收缴五百万，次第扩充，则次第收缴，股款尽足敷用”，而外务部却强行向英方借款筑路，江浙民众“一闻此耗，股东非股东，商市动摇，人心惶惑”，若不及时放弃借款，恐民心难以收回，“更惧债权他属，路权随之”。<sup>⑧</sup>21日，国人自办的《外交报》刊载题为《论苏杭甬铁路借款之不可许》的时论，警告向英方借款之举不仅损害国家利权，而且此后“外交之困难，恐将愈出愈甚”，长此以往，必将使国民“摧其倚赖朝廷之志，而益坚其仇洋排外之谋”。<sup>⑨</sup>

在各界人士发给清政府的拒款函电中，江苏士绅杨廷栋的《上外务部书》颇具针对性。该函深入剖析中英签订借款条约之不当，认为所订条约系个人行为，不能视为“国际交涉”，而国民拒款行为旨在挽回国家利权，可以说争路权就是争国权，“争国权则能保国权”，“故此次争持，非仅持股东资格而争本利，皆以国民资格而求无丧失我国权也。”此外，该函电强调抵制英款关乎“民心”，而民心向背直接影响国

①《论责望政府》，天津《大公报》1907年6月8日第3版。

②《论责望国民》，天津《大公报》1907年6月9日第3版。

③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850页。

④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851、852页。

⑤汪大燮：《苏杭甬路案说帖》，光绪三十三年线装铅印本，第16页。

⑥《论苏杭甬铁路援引津镇外债成议之失当》，《神州日报》1907年10月5日第2版。

⑦《论苏杭甬铁路事》，《申报》1907年10月7日第1版。

⑧《为苏杭甬铁路草议系英商自废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3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7页。

⑨《论苏杭甬铁路借债之不可许》，《外交报》第191期，1907年10月21日。

家“外交”大局，遂主张“与其离散民心以迁就外交”，“不如决裂外交以团结民心”。<sup>①</sup>杨廷栋的上书反映了地方士绅对国民参与外交的关切与重视，为开展联合下层民众共同参与外交的行动奠定了基础。

鉴于国民拒款声浪日益高涨，为缓和舆情，清政府不得不发布上谕，称：“借款及造路分为两事”，现路归我国自办，“权自我操”。虽有向英方借款之议，但“较原议已多补救”，民众应接受此议，否则“致贻口实，另生枝节”。<sup>②</sup>显然，上谕强调铁路归中国自办，旨在平息借款之议引发的民众舆论浪潮，但却无视英方以借款实际操控筑路利权的事实，由此激起江浙民众的愤慨，并引发一场影响深远的拒款运动。

10月22日，浙江绅商组织召开全省拒款大会。该次大会直接以“国民拒款会”命名，与会者包括绅、商、学等各界人士，目的是发动和联结社会各界人士，共同谋划拒款之事。会上有人提出：“此次抵制借款应由绅、商、学界用正当文明办法，须强制无意识之举动。”<sup>③</sup>张让三在大会演说中进一步指出，拒款一事“必须合官、绅、商、士、民之全力以与外人争”，同时行动“必出于和平，切勿暴动”，即采取文明排外的办法，达到拒绝英款、自行筑路的目的。<sup>④</sup>可见，与会者以“国民资格”相号召，以文明排外相劝勉，这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国民参与外交斗争时主体意识的增强以及在外交策略上的改进。

“国民拒款会”的召开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加之报刊舆论的宣传报道，时人逐渐就拒借英款、自行筑路、挽回利权问题形成广泛共识，各界人士也以不同方式，纷纷表达对拒款运动的支持。就在“国民拒款会”召开次日，浙江路校全体学生致电外务部，声称“集浙款办浙路，尽足支持，英人要贷，显夺路权”，表达全校学生拒借英款，以图挽回国家利权的坚定决心。<sup>⑤</sup>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国人反对清政府借款之举，不仅反映在集会抗议和函电声讨上，而且表现为踊跃筹款、积极认股等挽回铁路利权的实际行动上。而在浙江“国民拒款会”首先发起组织后，江浙两省的地方拒款会也随之纷纷成立。10月29日，《时报》刊发《忠告国民拒款会》一文，就拒款运动中的文明排外等问题进行评述，称国民素来“未有以文明之法律与政府相抗于平等之地位者，有之其自国民拒款会始”，而欲以文明办法相抵制，不仅要团结两省民众，而且应该注意到“苏杭甬路事非江浙两省之问题，而吾全国之问题也”。<sup>⑥</sup>

学界人士从中国现实需要以及当时局势出发，力倡文明抵制借款。10月31日，江苏铁路学堂召开拒款大会。会后公开宣称，“抵制之法有二：一为决裂之抵制，一为和平之抵制。决裂之抵制则必起争端”，“和平之抵制则惟有早集股款，亟行筑造，使英人无可藉口，似较前法为得。”<sup>⑦</sup>而在11月10日召开的国民拒款会上，与会的学、商界人士共同就“此番之事切不可暴动，致成国际交涉”等决议达成一致意见。<sup>⑧</sup>远在日本神田锦辉馆集会的中国留学生，也为抵制借款出谋划策。江苏籍留日学生辛汉当众呼吁：必须“以文明手段要求政府即行取消成议，而万不可出以暴动，致再酿国际问题。”<sup>⑨</sup>可见，当时文明抵制借款的倡议得到各界广泛支持。

以马相伯为代表的地方士绅，率先发起国民筹款入股行动，这促使拒款运动日益向纵深发展。在江苏士绅召开的会议上，“马相伯君挥泪演说，当场集股三十万元”，为地方士绅积极筹款作出表率，并呼吁“江浙全体国民振臂合群，投袂继起，不论大小团体及商业各会馆、各公所，果能尽如前日认股诸君

① 《上外务部书》(江苏民人杨廷栋)，罗家伦主编：《江浙铁路风潮》，第286-293页。

②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856页。

③ 《补录杭州拒款会办法》，《中外日报》1907年10月27日第1张第4版。

④ 《纪国民拒款会开会详情》，《中外日报》1907年10月25日第1张第3版。

⑤ 《为抗拒英人浙路贷款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33册，第498页。

⑥ 《忠告国民拒款会》，《时报》1907年10月29日第2版。

⑦ 《长元吴公立高等小学堂全体学生公启》，《中外日报》1907年11月5日第4张第1版。

⑧ 《江浙路权问题》，《时报》1907年11月10日第2版。

⑨ 《记留日苏浙学生集议拒款事》，《中外日报》1907年11月12日第1张第3版。

之踊跃，千万巨资数目可集，外债问题不解自决。”<sup>①</sup>值得一提的是，在当天的集会上，马相伯等人就借款一事“痛陈利害，座中闻者多有泣下”，而集会情况及演说内容经报纸登载后，引起国人的强烈反响。各界民众就反对借款一事“奔走骇汗，互相警告，急电纷驰，进力抵抗，开协商之大会，订拒款之妥章”，从而为推动国民外交时代的到来奠定了社会基础与思想基础。<sup>②</sup>

江浙铁路风潮中国民自办铁路要求的提出，与知识阶层对下层民众“利权”观念的启迪不无联系。在《浙江国民拒款公会普告天下启》中，浙江国民拒款会从“国家”与“国民”的二元关系出发，对“路权不完，国权损失”，以及“路权所在即国权所在”等观念作了深入阐释，称铁路利权具有“国家性质”，而国家由全体国民组成，则“铁路所有权应属于内国，为吾国民之特有权”。<sup>③</sup>

如果说上述启示是从宏观层面对“国家利权”观念进行阐释，那么江苏教育总会下属的法政讲习所刊发的《敬告苏浙人士劝入路股书》，则专就江浙两省民众拒款运动中路权、民权与国权三者的关系，作了深入而富有针对性的总结，即争“路权”就是争“民权”，争“民权”就是争“国权”。<sup>④</sup>

拒款运动逐渐向纵深发展之际，中国知识阶层和趋新士绅则借助舆论宣传，对国民参与外交行动予以引导。中英借款协议的达成，无疑激起了国人的强烈不满，民众纷纷谴责清政府借外债而“灰全国之民气，以见好于外人，外人知其然也，乃在在利用我政府，以压制我国民。”<sup>⑤</sup>对于主持借款交涉的外交部，《中外日报》的评论更是予以严厉批判，称外交部“不以舆论为后盾”，执意向英方借款，“外交部对于苏浙铁路，诚可谓自弃其民者矣。”<sup>⑥</sup>《时报》评论亦谴责清政府“以强硬外交之手腕对待我国民”，却不敢拒绝英国借款。<sup>⑦</sup>在国内舆论界的批评声浪中，作为借款交涉主要负责人的外交部侍郎汪大燮，遂成为众矢之的。10月22日，《新闻报》一篇评论更是直呼其名，称其身为浙人，“与浙路有至切之关系”，“今日又躬居外交之地位”，然而却因借款一事，将江浙铁路利权丧失殆尽，几成出卖国家利权之罪人。<sup>⑧</sup>

1907年10月25日，浙江铁路学校学生邬刚因痛恨清政府借款之举吐血而死，浙路副工程师汤绪亦因此事绝食而亡。邬、汤两人的殉路壮举迅速激起全国民众的悲愤情绪，各地函电飞驰，声称国民为江浙铁路“义愤捐躯，海内人心愈形愤激，恐酿交涉巨变，牵动全局”，要求清政府从速将借款事宜“收回成命，以靖人心”。<sup>⑨</sup>与此同时，一篇署名“全浙士民”的时论还列举汪大燮“十大罪状”，严斥其借款丧权，罪不可恕。<sup>⑩</sup>更有甚者，传言称有人将掘其祖宗坟墓，以平民愤。<sup>⑪</sup>《时报》社论则直接喊出“政府之不可恃”的口号，认为“今日舆论一致，人人皆欲推倒旧政府，而别建一有责任之政府”。<sup>⑫</sup>既然“政府之不可恃”，那么内忧外患之时，应该依靠谁来挽救国家利权？

对于上述问题，蒋智由从国民参与外交斗争的深刻反思中，敏锐地察觉到“国民外交”时代的到来。11月15日，他在《政论》以《国民的外交之时代》为题发文指出，近代以来“凡外交无不以国民为其主宰之原动力”，“中国以铁道之借款，起而抗拒之，而其原动力，亦出于国民，则中国国民之外交也。”

①《忠告江浙绅商士民》，《中外日报》1907年11月2日第1张第4版。

②《论外债之借得不偿失而于苏杭甬铁路尤为显而易见》，天津《大公报》1907年11月12日第2版。

③《浙江国民拒款公会普告天下启》，《中外日报》1907年11月2日第3张第1版。

④《敬告苏浙人士劝入路股书》，《中外日报》1907年11月5日第4张第1版。

⑤《论政府最近之政策》，《神州日报》1907年10月17日第2版。

⑥《论国家不可自弃其民》，《中外日报》1907年10月24日第1张第1版。

⑦《时评》，《时报》1907年10月25日第1版。

⑧《再论苏杭甬铁路借款事》，《新闻报》1907年10月22日第1张。

⑨《为江浙铁路勒借外款乞收回成命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33册，第523页。

⑩《浙人布告外交部侍郎汪大燮十大罪状》，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4-286页。

⑪《杭州公愤社致汪侍郎电》，罗家伦主编：《江浙铁路风潮》，第78页。

⑫《拟鸠合国民开办全国矿路总会说》，《时报》1907年11月14日第1版。

然而，清政府置国民要求于不顾，公然与英方借款，致使国家利权受损，则“今后之办外交，其着眼点不可不专视为政府的，而当视为国民的。既视为国民的，不可不以外交之问题，先求得国民之同意，而以国民为外交之后援。”<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蒋智由在上文末尾的附识中表示，其有关国民外交的言论参照了日本政治学者小野冢喜平次的《政治学大纲》。而这部由日本博文馆出版的《政治学大纲》提出，凡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必须以国民为中心，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外政策的“原动力”是国民，二是对外政策的“着眼点”在于国民。<sup>②</sup>显然，蒋智由的上述言论并非是该书的原样照搬或直接转载，而是将国民外交理论与中国国民的拒款运动结合起来，认为国民通过参与拒借英款的外交行动，逐渐培养了“外交之自觉心”，有此基础才能“渐进国民的外交之时代”。

随着中国社会危机不断深化，国民维护国家利权的要求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国民拒款运动的声势日趋高涨。一方面，国民踊跃筹款，地方士绅积极认股，民间资本已经筹措到了一定数量，国民要求拒款的呼声愈发高涨。另一方面，清政府不仅对借款一事迟迟不予表态，还对国民的拒款要求与行动视而不见，这导致两者之间的矛盾越积越深，逐渐形成清政府与国民尖锐对立的局面。在此情形下，主持外务部事务的袁世凯提出江浙两省派代表入京的建议，而代表入京问题遂成为江浙铁路风潮由盛转衰的重要转折点。围绕代表入京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国知识阶层与趋新人士对国民外交的内涵作出了新的阐释。

### 三、代表入京之议与国民外交新内涵

江浙铁路风潮爆发后，从议废路约到拒借英款，一大批致力于政治和社会变革的知识人士成为争回国家利权、挽救国家危亡的探索者。为缓和舆情，1907年10月28日，在袁世凯的主持下，外务部致电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夔龙以及浙江巡抚冯汝骙，以“苏杭甬铁路一案颇多误会”为由，要求转告江浙铁路公司公举代表入京，届时外务部将“档案原委详细指示，以释群疑。”<sup>③</sup>

外务部的入京要求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们对此次议论纷纷，在是否派代表入京问题上，各方意见莫衷一是，尤其是国内舆论界，表现出截然相反的两种态度。《新闻报》社论对此明确表示反对，称“借款之举已成铁案，虽有代表亦难挽回”，甚至推测外务部此举是“运其巧猾之口舌出其专制之面目以对付之，正可用为外部借款之代表，而决不许其为国民拒款之代表。”<sup>④</sup>由汪康年主办的《中外日报》则持肯定态度。该报社论指出，外务部“因舆论激昂之故，渐有欲与苏浙士绅和衷商办之意”，“而尤有进者，国民与政府争执，而政府令举代表入京面议，实以此为第一次。”<sup>⑤</sup>不仅如此，该报连续刊载时论，详述应当依照外务部之请，公举代表入京，认为此举可以使国民反对借款的要求上达政府，从而“使政府可藉代表者之舆论，自卸其责于英使”。<sup>⑥</sup>

如上所述，代表入京之议提出后，国内舆论界议论纷纷，各方莫衷一是，甚至出现截然相反的态度。然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是舆论界与国民外交趋势的背离，而是舆论背后各方力量互相角逐的体现。在此背景下，《中外日报》有理有据的论说显然赢得了更多的赞同。1907年11月13日，江苏铁路公司率先开会，就是否派代表、代表之范围以及代表人选问题进行讨论。当天，到会者1200余人。张謇在会上首先表明支持派代表入京的立场，并且阐明此举对于“预备立宪”的重要意义，称此次代表入京，即是“人民参预政权之始，若不派去，反蹈放弃之咎，且今之代表系不借款之代表，并非商量借不借之代表，众皆赞成。”随后，与会者就入京代表以公司名义抑或以国民名义展开辩论。关于此议，张元济

① 《国民的外交之时代》，《政论》第2号，1907年11月15日；《国民的外交之时代》，天津《大公报》1908年1月23日第2版。

② [日]小野冢喜平次：《政治学大纲》，东京：东京博文馆，1903年，第1页。

③ 《为请公举绅商数人来京以咨路事以释群疑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33册，第511页。

④ 《论外部令江浙举代表入京》，《新闻报》1907年11月9日第1张。

⑤ 《论外部令苏浙士绅派代表入京事》，《中外日报》1907年10月31日第1张第1版。

⑥ 《江浙人民应派代表入都协商路政之关系》，《中外日报》1907年11月13日第1张第1版。

和马相伯当场宣称：“公司举代表范围小，国民举代表范围大。范围既大，力量较厚。”况且“此次拒款集股多非公司中人，故以全省国民为宜。”<sup>①</sup>此外，会议讨论了代表人选问题，经“当场议决民选，公推王文韶为代表，许鼎霖、杨廷栋、雷奋随行。”<sup>②</sup>江苏铁路公司开会集议及其形成的方案，进一步促成代表入京之举。两天后，浙江省铁路公司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方式确定了入京代表人选。

值得注意的是，时人在讨论代表入京问题时，将其与预备立宪问题联系起来，这既与一些政治派别借势宣传其政治主张有关，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民参与外交时政治思想与意识的提高。诚然，1906年9月1日，清政府发布上谕，表现出“预备立宪”的姿态。而在中国知识阶层与趋新人士的推动下，国民开国会的要求日益强烈。随着江浙铁路风潮的持续深化，时人逐渐认识到，近代中国的矿产开采权、铁路修建权、海关税权、轮船航行权、领事裁判权等，无一不受到外国列强的侵犯，以致中国利权受损，国权沦丧，人民生活痛苦不堪，这无疑给国民的心理造成强烈刺激。为挽回国家利权、扭转中国外交失利的局势，中国知识阶层和趋新人士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尤其是江浙铁路风潮形成后，清政府“外交失策，自促危机，加以列强包藏祸心，协以谋我，硬用其攘夺手段”，严重侵犯苏杭甬铁路利权。而欲图挽回，必须有待于“议院之设、国会之成以及新内阁之组织”。<sup>③</sup>可以说，“非合全国之人民齐心一致以图之不可，非合全体之人民对于国家负监督政府之责任不可”。<sup>④</sup>

在此背景下，1907年10月7日，梁启超等人创办《政论》，并积极谋划政闻社的创立。《政闻社社约》明确提出，“对于内政外交，指陈其利害得失，以尽国民对于国家之责任心。”<sup>⑤</sup>而在《政论》第1期刊发的《政闻社宣言书》中，梁启超进一步提出，在国会未开以前，“凡关于铁路、矿务、外债，与夫与他国结秘密条约、普通条约等事件，国民常当不怠于监督，常以政治团体之资格，表示其不肯放任政府之意思。”<sup>⑥</sup>

经过积极筹备，10月17日，梁启超、蒋智由、徐公勉、黄可权等人在日本东京召开政闻社成立大会。与会者针对苏杭甬铁路问题，研究应对之法。蒋智由建议由政闻社派员“至沪联络两省铁路公司，力图抵抗”，此议得到全体社员的一致赞同。<sup>⑦</sup>被举为政闻社总务员的马相伯，强调政闻社“非一二人创立之政闻社，实全国同志共同组织之政闻社”。<sup>⑧</sup>梁启超亦在大会演说中高呼“改造无责任之政府”与“建设理想之政府”，指出“其进行之方法，一在舆论一致，而以报馆为下手之方法。”<sup>⑨</sup>可以说，政闻社试图通过召开国会、开设议院等方式，实现对政府内政与外交的监督，这在当时得到诸多知识人士的赞同和响应。

在阐述自身的意愿和要求时，时人注意将其与反对借款问题结合起来，认为清政府处理苏杭甬借款一事，实足以“危国本”。<sup>⑩</sup>概言之，清政府借款之举与民众维护国家利权的呼声背道而驰。对此，一些知识人士对国民外交的内涵重新加以阐释。11月15日，《粤西》一篇题为《争回利权之一班》的文章指出，当此内忧外患之时，国民应当“联合一大群为政府外交之后盾，以保守现有之权利及争回已失之权利。”<sup>⑪</sup>同日，蒋智由在政闻社机关报《政论》发文，提出扫除“专制的朝廷外交”，倡行“国民

<sup>①</sup> 关于代表入京的名义问题，杜亚泉、邵义等人赞成以公司代表名义入京，马相伯、张元济等人则坚持以国民代表名义，双方僵持不下，经过反复辩论，最后决定采取折衷办法，即：推举王文韶为江、浙两公司代表，至于国民代表人选，则由江、浙两省联合协会征询各地方团体意见后，再行决定。

<sup>②</sup>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2页。

<sup>③</sup> 《速立宪以救危亡论》，天津《大公报》1907年10月15日第2版。

<sup>④</sup> 《论国民宜预结团体以开国会》，《时报》1907年10月10日第1版。

<sup>⑤</sup> 《政闻社社约》，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4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6页。

<sup>⑥</sup> 《政闻社宣言书》，《政论》第1号，1907年10月7日。

<sup>⑦</sup> 《政闻社开会纪事》，《政论》第2号，1907年11月15日。

<sup>⑧</sup> 《政党之必要及其责任》，朱维铮主编：《马相伯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0页。

<sup>⑨</sup> 《记政闻社成立会事》，《中外日报》1907年10月25日第1张第4版。

<sup>⑩</sup> 《论浙路勒借外债之弊》，《中外日报》1907年10月25日第1张第1版。

<sup>⑪</sup> 《争回利权之一班》，《粤西》第1号，1907年11月15日。

之外交”的主张。蒋智由强调,“国民之外交”,其实施的前提是国民有参与外交的觉悟和意识,其关键在于国民外交为政府外交的助力和后援,其目的则在于维护“国家利权”。<sup>①</sup>

蒋智由的上述观点引起时人的广泛关注,《中外日报》《大公报》《申报》等媒体就相关问题展开了热议。对于如何进行国民外交实践问题,《大公报》社论明确提出“开国会以为外交之助力”的主张。<sup>②</sup>而在时人针对国民外交新内涵进行广泛议论之时,以政闻社为代表的社会团体已将上述主张付诸行动。一方面,政闻社成员积极联络东京留学界与横滨商界人士,共同就苏杭甬铁路问题,开会讨论解决之法。另一方面,鉴于“江浙路事均以无监督机关所致,故为国家根本计,莫若速开国会”,为此,政闻社召开全体人员大会,决定“先遣数人往沪,以助江浙两省之力争,十日内外,再将本社迁沪,以为国会之运动。”<sup>③</sup>

#### 四、余论

1907年12月10日,张元济、孙贻让代表浙路公司,王同愈、许鼎霖代表苏路公司,一行4人乘船启程赴汉口,然后改坐火车进京。18日,4名代表抵京。翌日,他们“谒见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历陈两省民情固结”,希望清政府能够主持大局,力挽路权。<sup>④</sup>然而,袁世凯以“国势积弱,外交棘手”为由,坚决表示“废约之事决难办到,毋庸再议”,并且要求代表们到外务部查阅相关档案。<sup>⑤</sup>

1903年5月24日,盛宣怀致函英国的华英银公司代理人璧利南,称:“六个月之内再不勘路估价订定合同”,则“所有以前合同一概作废”。该函是江浙民众要求废除《苏杭甬铁路草约》的重要依据。然而,1907年12月11日,盛宣怀在上军机处的密折中首次披露了事情原委:1903年5月31日,盛宣怀曾“接璧利南复函称,杭甬及浦信铁路各节当经函达英公司,以贵大臣愿早订合同不再延缓,至来函限以六个月订立合同,此节碍难照办。”<sup>⑥</sup>质言之,江浙绅商要求自办铁路最重要的法律依据,因中英公司在复信中表示“不能指为默认”,而难以成立。<sup>⑦</sup>代表们由此陷入无以为据的交涉困境。

1908年1月7日,代表们再次赴外务部面谈。袁世凯提出“所谓‘邦交、民心两面兼顾’之‘部借部还’方案”,即借款合同由邮传部与英国的华英银公司订立,该借款全部由邮传部担保,作为邮传部资助,要求江浙公司聘请英国工程师一人,公司筑路所需材料须向英国购买。“部借部还”的方案提出后,代表们颇感失望。10日,苏浙铁路公司宣布撤销代表。23日,张元济与王同愈返回上海。2月5日,张元济公开表示,“谢辞浙路公司各事”。<sup>⑧</sup>随着入京代表的陆续返回,以及相继辞去代表资格,江浙民众挽回铁路利权的努力遂告失败。

在江浙代表入京前,国人受制于清政府庶政公诸舆论、凡事俯顺舆情的要求,对清政府仍抱有一线希望,一些有识之士还向清政府上书,告以“绅民之足以援助外交”,劝说“利用民气以为外交之后援”,以争回江浙铁路自办权。<sup>⑨</sup>但是,在代表入京事情发生重大变故后,面对外国列强和清政府的双重压迫,中国知识阶层和趋新人士开始重新审视政府和国民在外交中的主从地位,并且作出民族生存方式的抉择,即“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

江浙铁路风潮的迅速平息,铁路利权的丧失以及清政府借款的逼迫,使国民与清政府之间的矛盾愈加尖锐,中国知识人士由此展开对清政府内外政策的无情批判。《顺天时报》的社论愤怒地表示,国民奋力争取江浙路权,清政府却“以利权授之人”,可以说此次“路权之丧,大抵由政府外交之失。”为此,

① 观云:《订约权在朝廷之误想》,《政论》第2号,1907年11月15日。

② 《速开国会以为外交助力说》,天津《大公报》1907年11月16日第2版。

③ 《记留日学商界集议拒款事》,《中外日报》1907年12月1日第1张第4版。

④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73页。

⑤ 《浙路代表之困难》,《中国日报》1907年12月23日。

⑥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14,《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辑,第2页。

⑦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964页。

⑧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74、75页。

⑨ 《论政府防范绅民之非计》,《申报》1907年11月20日第1张第1版。

该社论警告清政府称，国家“利权之失愈大，而人民之于政府，起而猛省反对者，故侮蔑之尤甚。”<sup>①</sup>《时报》社论则称，江浙铁路，利权所关，“政府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借款于英人，事前既不闻商量，事后又不筹补救”，江浙民众力图挽回，却遭致清政府的无情压制，“为外交之后援者国民也，政府宁尽丧其权利，而不恃国民以为后援”，必将遭到全体国民的反对。<sup>②</sup>温雄飞发表《国民势力与国家之关系》一文，就国民在外交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新的阐释，称：“外交之原动力在乎国民，以监督当局者之谬误，补助当局者之不足，而为国民主观的解决。”尤其是当前我国政府外交“不足恃”，国民欲维护国家利权，必须“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不仅如此，在对清政府外交政策予以尖锐批判之时，温雄飞更是直接宣称：“非外人之能攘夺我民之权利，乃政府盗卖我民之权利，以致外人之攘夺”，“今日欲保存权利，必先抵制外人，欲抵制外人，必先抵制政府。”<sup>③</sup>

“欲抵制外人，必先抵制政府”，“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这是国人对清政府外交的彻底否定，揭示了时人在列强和清政府的双重压迫下，作出了民族生存方式的抉择。1908年1月4日，浙江留日学生发布《哀告浙江同胞意见书》，呼吁“绝依赖政府之心，而自重国民之资格，以积极的行动对抗政府”。<sup>④</sup>17日，《新闻报》亦刊载时论，称清政府对于“学生之干政有禁，人民之结社有禁，志士之演说有禁，报馆之记载亦将假法律以为禁”，以致国民“无丝毫可以自主之权”。清政府的内外政策表明，其置广大民众的诉求于不顾，民众挽回国家利权的愿望也早已落空。<sup>⑤</sup>2月19日，《神州日报》一篇题为《论国民参与外交之应急手段》的社论指出，清政府与国民已经形成“上下相持”的对立姿态，说明“国民参与外交”已势在必行。<sup>⑥</sup>28日，温雄飞刊发《国民势力与国家之关系》的续文，进一步提出国民立于外交的主体地位，其本质在于“养成国民公法的能力与铁血的能力”，“有政府之依赖国民，无国民之依赖政府，去独裁主义一变而为共决主义，舍国家的外交政策一变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sup>⑦</sup>然而，就在温雄飞文章刊发几天后，3月6日，外务部、邮传部与英国的华英银公司签订《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一)借款总数为英款150万镑，年息5厘；(二)借款用于修建沪杭甬铁路，由英国的华英银公司代购洋材料和机器；(三)工程师须向英方聘请。<sup>⑧</sup>中英借款合同的签订表明，江浙民众挽回铁路利权的努力彻底失败。国人在痛失国家利权之余，无不对清政府的丧权辱国行径表示强烈愤慨，清政府与国民之间在尖锐对立中亦渐行渐远。

总之，清末江浙铁路风潮发生后，在铁路利益涉及“国家利权”的社会认知下，中国知识阶层与趋新人士发起了声势浩大的拒款运动，以政闻社为代表的政治团体则致力于“预备立宪”知识的灌输与传播，他们宣告“国民的外交时代”的到来，并且对国民外交的内涵作了新的阐释。而在江浙代表入京交涉失败后，国人历史性地提出“舍国家的外交政策而为国民的外交政策”的口号。在此过程中，从江浙铁路风潮的发动，至高潮迭起，再到逐渐回落，国民通过废约运动、拒借英款和派代表入京等行动，直接站到对外交涉的风口浪尖。他们不仅为国民外交的内涵作了生动诠释，而且对国民外交的主体地位赋予新的意涵，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民外交思想的深层变动，折射出近代中国国家利权丧失背景下社会思想的巨大变迁。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论外交与内政不可相戾》，《顺天时报》1907年12月21日第2版。

②《论政府近日对内对外之方针》，《时报》1907年12月19日第1版。

③《国民势力与国家之关系》，《云南》第11号，1907年12月31日。

④《哀告浙江同胞意见书》，《时报》1908年1月4日第1版。

⑤《论吴某请抑民权之误》，《新闻报》1908年1月17日第1张。

⑥《论国民参与外交之应急手段》，《神州日报》1908年2月19日第2版。

⑦《国民势力与国家之关系》，《云南》第12号，1908年2月28日。

⑧《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商务官报》第4期，1908年3月27日。

# 基于数据分析的唐诗分期：五期六段说<sup>\*</sup>

王兆鹏

**[摘要]**唐诗的分期，历来存在多种划分方式，但大多着眼于社会政治环境和诗坛整体风貌的变化，而较少关注创作主体的代群更替。唐诗分期的难点不在于分几个时期，而在于如何合理确定分期的时间节点，以及将哪些诗人恰当地划归为同一时期，避免把一位诗人分割为两段的偏失。如果以创作主体为中心，以同一性和完整性为分期原则，依据诗人的生活年代和创作周期，可将唐代诗人分为五个代群，唐诗相应地分为五个时期。因晚唐又可分为前后两段，故概括为“五期六段说”。

**[关键词]**唐诗分期 数据分析 数字人文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2-0143-09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化和可视化分析是学术研究的必然趋势。本文尝试借助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方法，对唐诗分期研究中的若干疑难问题进行探讨和回应。唐诗的发展历程素为学界所关注，自宋代以来，学者便尝试对唐诗进行历史分期，其中，初盛中晚的四分法最为通行。此外，尚有二期、三期、五期、六期、七段、八段说。唐诗分期的困难，主要不在于分几个时期，而在于怎样确定各期之间的时间节点，以及如何合理地将诗人划归相应阶段。特别是跨代诗人，因年岁相近，其时代归属一直众说纷纭。以往分期研究多依赖学者个人的主观判断，常常缺乏明确的分期原则和客观依据，以致众说纷纭，难有定论。本文基于唐代诗人生平、创作年代和编年作品的数据分析，讨论已有分期各说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唐诗分期的原则、依据和具体的时间节点，希望为文学史的分期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范例。

## 一、唐代诗人生平年代和创作周期统计

为便于说明与直观观察，我们以“唐宋文学编年地图平台”所载80位生平可考的唐代著名诗人为数据基础，并增补初唐虞世南、李世民与上官仪3人，据此制成唐代著名诗人的生平年代和创作周期统计表（参见表1）。表中诗人生卒年不可确考者，悉依相关考订成果推定，为使表格简明，均省略表示不确定的问号。诗人享年由计算机按实岁自动计算，即卒年减去生年。每位诗人创作起始与终止年份，均按相关年谱与系年考订成果统计，部分诗人情况特殊，如虞世南、李世民、上官仪与张彻4人没有具体的创作编年，他们的开始创作时间依唐代诗人平均开始创作年龄（20岁）补入，终止创作时间依其卒年推定；周贺和雍陶卒年不可确考，表中的卒年实为其活动可考的最后一年。

这83位诗人在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其中涵盖王绩、四杰、杜审言、沈、宋、陈子昂、王、孟、高、岑、李、杜、韦应物、刘长卿、韩、孟、元、白、刘、柳、张籍、王建、李贺、小李杜、皮、陆、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汉魏六朝文学编年地图平台建设”（19ZDA2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兆鹏，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讲席教授、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四川 成都，610207）。

表1 83位唐代著名诗人的生活年代和创作周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生年	卒年	享年	开始创作时间	终止创作时间	创作周期时长	开始创作年龄	序号	姓名	生年	卒年	享年	开始创作时间	终止创作时间	创作周期时长	开始创作年龄
1	虞世南	558	638	80	578	638	61	20	42	韩愈	768	825	57	785	824	40	17
2	李渊	566	635	69	605	635	31	39	43	刘禹锡	772	842	70	792	842	51	20
3	魏征	580	643	63	604	643	40	24	44	白居易	772	846	74	788	846	59	16
4	王绩	589	644	55	603	644	42	14	45	吕温	772	811	39	784	811	28	12
5	李世民	599	649	50	619	649	31	20	46	李绅	772	846	74	798	838	41	26
6	上官仪	608	665	57	628	664	37	20	47	柳宗元	773	819	46	790	819	30	17
7	卢照邻	634	682	48	652	681	30	18	48	李翱	774	836	62	796	833	38	22
8	骆宾王	635	684	49	641	684	44	6	49	张彻	777	821	44	797	821	24	20
9	李峤	645	714	69	663	710	48	18	50	姚合	777	842	65	790	841	52	13
10	杜审言	646	709	63	679	690	12	33	51	周贺	777	840	63	814	840	27	37
11	苏味道	649	706	57	680	701	22	31	52	贾岛	779	843	64	802	841	40	23
12	王勃	650	676	26	664	675	12	14	53	元稹	779	831	52	794	831	38	15
13	杨炯	650	693	43	667	693	27	17	54	牛僧孺	780	848	68	820	842	23	40
14	崔融	653	706	53	680	706	27	27	55	无可	785	847	62	820	845	26	35
15	沈佺期	656	716	60	678	714	37	22	56	李德裕	787	849	62	813	848	36	26
16	宋之问	656	712	56	674	712	39	18	57	皇甫湜	787	835	48	802	835	34	15
17	陈子昂	659	700	41	678	699	22	19	58	许浑	788	861	73	806	858	53	18
18	张说	667	730	63	689	730	42	22	59	李贺	790	816	26	806	816	11	16
19	苏颋	670	727	57	677	727	51	7	60	雍陶	796	860	64	820	859	40	24
20	张九龄	678	740	62	701	740	40	23	61	顾非熊	797	854	57	817	854	38	20
21	王之涣	688	742	54	726	732	7	38	62	温庭筠	801	866	65	828	866	39	27
22	孟浩然	689	740	51	708	737	30	19	63	项斯	801	853	52	822	853	32	21
23	王昌龄	698	757	59	708	757	50	10	64	令狐绹	802	879	77	848	864	17	46
24	高适	700	765	65	719	763	45	19	65	段成式	803	863	60	822	862	41	19
25	王维	700	761	61	714	761	48	14	66	杜牧	803	852	49	825	852	28	22
26	李白	701	762	61	715	762	48	14	67	刘得仁	807	859	52	822	857	36	15
27	颜真卿	709	785	76	734	785	52	25	68	方干	809	886	77	832	886	55	23
28	杜甫	712	770	58	736	770	35	24	69	喻免	810	850	40	839	839	1	29
29	岑参	717	769	52	735	769	35	18	70	李商隐	812	858	46	826	858	33	14
30	萧颖士	717	759	42	741	756	16	24	71	薛能	817	882	65	837	882	46	20
31	钱起	718	783	65	738	780	43	20	72	陆龟蒙	830	881	51	859	881	23	29
32	刘长卿	718	790	72	738	786	49	20	73	贯休	832	912	80	852	912	61	20
33	元结	719	772	53	746	771	26	27	74	罗隐	833	909	76	852	909	58	19
34	独孤及	725	777	52	744	776	33	19	75	皮日休	834	902	68	859	877	19	25
35	韦应物	737	792	55	765	791	27	28	76	韦庄	836	910	74	877	905	29	41
36	孟郊	751	814	63	779	814	36	28	77	司空图	837	908	71	865	907	43	28
37	武元衡	758	815	57	778	815	38	20	78	黄滔	840	911	71	871	911	41	31
38	权德舆	759	818	59	774	817	44	15	79	韩偓	842	923	81	851	916	66	9
39	令狐楚	766	837	71	791	837	47	25	80	鱼玄机	844	868	24	861	868	8	17
40	张籍	766	830	64	781	830	50	15	81	吴融	846	903	57	869	902	34	23
41	王建	766	832	66	783	831	49	17	82	郑谷	848	909	61	862	909	48	14
83	唐彦谦	848	907	59	869	907	39	21									

贾岛、姚合等。这些诗人不仅在唐代文学发展中具有代表性，也均为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隋唐五代文学卷中重点论述，并在章节目录中列出的对象。值得说明的是，在袁本文学史的章节目录中，另有10位诗人（张若虚、刘希夷、王翰、李颀、崔颢、祖咏、顾况、李益、卢仝、刘叉）同样被突显了其文学史地位，但由于其生平事迹所知有限，未能在上述83位诗人之列。

## 二、已有分期说法的检讨

要更合理地划分唐诗的发展阶段并确定分期的时间节点，有必要先审视已有分期观点的得失。而在评价旧说之前，首先应明确分期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唯有建立起具有共识性的原则，才能系统评判各类分期的优劣。我们认为，诗歌史与文学史的分期，需要遵循以下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同一性原则。划分在同一时期的诗人，应该生活和创作在同一时段，不宜把生活在完全不同时段的诗人划归同一时期，这样不利于观察探寻同一时期诗坛的共性和诗人的个性。二是完整性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方面要求：一方面，应保持诗人创作生涯的完整，避免将同一诗人割裂至两个或三个时期；另一方面，应充分考虑

创作主体的时代背景，尽量将代表某一时期主流创作方向、引领诗歌潮流的诗人群体划归在同一时期，避免分散归置。如果上述同一性和完整性原则能够成立，那我们下面便依据这两条原则来探讨已有分期说中存在的问题。

先看二期说。较早提出二期说的是胡适，其《白话文学史》以 755 年安史之乱爆发为临界点，将唐诗分为前后两个阶段。<sup>①</sup> 与胡适的意见接近，闻一多从诗歌史的发展全局来审视唐诗的发展历程，把公元 196—755 年视为中国诗歌的黄金时代；将 756—1276 年看作是诗的不同类型的余势发展。<sup>②</sup> 划分的时间长度虽与胡适不同，但切分的时间点完全一样。陆侃如、冯沅君的《中国诗史》则完全参照胡适的意见，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线，将四唐合并为两个时期，即把初唐与盛唐合为一期，中唐与晚唐合为一期。<sup>③</sup> 这种划分，视野宏阔，便于掌握唐诗发展的大趋势，但时段太长，前段历经 138 年，后段有 152 年。唐代诗人平均寿命 66 岁，每段包含了完全不同的两个世代的诗人。又以政治史的分期 755 年为界，未能顾及诗人的生活和创作年代的整体性。如此划分，盛唐时期的著名诗人高适、王维、李白、杜甫、岑参等都被割裂划归在两个时期。

次看三期说。近代宋育仁《三唐诗品》仿照钟嵘《诗品》的品第批评，将唐诗分为初、盛、晚三唐，把一部分中唐诗人与盛唐诗人合并称为“盛唐”，把一部分晚唐诗人也并入盛唐一列。这是用逻辑的分级代替历史的分期，是横向共时性的划分而非纵向历时性的划分。实际划分的不是三个时段而是三个等级，<sup>④</sup> 属于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谭丕模《中国文学史纲》则是从历史角度将唐诗分为三个时期：一是初唐天宝间（618—755），二是天宝长庆间（756—824），三是晚唐五代间（825—959）。<sup>⑤</sup> 这种三分法，明显受到 1942 年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初版的影响。简编将唐代分为三个时段：初唐（618—741）124 年，中唐（742—820）79 年，晚唐（821—907）87 年。<sup>⑥</sup> 谭氏所分三个阶段与范氏的划分基本相同，只是第二段的起点，由天宝初年延后到天宝末年。倪其心《关于唐诗的分期》也是将唐诗分为三个时期：第一阶段（618—741），诗歌拨乱反正，走向繁荣；第二阶段（742—820），诗歌掀起高潮，趋向创新；第三阶段（821—907），诗歌走向新形式，创造道路。<sup>⑦</sup> 谭、倪二人有关三段时间起讫的切分，大同而小异。陈伯海《唐诗学引论》提出三期九段说，将成长期（618—755）细分为贞观前后诗坛、武后时诗坛、开元诗坛三段，转变期（756—824）又划分为安史变乱时诗坛、大历诗坛、元和诗坛三段，衰蜕期（825—907）则切分为大中诗坛、咸通诗坛、唐末诗坛三段。<sup>⑧</sup> 跟谭丕模的三分法相同，只是每段再细分为三而已。三期说较二期说更能揭示唐诗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但跟二期说类似，也是将时间上完全不同的两代诗人归并为同一时期，顾及到诗坛风会的变化，而未能顾及创作主体的生活时代归属，又将盛唐的李白、杜甫、高适、王维和中唐的韩愈、元稹、白居易、刘禹锡等大家分属前后两个不同的时期，略有削足适履之憾。

再看四期说。宋末元初的方回，已提出盛唐、中唐、晚唐的说法。<sup>⑨</sup> 元代杨士弘《唐音》在方回的基础上又提出唐初、盛唐、中唐、晚唐的概念。<sup>⑩</sup> 明初，高棅《唐诗品汇》进一步明确了四分法，并系统阐述了“四唐六段说”，即初唐的“贞观、永徽之时”和“神龙以还”，盛唐的开元、天宝间，中唐的

<sup>①</sup> 胡适：《白话文学史》，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 年，第 245—247 页。

<sup>②</sup> 闻一多：《四千年文学大势鸟瞰》，《闻一多全集》第 10 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2—36 页。

<sup>③</sup> 陆侃如、冯沅君：《中国诗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 年，第 228 页。

<sup>④</sup> 宋育仁：《三唐诗品》，张寅彭：《清诗话三编》第 1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6817—6840 页。

<sup>⑤</sup> 谭丕模：《中国文学史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54 年，第 171、172、186、211 页。

<sup>⑥</sup>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67、284、301 页。

<sup>⑦</sup> 倪其心：《关于唐诗的分期》，《文学遗产》1986 年第 4 期。按，起讫时间为笔者所加。

<sup>⑧</sup> 陈伯海：《唐诗学引论（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02 页。

<sup>⑨</sup> [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汇评》卷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338 页。

<sup>⑩</sup> [元]杨士弘编选：《唐音评注》，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7 页。

大历、贞元，晚唐的“元和之际”和“开成以后”。<sup>①</sup>他将元和划入晚唐，与后来者有别。其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复承其说，并拟定了四唐说的起讫时间节点：“由高祖武德初至玄宗开元初为初唐，由开元至代宗大历初为盛唐，由大历至宪宗元和末为中唐，自文宗开成初至五季为晚唐。”<sup>②</sup>徐师曾修正了高棅的看法，将元和划入中唐，五代包含在晚唐内。现当代论唐诗者，多沿四唐说。但时段的起讫，各家又略有不同。杨世明划分的时间节点是：初唐（618—711）94年，盛唐（712—755）45年，中唐（756—824）69年，晚唐（825—907）83年。<sup>③</sup>又将初唐和中唐各分两段，初唐分前段（618—649）和后段（650—711），中唐分前段（756—794）和后段（795—824），晚唐又分两段，从敬宗到宣宗是前段，懿宗至唐亡为后段，形成四唐七段说。尚永亮和张娟《唐知名诗人之层级分布与代群发展的定量分析》，将四唐的时间分界线明确为初唐（618—713）、盛唐（713—765）、中唐（766—827）、晚唐（827—907）。<sup>④</sup>这种划分的得失容后讨论。

复看五期说。五个时段的划分，始于南宋严羽《沧浪诗话·诗体》，他把唐诗分为唐初体、盛唐体、大历体、元和体和晚唐体。<sup>⑤</sup>至现代，苏雪林《唐诗概论》明确将唐诗分为五个时期。<sup>⑥</sup>五期实与四唐接近，只是把中唐分为两个时期。

又看六期说。许总《唐诗史》主张分六个时期：六朝遗绪的承袭期（618—660），唐音初建的自立期（661—711），气象高华的高峰期（712—755），激荡回旋的扭变期（756—804），众派争流的繁盛期（805—859），俗艳余波的衰微期（860—907）。<sup>⑦</sup>这六期是把初唐分为两个时期，第三期基本上是盛唐，第四、第五、第六期则是把四唐说的中、晚唐分为三个时期。这样的分期，将盛唐的高、岑、李、杜和王维以及中唐的韩、孟、元、白、刘、柳等著名诗人切分为前后两个时段。一位诗人分处两个时期，难免产生割裂之感。

续看七期说。罗宗强虽然是就整个唐代文学思想而言提出七期说，但其核心是诗歌创作的思想，故可视为唐诗的分期。其所分七期，分别是初唐（618—710）、盛唐（711—742）、转折前期（743—773）、转折后期（774—794）、中唐（795—824）、晚唐前期（825—859）、晚唐后期（860—907）。<sup>⑧</sup>这七期说有的三十年左右，有的二十年左右。唐代诗人平均寿命66岁，创作周期平均为45年。二三十年为一个时期，势必将众多的诗人截分为两个甚至三个时期。若每个时期都论述同一位诗人，势必造成重复，不论述又会缺失。显然，这种分期也不是很周全。

八期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唐诗选》前言提出的。具体划分是：唐初三四年，开元前的五六十年间，从开元之初到安禄山之乱前夕，从安史之乱前夕到大历初十几年间的诗坛，从大历初到贞元中二十余年，从贞元中到大和初约三十年间，从大和初到大中初约二十年间，从大中以后到唐末约六十年。<sup>⑨</sup>这八个时期的划分，基本上是将四唐再各分为二。细分自有其好处，但也存在跟七期说一样的偏失。

纵观上述七种唐诗分期说，存在两个共同倾向。其一，多考虑社会政治环境和诗坛风貌的变化，而忽略了创作主体的代群更替。多数分期方式将盛唐与中唐的分界点定于755年的安史之乱或由盛转衰的天宝元年（742），都是基于社会政治环境变化的考量。在这一背景下，尚永亮的分期明确回归“诗人本位”，以诗人群体之更迭兴替为中心观察诗史的变化历程，在四期基础上进一步将唐代知名诗人分

① [明]高棅：《唐诗品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9页。

②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07页。

③ 杨世明：《关于唐诗的繁荣与分期诸问题刍议》，《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④ 尚永亮、张娟：《唐知名诗人之层级分布与代群发展的定量分析》，《文学遗产》2003年第6期。

⑤ [宋]严羽著，郭绍虞校释：《沧浪诗话校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52-53页。

⑥ 苏雪林：《唐诗概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9-13页。

⑦ 许总：《唐诗史》目录，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

⑧ 罗宗强：《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目录，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3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唐诗选·前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17-22页。

为七个代群，实现了诗史分期与诗人分代的结合，深化细化了唐诗分期问题的研究。然而，其代群划分的时间节点还有待完善，一方面只考虑代群登场的时间，而未充分考虑退场的时间。另一方面各代群之间存在断层现象，部分诗人难以被准确归入某一代际。其二，偏重主观判断而缺乏客观依据。现有分期观点大多建立于研究者个人对唐诗进程变化的主观体认，尚未形成具有共识的客观指标和划分标准。读者只看到分期结论，却难以追溯其逻辑与理据，无从判断各种分期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历史的发展周期是客观的，而对历史周期的认识又是主观的。因此，在唐诗分期这一问题上，理想的路径应是主观认识和客观实证相结合，应有客观的数据史料来佐证和验证。

无论是文学史还是诗歌史，都是由创作主体创造的。社会环境的变化是通过创作主体来影响文学创作而体现，创作风貌的变化更是直接由创作主体来完成的。文学史和诗歌史的分期，忽略创作主体的代群更替，将一群群、一代代引领创作潮流的作家、诗人“砍头”“剁脚”，强行划入不同的创作时期，难免显得割裂与牵强。所以，我们提出以诗人为中心的代群更迭分期法，借助客观的数据分析和验证，力图避免传统分期存在的偏失，尝试解决刘学锴所说因“年岁相近的诗人分属盛唐、中唐两个诗歌时期的扯不清的问题”，<sup>①</sup>使文学史的分期不再是模糊处理与主观体认，而是具备明确原则、客观依据和可操作的方案。

### 三、按编年数据重拟唐诗分期的时间节点

唐代（618—907）历时290年（不计五代），诗人辈出，其生活年代和创作阶段先后各异。不同代群乃至同一代群内部，诗人的生年不同、寿命长短有别。我们怎样在零散无序的唐诗长河中找出每个时段共同生活和创作的诗人群体来？数据分析或可为此提供新的视角。我们的思路和做法是，首先统计唐代诗人的平均寿命，估算整个唐代可能出现几个世代的诗人群体，进而确定唐代诗人世代群体的时长。据尚永亮整理的数据，唐代诗人中有年寿可考的凡383人，平均寿命约66岁。由此可推知，在唐代290年间应该有五个世代的诗人群体。在确定世代数量后，下一步是厘清各代群的时间节点，亦即明确哪些诗人应归属于同一世代。不同的划分标准会导致不同的代群归属结果。每位诗人是属上个世代还是属下个世代，都有理由和依据。为此，我们在诗人自然生命指数的基础上，引入“创作周期”这一指标。

创作周期，指每位诗人从开始创作到终止创作的时长。如李白（701—762）享年61岁，据其年谱和别集编年考订，其诗歌创作自715年持续至762年，创作周期达48年；杜甫（712—770）享年58岁，他的创作起于736年止于770年，创作周期为35年。于是，我们将表1里收录的83位诗人的创作周期，用统计学的聚类分析方法，按其创作年代分布先后制作成可视化的鸟瞰图（参见图1）。该图以诗人的出生年横向排列，横条内诗人姓名前的数字指诗人所处的时期、姓名后的数字指诗人的创作时长，即创作周期；横条外诗人姓名左侧的数字指其创作的起始年份，右侧的数字指其创作的终止年份。从图1可以清晰识别出哪些诗人完全属于同一个时期，哪些则跨越了两个时期。据此，我们先将创作周期完全处在同一时段的诗人划为同一个时期，并确立该时期的起止范围；随后，再对跨代诗人进行个案分析，判断其更适宜归属于上个时期还是下个时期。分析结果与我们预估基本一致，唐代诗人先后出现了五个代群。

第一个代群在隋末唐初，主要成员有虞世南（558—638）、李渊（566—635）、魏征（580—643）、王绩（589—644）、李世民（599—649）、上官仪（608—665），除虞世南外，其他五人的创作周期完全处在同一时段，即603—664年。因此，这一代群的创作周期可定在603—664年间。虞世南由隋入唐，创作起步较早，其在入唐前更早的创作，可作为个案另行处理，不影响整体分期的确立。第一代诗人群主要生活在隋末唐初的隋炀帝和唐高祖、太宗三朝，以隋文帝仁寿三年（603）王绩开始创作为起点，以麟德元年（664）上官仪被杀为终点，历时62年（首尾俱计）。这代诗人大多是宫廷诗人，历经改朝换代的战争与和平时代，诗风既有六朝印记，也有开国诗坛的新气象。

第二个代群主要生活在高宗、武后、中宗和睿宗四朝，时间跨度为665至714年，共50年。其时

<sup>①</sup> 刘学锴：《大历诗风与盛唐余响》，《学术界》2023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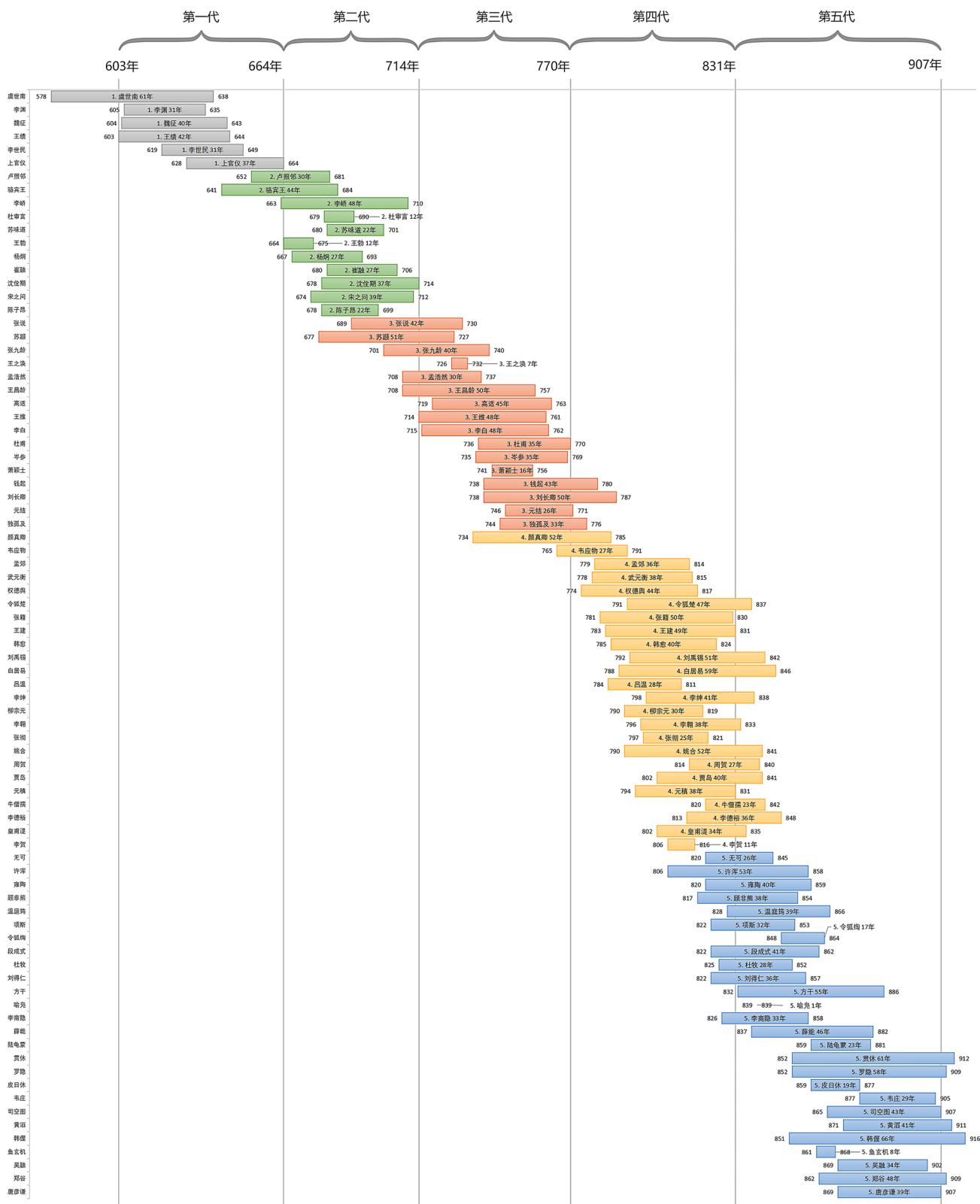


图 1 唐代 83 位著名诗人创作年代分布鸟瞰图

间起点定在上官仪去世后的 665 年，终点定在沈佺期终止创作的玄宗开元二年（714）。图 1 显示，这个代群的诗人，只有卢照邻和骆宾王的创作起点较早，分别始于 652 年和 641 年，与上一代略有交叉，这也是正常现象，上下两个代群之间总会有人重合。其实，641 年骆宾王还是一个 6 岁的孩子，偶然吟

诗而已，他创作的真正起步，要到 20 岁以后。杜审言、苏味道、王勃、杨炯、崔融、沈佺期、宋之问、陈子昂等著名诗人，都是在上官仪离开诗坛后才开始创作，李峤、王勃则是在上官仪离世前一、二年开启创作生涯。到了 714 年，初唐的第二代群全部退出诗坛，第三代群陆续登场。这代诗人群生活在唐王朝社会政治的上升期，无论是诗体形式还是审美理想都力图构建唐诗的新风貌，四杰拓展了诗歌的题材，沈、宋确立了近体诗的体制，陈子昂提倡风骨兴寄，为后来的诗人指出了向上一路。

第三代群主要生活和创作于盛唐时期。上个代群创作活动结束的 714 年，正与李白的创作生涯起点相衔接。我们可以把 715 年作为盛唐代群的起始年。终点可以确定为 770 年，以杜甫去世为标志，恰涵盖李白（762 年卒）与杜甫两位双子星的完整创作周期。如此划分，盛唐时期从 715 年至 770 年，历时 56 年。高适、王维、李白、杜甫、岑参和萧颖士等诗人的生活和创作周期就完全处于这一区间。本代群中有若干诗人创作活动横跨初唐与盛唐，需结合其生平与创作实绩进行具体分析。先需讨论的是张说、苏颋和张九龄三位跨代诗人。张说（667—730）的创作虽起于 689 年，终于 730 年，创作周期凡 42 年，以 714 年为界，他在第二代群的时间为 25 年，在第三代群活动的时间为 17 年，以中位数而论，他应划入初唐第二代群。但张说作为开元宰相，政坛和文坛的影响主要是在玄宗开元年间。《旧唐书》载其“前后三秉大政，掌文学之任凡三十年”。<sup>①</sup>所言“掌文学之任”，虽就文章而言，但也包含诗歌创作在内；“凡三十年”，指张说去世的前三十年。其 715 年后的诗歌创作数量有 132 首，占其可编年诗歌总数的六成多。故张说应划归第三代群，视为第三代诗人群的领袖。苏颋（670—727）比张说小 3 岁，又早去世 3 年，与张说并世。苏颋为官和文学创作活动也主要是在开元年间。<sup>②</sup>他在 715 年后的可编年诗为 47 首，而 714 年前的诗歌只有 46 首，所以将他与张说都划入第三代群。张九龄（678—740）作为“一代辞宗”，<sup>③</sup>创作始于 701 年，终于 740 年，与盛唐的第三代群交集时间更长。他在政坛和诗坛的影响力在开元后期为相之时达至顶峰，宜划属盛唐，并视为继张说之后的政坛领袖和诗坛领袖。其次应讨论的是王之涣（688—742）和孟浩然（689—740）。孟浩然的创作始于上个时期的 708 年，但他 30 年的创作生涯有 24 年是在盛唐，在盛唐写了 140 首诗，而在初唐只有 4 首。他属盛唐诗人群无疑。王之涣存诗很少，可考的创作周期很短，他仅比孟浩然年长一岁，创作周期也主要在盛唐，故与孟浩然同属盛唐。

对于活跃于盛唐中后期、部分创作延续至中唐的诗人，依据其创作时间与文学史定位作如下判断：钱起（718—783）43 年的创作周期，即 738 年至 780 年，有 32 年是在盛唐，作于盛唐时期的诗歌有 29 首，只有 5 首诗是在 771 年以后所作。胡应麟《诗薮》说：“诗至钱、刘，遂露中唐面目。钱才远不及刘，然其诗尚有盛唐遗响。刘即自成盛唐与中唐分道矣。”<sup>④</sup>钱起为承前启后式的诗人，既承盛唐遗绪，又开中唐新声，属上属下，本是两可。然其创作多在盛唐，承接王维，正如《中兴间气集》所说，钱起“诗，体格新奇，理致清赡。越从登第，挺冠词林。文宗右丞，许以高格，右丞没后，员外（钱起）为雄”。<sup>⑤</sup>故属盛唐为宜。刘长卿（718—790），与钱起同岁，其创作周期为 49 年（738—786），在盛唐 32 年，作诗 25 首；在中唐 17 年，作诗 11 首，也应划入盛唐。黄克缵《全唐风雅》即指出：“刘文房登第于开元，正当玄宗盛时，与钱、郎颉颃。诗格调清峭而词气深厚，‘五言长城’，语不虚也。不知者列之中唐，误矣。”<sup>⑥</sup>黄克缵也是从生活年代和诗风两个角度说明刘长卿应属盛唐，今有数据支撑，其说可从。元结（719—772）的创作周期大部分与杜甫重合，而 48 首可编年诗都作于盛唐，故应划归盛唐。独孤及（725—777）离开诗坛的时间，晚于杜甫 7 年，早于钱起 6 年，他的 22 首可编年诗，18 首是在盛唐时期所作，也应该划归盛唐。这些诗人归入盛唐，便于考察盛唐诗风的多样性与延续性。颜真卿

① [后晋] 刘昫：《旧唐书》卷 97《张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3057 页。

② 参见郁贤皓：《李白与唐代文史考论·苏颋年谱》，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28-837 页。

③ [后晋] 刘昫：《旧唐书》卷 92《韦陟传》，第 2958 页。

④ [明]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 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84 页。

⑤ [唐] 高仲武：《中兴间气集》，傅璇琮编撰：《唐人选唐诗新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463 页。

⑥ 引自陈伯海主编：《唐诗汇评》第 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720 页。

(709—785)的创作周期共52年，在盛唐37年，却没有一首可编年诗；30首可编年诗，全部作于771年以后的中唐，故他应属中唐诗人群。韦应物(737—792)在安史之乱结束后的765年才开始创作，在盛唐的创作只有5年时间，诗作17首；而在771年后的中唐，创作延续22年，作诗45首，占全部可编年诗的七成，所以他应划入中唐。胡应麟《诗薮》也说：“苏州五言古优入盛唐，近体婉约有致，然自是大历声口，与王、孟稍有不同。”<sup>①</sup>韦应物作为由盛唐而入中唐转折时期的诗人，对中唐白居易等诗人有直接的影响，将他放在中唐或许更便于考察诗风的演进变化。

综上，第三代盛唐诗人群包括张说、张九龄、王之涣、孟浩然、高适、王维、李白、杜甫、岑参、萧颖士、钱起、刘长卿、元结、独孤及等。他们亲历大唐的繁华盛世，除张九龄、孟浩然、王之涣3人之外，其他诗人都目睹了帝国的衰落，亲身体验了战争离乱给国家人民和自身家庭所造成的苦难。他们的诗歌具有多重的生命样态，有盛世的欢歌，也有乱世的悲吟，有激情与理想，也有痛苦与失落，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把诗歌艺术推向了顶峰。值得补充的是，在盛唐主将李白、杜甫去世之后到中唐韩柳、元白登坛作将之前(约771—790年间)，钱起、刘长卿、颜真卿、韦应物和大历十才子等正好展现了他们的风采，使盛唐和中唐两座诗歌高峰之间的过渡不至于寂寞。

第四代中唐诗人群，时间跨度以杜甫去世后的771年为起点，以元稹去世的831年为终点，历时61年。之所以选择831年为终点，是基于韩愈、柳宗元、张籍、王建等核心诗人都已先后离世，标志该阶段文学主潮告一段落。若以白居易去世的846年为界，则中唐时间历经77年，时间太长，相比前三个代群的创作周期，不太均衡。且白居易享年74岁，高出唐代诗人平均寿命，不宜作为断代依据。

如果中唐诗人群的时间段定在771—831年，那么，孟郊、武元衡、权德舆、张籍、王建、韩愈、吕温、柳宗元、张彻、元稹、李贺等都在这个时段内(参见图1)。只有令狐楚、刘禹锡、白居易、李绅、姚合、贾岛等跨入晚唐。令狐楚(766—837)创作周期47年，即791年至837年，其中41年在中唐，42首可编年诗，有35首作于中唐。他在中唐的诗作占八成多，所以他应属于中唐诗人群。刘禹锡(772—842)，792年开始创作，他在中唐创作了40年，作诗434首，占全部编年诗629首的近七成，只有生命的最后12年延续到了晚唐，他也应归属中唐。白居易(772—846)，与刘禹锡同年出生，但享寿要高，创作周期也长，从十六岁开始创作，在中唐创作了43年，作诗1282首，占全部编年诗1921首的66.73%。他在晚唐只生活和创作了16年，诗作639首，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他跟刘禹锡一样，也应属中唐诗人群。李绅(772—846)，跟白居易生死同岁，自然也属中唐。李翱(774—836)的创作周期止于833年，只在晚唐创作了2年，自当属于中唐。刘禹锡、白居易、李绅3人属中唐，历来无争议。然姚合、贾岛，前贤常以晚唐人目之。姚合(777—842)比元稹小2岁，跟刘禹锡同年离世。他的编年诗共79首，其中63首作于中唐，以属于中唐为宜。贾岛(779—843)跟元稹同年生，又比白居易早3年去世，他78首可编年诗，作于中唐的有59首，占总数的七成多，自当划归中唐。周贺(777—840)跟姚合同年生，比刘禹锡去世还早2年，也应同属中唐。牛僧孺(780—848)虽比刘禹锡晚6年离世，但他的创作周期却停止在刘禹锡去世的842年，生命的最后几年没有创作留存。所以，他也应归属中唐。李贺(790—816)虽然比许浑还小2岁，但英年早逝，创作和生命都终止于中唐的816年，无疑应属于中唐。皇甫湜(787—835)虽与李德裕同年，但创作止于835年，在晚唐创作的时间只有4年，以属中唐为宜。无可(785—847)创作周期起于820年，止于845年，在中唐12年，有可编年诗12首；在晚唐14年，可编年诗有14首。他在晚唐的创作时间和诗作数量略多于中唐，可归入晚唐。李德裕(787—849)创作始于中唐的813年，在中唐创作了18年，在晚唐也创作了18年，在中晚唐的时间正好对半。而他76首可编年诗，有47首作于晚唐，占六成多。无可早他2年去世，划属晚唐，那么，李德裕也应划入晚唐。许浑(788—861)806年开始写诗，在中唐16年作诗107首，在晚唐27年创作158首，应

<sup>①</sup> [明]胡应麟：《诗薮》内编卷4，第69页。

属晚唐。

综上所述，中唐诗人群，包括颜真卿、韦应物、孟郊、武元衡、权德舆、张籍、王建、韩愈、吕温、柳宗元、令狐楚、刘禹锡、白居易、姚合、李绅、李翱、张彻、贾岛、周贺、牛僧孺、李贺、皇甫湜等。他们在回望帝国的繁盛荣耀中度过，对当世的衰颓充满了深深的失落与无奈。他们有救世的理想，也有济世的才能，却在政治上备受打击迫害，都深切体验了生命沉沦挣扎的苦痛，他们的诗歌充满了个体生命备受压抑的悲怨、无法改变命运的忧伤，情调深沉而富有不屈的力量。

晚唐诗人群以 831 年（元稹卒年）为起始，此后开始创作的诗人均归入晚唐。尽管雍陶（796—860）、顾非熊（797—854）、温庭筠（801—866）、项斯（801—853）、令狐绹（802—879）、段成式（803—852）、刘得仁（807—859）、李商隐（812—858）等在 831 年前已有创作，但其早期创作时段较短，且成就与影响力多被中唐前辈诗人所遮盖。从创作周期分布来看，这些诗人在晚唐的创作时间远超中唐。中唐的创作时间与晚唐创作的时间之比，雍陶是 12：27，温庭筠是 4：34，项斯是 11：20，令狐绹是 0：16，段成式是 11：29，杜牧是 8：19，刘得仁是 11：24，李商隐是 7：25。雍陶、项斯、刘得仁在晚唐创作的时间都比前段长 1 倍，段成式和杜牧则是后段比前段长 2 倍多，李商隐后段比前段长 3 倍多，温庭筠前段仅是后段的零头，令狐绹在中唐没有创作可考，其作品全在晚唐。因此，这些诗人都应属晚唐。此外，方干、喻凫、薛能、陆龟蒙、贯休、罗隐、皮日休、韦庄、司空图、黄滔、韩偓、鱼玄机、吴融、郑谷、唐彦谦等诗人，均在 832 年后才开始步入诗坛，无疑都属晚唐这一时期。

若晚唐的下限定在 907 年，则晚唐跨度长达 76 年，超过诗人的平均寿命。故可考虑将晚唐诗人进一步划分为两个小代群。晚唐前段诗人出生在 785—817 年之间，包括无可、李德裕、许浑、雍陶、顾非熊、温庭筠、项斯、令狐绹、段成式、刘得仁、方干、喻凫、李商隐、薛能等人。晚唐后段诗人出生在 818—860 年之间，包括陆龟蒙（830—881）、贯休（832—912）、罗隐（833—909）、皮日休（834—902）、韦庄（836—910）、司空图（836—910）、黄滔（840—911）、韩偓（842—923）、鱼玄机（844—868）、郑谷（848—909）、唐彦谦（848—907）等诗人。其中贯休、罗隐、韦庄、黄滔、韩偓、郑谷等都目睹了唐帝国大厦的倾覆。晚唐诗人身处日落西山的时代。如果说中唐诗人有失望也还有希望，那么，晚唐诗人则更多为深深的绝望，纵有救世之心，也无济世之望，只好转向隐世和玩世，用精美的诗歌建构灵魂的避难所。他们的诗歌普遍充满了末世的哀歌和人生的悲凉。

#### 四、结语

本文以诗人代群为中心，以同一性和完整性为分期原则，综合考量诗人的生活年代、创作周期和可编年作品数量，将唐代诗人划分为五个代群，唐诗亦相应地分为五个时期。考虑到初、盛、中、晚四唐说已成广泛共识，五个时期可分别称为隋末唐初、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在传统四唐说的基础上增加一个隋末唐初。晚唐又可分为前后两段，故我们的唐诗分期可概括为“五期六段说”。尽管前辈学者已有五期六段类似的划分观点，但本文在分期原则、依据和具体的时间节点设定上都与前人的说法和做法不同。既有原则性、操作性，也考虑到了诗人代群所处的时代环境及诗坛风尚的变化。当然，本文的主要任务是提出分期的时间节点，将 83 位著名诗人划归相应的时期并说明理据。其余未列入上述名单的唐代诗人，亦可参照其生活和创作年代归入相应时期。至于各个时期诗坛的特点、诗风的转型变化，有待日后申论。我们深知，基于数据分析的分期方法，虽力求客观，仍难以圆满解决分期中所有的问题，难免顾此而失彼。本研究的意义，主要是在偏重主观的定性分析基础上，尝试提出一种比较客观的新思路，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和新方案。

责任编辑：刘青

# 唐代画意诗体的建构与理据

——据画作写诗与援画意入诗<sup>\*</sup>

戴一菲

**[摘要]**以“画意诗”概念统摄唐人涉画诗，不仅出于题画诗文本生产与文体观念历史层累的不同步，也是考察唐人涉画诗从“咏”到“题”并诗画分离的基本创作事实的结果。唐人画意诗可划分为“据画作写诗”和“援画意入诗”两种基本范畴，这一分野反映出唐人对诗画关系的理解已超越前代并渐趋深入与自觉。据画作写诗因与前代相类诗歌的语体差异，及其以具体绘画作品为文本生成原点的基本特征，形成较为稳定的文本结构，并在媒介间性和主体互动中深化“体”之创新意义。援画意入诗根植于唐人审美观念从“山水如画”向“山水即画”的集体性转变，其促使诗歌不断突破自身边界，在系统吸收绘画核心美学原则的同时，展开对画境的整体性表达，从而实现对诗歌本体性的超越。

**[关键词]**画意诗 唐代 据画作写诗 援画意入诗

〔中图分类号〕I207.22；J2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152-08

诗画关系历来是学界关注的核心议题，有关唐诗与绘画的研究成果颇丰。该领域的早期探索可见于20世纪90年代，陈华昌在《唐代诗与画的相关性研究》中讨论了唐代诗论与画论的互相渗透，并从色彩等角度探讨诗歌中蕴含的绘画美。<sup>①</sup>他与傅璇琮合著《唐代诗画艺术的交融》一文，梳理了山水画、花鸟画与唐诗的关系，揭示了二者之间的互相影响。<sup>②</sup>21世纪以来，王兆鹏、衣若芬等就王维、白居易、柳宗元等经典诗人作品与绘画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个案研究与探讨。<sup>③</sup>除此之外，相关讨论诗画关系的专著中亦有部分论及唐代诗画的内容，如邓乔彬《有声画与无声诗》、吴企明《诗画融通论》等。<sup>④</sup>近年来，陶文鹏《唐诗与绘画》一书讨论了“唐代题画诗”“李杜题画诗”“王维的诗中画与画中诗”“人物画与唐诗中的人物描绘”“花鸟画与唐代咏物诗”“佛道壁画对唐诗意象与风格的影响”等问题。<sup>⑤</sup>在理论渊源上，古人们对诗画关系早有论述，尤以苏轼“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论断最为著名。苏轼此论虽为品评王维诗画所发，但意义已远超对王维艺术成就的论定，实质上为后世理解诗画互动关系奠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唐诗图像与唐诗经典生成研究”(23BZW0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戴一菲，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陈华昌：《唐代诗与画的相关性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傅璇琮、陈华昌：《唐代诗画艺术的交融》，《文史哲》1989年第4期。

③ 王兆鹏：《〈阳关图〉与〈送元二使安西〉的图画传播》，《中国韵文学刊》2011年第2期；衣若芬：《艺林探微》，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④ 邓乔彬：《有声画与无声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吴企明：《诗画融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⑤ 陶文鹏：《唐诗与绘画》，北京：华文出版社，2024年。

定了至关重要的理论基石。然而，纵观现有研究，多聚焦于“诗中有画”视角下“诗意图”或“诗意图”的探讨，即画家以诗歌为蓝本进行绘画创作，将诗歌意象转化为视觉画面的研究。相比之下，对于“画中有诗”，即诗人基于绘画创作诗歌的研究却有待深化。与此同时，后世题画诗的主流与应用为诗画“物理”同体，导致传统“题画诗”概念在指涉唐代与后世作品时出现混同。唐代题画诗多为独立于画作之外的咏画诗，其在创作形式、观看方式及诗画关系内核上，均与后世题于画作之上的诗歌存在显著差异。若将二者一概而论，则难以准确把握唐代诗画艺术的独特面貌。在此背景下，本文提出“唐代画意诗”概念，尝试构建起与“诗意图”相对应的完整研究体系，从双向角度深化对诗画关系的理解，同时精准区分唐代与后世题画诗的差异，还原唐代诗画艺术的真实面貌。

### 一、提出唐人“画意诗”的语境——题画诗体创作史与观念史

在中国古代诗画融合的演进历程中，题画诗的兴起与成熟被视为一个关键性的理论分野与历史标志。题画诗虽滥觞于唐前，但其成为一种创作范式，正是在唐代。然而题画诗的创作史与其观念史并不同步。唐人虽在创作实绩上成就斐然，但将“题画诗”作为一个清晰文类概念进行界定与自觉认知，则要晚出得多。北宋《文苑英华》首次在目录层面将与图像直接关联的诗歌整合为独立单元，在“歌行”类下设“图画”子目，收唐人诗歌 16 首，将这类诗歌视为一种特殊文献类型。<sup>①</sup>从目录学角度看，这并非简单的文本归类，而是构建了“诗—图”关联的文献谱系，突破了传统目录以文体统摄文献的单一逻辑，实现了跨艺术形态的目录学分类理念创新。但“图画”类收录范围较窄，仅收录“歌行体”题画诗，未涵盖律诗、绝句等其他体裁。至南宋，孙绍远“用‘有声画、无声诗’之意”<sup>②</sup>编订《声画集》。需注意的是，“声画”并非“题画”。该集大体按照画的题材分类，比如“佛像”“山水”等，但最后一卷所设“观画题画”和“书壁杂画”类别，既非严格按画的题材，也非诗的类型。“观画题画”录元稹《杨子华画》，属观画有感之作，大抵符合“观画”类别；“书壁杂画”却收杜甫《观薛稷少保书画壁》，属“观画”之作，颇有错置之嫌。而在创作层面，相较于唐人多以“题某某”“咏某某”为题，唐末至五代的吕从庆和南唐画家唐希雅各有《题画》一首，分别出自《全唐诗补逸》和《全唐诗续补遗》，<sup>③</sup>可能诗题为后人所加。入宋以后，直接以“题画”命名的诗歌仍属少数，如陈与义《题画》（分明楼阁是龙门）。<sup>④</sup>宋人多延续唐人传统，以“题”某具体画作为标题，如黄庭坚《题画醉僧图》等。元明时期，随着绘画与题画创作勃兴，大量诗作直接题于画上。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载《崔氏莺莺像》上的“画、诗、书，皆绝神品也”，<sup>⑤</sup>即为一例。该文献虽采用了虚构的记梦体裁，但反映了元代文人已将“题诗于画”视为一种固定且成熟的创作程式。这些诗歌作品在传世或后人辑录时，常因原无特定诗题而被泛称为《题画》，如沈周即有很多题为《题画》的诗歌。亦有后人根据画意重新命题者，如明代唐寅《落霞孤鹜图》，画面上描绘了高峻岭柳、水阁临江，一位文人独坐阁中眺望落霞孤鹜的场景，画作上方题诗。原图藏上海博物馆，无画名，诗亦无题，今名皆为后人所拟。当无题的题画诗收入诗集或独立于画出现时就有题了，唐寅“画栋珠帘烟水中，落霞孤鹜渺无踪。千年想见王南海，曾借龙王一阵风”被赋题为《题落霞孤鹜图轴》。<sup>⑥</sup>

<sup>①</sup> 画山水 7 首：陈子昂《山水粉图》、杜甫《新画山水障歌（奉先尉刘单宅作）》《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李白《当涂赵炎少粉图山水歌》《同族弟金城尉叔卿烛照山水壁画歌》、顾况《范山人画山水歌》《嵇山道芬上人画山水歌》；画马 5 首：杜甫《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歌》《天育骠图歌》、顾况《梁司马画马歌》、白居易《八骏图》、顾云《苏君厅观韩干马障歌》；画牛 1 首：顾况《杜秀才画立走水牛歌》；画竹 1 首：白居易《画竹歌》；画桃花 1 首：裴諲《观修处士画桃花图歌》；丹青引 1 首：杜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参见《文苑英华》卷 339 《歌行》九《图画》，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1755-1758 页。

<sup>②</sup> [宋]孙绍远：《〈声画集〉序》，曾枣庄：《宋代序跋全编》，济南：齐鲁书社，2015 年，第 1022 页。

<sup>③</sup> 孔寿山编注：《唐朝题画诗注》，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88 年，第 404、411 页。

<sup>④</sup> [宋]陈与义：《陈与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456 页。

<sup>⑤</sup>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12 页。

<sup>⑥</sup> 周积寅编著：《中国历代题画诗选注》第 2 编，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20 年，第 128 页。

诗歌题目由“题具体画作”到“题画”，绝非简单的字数缩减，而是题画诗作为一种独立诗体的表征，也是题画美学观念的抽象化，有助于推动艺术讨论从对个别画作的品评升华，转向对普遍规律的探讨。明代，“题画诗”作为专门术语开始频繁出现在文学场域中，如程嘉燧《溪堂题画诗引》、<sup>①</sup>李流芳《跋两峰罢雾图》所云《湖上题画诗》、<sup>②</sup>龚诩《题画诗》<sup>③</sup>和唐寅《题画诗》<sup>④</sup>。袁中道评班恕斋“今观其率然题画诗”，<sup>⑤</sup>何良俊谓“余所见石田题画诗甚多，皆可传咏”，<sup>⑥</sup>则是在绘画领域讨论题画诗。值得注意的是，明人开始主动将“题画诗”概念与唐代诗人进行勾连，如方弘静“题画诗作惊愕状，无谓‘堂上不合生松树’等语是也”，<sup>⑦</sup>胡震亨“唐初题画诗未凿窍”。<sup>⑧</sup>这是后世将唐代作品追溯或指认为“题画诗”的较早例证。而到清代陈邦彦奉敕所纂《御定历代题画诗类》，<sup>⑨</sup>唐人“题画诗”相关作品被系统辑录并纳入这一总集体系。综上，唐人创作题画诗的实践活动，远远早于“题画诗”作为一个文类概念的正式形成。其概念定型相较创作实践，呈现出明显的历史滞后性。明代初见端倪，至清代，随着官方意识形态的主导，伴随着学术经典化的趋势，题画诗才最终完成了其学科性定名。

由此引出一个关键问题，即我们当下惯用的，源自明清学术体系的“题画诗”概念，在多大程度上能真实反映唐代的创作实践？运用一个成熟期的概念是否有助于我们对唐诗进行回溯性分类与研究？

通过梳理可知，今人视域中的唐代题画诗，实为宋至清的层累认知叠加而成，其内涵和外延并不一致，所以“题画”作为一种诗体，其边界始终未被清晰勾勒。由孙绍远的分类可知，宋代“观画”与“题画”的术语体系尚未完全固化，二者在概念边界上存在相当的模糊性与互渗性。元明显多见以“题画”为题的诗歌作品，但该概念在理论层面的普遍性仍未确立。造成此种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宋元以来绘画领域较多出现诗画物理同体的创作实践。画家完成画作后，常常将诗歌直接题写于画面之上，使诗与画在同一幅作品中相互依存、融为一体。如元代赵孟頫《自题竹石》：“石如飞白木如籀，写法还于八法中。若也有人能会此，方知书画本来同。”<sup>⑩</sup>诗歌不仅补充和深化了画作的意境，更与画面的笔墨、构图相互呼应，成为画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里面其实有一个历史性区分，即“题画之诗”从文学题材的范畴，转向了“画面题诗”的物质形态与空间位置。但从宋人开始，对题画诗两种形态的建构，都未能加以辨析。因之，清代虽有官方组织编纂的题画诗集，但对于唐代相关作品的收集也多有遗漏，<sup>⑪</sup>即意味着“题画诗”这一概念确实难以涵盖唐人所有与画相关的诗歌作品。实际上，我们今天看待清人所编《题画诗类》，已经将唐诗入选看成一种不言自明的既定事实，实则混淆了这一术语的“能指”在唐代及宋代以后“所指”的不同。

综上，“题画”“咏画”等概念在历史上本就相互交织，构成了一种动态的、流动的意义关系，若强行切割，不仅无法真正还原题画的历史真实，反而会遮蔽诗画融通史的丰富性。因此，提出唐代画意诗的概念，意在建立一个更贴合唐诗生成语境，更具阐释弹性的理论框架，并尊重和还原唐代与画相关诗歌的历史真实面貌与艺术特质。

① [明]程嘉燧：《松圆浪淘集》偈庵集卷上，明崇祯刻清康熙三十三年陆廷灿补修嘉定四先生集本，第19页。

② [明]李流芳撰：《檀园集》卷11，明崇祯刻清康熙二十八年陆廷灿重修嘉定四先生集本，第2页。

③ [明]龚诩：《龚安节公野古集》卷下，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五年昆山赵氏对树书屋刻对树书屋丛刻本，第25页。

④ [明]唐寅撰，陈书良、周柳燕笺注：《唐伯虎集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376-391页。

⑤ [明]袁中道：《珂雪斋前集》外集卷2，明万历四十六年刻本，第9页。

⑥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37页。

⑦ [明]方弘静：《千一录》卷9诗释一，明万历刻本，第6页。

⑧ [明]胡震亨：《唐音癸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13页。

⑨ [清]陈邦彦纂：《御定历代题画诗类》，清康熙四十六年内府刻本。

⑩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17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4页。

⑪ 《御定题画诗类》收唐人诗约150首，今人孔寿山《唐朝题画诗注》收唐人诗约230首。

## 二、画意诗的范畴——基于唐人涉画诗的创作事实

在中国古代诗画关系研究中，题画诗的形成与发展被视为一个关键转折。王士禛云：“念六朝已来，题画诗绝罕见。盛唐如李太白辈，间一为之，拙劣不工。”<sup>①</sup>沈德潜亦云：“唐以前未见题画诗，开此体者，老杜也。”<sup>②</sup>尽管二者对于先唐是否已出现题画诗存在分歧，但均认为该体式在唐代得以正式确立并勃兴。若从初唐论起，相关诗歌数量有限，目前可见六首，分别为上官仪《咏画障》、宋之问《寿阳王花烛图》《咏省壁画鹤》、陈子昂《山水粉图》《咏主人壁上画鹤寄乔主簿崔著作》以及袁恕己《咏屏风》。从题目上看，除袁诗外，其余五首皆有“画”“图”字，显然都是涉画诗。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四首以“咏”字开头，反映出其与六朝以来的咏物诗传统密切相关。六朝“咏”字题诗盛行，所咏对象包罗万象，从山川日月到草木玩物，切合其时“体物浏亮”的审美风尚，且多出自宫廷、贵族的文人集会。上官仪《咏画障》延续这一传统，“绮错婉媚”，体物细致，是典型的宫廷诗风。而袁恕己《咏屏风》与庾信同题作品二十五首<sup>③</sup>一脉相承。有意思的是，初唐这六首中有三首被清代张玉书等《咏物诗选》所辑录，<sup>④</sup>除了《咏屏风》外，还有《咏省壁画鹤》和《山水粉图》，说明直至清代，这些诗是否只可归为题画诗，仍存争议。若以“题画诗”的研究预设审视这六首诗作，实则陷入了一种概念先行的方法论局限。若从诗歌自我演进的脉络切入，将其置于初唐文学语境中重新考察，便可发现这六首涉画诗本质更贴近咏物诗的范式与传统。但这六首诗又有一个核心共性：其所咏之“物”，皆为实体存在的画作。它们确实是咏物诗在体式和技法上的延续，但又与咏物诗在审美对象和诗学本质上有着革命性的区别——开始系统性地将艺术对象（画）作为评论的对象——由“咏物”转向“咏艺”。这些基于具体画作而创作的诗歌，实为以物质性画作为前文本的派生文本。若以概念界定，“咏画诗”可能更为合适。

盛唐及中晚唐的同类诗歌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显著的提升。创作日趋自觉，标题模式亦随之改变，以“咏”为主导的标题模式逐渐让位于以“题”“观”等动词为标题开头的篇什，这一点可视为源于咏物传统的式微。那么，以“咏画诗”来界定，显然已经不能满足日益丰富和复杂的创作实践。

此外，从初唐到晚唐，这类诗歌多呈现诗画分离的显著特征。诗歌和绘画作为独立创作、独立展示的艺术形式分别流传。诗歌多记录于诗集、卷轴、墙壁等载体，而画作则绘制于绢帛、屏风、墙壁之上。如杜甫的题画诗《丹青引赠曹将军霸》，所题咏的曹霸画作可能陈列于宫廷、贵族府邸等场所，而诗歌则以文本形式在文人间流传。读者可能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分别接触到诗与画，甚至许多人仅有机会欣赏画作，却无缘读到相关题诗。在这种创作模式下，诗人常以观者身份欣赏与感悟画作，进而凭借文学素养和艺术感知创作诗歌，使诗歌具有相对独立的艺术价值。当然，诗歌作者在创作时，应是面对画作的，才能保证画意的在场。但诗与画之后在传播中各自分离，与后世题画诗诗画一体的格局判然有别。因此，若以“题画诗”归纳唐代同类诗歌，极易与后世诗书画同载体下的诗歌相混淆。

无论是“咏画诗”的直接指称，还是“题画诗”的回溯性命名，抑或“涉画诗”的宽泛指称，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此，我们引入“画意诗”的概念。在学术研究领域，受苏轼“诗中有画”观念的启发，“诗意图”或“诗意图”的命名已为人所认同，但“画中有诗”生成的“画意诗”，却少有人涉及。“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最初为苏轼评价王维个体艺术成就之语，但其深刻概括了诗和画两种媒介在审美上的互文与交融，并可衍生为以诗意图和以画境入诗的画意诗。“画意诗”作为一种回溯性概念，能更精准揭示唐代相关诗歌的本质特征。唐代诗人观画后有感而创作诗，即便画作多亡佚，仍可从其诗中感知画境对其创作的触动。如《图画见闻志》所载阎立本反复观张僧繇画作过程，

① [清]王士禛：《带经堂集》卷72蚕尾文八，清康熙五十年程哲七略书堂刻本，第11页。

② [清]沈德潜：《说诗晬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356页。

③ 遂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95页。

④ [清]张玉书等辑：《佩文斋咏物诗选》，清康熙四十六年府刻后印本。

给唐人描述观画有很大启发：“唐阎立本，至荆州观张僧繇旧迹，曰：‘定虚得名耳。’明日又往，曰：‘犹是近代佳手。’明日往，曰：‘名下无虚士。’坐卧观之，留宿其下十余日，不能去。”<sup>①</sup>足见绘画对观者的感染力。这种感染力延伸至诗歌创作，便形成“画意诗”。

因此，我们将画意诗定义为聚焦于绘画激发唐诗创作及蕴含的诗意图表达。所谓诗意图表达，实际上有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对画作的文本性再现，以语词重构前文本（原画），如对特定画作的题咏；二是对画意进行美学性转化，将画的视觉属性熔铸于诗歌自身，达到诗画的本体性融合，如王维的创作实践。前者是在发生学角度以创作源头进行定义，后者是在美学角度谈论诗歌的审美效果，而画意诗恰能将两者合二为一，既包含据画作而写的诗歌，也包含援画意入诗的作品。

### 三、据画作写诗——文本特征、范式及形成内核

对于唐代据画作而成的诗歌，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云：“宋人以王季友观壁画山水诗‘于公大笑向予说，小弟丹青能尔为’等语为浅陋，类儿童幼学者，一拈出便欲喷饭。唐初题画诗未凿窍，故以此等语为工。”<sup>②</sup>他指出唐初题画诗语句浅俗，并以此为工巧。这恰反映出新体诗在探索期的语体特点，也侧面印证了唐代“题画诗”与其他诗体之间存在明显的语体差异。从词汇使用看，初唐6首涉画诗中，四首以“咏”开头，而盛中晚唐二百余首诗中以“咏”开头的题画诗约六首，比例大幅下降。以“题”（包括戏题、自题等）开头的四十余首，以“观”“看”“见”（包括奉观、见示等）开头的约四十首，占比近半。这一变化标志着“画意诗”在形态上逐渐脱离“咏物诗”传统，走向审美自觉。在专业术语和评价词汇方面，诸如“丹青”“造化”“形生虚无”“神骨”等词语使用频率逐增，色彩词如“青”“金”“碧”“白”等也比比皆是。这类词汇的运用，既与诗歌所表现的对象特性相关，又体现出超越唐代的普遍美学意义。从功能来看，主要体现在诗歌与绘画的互文关系上，唐人画意诗的语体主要有描述、评论、抒情、说理四类作用，如卢纶《题嘉祥殿南溪印禅师壁画影堂》“双屐参差锡杖斜，衲衣交膝对天花”<sup>③</sup>是对佛像的描摹，方干《卢卓山人画水》“常闻画石不画水，画水至难君得名”<sup>④</sup>是对画家的评价，王昌龄《观江淮名胜图》“投迹庶可齐，沧浪有孤棹”<sup>⑤</sup>借图抒发归隐的情感，独孤及《和李尚书画射虎图歌》“他时代天育万物，亦以此道安斯民”<sup>⑥</sup>说明绘画能教化百姓。这些语体功能的完备，虽与唐代近体诗的演进同步，但其能够系统地呈现于画意诗这一特定范畴之中，实则反映出唐人在追求体式精严中的自我建构。

再者，据画而作的画意诗是以真实存在的实体画作为创作原点的。唐代诗人在创作该类画意诗时，必须是在观赏实体画作后，有感而发进行即时创作。杜甫《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歌》不仅写明在韦讽录事宅观画作，更通过“绢素漠漠开风沙”确认所观之画是画在绢素上的。仇注云：“此记九马之图，正写本题”<sup>⑦</sup>应为曹霸所画九马图。曹霸所画的马图是真实存在的艺术作品，杜甫亲见此画后，被画中马匹的神姿所震撼，通过对画中马匹的描绘“内府殷红玛瑙盘，婕妤传诏才人索。盘赐将军拜舞归，轻紝细绮相追飞”<sup>⑧</sup>展现曹霸绘画技艺的高超和地位，以及画作的精美。正是以具体画作为基础，杜甫的诗歌才具有“画意诗”的特质。这种基于具体真画的创作要求，使得画意诗与绘画之间建立了紧密而直接的联系，每一首画意诗都可以看作是诗人与特定画作之间的一次艺术对话。

上述语体词汇的特殊使用，以及功能完备且具有明确的指涉对象，构成了唐代据画而作画意诗的

① [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147页。

② [明]胡震亨：《唐音癸签》，第113页。

③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169页。

④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7477页。

⑤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1432页。

⑥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2770页。

⑦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154页。

⑧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1153页。

重要特征，并由此促成了唐代画意诗稳定的文本结构。而此类画意诗最终范式的建立，尚须在体用层面进一步深化理解。孔寿山曾总结唐代题画诗的四个特点，分别是以“真”写画、白描画面、以画寄托以及画理阐发。<sup>①</sup> 我们可概括为三个范式：再现画境、画真互辨以及借画言志。再现画境出现最早，上官仪《咏画障》“芳晨丽日桃花浦，珠帘翠帐凤凰楼。蔡女菱歌移锦缆，燕姬春望上琼钩”<sup>②</sup> 以详尽语言还原画面内容。所谓画真互辨，即唐人爱好在真实场景、人物与画作之间作对比，如景云《画松》：“画松一似真松树，且待寻思记得无？曾在天台山上见，石桥南畔第三株。”<sup>③</sup> 画中之松仿佛在天台山上石桥南畔见过，可见画松之真。皎然《观裴秀才松石障歌》“初写松梢风正生，此中势与真松争”<sup>④</sup> 在画境与实景之间建立对照。这种以真拟画的写法前人多有详论，此不赘述。而借画言志则是更高级的形态，主要表现在上文所述实现语体抒情、说理功能上。以上三种范式形成了解画—评画—升华画境的递次关系，整体可概括为以画为诗之用。

值得注意的是，后人评价唐人画意诗时，常有“无一字明写‘画’字，却无一处不是写画”<sup>⑤</sup> 等类似之语，这实为画意诗艺术价值最高的一种境界，也是三种范式背后的生成性核心。这个核心存在于跨媒介的“诗人—画家—画作”三者互动关系中：再现画境中没有“画”字，是因为全诗都是与图像媒介对话的产物，在“媒介间性”中完成深度互文；画真互辨则是诗歌在“写画”与“不写画”之间游走，营造出“似真非真”的审美效果——好像是描绘画中之景，又仿佛在直写真实山水；借画言志则实现从语言的直接言说到间接的“双重转译”，传统诗言志是“心—志—诗”，借画言志是“心（画家）—志—画”“心（诗人）—志—诗”的二次编码，诗歌意义在于“主体间性”。画意诗在唐代之所以能够建立较为成熟的范式，正在于唐人意识到他们所面对的并不是外部世界，而是外部世界在绘画中的反映，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反映也不是单纯的线条、色彩这些静态的物质，而是画家的意识所形成的。无论是“媒介间性”，还是“主体间性”，其默认前提是：诗歌的对话对象从世界转变为艺术家的意识。诗人的自我确证，是通过与另一个精神创造主体的邂逅而完成的。从“诗言志”传统来看，唐人据画而作的画意诗并非一场个体的独白，而是跨越时空的对话与共谋。这是一种超越，由原本单纯的抒发志意，拓展为集阐释、对话、认同与美学反思的文化实践。

#### 四、援画意入诗——诗画限度的突破与山水即画的观念

与“以画为诗之用”相对应的是“以画为诗之体”，前者的“画”是具体画作，后者的“画”所指向的则是画中所蕴含的意味与境界。这种画境在诗歌中的体现，在今人视域中虽已司空见惯，但于唐人处，却是一种审美意识的自觉觉醒，并经由援画意入诗的创作实践，最终将其熔铸为诗歌本体的核心特质。

从跨媒介的角度看，任何艺术媒介都有其先天局限。绘画长于空间、色彩与瞬间的静态表现，而诗歌则擅于表现声音、时间性的动态过程。在艺术领域中，对外部世界的复现构成了一种重要的认知和表征方式。北齐萧悫《屏风诗》“读记知州所，观图见岳形”<sup>⑥</sup> 可以反映唐前士大夫“知天下”的方式，即以“文字”的“记”和“绘画”的“图”作为认知世界的双重工具。那么，创作者借助特定媒介实现这一方式时，如何消除不同载体表现同一对象时所产生的隔阂，从而在更广阔的审美维度上，更综合地立体呈现，成为艺术家共同的追求。只有突破自身媒介的边界，才有可能更完整地把握外部世界。南朝齐丘巨源《咏七宝扇诗》有“画作景山树，图为河洛神”<sup>⑦</sup> 句，虽旨在以“景山”“河洛”深层的文

<sup>①</sup> 孔寿山编注：《唐朝题画诗注》，第 16-22 页。

<sup>②</sup>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 508 页。

<sup>③</sup>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 9121 页。

<sup>④</sup>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 9264 页。

<sup>⑤</sup> 孔寿山编注：《唐朝题画诗注》，第 46 页。

<sup>⑥</sup> 遂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277 页。

<sup>⑦</sup> 遂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406 页。

化意义来比喻政治理想的建构，但也可看出诗人以语言为画笔，强行“作画”的努力。不过此时，“画”“图”仍多停留于绘画行为的动作陈述上，“景山”“河洛”也只是画面的具象，还远未达到对画境的凝练。而梁江淹《班婕妤咏扇》“画作秦王女，乘鸾向烟雾”<sup>①</sup>是以诗解画并将静态画面转化为时间叙事，实则是以诗的语言媒介完成了视觉艺术无法承担的情感表达，画反而处于弱势地位。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南朝梁出现了诸多“似画”“如画”“似真”的集体表达，如沈约“八桂暖如画，三桑眇若浮”、王僧孺“枫林暖似画，沙岸净如扫”、萧纲“写虹便欲饮，图星逼似真”、庾肩吾“连阁翻如画，图云更似真”和萧绎“树杂山如画，林暗润疑空”<sup>②</sup>等。这些表达显示出诗人试图借助“画”这一媒介，实现从现实真实到艺术真实的转变。南朝陈阴铿在《渡岸桥诗》中云：“写虹晴尚饮，图星昼不收。”<sup>③</sup>其描绘的是虹霓在晴空下饮水，星象图在白昼闪耀璀璨的景象。“饮”“收”拟人化的动词为静态的画面注入了灵动的行为。可以看出，诗中对画的复现，已从“形”的摹拟转向对生命气质的关注，和当时绘画注重“气韵生动”的审美观念相吻合。而张正见《秋晚还彭泽诗》中“山明云气画，天静鸟飞高”<sup>④</sup>则在前人“似画”的基础上直接点明“云气画”，这里的“画”是名词作动词用，意指云气构成了画。从“山如画”到“云气画”，不仅是语言关系结构的细微变化，更是审美关系的演变：从自然（山）→如→艺术（画）到自然（云气）=艺术（画）的蜕变。背后既是诗人从旁观到融入的审美姿态的体现，也是从艺术为自然衡量标尺到自然就是画本身的创作过程。总而言之，六朝涉画诗虽已显露诗画艺术彼此渗透的初步迹象，但仍处于自发与零散的状态，尚未形成自觉而普遍的实践风尚，诗与画仍基本恪守着各自媒介的本体疆界。

而唐人援画意入诗则有效地超越了诗与画的本体性范畴，通过语言构筑出线条清晰、色彩鲜明且具有视觉形式意味的空间形态，并最终沉淀为诗人群体共同的审美传统。王维诗歌是“有画意的诗”的典型代表，如《山居秋暝》：“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sup>⑤</sup>诗歌中并未明确指向某一幅画作，却凭借语言营造出清新自然、充满画面感的山居秋夜图。这种画境的生成是王维凭借自身对自然山水的观察与感悟而创作的，既源于王维的画师身份（“宿世谬词客，前身应画师”<sup>⑥</sup>），也和唐人视“山水”即“画”的观念紧密相关。杜甫《夔州歌十绝句》其八曰：“忆昔咸阳都市合，山水之图张卖时”，<sup>⑦</sup>将真实的“都市”与“山水之图”并置，直接以“画”喻山水。李白《当涂赵炎少府粉图山水歌》“名工绎思挥彩笔，驱山走海置眼前”，<sup>⑧</sup>与杜甫《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中“焉得并州快剪刀，剪取吴松半江水”<sup>⑨</sup>皆将自然本身的形成视为一个宏大的绘画行为，在他们眼中，真山水本身就是一幅画。由此可知，唐人的审美观念已从“山水如画”的比拟性认知，升华至“山水即画”的本体性哲学高度，并形成自然现实视同画作本身的普遍共识。这是唐人于六朝人基础上的审美跃升，是一种体的自觉，且较六朝涉画诗更进一步的，则是画意表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所谓整体性，是指诗中虽未言及“画”“图”等专业性绘画用语，整体却如同见到一幅画。如李颀《李兵曹壁画山水各赋得桂水帆》：“片帆浮桂水，落日天涯时。飞鸟看共度，闲云相与迟。长波无晓夜，泛泛欲何之？”<sup>⑩</sup>若不看诗题，极易被误认为是一首山水诗。这

①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570 页。

②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661、1763、1975、1988、2032 页。

③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453 页。

④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498 页。

⑤ [唐]王维撰，陈铁民校注：《王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451 页。

⑥ [唐]王维撰，陈铁民校注：《王维集校注》，第 477 页。

⑦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 1306 页。

⑧ [唐]李白撰，安旗、薛天纬、阎琦、房日晰笺注：《李白全集编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164 页。

⑨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 756 页。

⑩ [唐]李颀著，王锡九校注：《李颀诗歌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49 页。

并非唐人将山水当作绘画题材创作的缘故，而是他们视山水本身即画。所谓系统性，是指与实体画无关的诗歌中展现出绘画的一系列核心美学要素，如构图、色彩、透视、留白等，契合唐代“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的艺术纲领性论旨。如王维的诸多诗作正是此类实践的杰出代表。

综上所述，唐代援画意入诗的画意诗，以诗为原点，突破了语言的抽象性和间接性，赋予诗歌以强烈的在场感和直观性。唐代画意诗的创作表明，唐人已自觉将“画意”视为诗歌艺术性的核心要素。这一追求超越了简单的技巧模仿，上升为一种理想的诗学境界，旨在通过融合绘画美感来突破文字局限，从而实现诗歌艺术的本体性超越。

## 五、结语

刘勰《文心雕龙·定势》有言：“因情立体，即体成势。”<sup>①</sup>唐代画意诗既是诗之体因内在情志自然呈现画意，亦是因绘画激发而形成特定的体制。前者属援画意入诗，为“以画为诗之体”，后者为据画作诗，是“以画为诗之用”。援画意入诗表面上是一种创作方法，实质上是诗歌对绘画美学风格的借鉴。诗人并非面对某一具体画作，而是将绘画所特有的视觉性、空间感等特质，融入诗歌创作中，使诗呈现“如画”的美学效果。这虽为诗向画的借势，却暗含唐人对诗歌内在本质之一，即绘画性的深刻认知与超越性理解。据画作写诗则指向一种具体的创作类型与功能形态。诗人明确地面对一幅具体画作，诗作是依附画作而存在的。诗人用语言来诠释、描述、阐发以及回应绘画作品的内容、情感和意义。这类诗作存在于诗与画的对话之中，是诗画创作主体互相激发、彼此博弈的产物，由此区别于自足性诗歌的一般体式。总而言之，援画意入诗和据画作写诗的核心一为内在的美学特质，一为外部的文体功能。二者分别从隐性和显性的角度构建了诗画互文关系。这两种创作路径，不仅体现了唐人对诗、画各自媒介特征——“体”的自觉，更在深层次上蕴含着跨艺术——“类”的融通，并最终超越形式畛域，达到意蕴浑成——“道”的化境。

“画意诗”作为一种理论范畴，不仅对唐代涉画诗具备有效的阐释力，更可视为一个持续发生影响的理论原点，为理解唐以后中国古典诗歌中一脉相承的视觉审美传统，提供核心分析范式。从学术史的角度看，这一概念的提出与厘清不仅有助于深化文学与绘画领域的各自认知，也对整合更具规范性和历史事实的中国艺术史书写，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刘青

<sup>①</sup> [梁]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402页。

# 钱谦益年谱四种平议

——兼论近代钱氏形象的重构问题<sup>\*</sup>

高明祥

**[摘要]**除今人所作年谱外,目前存世的钱谦益年谱共有4种。葛万里所编《牧斋先生年谱》成书于清代康熙晚期,是现存最早的钱谦益年谱,对补正钱氏某些关键事迹具有重要价值。彭城退士所编《钱牧翁先生年谱》部分沿袭葛谱,但也有所创见,可惜将钱谦益在清初的两次被捕事件混淆为一,造成后世长期误解。张联骏所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仅收录钱谦益入清前的生平事迹,其中重点记述其作品创作情况,并大量抄录原文,导致全谱体例略显驳杂。金鹤冲所编《钱牧斋先生年谱》最大特点在于试图为钱谦益降清一事辩解,并运用以诗证史的方法钩沉其在入清后从事的复明活动,但某些考证存在过度阐释的嫌疑。这四种年谱中的后三种均撰于近代,可借以考察该时期钱谦益形象重构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钱谦益 年谱 形象 近代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160-10

除今人方良《钱谦益年谱》(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版)与卿朝晖《钱谦益年谱长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25年版)之外,前人所著钱谦益年谱目前存有4种,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卷一“生于明卒于清人物”开篇便收录了钱谦益的这4种年谱,即清葛万里编《牧斋先生年谱》、清彭城退士编《钱牧翁先生年谱》、金鹤冲编《钱牧斋先生年谱》以及张联骏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sup>①</sup>来氏简要介绍了这4种年谱的著录情况与大致特点,但限于体例,未能对其具体内容、编撰体例、思想倾向以及不足之处等问题展开详细讨论,这些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探讨。这4种年谱的编撰时间大致从康熙年间延续至民国时期,其中对钱谦益的评价反映了钱氏形象的变迁,尤其近代还出现了其形象重构的现象。这些变化与官方权力的影响、时局变动、人们观念的转变以及朝代更迭中对历史的反思等问题密切相关,亦值得深入研究和分析。

## 一、存世最早的钱谱:葛万里编《牧斋先生年谱》

葛万里所编《牧斋先生年谱》,<sup>②</sup>是现存最早的钱谦益年谱。据方良考证,葛万里字翊甫,又字逸父,号梦航,江苏昆山人,生活于清代康熙年间,该谱大致成书于康熙晚期。葛谱内容较为简略,全文约四千余字,但补充了钱谦益生平中一些关键信息,“弥补了谱主钱谦益没有行状与墓志铭的缺失,提供了一份比较完整的编年体的谱主行迹材料”。<sup>③</sup>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钱谦益入清诗笺证及其心史考”(23CZW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明祥,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哲学与艺术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100012)。

<sup>①</sup> 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2页。

<sup>②</sup> [清]葛万里编:《牧斋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4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559-586页。本文所引葛谱,皆出于此,下不赘述。

<sup>③</sup> 方良:《浅议〈牧斋先生年谱〉及其作者葛万里》,《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首先，葛谱的一大特色是着重记叙钱谦益的礼佛历程。一方面，记录了钱谦益阅读和注释佛经的过程，如初读《首楞严经》以及完成《大佛顶楞严经疏解蒙钞》《华严经注》等著作的时间；另一方面，记述了钱谦益与佛门人士的交往，如幻空上人、雪浪大师、憨山大师等。葛谱篇幅有限，却以较多笔墨记载钱氏礼佛之事，可见编者对此方面的重视，也反映出钱谦益晚年精神世界的重要面向。

其次，葛谱记录了钱谦益部分作品的创作情况。第一，祭文、墓志铭、行状等悼念类文章是葛谱记叙的重点，涵盖对象广泛，如为好友母亲撰写的《顾端文淑人朱氏墓志》《祭姚母文夫人文》，为皇帝撰写的《闻泰昌皇帝升遐挽诗》《恭闻登极恩诏》，为大臣撰写的《高阳孙公行状》，为僧侶撰写的《雪浪塔铭》，为师长、好友、晚辈撰写的《管公东溟行状》《哭稼轩长篇》，还有为亡子撰写的《寿耆圹志》等。第二，葛谱简要记载了钱谦益一些重要著作的完成时间，除前述佛经注疏外，还包括《初学集》的刊刻和《钱注杜诗》的成书时间等。第三，葛谱重点记录的作品多与钱氏交游或行迹相关，如《吴门送福清公（叶台山）还闽诗》《登茅山》《光福诸山游》《阻舟安山闸》《七月廿三过仲家浅诸诗》等。这些诗作不仅具有文学价值，也是考察钱谦益生平活动的重要线索。

再次，葛谱简要勾勒了钱谦益的交游关系。葛谱记载了钱谦益与程嘉燧、卢世催、吴伟业、龚鼎孳等人的往来，并多附相关文学作品。其中，钱谦益与程嘉燧的交游是记叙重点，包括二人的栖隐之约、程为钱作《初学集序》、钱为程诗作序、钱邀程入住耦耕堂、钱作《除夕偕孟阳岁诗》、程作《序耦耕堂诗》等事件。钱、程二人感情深厚，钱谦益晚年曾回忆道：“丧乱废业，归心空门，世间文字，都不省忆。惟孟阳清词丽句，尚巡留藏识中。”<sup>①</sup>这段自述可与葛谱所记相互印证，展现出钱氏在乱世中对知交与诗文之道的珍视。

复次，葛谱对钱谦益生平中的关键事迹予以记录。尽管内容简略，但作为年谱，葛谱仍涵盖了影响钱氏人生走向的重大事件，如天启元年（1621）“浙闹关节案”、崇祯元年（1628）“阁讼”、崇祯十年“丁丑狱案”、顺治四年（1647）“谢陛案”、顺治五年“颂系金陵”等。更重要的是，葛谱补正了一些未见于其他史料的钱氏信息。据方良考证，钱谦益与柳如是迁居常熟东郊红豆村庄的时间仅见于此谱所载的顺治十三年；钱夫人陈氏去世的时间，也唯有依据葛谱所记顺治十五年。<sup>②</sup>这些重要事迹的记载，证明了葛谱的独有价值。

最后，葛谱隐约透露出钱谦益的降清之悔与遗民心态。例如顺治五年条记载：“先生序人诗：‘戊子羁囚金陵，乳山道士林茂之偻行相慰问。桐院间遗民盛集陶、何寤明亦时过从，相与循故宫，踏落叶，悲歌相和，忘其身为楚囚也。’”可见钱氏与遗民之间的交往。顺治八年条记：“春游武林，夏有《哭稼轩长篇》。”“稼轩”即钱氏弟子瞿式耜，曾任南明永历朝兵部尚书，永历四年（1650）被捕殉节。钱谦益闻讯后痛心疾首，遂作《哭稼轩留守相公一百二十韵》，葛谱录此诗似别有深意。顺治十八年条记：“又序某云：‘夏过武林，俯仰今昔，凄然有雍门之悲。’”所谓“雍门之悲”典出雍门子周弹琴故事，令听者如“破国亡邑之人”，<sup>③</sup>可见其中蕴含故国之思与亡国之痛。

葛谱的缺憾在于内容过于简略，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对时事背景叙述较少，缺乏时代语境的铺陈，这是因为该谱整体篇幅较短的缘故。第二，对钱谦益参与复明运动的事迹几乎未提，可能因成书于康熙年间，为避时讳而有意省略。第三，关于柳如是的记载甚少，对钱、柳姻缘亦未着笔墨。总体而言，葛谱对钱谦益并无贬斥之词，尚未受到乾隆中叶《贰臣传》定调后的政治评价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清初对钱氏相对客观的历史记忆。

## 二、因袭、新变与致误：彭城退士编《钱牧翁先生年谱》

彭城退士所编《钱牧翁先生年谱》<sup>④</sup>前有王文濡所作跋语，其中称：“年谱亦金君于乡里搜得之。

① [清]钱谦益著，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牧斋有学集》卷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782页。

② 方良：《浅议〈牧斋先生年谱〉及其作者葛万里》，《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③ [西汉]刘安编，何宁撰：《淮南子集释》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750页。

④ [清]彭城退士编：《钱牧翁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4册，第587-599页。本文所引彭谱，皆出于此，下不赘述。

所谓彭城居士者，想是其族人。序次事实视《国粹学报》所登载者，较增十之三四，而其异处亦不少。”<sup>①</sup>据来新夏考证，跋中所谓“金君”应指金鹤冲，而《国粹学报》所刊之年谱即为葛万里所编。由此可以推知两点：第一，彭城退士大概是金鹤冲之乡人或族人，值得注意的是，金鹤冲乃江苏张家港人，而从“彭城退士”此号来看，编者应是江苏徐州人氏，二者籍贯存在差异；第二，彭谱在葛万里所编与金鹤冲所编两种钱谦益年谱之间，具有承上启下的过渡性质。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彭城退士生平不详，彭谱究竟编于何时也难以确定。该谱现有清宣统三年（1911）上海国学扶轮社印行《牧斋晚年家乘文》所附版本，加之其内容明显承继葛谱，故可推知彭谱的编撰年限当在康熙晚期至宣统三年之间。不过，这一时间范围过于宽泛，实际意义有限。彭谱中有一处记载可帮助我们进一步定位此谱的大致时间，即顺治十六年条下记有“《投笔集》于是年始”。由于《投笔集》中存在大量咒骂清廷的诗句，因而未能刻入《有学集》中，终清之世主要以钞本形式暗中流传。清代前中期确实未见有人公开称引《投笔集》，该集至晚清才逐渐传出，以致当时甚至有人怀疑是伪作。<sup>②</sup>《投笔集》目前可见的较早版本多集中在光绪年间，例如有光绪二年（1876）笏庵抄本、光绪二十二年小藏室主人序钞本等。如果能寓目《投笔集》，除了清初钱谦益周围亲近之人，此后至早大概也是光绪年间人了。故可推断，彭城退士大致应生活在光绪年间，是谱应编于此时。彭谱在很多地方因袭了葛谱的内容。例如，葛谱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记：“《题跋》：‘余年十五，作《留侯论》，盛谈其神之灵怪。’又言：‘余十五六喜读《吴越春秋》，刺取其语，作《伍子胥论》，长老吐舌击赏。’”彭谱同年则记：“先生喜读《吴越春秋》，作《伍子胥论》，又作《留侯论》，盛谈其神奇灵怪，文词倜傥，见者吐舌击赏。”可见彭谱并未直接引用原文，而是将葛谱中的引文转化为间接叙述。再如葛谱顺治十八年记：“三月晦，村居被盗，先生适置酒拂水山庄，宴量道李石台（来泰）得免于难。”彭谱同年则记：“三月晦，村居被盗，先生适在拂水山庄，得免于难。”可见彭谱明显是在葛谱基础上进行了简化处理。若说因钱谦益早年的事迹记载原本较少，两谱出现雷同尚可理解，但至顺治十八年，可资记叙的事迹已相当丰富，彭谱仍因袭葛谱，则难免有抄袭之嫌。

不过，彭谱较之葛谱亦多有新变与增补之处。第一，最为明显的是编撰体例上的变化。彭谱通篇不直接称引原始文献，而是全部改用编者的语言进行概括。这一处理方式一方面使谱文比葛谱更为凝练，对事件的来龙去脉交代得更为清晰；另一方面，由于省略了原始文献，也导致彭谱在钱谦益某些重要事件的时间判定上出现重大错误。此外，彭谱在开篇处补入了钱谦益的家世情况，包括其曾祖体仁、祖顺时、父世扬、母顾氏等人的信息，这一点较葛谱更为合理。

第二，彭谱对钱谦益的某些关键事迹作了补正。其一，对钱氏早年事迹的记载有所提前。葛谱关于钱谦益的正式记叙始于万历二十四年，而彭谱则更早，补入了万历十九年与万历二十一年的事迹。其二，补入了一些与钱氏事迹相关的关键史实。例如葛谱万历三十八年仅记：“举进士，廷试第三人及第，授翰林编修。旋丁父忧回里。九月至武林入云栖荐先礼忏。”彭谱同年则详记：“举进士，殿试一甲三名，授翰林院编修。先是宫报谓先生状元，司礼监等咸持帖致贺胪传，前夕同乡所识贺者接迹于门。及榜发，状元乃归安韩敬。或云敬贿巨珰以易之也。后敬以京察见黜，疑先生挤之。自是浙人与先生如水火。五月十六日，先生丁父忧，遂家居不出。”彭谱在此补充了万历庚戌科场案与京察之背景，以及东林党同浙党之间的纷争，丰富了时事背景。并且此事与天启元年的“浙閩关节案”密切相关，彭谱也体现出前后的照应。其三，彭谱暗中勾勒出钱谦益与东林党的关系脉络。葛谱涉及钱氏与东林党关系的仅有万历四十二年所记“有《吴门送福清公（叶台山）还闽诗》一条，‘福清公’即叶向高，时人视为东林党魁。彭谱不仅保留了该条，还增补了若干重要记载：如万历二十六年记“先生补郡学生员，耀州王文肃公图得其行卷，遍告南中诸公，以为半千复出”，点出王图作为东林要人、钱

① 转引自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第1-2页。

② 参见[清]沈曾植：《跋投笔集》，钱仲联：《清诗纪事》“顺治朝卷”，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18页。

氏座师的身份，暗示其早年渊源；天启五年条，葛谱只记“升詹事府少詹，五月削籍南还”，彭谱则明确记载“御史崔呈秀作《东林党人同志录》，以先生为党魁。五月，奉诏削籍南归”，强调其在东林党中的地位；彭谱崇祯八年条补记“作《缪公行状》等文”，“缪公”即东林早期代表人物缪昌期，后遭阉党迫害致死，而葛谱对此并无着墨。

第三，彭谱更加注重钱谦益的诗学观念与转变。如葛谱万历二十九年仅记：“偕表兄何君实读书破山，相传先生少时往返北麓，见白骨，必手拾而瘗埋之，正下帷兴福寺中事。”彭谱同年则记：“是年偕表兄何君实读书兴福寺，先生熟烂空同、弇州文集，至能暗数行墨。盖此时亦惊其盛名，而未能辨其真伪也。”又如葛谱万历三十五年记：“下第还，自记：‘与长蘅并马过滕县，贳酒看花。’又作《雪浪塔铭》……又撰《管公东溟行状》。”彭谱同年则记：“北上会试不第，闻临川汤若士盛称宋潜溪之文，先生归，专读潜溪、震川集，遂识文章之宗要。”这两处记载颇为重要，因其明确指出钱谦益从追随复古派到转而摒弃之的过程，并说明是受汤显祖的影响。这与钱谦益《读宋玉叔文集题辞》中的自述相吻合：“午、未间，客从临川来，汤若士寄声相勉曰：‘本朝文，自空同已降，皆文之舆台也。古文自有真，且从宋金华着眼。’”<sup>①</sup>

第四，彭谱更重视钱谦益诗集与诗作的系年。虽然葛谱也涉及部分作品的创作情况，但彭谱更注重详细记载钱氏著作集的完成与刊刻时间，例如《初学集》《列朝诗集》《吾炙集》《楞严经疏解蒙钞》等，甚至还记录了《初学集》内部诸小集如《还朝诗集》《桑林诗集》《霖雨诗集》《试拈诗集》《丙舍诗集》《移居诗集》《东山诗集》等的完成时间，全面展现了钱氏一生重要作品的结集与出版情况。

第五，彭谱补入了更多关于柳如是的记载。葛谱中对钱、柳因缘涉及甚少，仅于崇祯十四年、十六年及顺治四年引用《河东君传》《和东坡西台诗韵序》时稍有提及。而彭谱则补充了钱柳因缘的诸多细节：如崇祯十三年记二人初见，崇祯十六年记钱为柳构筑绛云楼，顺治四年记柳如是于钱入狱后奔走营救，顺治十八年记二人日常唱和，康熙三年（1664）记柳因家难殉节。这些增补较完整地展现了钱、柳交往中的重要事件。

第六，彭谱有意淡化了葛谱中的佛教叙事。葛谱重点记叙了钱谦益阅藏、注经、交游僧侣等奉佛历程，但这类内容在彭谱中或被删减，或被简化。例如，葛谱万历二十七年引用《佛顶钞》记载：“蒙年十八，先宫保命阅《首楞严经》，中秋之夕，读‘众生业果’一章，忽发深省，夜梦世尊手授《楞严》。”此事是钱氏日后注疏《楞严》的缘起，堪称其奉佛关键，但彭谱却悉数删去。再如前述万历二十九年条，彭谱将葛谱中“见白骨，必手拾而瘗埋之”这一佛教色彩浓厚的行为，替换为钱氏的诗学观点，也体现出编者对佛教叙事的淡化倾向。

彭谱虽有上述新变与补充，但也存在若干问题。第一，该谱虽提及《投笔集》，但对钱谦益、柳如是从事的复明运动仍几乎未加记叙。若说葛谱因作于康熙年间需避清廷之讳，那么时至晚清，文网已弛，彭谱却依然回避此事，令人不解。第二，由于彭谱的编撰体例即不直接引用原文而悉以己语概括，导致一些记载缺乏原始出处，甚至混淆了某些事件的时间节点，其中一处舛误影响尤为深远。彭谱顺治四年记：“江阴黄毓祺谋反，被凤阳巡抚陈之龙所擒。先生以留宿毓祺且许助资招兵，三月晦日遂被逮。河东君冒死从行，誓上书代死，否则从死。及先生下江宁狱，河东君倾家营救，不遗余力，先生再蒙大难，思文明柔顺之义，自号‘蒙叟’。”事实上，钱谦益在顺治四年、五年曾两次被捕：顺治四年因“谢陛案”牵连被关入刑部狱，柳如是同行，后可能因房可壮、惠世扬等人帮助获释；顺治五年则因“黄毓祺案”牵连被关入江宁狱，经马国柱疏解得释。两次入狱在时间、缘由、关押地点及出狱原因上均有不同，但因时间接近，容易混淆。<sup>②</sup>葛谱于此尚无错误，而彭谱则发生混淆：所谓“三月

<sup>①</sup> [清]钱谦益著，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牧斋有学集》卷49，第1588页。

<sup>②</sup> 参见高明祥：《钱谦益〈和东坡西台诗韵六首〉考论——兼及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晦日被逮”本为顺治四年“谢陛案”之背景，却被误系于“黄毓祺案”；“河东君冒死从行”等语实出自钱氏《和东坡西台诗韵六首》序，所反映为“谢陛案”情形；而“下江宁狱”乃顺治五年事。总之，彭谱将两次入狱混为一谈，此误为后来金鹤冲《钱牧斋先生年谱》所延续，再被陈寅恪《柳如是别传》采纳，而今不少论著仍沿袭此说，可谓一误再误。柴德赓亦已指出：“金氏《牧斋年谱》乃以丁亥、戊子两次被捕为一事，而以毓祺戊子下狱之说为误。又据陈贞慧《山阳录》有‘戊子九月闻黄子死，不死又何以为黄子’之语，便云《孤忠录》《南天痕》《南疆逸史》等已丑狱成之说为误，所谓以不误为误也。然此误亦不自金氏始，国学扶轮社排印《钱牧斋晚年文》附彭城退士撰《钱牧翁年谱》已有此误。《国粹学报》六十五期载葛万里撰《牧翁年谱》仅记牧翁丁亥、戊子在狱，不及黄介子事，较为审慎。因论牧斋入狱，连类及之。”<sup>①</sup>可见这一错误影响之久远。

### 三、“半部”钱谱：张联骏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

张联骏所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sup>②</sup>在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中，编者被著录为“张联骏（近凡）”。<sup>③</sup>据《岱山镇志》记载：“张联骏。字少秋。杭州仁和人。壬辰（1892，光绪十八年）进士，户部主事。”<sup>④</sup>由此可见，张联骏的字为少秋，而非近凡。那么，张联骏与张近凡究竟是一人还是两人？张谱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为民国时期报纸连载多页剪贴成书。该谱每回标识“清钱牧翁先生年谱 近凡（一）”“清钱牧翁先生年谱 近凡（二）”等字样，共计49回。该谱第一页钤有“张联骏”印，后附“尊闻集杂俎”栏目，收录《知不足斋记》《募修汉渔子紫云宫序》两文，作者均署张联骏。<sup>⑤</sup>由此可推断，张谱作者实为张联骏，而“近凡”当为其化名。

张谱特点十分显著。首先，该谱仅为“半部”，即仅记载钱谦益自出生至崇祯末年的事迹，南明及入清后的活动则未予编年，仅于谱前有简短介绍：“先生万历庚戌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入清，授礼部右侍郎，旋归乡里，以文章标榜东南，后进章为坛坫。晚年好佛学，精读《华严经》，所著有《皇明开国功臣事略》若干卷、《开国群雄事略》若干卷、《初学集》一百十卷、《有学集》若干卷。微吟深讽，易触忌讳，乾隆时，以其语涉诽谤，板被焚毁，清末始复有印行者。”此段仅为谱主生平简介，不属年谱正文。

其次，张谱较为注重钱氏家世的记叙。张谱前所附钱氏家世说明较彭谱更为详赡。彭谱所述家世始于曾祖钱体仁，而张谱则远溯至先祖箇铿，并梳理了钱氏家谱流传情况，此部分文字多摘录自钱谦益《牧斋晚年家乘文》。而且，张谱在记叙过程中，亦较多关注家世与家庭情况。张谱中增补了钱谦益祖母、父母、妻子、姊妹、子嗣等事迹，多为葛谱及彭谱所无，可见编者对谱主家庭背景之重视。

再次，张谱注重记载钱氏交游情况。张谱列出钱氏交游者之生年，此为葛、彭二谱所无之体例。如万历十年钱谦益出生时，张谱即记载其友人邵濂、徐待任、张世俊、瞿纯仁、张世伟、归昌世、李流芳、文震孟、王志坚、李嵒熙、赵隆美等人之字号、籍贯及年龄。并且，张谱对钱谦益早年交游情况交代较为全面，其中最重要者为李嵒熙：万历十九年记与李嵒熙订交，万历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均记“与李嵒熙同硯席”。

最后，张谱重视对钱氏作品的系年与载录。其一，逐年罗列钱谦益该年所作诗文篇名，力求齐全，然间有疏漏。其二，记载作品集完成时间，如崇祯十六年记：“又先生之诗，编为《还朝集》《归田集》《崇祯集》《桑林集》《霖雨集》《试拈集》《丙舍集》《移居集》《东山集》（统计二十卷），冠于《初学集》首。”

① 柴德赓：《清代学术史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03-304页。

② 张近凡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4册，第671-719页。本文所引张谱，皆出于此，下不赘述。

③ 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第2页。

④ 汤浚编著，陶沙、陶和平、毛久燕点注：《岱山镇志点注本》，舟山：岱山县档案局（史志办），2019年，第54-55页。

⑤ 参见[清]张联骏编：《清钱牧斋先生年谱》，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民国间报纸剪贴本。因《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本漫漶不清，故使用此本。

其三，大量移录作品原文，如万历四十三年录《古史谈苑序》，天启元年录《浙江乡试录序》，天启七年录《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开国群雄事略序》，崇祯元年录《〈春秋论〉五首跋》《与门人瞿式耜书》，崇祯三年录《答唐训导汝谔论文书》，崇祯六年录《与京口性融老僧书》《寄卢序》，崇祯七年录《〈读杜二笺〉序》《注杜诗略例》，崇祯十一年录《九月十五日谒孔林，越翼日，谒先圣庙，恭述一百韵》，崇祯十五年录《〈游黄山记〉九首序》《外制序》《外制跋》，崇祯十六年录《与卓去病论经学书》、《向言三十首序》、《初学集序》（瞿式耜）、《初学集跋》（瞿式耜）、《初学集序》（程嘉燧）。

综上所述，张谱特点明确，然不足亦甚显著。第一，张谱仅记叙钱谦益入清前事迹，对其降清后之行迹与心迹全无交代。钱氏入清后活动与心态更为复杂，此期事迹无疑更具研究价值，“半部”年谱的性质限制了其学术参考意义。第二，张谱存在缺页与疏漏，如第十九回、第四十一回缺页，导致部分关键信息遗失；且因系报纸剪贴本，印刷质量低劣，字迹模糊处甚多。第三，张谱不厌其烦罗列钱氏每年作品，然《初学集》《有学集》所收诗文大多已有明确系年，逐一列举实无必要。第四，张谱移录原文过多，所录钱谦益、瞿式耜、程嘉燧等人诗文并非稀见文献，亦无校勘价值，全部载录致使体例斑驳、繁简失当。故该谱虽为4种年谱中篇幅最长者，其整体参考价值却相对有限。

#### 四、为钱氏降清辩解的金鹤冲编《钱牧斋先生年谱》

金鹤冲所编《钱牧斋先生年谱》，<sup>①</sup>李士涛《中国历代名人年谱目录》著录有民国二十三年（1934）排印本，另存民国三十年钱氏排印本。金谱前有张鸿序，称：“壬申十二月，后学张鸿谨撰。”后有金鹤冲跋语称：“宣统辛亥之春，住金阊，校讎牧斋诗文集，旁搜诸书之关涉先生者为年谱，未竟其功，其后再三搜辑而成。……民国戊辰常熟后学金鹤冲谨识。”梳理这些时间点可知，金谱应大致完成于金鹤冲撰写跋语之时，即1928年（戊辰）。金鹤冲，字叔远，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村人。光绪二十三年，苏州创立中西书院，金氏任教授；三十三年，上海成立同济德文医学堂，转往主讲；1918年归里，在常熟设馆授徒约三十年。可知金氏乃钱谦益之同乡，故金谱似有推扬乡里先贤之性质。

金谱最大之特点，正如《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所言：“是谱乃编者有意为谱主降清一事辩解而作。”<sup>②</sup>金谱体例非常特殊，入清后的纪年不用清朝年号，而使用南明年号或干支纪年，可见编者与明遗民持同一立场。为达到替钱氏翻案之目的，金谱运用了多种策略。首先，否定乾隆帝对钱谦益之定谳。辛丑年（1661）记：“归玄恭为文以寿先生云：‘先生《与族弟书》：“杏坛之杖，久悬其胫。”用《论语》之事，盖自骂为贼矣。我以为贼之名不必讳。曹魏以诸葛亮为贼，拓拔以檀道济为贼也。先生近著《太公考》，则先生之心迹可知已。’按，玄恭以为贼之名不必讳，则先生何妨入《贰臣传》乎？”金鹤冲跋称：“先生之泣血椎心、太息痛恨于天之亡我者，且不为死生祸福动摇其心。彼专制帝王之诏令，成败论人之故习，岂足与语先生哉。”明确否定了乾隆帝对钱谦益的贬斥。

其次，为钱谦益投降行为开脱。其一，称钱谦益投降是无奈之举，不负主要责任。金谱弘光元年（1645）载：“五月，北兵渡江，帝出奔。之龙即日缒城出见豫王（《弘光实录》《启祯纪闻录》《江南闻见录》《钱公别传》），送降表。越三日，先生乃从之龙等及大学士王铎迎降（《清史·赵之龙传》、王氏《东华录》、《续幸存录》及《钱公别传》）。诸臣致礼币，有至万金者，先生独致礼甚薄（《牧斋遗事》）。”此处用一“从”字意味深长，暗示钱谦益对南明灭亡不负主要责任。其二，称钱谦益投降后仍不忘故国。金谱弘光元年五月载：“豫王命先生入清宫禁，引北官二员、骑五百，自洪武门入。先生忽向阙四拜，下泪，众怪问之。先生曰：‘太祖高皇帝三百年王业，一旦废坠，能无痛心？’（《启祯纪闻录》《江南闻见录》）及北兵劫上至南京，司礼监韩赞周令诸臣上谒。是日，独先生见故主伏地痛哭，不能起，诸暨曾王佐为扶出之。王佐时为豫王记室（《牧斋遗事》）。”展现钱谦益投降的无奈及对故国

<sup>①</sup> 金鹤冲编：《钱牧斋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4册，第601-669页。本文所引金谱，皆出于此，下不赘述。

<sup>②</sup> 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第2页。

的忠诚。其三，称钱氏投降是为保存有生力量以恢复故明。金鹤冲跋称：“是故张定西、朱延平之早亡，皆天为之，使得及乎三藩起兵之世，中原胜负未可知也。延平有兵有地，不幸而赍志以歿。先生当危亡之际，将留身以有待出奇以制胜，迄无所成，而为腐儒所诟詈，亦先生之不幸也。”言钱谦益投降是“出奇以制胜”，但最终未成功，故受后世诟病。

再次，系统记叙钱谦益复明史实。其一，资助东南义师。金谱丙戌年（1646）记载：“江阴黄毓祺自舟山起师，先生使河东君至海上犒师。”又载：“仁武伯姚志卓兵败，图再起，先生助资。”表明钱谦益早期即派遣柳如是犒劳黄毓祺义军，并资助姚志卓重整兵马，对东南抗清武装给予了实质性的支持。其二，建言南明中枢。己丑年（1649）记：“七月，瞿氏家僮有桂林之行。先生寄书于留守云：‘楸枰小技，可以喻大。……’留守以此书告帝。”此即著名的“楸枰三局”书信，钱谦益借此向永历朝廷重臣瞿式耜阐述其复明方略。其三，策反清廷将领。金谱记载，钱谦益于庚寅年（1650）“访伏波将军”即马进宝，又于辛卯年（1651）为黄宗炎作书介绍以见马进宝。至癸巳年（1653），其诗作《伏波弄璋歌》中“浴儿仍用五铢钱”等句，被明确指出是“劝伏波复汉”，表明他长期、多次游说清朝将领马进宝反正。其四，支援郑氏军队。乙未年（1655）记载，钱谦益“常住吴门”，原因在于“国姓有五大商在京师、山东、苏、杭等省，经营财货，以济其用”，认为钱谦益常驻苏州是为了以财力支援郑成功抗清。其五，构筑情报网络。丙申年（1656）记，钱谦益隐居于长江口岸巨镇白茆，与邓起西、归庄等苏南遗民往来，“探刺海上消息”。其六，营救志士亲属。戊戌年（1658）记，钱谦益在杭州得知张煌言妻儿系狱十年后，“慨然畀以五十金”赎救。尽管最终营救未果，但此举清晰体现了其对抗清志士家属的庇护与救助。

关于复明史实的记叙，金谱另一显著特点是多处采用以诗证史的方式，发掘诗中所涉史实。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对钱谦益《后秋兴》的解读。例如，关于《后秋兴》诗之缘起，金谱称：“七月一日，先生闻焦山师屡败北兵，慨然有从戎之志。于是和杜甫《秋兴》而以‘投笔’名其集，发摅指斥，一无鲠避。其志弥苦，而其词弥切矣。”并时常结合诗歌与史实进行解读，金谱己亥年（1659）称：“国姓攻江宁，而张侍郎先锋取徽、宁诸路。《秋兴》诗所云‘云汉新通博望槎’者也。国姓移檄远近（即张苍水《恢复镇江一路檄文》），徽、宁及太平、池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县望风纳款，维扬、常、苏，旦夕待变，杭州、江西、九江等处俱有密谋举义，前来给札者，东南大震。《秋兴》诗云‘编户争传归汉籍，野老壶浆掣早秋’者也。”又庚子年（1660）记：“中秋作《后秋兴》有云：‘交胫百夷齐举踵，贯胸万国总倾心。’按，去年九月，缅人贡新谷于帝（《永历年鉴》）。又‘名王献馘图新绘，叛帅焚尸檄久移’。按，是年五月，北将军达素、总督李率泰等出海，为国姓所败。高崎守将右虎卫陈鹏阴约施琅为内应，国姓磔之（《海上见闻录》）。先生诗盖指此事欤？又云‘薄海儿童知李令’者，殆指国姓也。”此类解读需深厚的历史功底，方能使诗歌与史实相切。况且，钱谦益反清复明事迹多为秘密进行，外部材料稀少，这也是其他年谱未能涉及这些事迹的原因，从诗歌中考证其复明行迹不失为可行路径。金鹤冲对这些诗歌的解读与史实钩沉，可谓先于陈寅恪的第一人，或可说《柳如是别传》在许多方面受到金谱的启发。

最后，金谱致力于发掘钱谦益的心史。其一，阐明钱谦益对降清的悔意。丙戌隆武二年鲁监国元年记：“先生自毅皇帝殉国后，废吟咏者二年余矣，是年稍有诗，名其集曰《秋槐诗集》，盖取王维被拘菩提寺‘秋槐叶落空宫里’句，以王维自况也。”言钱谦益以王维陷贼事自比。其二，记录钱谦益对复明运动的关注。戊子年（1648）记：“《重和盛集陶韵》有云：‘北徙鹏忧风力少，南飞鹊恨月明多。杞妻崩雉真怜汝，菖妇量城莫惎他。’此盖忧南军之力薄，而恨人才之少也。‘杞妻’‘菖妇’，共为伤心之人。先生《纪郭嫠妇赞》曰：‘茫茫宇宙，系此长绳。忠臣壮夫，盍缒而登。’先生既释南囚，志不可夺，所云‘博浪之椎，一发不中，将百发而未已’者，盖其愚为不可及已（《文集》）。”其三，记录复明运动失败后钱谦益的心绪。壬寅年（1662）记：“正月五日，先生自拂水山庄与遵王书云：‘明日有事于

邑中，便欲过述古堂，了宿昔之约。但四海遏密，哀痛之余，食不下咽，只以器食共饭，勿费内厨，所深嘱也。”按，永历帝为北兵所得，今已逾月，先生盖知之矣。”这些展现了钱谦益入清后不同时期的心绪变化，具有心态史研究的价值。

金谱的特点与贡献十分突出，即首次系统钩沉了钱谦益的复明行迹及其心态转换，并对其重要诗歌作品做了细致的“今典”考释。然而，金谱的问题亦十分明显，与其贡献实为一体两面。首先，金谱的体例问题。金谱以钱谦益的心绪与行为作为标准，入清后不书清帝年号。若金氏身为明遗民，尚可谅解，但其作为钱谦益百年后之人，虽同情钱氏，不书清帝年号导致年谱时间线不够明确。

其次，金谱为钱谦益投降行为的开脱并不具说服力。一方面，金谱称钱谦益不对投降负主要责任，这与其他记载相矛盾，计六奇《明季南略》曰：“十五丙申，大清豫王入城，赵之龙、钱谦益等尽率诸勋戚文武出降，之龙并捧王之明至营，南都亡。”<sup>①</sup>可见钱谦益与赵之龙迎降属于同等位置。另一方面，若言钱谦益投降是无奈之举、投降后痛心疾首，尚有可能；但称其投降是为保存有生力量以反清复明，则属过分拔高。其一，钱谦益投降并不带有再图复明的动机。这从其《与邑中乡绅书》的辩护亦可见：“大兵到京城外才一日，仆挺身入营，创招抚四郡之议。”<sup>②</sup>钱氏认为其降清保全了部分百姓，可见其降清并非出于谋图恢复的动机。其二，钱谦益投降的主要原因仍是贪生怕死，性格软弱。天启年间，阉党大肆捕杀东林党人，钱谦益日日惶恐；崇祯十年牵涉“丁丑狱案”，被捕入狱，狱中亦时时表露恐惧；顺治四年被捕北上，柳如是同行鼓励，亦可见其软弱。其三，钱谦益由降清转为反清经历了一个心路转换的历程，此种转换的关节点是顺治五年。<sup>③</sup>故而，金谱所称钱谦益投降是为保存有生力量，实属无稽之谈。

再次，金谱存在较多史实记录错误。除延续彭谱将钱谦益顺治初年两次入狱相混淆的问题外，还有两个问题颇为严重。第一，金谱采信野史。例如，上引丙戌隆武二年鲁监国元年：“江阴黄毓祺自舟山起师，先生使河东君至海上犒师。”此条文献目前最早可追溯至乾隆年间祝纯嘏的《孤忠后录》：“(顺治)四年丁亥黄毓祺起兵海上，谋复常州。正月毓祺纠合师徒，自舟山进发。常熟钱谦益命其妻艳妓柳如是至海上犒师，适飓风大作，海艘多飘没。”<sup>④</sup>《孤忠后录》成书于乾隆年间，其记载不见于他书，应是捏合其他事迹而成，当属作伪。第二，金谱只截取对己立论有利的材料内容，具有片面性。除上文言钱谦益从赵之龙投降一事外，丙戌隆武二年鲁监国元年(1646)记：“仁武伯姚志卓兵败，图再起，先生资助。”《小腆纪年附考》“顺治六年”载：“毓祺之起兵行塘也，鲁监国授以兵部尚书敕印，隆武帝亦遥授为浙直军门，得私署官属。毓祺伪为卜者，与常熟武举许彦达游通州，主湖荡桥之薛继周家。凡游击参将自海上来见者，虽满装，及入谒，则青衣垂手，众疑之。将起义，遣江阴徐摩致书钱谦益提银五千，用巡抚印钤之。谦益知其事必败，却之，持空函返。”<sup>⑤</sup>此处明确记载钱谦益拒绝了黄毓祺的请求。

最后，以诗证史方法存在的问题。诗歌毕竟不等于历史，具有歧义性与模糊性，这会带来两方面的问题。第一，诗歌本无微言大义，却被强加阐释，造成过度解读。例如，金谱丙戌隆武二年鲁监国元年记：“《七夕有怀》云：‘阁道墙垣总罢休，天街无路限旄头。生憎银汉偏如旧，横放天河隔女牛。’按，此诗在隆武帝即位后十日而作，女牛之隔，君臣之异地也。”此时钱谦益尚无反清之心，金谱将此诗当作思念隆武帝之作，实有强加之嫌。第二，诗歌内容难以确指，易引发立论争议。例如，癸巳年(1653)记：“先生《伏波弄璋歌》有‘百万黎民齐合掌，浴儿仍用五铢钱’等句。按，此盖劝伏波复汉也。”钱谦益是否游说马进宝反清尚无其他证据，此处称劝其反清复明，不能确指。

①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清抄本。

② [清]钱谦益著，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牧斋杂著》，第823页。

③ 参见高明祥：《钱谦益“明遗民体诗”肇始及其自我形象的重构》，《文学评论》2024年第6期。

④ [清]祝纯嘏：《孤忠后录》，清稿本。

⑤ [清]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16，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607页。

综上，金谱最大之功绩在于钩沉钱谦益复明运动的事迹，并借助其诗歌予以佐证。这使得钱谦益不为人知的复明行迹重现于世，对恰当评价其形象至关重要。并且，这也是继钱曾之后、陈寅恪之前，对钱谦益诗歌阐释的一大成就，自有其诗学史的价值。但在此种解读中，亦存在过度阐释与臆断的问题，须进一步考镜源流，审慎明辨。

### 五、近代钱谦益形象的重构问题

从葛谱到金谱，时间跨越了清康熙年间直至民国时期。这四种年谱也折射出钱谦益形象塑造的变化，其背后更隐匿着政治风向以及时事人心的变迁。而成书于近代的后三种年谱，尤其与这一时期钱谦益形象的重构问题密切相关。

康熙年间的葛谱记叙了钱谦益的遗民心态，并对钱氏没有任何贬斥之词。更为重要的是，葛谱称钱谦益时使用“先生”二字，可见对其之尊敬。这是因为钱谦益降清之后，虽饱受訾议，但也多有同情谅解者。黄宗羲称钱谦益：“平生知己谁人是，能不为公一泫然。”<sup>①</sup>也就是说，此时的钱谦益形象处在争议之中，既未被完全贬低，亦未被完全美化。这种略带争议的钱谦益形象一直延续至乾隆中叶，而后受到官方的贬斥性定谳。乾隆二十六年（1761），沈德潜进呈乾隆帝《国朝诗别裁集》以求御序，乾隆帝指斥钱谦益大节有亏，不应置为第一。<sup>②</sup>三十四年，乾隆帝下令禁毁钱氏著作。三十五年，乾隆帝读《初学集》，题诗痛骂钱谦益：“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四十三年，谕令将钱谦益列入《贰臣传》中“大节有亏”的“乙编”。<sup>③</sup>乾隆帝对钱谦益的定谳带来三个负面影响：一是钱谦益的人品被官方贬斥，其人已不足论；二是由于中国古代“文如其人”的思想，钱谦益的诗文也被认为与其人品一样低劣，不足为观；三是钱谦益的诗文集被禁毁，甚至相关记载也将其姓名予以删去或涂改。其后，这种由官方负面定谳所塑造的钱谦益形象占据主流地位。直至晚清，刘声木《苌楚斋四笔》仍云：“时我世祖定鼎已六七年，而牧斋谬托于渊明甲子之例，于国号纪年皆削而不书，已悖甚矣。至自六丁字之义，则曰：‘金镜未坠，珠囊重理，鸿朗庄严，富有日新。’盖是时残明遗孽，犹假号岭越间，江浙遗民，与海上之师互为影响，故牧斋自附于孤臣逸老，想望中兴，以表其故国旧君之思，真无耻之尤者也。”<sup>④</sup>此处依旧延续了乾隆中期对钱谦益的评价。

至近代家国巨变、朝代更迭，一些开明之士对乾隆帝关于钱谦益的定谳予以反思。从乾隆帝的定谳过程可以发现其中隐匿着两种理路：一种是因人废文，即钱谦益大节有亏，故诗文不足观；另一种则是因文废人，即钱谦益作品中有谩骂清朝之处，故言其人首鼠两端。近代关于钱谦益形象的重构，也正是沿着这两种理路予以反思，钱氏的三种年谱中也隐匿着如此的思路。

一方面是因文成人，即重新审视钱谦益作品的价值，进而肯定其为人。章炳麟称：“世多谓谦益所赋，特以文墨自刻饰，非其本怀。以人情思宗国言，降臣陈名夏至大学士，犹拊顶言不当去发，以此知谦益不尽诡伪矣。”<sup>⑤</sup>柳亚子云：“及去秋武昌发难，沪上亦义军特起。余为寓公斯土，方闭户吟虞山《秋兴》诸诗，以代铙吹。”<sup>⑥</sup>这些都表达了对钱谦益作品的肯定。尤其宣统二年，邃汉斋校印《钱牧斋全集》一百六十三卷，标志着乾隆帝对钱谦益官方定谳的完全破产。由此反观四种年谱中的彭谱与张谱：彭谱称钱谦益为“牧翁先生”，可见对其之尊敬；张谱则云“微吟深讽，易触忌讳，乾隆时，以其语涉诽谤，板被焚毁，清末始复有印行者”，也是从钱谦益的作品触及清朝忌讳这一角度而言。从对作品的肯定，可上升至对人品的肯定，正如章炳麟所言“以此知谦益不尽诡伪矣”。

① [清]黄宗羲：《钱宗伯牧斋》，《黄梨洲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9页。

② 《清实录》卷648，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7001-17002页。

③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79《贰臣传乙》，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577-6578页。

④ [清]刘声木：《苌楚斋四笔》卷2“论钱谦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717页。

⑤ 钱仲联主编：《清诗纪事·顺治朝卷·钱谦益》，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19页。

⑥ 柳亚子：《亚子文选》，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辑·南社丛选》，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54页。

另一方面是因人成文，即肯定钱谦益的为人，进而再肯定其文。钱谦益毕竟是明清之际的文坛领袖，想要抹杀其文学成就并不容易。较之文学方面，推翻钱谦益的人品定论更为困难，其核心在于如何对其降清行为予以圆通解释。这正是金鹤冲跋《钱牧斋先生年谱》所说：“先生当危亡之际，将留身以有待出奇以制胜，迄无所成，而为腐儒所诟詈，亦先生之不幸也。”即认为钱谦益降清是为了保存有生力量以图恢复。

需要补充的是，民国三十年版的金谱有钱文选之序言称：“毁之者乃曰：其文秽在骨髓。吾谓翁之秽者，迹也，其心未死也。论人者亦论其心而已。丧乱以来，金子书无存者，余特为之翻印以贻当世之论牧翁者。”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引此段文字后说明：“按翻印是谱时，适日寇侵我国家，践我土地之际，亦无耻之徒沐猴而冠，为虎作伥之时，则是谱之重印，不免有取媚汉奸之嫌。”<sup>①</sup>笔者对此有不同意见。古人云：“观其言而察其行。”<sup>②</sup>钱文选在抗战时期多次拒绝日本及日伪的拉拢，他曾题诗明志：“乱离敢自托孤高，威武频加不屈挠。生命虽危置度外，任他巨浪与洪涛。”<sup>③</sup>如此，钱文选怎会为汉奸辩护？钱文选又有《柳夫人事略》一文称：“《虞山志》盛称道牧斋为人，一则能顾全地方，免遭糜烂；一则留有此身，可为起义各方之援助。所以黄毓祺起义，牧斋即以家财全部助之，并令如是前往犒师。其能响应于义师者，至深且巨。”<sup>④</sup>故而，钱文选之用心乃在于留有自身以为抗战出力，而非为汉奸辩护。在此背景之下，钱谦益、柳如是也被塑造成反清伉俪的形象。

近代以来关于钱谦益形象的重构问题，其实凸显出在时局变幻之下，人们对新史学观念的尝试和对历史的反思。我们在评价历史上的反面人物时，容易出现以偏概全、夸大缺点、掩饰优点等三个问题，<sup>⑤</sup>轻易将其定义为十足的恶人。然而，人性和历史都是复杂的，如此简单粗暴的评价，不仅不符合人性和历史的真实，甚至更沦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工具。1903年，曾鲲化《中国历史出世辞》痛斥传统史学：“效死力于专制君主，以尽奴颜婢膝之本领，指盗贼为圣神，指僭逆为天命，指野蛮为君后，断断正统偏安之争，皇皇鼎革前后之笔。”<sup>⑥</sup>因此，钱谦益形象的重构问题，不仅仅代表一个历史人物的改头换面，更预示着新的史学理论与价值观念的到来。只不过，这种反思在战争的时局下难以具备持续而深入的条件，未经多久便夭折了。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来新夏：《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第2页。

② [清]马骕：《绎史》卷86《孔子类记》，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931页。

③ 宣城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宣城地区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年，第828页。

④ 钱文选：《诵芬堂文稿》六编，1943年排印本，第49-51页。

⑤ 参见刘克辉：《历史人物研究中的“翻案”问题》，《史学理论研究》2009年第3期。

⑥ 曾鲲化：《中国历史出世辞》，蒋大椿主编：《史学探渊 中国近代史学理论文编》，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96页。

# 新时期开放型“西游学”的研究对象、主旨与视点<sup>\*</sup>

赵毓龙

**[摘要]**尽管“西游学”至今尚未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学科术语，但《西游记》研究已呈现明显的集群化与学理化趋势。围绕百回本《西游记》，逐渐形成了以审美阐释与文化解读、作者与版本考证、成书过程与影响研究为主体的三层研究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产出了持续而丰硕的成果，使得“西游学”成为既成事实。在当前三层研究框架逐渐面临瓶颈的背景下，新时期的“西游学”正逐步走向更为开放的格局。其主旨在于描述并分析“西游故事”的历史叙述集群，即描述在不同的时间、空间、媒介关系中存在哪些故事形态，它们又如何被个体性或集体性所叙述，并进一步阐释其背后的成因。与之相应，时代、地域、民族、媒介成为主要考察视点。

**[关键词]**西游学 西游故事 《西游记》 学术转型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2-0170-07

与“红学”不同，“西游学”至今仍是一个“准概念”。尽管自20世纪起，经由鲁迅、胡适之手，《西游记》研究已实现现代学术转型，其后，郑振铎、孙楷第等学者在成书、版本、作者等关键问题上奠定了坚实基础；至当代，更有名宿方家和学术新锐持续深耕，逐渐形成以百回本《西游记》为中心的专门研究领域。该领域的历史脉络已得到较为清晰的区间性梳理，<sup>①</sup>以之为主攻领域的学者也代不乏人，然而，一个具备自足理论内涵与清晰学科边界的“西游学”，却始终未能真正建立起来。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该领域学术集群的体量始终不可与“红学”等量齐观，集群的组织化、机构化程度也远不可望其项背。另一方面，则在于相关研究至今未表现出成熟的系统性。“红学”何以成立、凭何成“学”，以及其研究方法为何？这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曾引发学界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尽管参与者立场各异，研究对象、思路与方法不尽相同，但论争的核心始终围绕界定“红学”的内涵与外延展开。这一学理层面的辨析，客观上推动了研究内容的体系化建构。时至今日，即便学者们对“红学”的具体界定仍存个人化理解，但一个概念上的“最大公约数”已然达成，其主体研究板块（如作者问题、版本问题、文本分析、文化阐释等）也已相对稳定，并持续指导着该学术集群的研究实践。此外，“红学”这一概念在历史中形成的偶然性与特殊性不容忽视。“红学”一词最初是以“经学”为参照而出现的，且略带调侃成分，但“学”字已经被借用过来，成为语用实际。后世学者不断尝试为其正名，重建或引申“学”之意涵，涤滤调侃意味，突出学理色彩，从而提升“红学”的学术地位，无需在约定俗成的表述上耗神费力。无论其诞生之初是否具备成为一门专门之学的条件，“红学”已成为一个既成事实，并被整个学术社群所普遍接受与使用。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游’故事多民族地域演化研究”（23BZW0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毓龙，辽宁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 沈阳，110036）。

①参见竺洪波：《四百年〈西游记〉学术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相比之下，“西游学”至今不仅未能跻身专业术语之列，甚至难以称得上是一个固定短语。如果说“红学”之名的诞生，源于对“经学”地位的某种钦慕，那么“西游学”的提出，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对“红学”之成功范式的追随与效仿。“红学”虽最初表现为谐谑性，却最终完成了自身学术形象的转身；而“西游学”虽从未带有明确的戏谑色彩，但至今无法得到正名。正因如此，《西游记》研究领域始终未抛出“何以为学，以何为学”的问题。即便是长期深耕于此的学者，也普遍缺乏对此进行理论设问的自觉。当“西游学”是否为固定短语尚且存疑时，更遑论对其学科本体与方法论的深入探讨。该领域的学术群体，往往将这种对成熟学科的“钦羡”心理，外化为一种学术表达上的“谦逊”，大多避免使用“西游学”一词，因而在整体上显得缺乏构建独立学术体系的野心。

然而，新时期以来《西游记》研究的深化与发展，正不断推动其学科建构走向自觉。一个专业的研究领域已然成形，组织化的学术集群也日益具有影响力，研究成果的体量与质量更是夯实了专题学术史基础。即便我们承认“西游学”的提出带有“红学”钦羡的成分，但二者在“名”与“实”的关系上路径迥异。“红学”是先有“名”而后有“实”的；“西游学”则是先有“实”而后有“名”的。此处所谓“实”，指具有现代学理色彩的研究实际。从这一角度看，“西游学”概念的提出，反而更符合现代学术转型以来的一种历史必然性。

### 一、“西游学”的历史实际与传统格局

早在20世纪末，已可见以“西游学”为主题词的论述，钟扬以《西游记》的文本类型形象为切入点，描述“神魔”“神话”二说起伏消长的过程，尝试提供“西游学”史的一个具体切片。<sup>①</sup>如今回看，其副标题“‘西游学’史片面观”所蕴含的学科意识，甚至比文中提供的历史切片本身更具学术史启发意义。杨俊则较早从学理层面直接探讨“西游学”的本体建构问题。他在1986年第二届《西游记》学术研讨会上倡议“建立科学的‘西游学’”，主张以多学科、多层次、多范畴的路径推进研究，并于1991年发表《“西游学”的兴起——未来学在中国古典文学领域内的运用》，<sup>②</sup>进一步阐发这一主张。21世纪初，李舜华在《西游学小史》中简要回顾了《西游记》研究的演进脉络，归纳了作者、版本、原型与主题等核心议题的主流观点。<sup>③</sup>该文虽篇幅不长，却进一步强化了“西游学”的历史性、自足性与本体性。不久，关四平在评介中野美代子著作时，明确以“开拓西游学新领域”为题，<sup>④</sup>显示出当时学界不仅已接受“西游学”这一概念，也开始着眼于其内涵的拓展与体系的完善。而竺洪波的《关于建构“西游学”的若干问题》一文，更在研究体系日趋完备、学术影响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系统探讨该学科的建构路径。<sup>⑤</sup>不仅呼应了前文所指出的历史趋势，也标志着当代“西游学”研究群体自觉意识的正式成形。

然而，若深入考察研究实践则可发现，直至近年，绝大多数成果仍以百回本《西游记》为绝对中心，形成由内而外的三层研究框架：其一为百回本的审美阐释与文化解读；其二为作者与版本问题的考证；其三为成书过程与影响研究。<sup>⑥</sup>这实际上构成了现代学术转型以来《西游记》研究的基本格局。严格说来，这一框架所构建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西游学”，而更接近于“《西游记》学”。必须承认，三层框架是学术发展过程中的自然产物，相关成果也为“西游学”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持续彰显百回本《西游记》的艺术价值与文化影响力。然而，以百回本为中心的格局也在客观上制约了研究的可持续性与纵深度。围绕其展开的作者论、版本论、成书论与文本阐释，虽仍是未来研究的主流方向，但新生代学者能否在此路径上取得突破、又能推进多远，已成为新时期该领域学术共同体必须面对与思考的问题。作者论与版本论高度依赖新文献的发现，而新材料的面世往往具有偶然性，非学术意愿所能

① 参见钟扬：《“神魔”“神话”二说之起伏消长——“西游学”史片面观》，《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参见杨俊：《“西游学”的兴起——未来学在中国古典文学领域内的运用》，《云南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③ 参见李舜华：《西游学小史》，《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④ 参见关四平：《开拓西游学新领域 探寻其中深意蕴——评中野美代子〈《西游记》的秘密（外二种）〉》，《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⑤ 参见竺洪波：《关于建构“西游学”的若干问题》，《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0年第1期。

⑥ 参见胡胜：《去百回本“中心化”：新时期〈西游记〉研究的新方向》，《文学遗产》2022年第4期。

左右。在现有材料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作者论研究难免陷入对“吴著说”的反复争论。无论支持者或反对者，多困于既有逻辑而难以提出有力新证；偶有另立新说者，其论述也常缺乏坚实的学理支撑，为牵强附会之说，难以服众，远未能如“红学”“金学”中类似讨论那样引发广泛关注。版本研究方面，虽不断有海内外藏本见世，但多数仅为既有版本的“另一种”，至多是“又一体”。细致的校勘工作虽有助于完善现有版本系统的认知，却难以颠覆该系统的历史形象，遑论对系统的重新组构。文本阐释看似前景广阔，但其发展从根本上受制于哲学思潮与文艺理论的变迁，研究者只能在特定理论周期内寻求有限的突破。此外，《西游记》在叙事艺术成就与文化涵盖面上均不及《红楼梦》，不宜过度拔高其审美价值或夸大其叙事创造性，更不能简单视之为“百科全书”。若延续传统“证道”逻辑加以演绎，不仅与当代学术语境脱节，也可能偏移至庸俗社会学的轨道，再度成为胡适所指“《西游记》的大仇敌”。<sup>①</sup>

相较之下，成书论反成为更具拓展潜力的方向。与影响论相结合，历代学人致力于还原百回本《西游记》的完整“生命史”。自胡适《〈西游记〉考证》奠定基础以来，随着关键文本的不断发掘与整理，标志成书过程的坐标序列日益清晰，代表性成果如蔡铁鹰《〈西游记〉的诞生》（中华书局2007年版）、王进驹等《取经故事的演化与〈西游记〉成书研究》（凤凰出版社2019年版）、胡胜《〈西游记〉与西游故事的传播、演化》（中华书局2023年版）相继问世，显示出这一方向持久的学术活力，至今仍是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影响论则散见于诸多专题与个案中，并逐渐形成“成书—影响”这一稳定的次级研究框架。该框架兼具持续性与可操作性，为一“海不厌深”式的研究路径，使研究者能在其中游刃有余。只要学界能打破成见、拓宽视域，将以往被忽略的文献纳入考察，便有望不断推进认识。近年《西游戏曲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西游说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等文献整理成果，既为相关研究奠定了必要基础，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式。

然而，抛弃成见、调整标准、延展视野，虽能拓展资料来源，却无法修补长期以来以百回本《西游记》为绝对中心的三层研究框架内在的“程序性缺陷”。其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该框架隐含了一种思维定势：认为前百回本时期的所有叙述经验都必然“流向”百回本，而后百回本时期的所有叙述经验又皆由其“流出”。尽管越来越多文献资料被纳入考察视野，但它们只是被嵌进了这一坐标点阵，其主要（甚至唯一）功能是使得“漏斗”愈发逼真而生动。至于这些文本自身的意义与价值则长期被忽视，特别是那些与百回本叙述经验无关或有异的内容，更是被有意或无意地回避了。其二，该框架指导下的研究思路是线性的。在该框架指导下，学者多采用“编年体”式的线性方法组织材料，将文本嵌入以时间为主轴的关系网络中，试图依序“再现”百回本的成书历程。这种做法虽有利于构建清晰的时间线索，却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文本不仅沿时间轴传播，也在多元空间中流通；各类叙事文本之间不仅存在先后关系，更构成复杂的共时网络。我们所需还原的，不应仅是一条单向演进的时间线，更应是一张多线程交织的关系“网”。而当前的“成书—影响”框架，显然不利于开展这类“织网”式的研究。其三，该框架指导下的研究思路具有明显的汉文学中心倾向。百回本《西游记》诚然是一部集大成的“终极文本”，至今在思想与艺术层面仍难被超越。然而，其形成绝非仅源自汉族文学传统承继与发展的结果，而是多民族叙述实践的产物。无论是人物塑造、情节构思，还是主题的沉淀与演变，皆融汇了多民族的经验、知识与信仰。可以说，百回本的“世代累积”是在多民族文化交汇的语境中完成的。与此同时，各民族的叙事实践有其自身的传播空间、发展路径、艺术习惯与审美逻辑，未必直接受百回本影响，也不必然以其为归趋。然而现有框架不仅以百回本为叙事中心，更惯性地以汉文学审美为标准进行价值判断，形成论述上的思维闭环。这不仅遮蔽了《西游记》在反映多民族文学交融方面的独特价值，也不符合新时期中华文学史书写的期待与要求。

## 二、开放型“西游学”的对象与主旨

刘勇强在《〈西游记〉与西游故事的传播、演化》一书的序言中，提出了“开放的西游学”这一富有

<sup>①</sup> 胡适：《中国旧小说考证》，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72页。

启发性的概念。该概念虽最初用以概括个体研究中的开放视域与框架，但也提供了一种具有更广泛意义的学术史启发。面对长期以来以百回本《西游记》为绝对中心的三层研究框架，如何在继承中实现创新，成为当前“西游学”发展的关键命题。我们不仅需要拓展研究的可能性，也要让既有的材料、观念、方法与结论在新的语境中焕发活力——这一内在诉求，必然推动集体研究实践走向“开放”格局。新时期的“西游学”，正应在此开放视野中获得重新定义，并确立其核心主旨。

首要的任务是明确研究对象。开放型“西游学”应超越百回本《西游记》中心论，转而将历史上一切关于“西游故事”的叙述纳入考察范围。此处所言“西游故事”，主要指以取经故事为主干形成的叙事集群。它以百回本《西游记》所整合的故事体系为主要参照，但绝不限于此——凡在历史上与取经叙事产生过关联的故事形态，即便未被百回本吸收，也应被包含在内。毕竟，整个故事体系的演化与传播是一个复杂而动态的系统，故事的聚合与裂变机制始终在持续作用，无论是在百回本成书之前还是之后，这一过程从未中断。所谓聚合，指故事的聚集、重叠、并合。这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具名或不具名的求法僧、取经僧的事迹向玄奘西行求法本事聚合。有学者指出，唐僧取经故事原型未必完全源自历史上的玄奘西行求法。尽管玄奘是最为人熟知的“唐三藏”，但故事中的“唐三藏”原型可能另有其人。例如，太田辰夫、中野美代子等人提出的善无畏三藏说，<sup>①</sup>张乘健、蔡铁鹰、杜治伟等人主张的不空三藏说，<sup>②</sup>皆颇具启发性。此外，许多不具名的求法僧、取经僧形象（其本身又常是传说的汇集）也应被纳入聚合范畴。如敦煌地区常见的“伴虎行脚僧图”，对后世“唐僧取经图”的造型与意涵产生了深刻影响，<sup>③</sup>其中不少图像的主题人物更是被视作玄奘。<sup>④</sup>这些“伴虎行脚僧”形象的来源不一，虽与玄奘本事相距较远，却逐渐与之聚合，甚至衍生出具体情节。如元代王振鹏《唐僧取经图册》上册第11幅题签为“飞虎国降大班”，第12幅题签为“飞虎国降小班”，主题画面中均同时出现唐僧与老虎，可知为“伏虎”故事。尽管百回本《西游记》没有吸纳该故事（曹炳建等人认为百回本中银额将军一段或源于此<sup>⑤</sup>），但《取经图册》本身已指向一个独立的故事系统。相关故事也不应仅仅作为百回本成书历史上的一系列坐标存在，而应作为开放型“西游学”的研究对象。二是各种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向取经故事主干聚合。比如“文殊菩萨降狮子”故事本与“西游故事”无关，朱有燉杂剧《文殊菩萨降狮子》中的“坏人”（villain）功能由青毛狮子充当，“英雄”（hero）功能则由哪吒充当，与猴王没有关系。三是各种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彼此聚合。如以牛魔王、铁扇公主（罗刹女）、红孩儿为主人公的故事，原本都是独立演化、传播的故事，在向取经故事主干聚合的过程中，逐渐聚合为一个完整的魔怪家族故事。

在故事体系的演化中，部分故事会逐渐游离于主干之外。比如红孩儿的原型是鬼子母最小子旃伽罗，而鬼子母形象曾与“西游故事”两次聚合。第一次发生于晚唐五代，基于当时流行的鬼子母信仰，她以“善相”神的形象进入故事，标志是《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第九节“入鬼子母国处”；第二次发生于宋元时期，受当时流行的图像叙述影响，<sup>⑥</sup>更从场上通俗文艺（如南戏《鬼子揭钵》、杂剧《鬼子母揭钵记》）汲取叙述经验，鬼子母以“恶相”神的形象再度进入故事，并携入红孩儿的原型。尽管直至元末明初，该故事仍是场上“西游故事”的重要节目（如杨景贤《西游记杂剧》第十二出“鬼母皈依”），但最终未被百回本吸纳整合。若以百回本为绝对中心，这类故事便容易被忽略，与之相关的演化和传播过

<sup>①</sup> 参见[日]太田辰夫：《〈西游记〉研究》，王言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0-43页；[日]中野美代子：《〈西游记〉的秘密（外二种）》，王秀文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13-315页。

<sup>②</sup> 参见张乘健：《古代文学与宗教论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3-135页；蔡铁鹰：《〈西游记〉的诞生》，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6-86页；杜治伟：《试论〈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本事为不空取经》，《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研究》第14辑。

<sup>③</sup> 参见孙晓岗：《敦煌“伴虎行脚僧图”的渊源探讨》，《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4期。

<sup>④</sup> 参见霍志军：《甘肃地区“唐僧取经图”与〈西游记〉》，《明清小说研究》2016年第2期。

<sup>⑤</sup> 参见曹炳建、黄霖：《〈唐僧取经图册〉探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sup>⑥</sup> 自唐五代到元明时期，以“鬼子母揭钵”为题材的画作不仅数量众多，还拥有广泛的流通渠道和众多收藏者。参见夏广兴：《密教传持与宋元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263-266页。

程也难以得到真实还原。而以上聚合与裂变机制存在于不同的故事系统之中。尽管百回本被视作“终极文本”，但它仅代表故事在特定时空中的一个系统化可能。如江淮神书“唐忏”部分所保留的“西游故事”，其流传地域与百回本所据故事集群有所重叠，形成时代亦相近（张国基认为“唐忏”的形成时间应在明嘉靖间，<sup>①</sup>朱恒夫更认为百回本《西游记》所依据的故事集群本来就包含“唐忏”<sup>②</sup>），而“唐忏”中的许多故事形态并没有反映在百回本中。且不论“江流儿故事”“刘全进瓜故事”等与“西游故事”弱关联的故事如此，即便核心的“取经故事”本身也有很大差异。如白骨山一段，鼠精假变孝妇诱骗唐僧，被悟空打死。<sup>③</sup>这似乎是白骨夫人故事的另一版本，它固然也脱胎于《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白虎岭白虎精”的原型，却反映出另一种可能性。以往学界讨论该故事时，习惯建立《取经诗话》与百回本的直接关联，主张“白骨”是由“白虎”音转而来的。而“唐忏”反映出另一条线索“白虎—白鼠—白骨”，不仅有助于还原白骨夫人形象的生成过程，也为关于其他鼠精（如黄风怪、地涌夫人）之间的因缘嬗变带来启发。若以百回本为绝对中心，此类故事则容易被遮蔽。

此外，中华地域广袤，猴王故事与取经僧、求法僧的故事各有其传播路径。相关故事向中原汉文化地区输入，形成庞大故事集群，再流布江淮，与地方知识结合，最终影响百回本成型；但滞留于传播路径各节点的故事，仍在聚合与裂变机制的作用下于不同地域继续演化。如果以百回本为绝对中心，这些故事便早已完成其“历史使命”，不再具有意义和价值。但这些故事才是具体地域民众所普遍承认与熟悉的“西游故事”，它们参与了对地方民俗事象的解释（如“唐忏”中的白骨山故事，结尾处特地交代：“漏下几只母老鼠，直到如今还繁殖”，具有明显的解释意图），成为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的组成部分。以百回本为中心的研究，实际上已偏离了故事演化与传播的历史真实。当然，故事本身并非根本研究对象，开放“西游学”的主旨，并非通过“二次叙述”还原不同故事的自然形态，即叙述的内容（content）层面——这仅停留于人们脑海中，我们所要考察与分析的是对故事的叙述，即其表达（expression）层面。换言之，开放型“西游学”的对象不是叙述了“什么”，而是“如何”叙述。

以往学界只关注百回本《西游记》“如何”叙述故事，开放型“西游学”则将视野拓展到历史上各种“西游”文本（不同时代、地域与媒介）是“如何”叙述故事的，由此还原跨地域、跨媒介、多民族“西游故事”叙述的历史实际，进而梳理不同叙述之间的因缘关系，分析其成因与影响。换句话说，开放型“西游学”的研究主旨是描述并分析“西游故事”的历史叙述集群。

### 三、开放型“西游学”的主要视点

开放型“西游学”必然要求具备开放的学术视野，通过回归故事本体、以叙述为对象，使我们得以越过作为镜头“前景”的百回本《西游记》，不断拓展“西游学”这一领域的“景深”。然而，任何具体的研究总是在特定视点中展开的。既然以叙述为对象，选择视点的标准便在于其影响叙述的能动性，尤其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能动性。基于此，笔者以为，开放型“西游学”应重点关注以下五个视点：风格、时代、地域、民族与媒介。

在具体叙述分析中，风格往往是首要视点。这里所谓“风格”，不仅指艺术风貌，也包括其背后的成因，如作家生平、书写意图、创作情境、叙述策略等。如金兆燕的《婴儿幻》传奇重构了“火云洞”故事与“火焰山”故事的“时间—因果”关系，并增加大量枝节事件。一方面突出“三教虽殊，保婴则一”的主旨，呼吁受众“勿以为泥车瓦狗之戏”，<sup>④</sup>另一方面又插入“春姤”“许婚”“赘魔”“神哄”“庇娇”等世情（甚至风情）场面作为“戏点”，这种叙述方式，主要来自一种由文人剧作家个体旨趣与市民大众集体期待杂糅而成的“半掺”风格。然而，多数“西游”叙述，其实仍停留于集体叙述形态（以风格视点切入文人“西游”戏固然是可以的，但文人“西游”戏只是“西游”文本中的一部分）。比较而言，后几

① 参见张国基：《香火、目连与高腔戏》，南京：南京出版社，2005年，第89页。

② 参见朱恒夫：《吴承恩〈西游记〉与傩歌“唐忏”之关系》，《明清小说研究》1994年第4期。

③ 参见胡胜、赵毓龙辑校：《西游说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348-349页。

④ 胡胜、赵毓龙校注：《西游戏曲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351-352页。

种视点反而是主要视点。

时代是在百回本《西游记》成书研究中已出现的主要视点。但如前所述，受“成书—影响”框架的制约，以往的时代视点经常转化为机械、刻板的“编年”方法，忽视“同轨”线索之外的其他叙述。所谓“同轨”，是指与百回本成书过程的区间位置和断层形态相合的叙述。以往为学界重点关注并频繁引述的文本，主要就在于其表现的“同轨”形象。大者如《大唐三藏取经诗话》《西游记平话》《西游记杂剧》等或存或佚的“终极文本”，小者如刘克庄《释老六言》中“取经烦猴行者”等片语只言，<sup>①</sup>它们都属于“同轨”性的文本坐标。然而，百回本的成书史本身是一种被后天建构的历史形象，并非“西游故事”演化与传播的历史本身。若以前者为绝对参照，则“不同轨”现象比比皆是，如白龙马形象至迟在明中叶已由“火龙”变为“白马”。<sup>②</sup>但许多仪式唱本中依旧保留“火龙驹”形象，如《佛门取经道场·科书卷》言“火龙驹得做了天龙八部”，<sup>③</sup>再如《佛门西游慈悲宝卷道场》言“火龙太子伴西行”，<sup>④</sup>都还保留着《销释真空宝卷》中的形态，以“火龙驹”为人物，以“白马驮经”为宗教譬喻，它们停留在自己的“历史时间”中，形成相对封闭的时间线索。正是“不同轨”的时间线索，才是“西游故事”叙述的真实反映，它们并不“集束”于百回本。

空间是近年来学界逐渐关注的研究视点。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在“时间轴”之外重新组织已见文献的空间关系，同时有意识关注以往被“编年”方法忽略或规避的文献。毕竟，“西游故事”的演化与传播，是在中华地理版图中展开的，并在中外文明交流与地方文化互动的背景下，通过聚合与裂变在不同地域传播、沉淀与演化，这既是时间关系，更是空间关系。只有还原空间关系，才能呈现故事演化的真实生态。以西梁女国的故事原型为例，学界已注意到原型故事的空间关系。史传“东夷传”记载的东女国（如郭璞注《山海经》所引沃沮传说中的海上东女国等），与“西域传”记载的东女国（如《大唐西域记》中记载的婆罗吸摩补罗国等），皆被视作后世虚构空间的原型。<sup>⑤</sup>然而，目前对西南地域的女人国关注还未引起足够重视。《梁四公记》中记载的六个“女国”中，就包含两个位于西南的女国——一个在板楯之西，“女为人君”，与西域东女国相似；另一个在昆明东南，则保持更浓郁的“猴祖记忆”，国中“以猿为夫”。<sup>⑥</sup>《旧唐书·西南蛮传》也记载了一个“东与茂州、党项接，东南与雅州接”的女国，<sup>⑦</sup>其制度与西域东女国也存在相似之处。这些女国很可能影响传播、沉淀于西南地区的故事系统。

引入空间视点后，民族视点也自然浮现。“西游故事”的地域系统往往也对应着多民族叙述系统。西北、西南与东南板块构成了L型多民族文化带，始终表现出旺盛的“边缘活力”（杨义语），在故事演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保留着多民族叙述的智慧结晶。它一方面吸收并反馈中原文化，另一方面又接纳异域文化并向中原输送，形成文化传播的“双重滤器”。无论猴王的故事，还是求法僧、取经僧的故事，都是在这种“双重滤器”中实现叙事聚合。滞留、沉淀于此的故事，与地方性知识深度结合，呈现出明显的民族地域特色。如彝族毕摩经与壮族师公经中保留的“西游故事”，均体现出富有民族特色的结构、人物、情节，以及叙述的实用主义功能。

当我们注意到“西游故事”的叙述功能时，媒介视点也随之凸显。以往学界对媒介的关注更倾向于传统的“文体”区别，如“西游”戏、“西游”说唱，后来则逐渐由文学转向其他艺术形式，将“西游”图像作为专门考察对象。这类研究固然是有益尝试，也取得了丰富成果，但忽略了媒介视点的实质。媒介不仅是差异化的符号系统，还伴随着区别的功能。相同的符号系统，可能承担着完全不同的功能。

<sup>①</sup> 蔡铁鹰编：《西游记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70页。

<sup>②</sup> 参见王进驹、杜治伟：《取经故事的演化与〈西游记〉成书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年，第104-111页。

<sup>③</sup> 胡胜、赵毓龙辑校：《西游说唱集》，第20页。

<sup>④</sup> 胡胜、赵毓龙辑校：《西游说唱集》，第24页。

<sup>⑤</sup> 参见左怡兵：《西梁女国故事的生成与演化考述》，《民族文学研究》2023年第1期。

<sup>⑥</sup> 车吉心主编：《中华野史（先秦至隋唐卷）》，济南：泰山出版社，2000年，第846页。

<sup>⑦</sup> [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77页。

例如，“西游”说唱从“文体”上看属于同一系统，但从区别的媒介功能可分成两类：一是娱乐性叙述，如鼓词、子弟书；二是仪式性叙述，如宝卷、神书、毕摩经、师公经。二者因功能目的不同，自然形成不同的叙述策略。以往学界更重视娱乐性叙述，这主要基于一个预设的结论：娱乐性叙述更多受到百回本叙述经验的干预，是其“影响”的体现。然而，若回归多民族地域的集体叙述经验，仪式性叙述才是主体，也是渗透于日常的生动叙事。从叙述策略看，仪式性叙述通常对猴王“大闹天宫”故事缺乏兴趣，而着力拓展与取经故事主线弱关联的“唐王游冥——魏徵斩龙——刘全进瓜”等情节序列，继而带入“西天取经”故事。究其原因，仪式性叙述更看重故事的解释功能——解释仪式（及其所用唱本）的权威性与合理性，以及具体的民俗事象。正如彭兆荣所说：“大凡重要的仪式都有一个或多个神话故事和叙事的依据。”<sup>①</sup>“西游故事”之所以能够进入仪式，不是因为其奇幻、有趣，也不是百回本的影响，而是因为“取经故事”的缘起和结果提供了仪式需要的解释：缘起提供了仪式的权威性；结果确认仪式唱本的合理性。无论汉族仪式性唱本（如《佛门取经道场·科书卷》《佛门西游慈悲道场》等），还是少数民族仪式性唱本（如彝文《西行取经记》、壮文《唐僧请经》、蒙文《唐皇发愿西天取真经，金山寺唐僧奉旨赶来》等），皆出于此目的，并采用了相近的叙述策略。若只关注狭义的媒介形式，而忽略其功能差异，便无法深刻理解此类叙述。

综上所述，新时期开放型“西游学”的逐渐形成，是现代学术转型以来《西游记》研究走向集群化与学理化的历史必然。面对传统《西游记》研究三重框架的瓶颈，越来越多的学者选择回归故事，在更为开放的视野中发现与整理新材料，同时重新审视既有资料时间与空间的关系。伴随着新一轮文献搜集与整理工作的推进，开放型“西游学”的对象与主旨也得以明确，即尝试还原“西游故事”跨地域、跨媒介、多民族叙述的历史实际，进而梳理不同叙述之间的因缘关系，分析其成因与影响。基于此，风格、时代、空间、民族、媒介等视点，理应作为未来研究的关键切入点。这种开放型的研究并非“悬置经典”，或者刻意回避百回本《西游记》的“成书—影响”线索。恰恰相反，它力求还原一个更接近历史真实的“西游故事”演化与传播过程，通过呈现多元化的叙述实际，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百回本《西游记》的成书与经典化过程，以及其案头叙述经验的历史地位与价值。当然，作为一个正处在形成中的研究格局，开放型“西游学”在内涵、外延，以及具体操作过程中的边界划定等方面，仍有待相关学术集群在持续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厘清。开放并不意味着对原有研究框架的彻底“解构”，不意味着放弃研究立场，更不是在无边界的视域中随意选取文本，继而重复性地进入个案研究。开放型“西游学”固然主张回归故事，但其研究对象首先应是文学叙述，非文学叙述应当作为参照系，而非研究对象本身。同时，对这些文学叙述的考察与分析理应适当借鉴民间文学研究的理论、范式、方法，却不能完全倒向民间文学研究。后者对故事的关注，主要聚焦于功能与结构，即施爱东所强调的“共时研究”与“形态研究”。<sup>②</sup>但“西游学”仍是一种历时性、综合性研究，其目标并非要在海量文本中提取故事的基本“语法”，而是发现百回本系统之外的其他叙述可能，从而描绘一个多元的“西游故事世界”。

正因如此，新时期的“西游学”有必要在坚持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立场的基础上，拓展格局，打开视域，进行多学科交叉互动，在以风格、时代、空间、民族、媒介等为主的多视点中，重新切入叙述集群。而关于其内涵、外延，以及具体操作过程中的边界划定等问题，也将在持续的研究活动中逐渐明晰。对于这一尚处于形成进程中的研究新格局，我们既保持审慎观察，也抱有极大期待。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理论与实践》，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18页。

② 参见施爱东：《故事法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2-12页。

## Main Abstracts

### The Three Levels of Ethical Truth: Starting from Bernard Williams' Conception of Truth in Relativism

*Zhong Hanchuan and Wang Jinling* 11

It is well known that the complexity of contemporary ethical life is unprecedented, and whether (and how) it is regulated by truth has been an important question in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ethics. Bernard Williams has strikingly elucidated this issue concretely and deeply through his conception of ethical truth. On the basis of a kind of relativism of distance, this conception of ethical truth is considered to have a dual significance, namely the coherence of meaning and the non-relative validity of conceptual application. Accordingly, the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possible to analyze three levels of his conception of ethical truth, that is, the ethical conceptions that are used coherently and obtain non-relative utility. These are thick ethical concepts within a given system of beliefs, the thin ethical concepts between opposing systems of beliefs, and the concepts of ethical confidence between varied systems of beliefs. Each of the three concepts reflects respectively the conceptual convergence of agents in terms of natural understanding, reflective evaluation, and ethical convic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Williams' concretely correlating the conception of truth in relativism with the demands of the good life, and thus reconsiders the grounds, reasons and problems of his taking the virtue of truth as the norm of ethical life.

### Ethical Risks and Governance of 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

*Yang Xianshun and Lu Zhenzhen* 41

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 generates a series of new ethical ris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cy ethics,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 have escalated to "physical and mental priv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pital ethics, the once-popular metaverse in intelligent embodied communication is essentially a form of "new enclosure movement" by capital, posing a risk of eroding soci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bodied ethics, embodied immersion leads to enhanced addiction and the objectification of bodily fu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ical ethics, the emergence of technology as an "other" results in the eros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and a sense of value loss. This article explores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the aforementioned ethical risks at two levels. At the societal governance level, it is crucial to adopt agile governance to resolve the "Collingridge dilemma". Specifically, this involves building a transparent data governance mechanism, implementing dynamic governance driven by simulation, and promoting distributed governance with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individual autonomy level,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embodied ethics to shape moral cognition and moral sentiment, transitioning moral understanding from technology supremacy to technology beneficence, and fostering virtuous moral sentiments.

### The Practice of "Jia" and Urban Integration: Family Operations of the Dorbod Mongols in Guangdong

*Ma Guoqing and Li Yaning* 68

In the context of an era characterized by high mobility and widespread intermingling, the pathways and mechanisms of urban integration among ethnic minorities have emerged as a crucial issue for promoting interaction,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among all ethnic groups. "Jia", as a pivotal concept for understanding Chinese society, serves not only as a critical entry point for comprehending the multi-ethnic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but also provides a central lens through which to interpret contemporary China's large-scale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urban adaptation.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Dorbod Mongols from Heilongjiang operating dumpling restaurants in Guangdong, this article examin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ia", how their historically formed social tradition of "Mongolian-Han coexistence" has been activated as a form of "symbiotic wisdom" in modern urban society, and subsequently transformed into cultural capital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urban integration.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Dorbod Mongols actively shape their urban integration, rather than passively assimilating. Through their family enterprises and the dynamic expansion of kinship ties, they have fostered a cross-ethnic "fellow-townsman alliance" in business, where shared geographical origin outweighs ethnic identity. This approach, centered on family enterprise and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charts a unique path of urban inclusion. It offers significant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how ethnic groups intermix in cities and contribute to the building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 Constructing Industrial Agents: Action Research on Self-Learning Mechanisms of Industrial Internet Platforms

*Xie Kang, Ran Jiasen and Xiao Jinghua* 90

The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he Industrial Internet not only brings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but also triggers management challenges such as data silos and insufficient self-learning capabilities of systems. Taking new energy vehicle enterprise D as the action research obje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ncept and construction process mechanisms of Industrial Agents based on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and Human-AI Collaboration Theory. Through two phases of action research, namely, the basic construction and functional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Agents, this study advances the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Industrial Agents, defining them as a tripartite self-evolving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human experience, equipment data, and algorithm models. This system encompasses two key construction processes: first, establishing a human-equipment-algorithm tripartite collaboration system to promote data interconnection, the externalization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algorithm iteration, thereby building a bidirectional cognitive interaction structure between humans and machines; second, enhancing the agent's self-learning and autonomous evolution capabilities based on the dynamic role assignment mechanism and the joint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thus forming the core func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self-learning.

## Rethinking 19th-Century British Socialism: The Diverse Terrain of Ideas and Movements

*Li Guanjie and Zuo Min* 109

In the 19th century, socialism in Britain had not yet developed into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of party politics. Socialism was not only a collection of ideological concepts but also an ongoing social movement. People, based on the traditions they drew upon and their social status, created and recreated socialism in different ways, giving rise to various competing socialist ideas. However, there were no fixed boundaries between different forms of socialism. Socialists moved among different factions, organizations, and movements, shaping their own unique understandings of socialism, which made socialism in 19th-century Britain present a completely different appearance from that in the 20th century. This is a picture full of diversity, richness, and fluidity. Only by connecting i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capitalism and Britain's historical traditions, and by reexamining those who identified themselves as socialists—along with their understanding of socialism—within the interaction of ideas and events, can we glimpse its full panorama.

## Between Liberty and Fairness: John Stuart Mill on the Claims of Labour

*Yuan Shang* 122

In the 1840s, debates over the claims of labour intensified in Britain. Liberal critics, led by Thomas Carlyle, accused laissez-faire policies of exacerbating wealth disparities. They sought to ensure labourers' basic subsistence by reviving paternalistic authority and appealing to moral sentiments. The theory of dependency and protection gained prominence during this period. John Stuart Mill refuted such views, arguing that reconciling "the rights of industry" with "the rights of property" was key to addressing poverty. To balance individual liberty with social fairness, he emphasized that labourers should exercise self-restraint in reproduction to raise wages and participate i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to share profits. Moreover, he regarded the cultivation of labourers' independence as the primary objective, while maintaining that moderate government and legislative intervention would provide a guarantee for the exercise of labour rights. Mill's commitment to harmonizing liberty with fairness later served as a crucial reference for neoliberals and social democrats in their further reflections on labour rights.

## Data-Driven Periodization of Tang Poetry: The Theory of Five Periods with Six Stages

*Wang Zhaopeng* 143

The periodization of Tang poetry has long been approached through various methods, most of which focus on shifts in socio-political contexts and the evolving landscape of poetic style, while paying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generational succession of poets themselves. The challenge in periodizing Tang poetry lies not in how many periods to divide it into, but in reasonably defining the temporal boundaries of these periods and determining which poets should be grouped together to avoid artificially splitting a single poet's work across two eras. By centering on the poets as the main subjects,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coherence and integrity, and considering the poets' lifetimes and creative cycles, we can categorize Tang poets into five generational cohorts. Accordingly, Tang poetry can also be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Since the late Tang can be further split into two stages, this framework is summarized as the "Theory of Five Periods with Six Stages".

# 《学术研究》2025年1—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基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视角 田鹏颖 刘颖晴 1.1

### 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向度、实践遵循和世界愿景

涂成林 2.1

### “新轴心时代”的文化突破与国际认同

刘同舫 3.1

### 论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重要论述的科学思维

郭 威 朱慧芳 5.1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

韩庆祥 孙 晃 6.1

### 以文化为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

韩喜平 杨羽川 7.1

###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现代生成与特征

邹广文 林劲博 8.1

### 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的逻辑起点

刘卓红 刘 倩 9.1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中国产业整体升级：规模领跑、技术提升、生态构建

——产业升级层次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毛蕴诗 袁 静 12.1

##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从“强制阐释”到“公共阐释”的理论探索

——张江教授访谈录 本刊编辑部 1.9

#### 汉语文学的文本特征与中国文学阐释学的建构

泓 峻 王园园 1.18

#### 训诂与阐释：商周铜器铭文研究的视角与佐证

秦晓华 1.24

#### 公共阐释的主体性与他性

江马益 3.8

#### 公共阐释如何成形

——论早期中国思想世界中的阐释自觉、界限及展开

程 听 3.15

#### 当代中国阐释学的理论命题及其演进逻辑

——基于中西文论关系的视角 杨建刚 林 敏 5.8

#### 西方阐释学个体理性的立场与源流

——西方阐释学批判与阐释学中国话语重释 李亚祺 5.15

#### 公共阐释、文化间性与本土阐释：跨文化阐释的“公共”向度

赵 丹 11.1

## “文艺的现实效力”及其阐释视阈

——基于公共阐释论的理论思考 张成华 11.7

丹托艺术阐释观及其当代启示 张 冰 11.13

### ·技术与社会·

####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王斌伟 付圣莹 4.1

#### 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大数据分析 郑华良 周煜坤 4.10

#### 从大数据驱动到AI知识库生成：认知计算广告研究范式的变革 段淳林 魏 方 5.54

#### 从意识能否通达之争审视脑机接口技术的应用

刘红玉 欧阳紫纬 5.61

#### 大模型时代的人机主体间性论析 肖 峰 黄家康 7.9

#### “恐怖谷”抑或“恐慌谷”：概念廓清、理论溯源与价值探讨 曹博林 支冰洁 8.73

#### 人工智能数据质量保障的规范性探究 高秦伟 9.50

#### 数字系统中的个体与社会系统中的新群体

——外卖骑手的生活世界研究 王 星 高威威 9.60

#### 人机交往、机机交往及其社会后果 孙伟平 10.45

#### 休而不息：数字空间中“玩劳动”的休闲异化及其超越

刘 莉 朱惠婷 10.52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机制 吴悠然 10.60

#### 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现实表征和未来向度

戴胜利 崔惜舜 11.78

#### 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困境及其破解

刘 莎 11.87

#### 智能具身传播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探赜

杨先顺 路珍珍 12.41

#### 数字赋能海洋协同治理何以失效

——基于情境—互构—效能的分析视角

贾晶晶 吴 月 12.50

#### 技治场景下数字纪检监察的法治困境与制度回应

张玉洁 12.56

#### 世界之变与中国之学

——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背景与着力方向

张树华 10.1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从抽象的一般性走向具体的普遍性的历史空间辩证法
    - 中国式现代化哲学基础问题的若干思考 刘怀玉 1.32
  - 资本主义生命治理技术的嬗变及其反思
    - 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 白 虎 1.42
  - 《德意志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
    - 刘敬东 2.9
  - 论作为法权现象的商品与劳动力价值
    - 兼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意志与承认问题 黄 旺 刘嘉欢 2.20
  - 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与文化守正创新”学术研讨会综述 龙柏林 2.29
  - 数字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异化与扬弃
    - 解丽霞 赵 哲 3.23
  - 人的现实的自由是具体的历史的
    - 以赛亚·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及其对马克思的批评论析 王峰明 李媛梦 4.16
  - 恩格斯文明观的生发语境、理论内容与价值指向
    - 武殊含 郝立新 4.26
  - “现实的人”与马克思人学革命的三重境遇和两次转变
    - 刘荣军 周子樵 5.23
  - 方法论个体主义还是方法论集体主义
    - 马克思社会方法论争议再审视 夏银平 黄 莉 5.34
  - 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的存在论变革
    - 张婷婷 陶韶菁 5.41
  - 从阿尔都塞的“总问题”看文化哲学范式的主要特征
    - 张 彤 于 萍 6.12
  - 早期卢卡奇物化思想再审视
    - 基于黑格尔逻辑的线索 魏德阳 6.19
  - 一宗谜案：切什考夫斯基究竟多大程度上影响了马克思
    - 黄学胜 7.16
  - 生命的赤裸化及其救赎
    - 阿甘本对当代资本主义治理危机的生命政治学透视 郭伟峰 7.25
  - 21世纪资本主义空间形态的四个新特征
    - 黎庶乐 麦炬江 8.30
  - 马克思对伊壁鸠鲁伦理思想的重构与超越 马凤阳 8.37
  - 自由意志与马克思早期唯物史观形成的发生学逻辑考察
    - 孔明安 吕 薇 9.9
  - 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范畴双重视角的差异及当代价值
    - 田江太 9.18

## 《共产党宣言》与《共产主义原理》的互文性叙事

- 牟文谦 徐伟新 10.7
- 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及其影响 郑 伟 10.14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 王虎学 阳 倩 11.20
- 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三重内在逻辑 张青兰 郝慧玲 11.29
- 质素、感受质与身体 张浩军 李永辉 1.48
- 再论数学史与科学史的关系 朱一文 1.58
- 王阳明的情感政治论 隋思喜 武 萌 2.32
- 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本质
  - 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辨析 翟文静 2.40
- 被动型脑机接口的自我与责任困境 李 珍 谢攀琳 3.30
- 非形式逻辑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翟锦程 刘怡含 3.37
- 论恶的受纳和受纳之恶 唐代兴 4.33
- 结构化论辩理论在医疗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 崔建英 安宇辉 4.42
- 齐泽克的激进生态批判理论 陈食霖 郑力源 5.48
- 胡塞尔对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与发展 夏 宏 6.25
- 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再探
  - 从《伦理体系》到《耶拿实在哲学》 郁 欣 陈 芳 6.32
- 体知·实践·价值：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三重维度 陆永胜 张聪惠 6.40
- 身体隐喻学跨语言研究 孙 毅 7.32
- 论美德伦理学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一个根本差异 付文博 7.39
- 苏轼的性情论
  - 以《东坡易传》《中庸论》等为中心 刘 茜 7.46
- 新质生产力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赋能 吴育林 李金霞 8.8
- 中国式现代化：一种文明本位的实践新叙事伦理的开启 李建森 袁一达 8.16
- 中国式现代化的三个“基点”及其内在联系 张卓文 张定鑫 8.23
- 由理学到心学：明代岭南大儒陈献章的心学转向 王庆丰 赵超文 9.26
- 生成认知科学的理论范式及其内在统一性 武建峰 9.34
- 胡塞尔与哲学传统 李云飞 10.21
- 论道德行动的情感之源：从休谟的道德情感主义到当代美德伦理学 陈羹馨 10.29
- 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一种神经格式塔理论 陈 巍 11.37
- 海德格尔的“存在—此在”之思与后人类主体性的重构 李日容 11.47

从互文角度看康德对卢梭早期思想的继承与回应	张为	11.54	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证成与展开	刘玖林	8.66			
伦理真理的三个层次：从伯纳德·威廉斯的伦理相对主义出发	钟汉川	王晋玲	12.11	基层医防融合的困境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转移机制	胡汝为	李家琪	10.69	
维特根斯坦是逻辑实用主义者吗				•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				
——从《论确定性》语法规出发的辨析	贝智恩	12.20	交互式赋能：环保督察何以驱动地方环境政策创新					
潜力语义学：一种新颖的模态语义学	姚从军	索鑫钊	邹崇理	12.27	——基于“结构—行动”视角的解释框架			
《黄帝内经》“天人相应观”				余敏江	赵乾	3.60		
——试探中医视角下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理论逻辑	许晓娜	吴少天	12.35	论文化赋能美丽中国建设的三重维度	李中涵	陈继红	3.69	
<b>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b>				•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				
从文化产业的演进看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机理				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				
——基于生产力推动文化生产形态变迁的视角	温朝霞	3.46	——以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为例	王清	唐银彬	4.49		
AI技术驱动下中国电影产业生态位重构：变革动因与要素流转机理研究	范韵诗	6.47	基层市场监管的差异化变迁及其选择逻辑	叶贵仁	蔡龚涛	4.57		
近代以降岭南音乐家群的代际薪传与艺术贡献	闫骥爽	8.44	•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					
《点石斋画报》与书画传播：以任伯年为中心	陶小军	8.51	共生共情：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生成逻辑	赵中源	黄罡	6.53		
因何而笑：中西方早期笑话集中的致笑机制	林升栋	普非拉	9.41	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及其优化路径	吴巧瑜	陈沛莹	6.60	
<b>岭南文化研究</b>				——以“跨境通办”为例	秦天宝	姚远	1.67	
中华文明的岭南篇章				资源环境要素市场风险防范的公法进路	组织化承载与社会性参与：社区自组织建构社区共同体的案例研究	杨慧	杨琳	1.77
——简评《岭南文化辞典》	李红岩	5.21	——以自愿碳市场为例	曾韬	罗秋菊	1.85		
岭南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从群体共识到集体共情：旅游价值作用下民族村寨族群认同感凝聚的路径研究	欧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的司法发展及其批判	贾海龙	蓝小军	2.47
——《岭南文化辞典》评介	李宗桂	7.52	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工协同的运作机理	——基于领导权逻辑的分析	肖滨	姚媛	3.53	
冼玉清文献学研究与岭南学术精神	田丰	叶农	10.36	警察盘查行为的宪法学审视与法律规制	陈雄	周宇航	3.74	
广州十三行研究的史料进拓与路径延展				授权暂调暂停法律适用评估的制度检视与完善	李石勇	刘煜淳	4.65	
——汤开建教授访谈录	田渝	吴青	12.61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理论拓展与实践进路	论股东有限责任的穿透限度	薛亦飒	4.74	
<b>政法社会学</b>				20世纪前期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之社会政策蕴涵初探	朱博宇	黄璜	5.68	
• 治理现代化与青年发展 •				论社会信用治理制度化建设的构建依据与实践运行逻辑	李卫红	刘楠楠	5.85	
地方性知识如何影响福利治理：基于群团组织实施心理服务案例的考察	谭杰	李凌鸣	2.55	共谋共同正犯论的适用困境及其本土化路径				
网络空间中群团工作的嵌入机制								
——基于B站合创视频的爬虫与文本分析	汪广龙	黄浩天	2.66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生成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	吴结	刘文清	2.73					
整体协同：仿制药替代的政策分析和治理重构	胡颖廉	陈晔	8.58					

数字化赋能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逻辑和创新路径	中国经济赶超过程中的汇率趋势和汇率政策	郑超愚 1.92
聂静虹 李肖楠 5.91	电子商务如何影响县域经济增长及区域协调发展	
人民性的实现：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路径与公共决策模型研究	——基于阿里电商发展指数的实证分析	
杨菁 刘俊娜 6.67	蔡跃洲 王建国 刘生龙 1.100	
基于竞争性权益的企业数据收益归属机制建构	农业绿色现代化的内涵特征、战略目标及实践推进	
李晶晶 6.76	于法稳 孙韩小雪 林珊 1.109	
从“井田”到“名田”的支配权格局变换：民生视角下秦朝土地制度研究	企业数字化发展、供应链溢出与就业增长	
郑雄飞 7.54	余玲静 林凤婷 魏下海 1.116	
治理视域下的数字时代反垄断与监管架构	代际传承与家族企业创新	
徐国冲 江佳颖 7.63	——基于不同传承阶段的视角	任力 纪翔 2.91
商业数据保护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选择与规则构建	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保险”还是“风险”	
王文敏 7.71	罗宏 彭馨怡 白雨凡 2.100	
全球五次产业转移：经验教训与中国抉择	增加国债买卖与货币政策调控机制转型	
谢志岩 蔡露露 9.67	——基于中美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及进路	王国刚 罗煜 黄奕智 3.95	
石佑启 戴志鸿 11.60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理论基础、现实挑战与建设路径	
穷村何以有富邻：战略能动性与发展不平衡	陈林 张奎文 3.106	
——基于 H 镇四个案例的分析	核心竞争力与企业数字创新效率	
陈晓远 何丹 11.70	——基于自主研发视角	王化成 赵一茗 孙昌玲 4.80
“家”的实践与城市融入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	
——广东杜尔伯特蒙古族的家族经营	——基于旅游从业者的调查实证	黎耀奇 鲁清曌 4.89
麻国庆 李亚宁 12.68	绿色产业政策下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影响研究	
海外精英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知评价及现实启示	逯东 陈莹 4.98	
李伟 12.77	重思中央银行独立性：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经济学	
论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语言表达形式	谢富胜 汪靓玲 5.107	
宁凯惠 12.82	企业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溢出与供应商 ESG 表现	
<b>经济学 管理学</b>	皮建才 郭鹏昊 宋大强 5.117	
• 新质生产力研究 •	数字化转型下特色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困境与纾解	
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障碍与政策	——以 G 县菌菇产业大脑为例	陈卫平 邢云锋 6.83
顾乃华 邓石军 2.81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与金融结构市场化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理论逻辑、实现路径和实践要求	——基于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实证研究	
丁任重 李晶维 3.86	侯俊军 庞卫建 梁伊菲 韩业欣 6.91	
数据要素与数据治理：基于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理论思考	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企业绿色创新了吗	
陈伟光 韩雪莹 明元鹏 5.97	——基于试点政策与上市公司数据的实验	
• 数字经济研究 •	韩永辉 窦智 6.100	
企业数字营销能力形成过程研究	信息沟通策略与亲社会行为研究	
——基于中国企业的质性元分析	——基于印象管理理论的视角	孙瑾 陈丹丹 7.97
孟韬 曹江 陈梦圆 邹歆鸽 7.78	高龄劳动力就业问题的再审视	
壮大耐心资本与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劳动市场与技术进步双重视角的研究述评	
刘皓琰 7.88	叶初升 韩睿怡 沈旻昊 8.82	
• 农村转型发展的性别观察 •	新时代中国行政区划调整的决策标准研究	
新型城镇化拓宽了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之路吗	孙震 张可云 8.92	
——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分析	中国式现代化视阈下的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实践路径及广东经验	
罗必良 翁艺青 刘诗羽 9.74	史欣向 李善民 8.101	
农机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性别维度的微观考察		
孟晓志 耿鹏鹏 9.83		
生育激励与收入抑制：性别角色观念的双重效应		
邓禧嘉 胡新艳 9.91		

数字经济时代的人民币国际化之路	宋科	9.99	研究宪法委员会与民初制宪	覃祺	2.136
零基预算：理论内涵、实践探索与改革路径	马海涛 苗珊	10.77	反法西斯主义与统一战线（下）	桑兵	3.115
乡村全面振兴下农村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研究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	张国清 张瑞	10.85	外国经验与本土实践：国民政府公医制度的生成路径	杜丽红 王昊	3.132
以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蒋治 孙久文	10.94	“北洋”概念的建构与晚清海防体制的近代转型	宋可达	3.140
货币金融体系中稳定币的运作原理与中国的抉择	何平 孙嘉良 文稳	11.94	明代的女性知识人及其知识世界	陈宝良	4.107
区域何以协调：产业配套驱动下的新建企业选址与城市产业分工	万陆 顾泽宇 翟少轩	11.105	岭南溪洞与中晚唐内政外患连环关系	齐子通	4.118
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李宛蓉 焦豪 匡明慧	11.115	罗马帝国早期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探析	徐玮	4.130
构建工业智能体：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学习机制行动研究	谢康 冉佳森 肖静华	12.90	关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三个本质问题	张皓	5.125
科技金融政策组合对区域创新的影响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谢斌 王浩宇 陈朝月	12.100	《周礼》与明代政治 ——以明初重大政治事件、中后期礼制改革为中心	赵克生	5.143
<b>历史学</b>			中央与地方军制的互动：五代前期禁军编制新论	闫建飞	5.153
• 环境史 •			论唐朝授予各国遣唐使的唐官		
往事并不如烟：日本城市空气治理初探 ——以“烟都”大阪为例	陈祥	6.126	[日]中村裕一[撰] 王艳[译]	6.109	
一战后英帝国殖民扩张对伊拉克椰枣业的环境影响探析	乌昵尔	6.135	女性就业浪潮：北平沦陷时期女性的职业与生存	魏坡	6.118
•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一）•			从“出缺”到“匿缺”：明代吏部“作缺”制度考论	张献忠 罗国澄	7.106
权利与解放 ——19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社会病理诊断与救治方案	李宏图	10.103	内外掣肘：甲午战时清政府购舰的取径与困境	曾志文	7.115
略论1848年9月法兰西制宪议会中的“劳动权”话语	张智	10.115	全面抗战初期国民政府对苏联出兵的争取与社会舆论	白冰	7.127
•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二）•			“遗忘”与“重塑”：美国二战中缅印战区的战争记忆构建	雷娟利 何肖祎涵 张思齐	8.109
重新审视19世纪英国社会主义：思想与运动的多元图景	李冠杰 左敏	12.109	朝鲜王朝“镜城长白山”认识再考辨		
自由与公平之间：约翰·密尔论劳动的权利	袁尚	12.122	——兼论穆克登查边定界前的朝鲜未管控区域	刘阳	8.124
反法西斯主义与统一战线（上）	桑兵	1.124	黑格尔哲学、生成式AI与概率论：历史研究的新工具与新思路	张涛	8.133
“夷”字译名之争：两次鸦片战争前后中英关系的再定位	万立	1.138	明代战时军法初探	张金奎	9.108
晚明科道官的年例迁转与政争	余璐	1.150	晚清时期的“就近筹饷”“就地筹款”和“就地筹费”	陈勇	9.120
16—17世纪欧洲人对南海西部危险区的认知演变 ——以近代早期欧洲古地图为中心的考察	刘金源 徐东波	2.110	北进：东江纵队对“发展华南”战略的因应与调适	尹智博	9.130
民族主义运动中的媒介共意性动员与后果 ——以1932年日本樱田门事件为例	李龙 朱旭	2.127	从经济维度管窥中共华南敌后游击战：以东江为中心的考察（1938—1945）	钟健	10.126
<b>文 学 语 言 学</b>			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人紧张有序的夜晚工作		
			——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为例	朱英 孙永健	11.125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与治理困境	展龙	11.137
			优化与重组：南宋初期六部寺监的改革	黄光辉	11.149
			论清末江浙铁路风潮前后的国民外交与社会变迁	曾荣	12.134
			从《大言赋》《小言赋》看先唐诙谐文学传统	刘跃进	1.162

汤姆斯英译《花笺记》及其“世界文学”意义生成	陈恩维 1.171	中唐诗人的盛唐诗视域探讨	戴伟华 8.142
清末学制与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乘梅健 2.146	——以刘禹锡与李白的异时空间叠合为切入点	
初盛唐书籍制度与唐前文集再生产	吴夏平 2.153	文人化的独径：论《聊斋志异》中个人意趣对志怪传统的重塑	王昕 8.153
论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	张巍 2.162		
作家形象接受与重构文学史的路径	彭依伊 2.170	日本江户“地本”文化视域下的明清小说绘本出版	吴肖丹 8.160
中国古代版画之美：性质、定位与类型演进	张法 3.151	学术史视野下“戏曲选本”的概念生成与跨学科研究	陈志勇 8.169
仪式展演与文本组合：敦煌佛教赞叹的文体学考察	张慕华 3.162	物我共生与生生连类：中华艺术的美感机制	王才勇 9.146
电影本体性反思与中国电影美学重建的现实路径	陈林侠 3.170	训诫图像与混合符号：基歇尔中国动物书写的阐释路径	
风与物：作为“竹枝”变体的橘枝词与荔枝词	叶晔 4.144	肖丽华 蒋承勇 9.154	
“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与刘咸炘的文学观念	伏煦 4.154	从合谋到区隔：东汉士人尚名求异惯习与新人格美学的形成	徐啸雨 9.162
考辨与复原：曹元弼考订郑玄本《尚书》论析	李科 4.162	近体诗律理论“正体”内涵再讨论	刘洋 9.169
“五四”新诗中“工人”的发现	李金花 4.171	中古墓志碑铭的载体考察	胡可先 10.137
中国“影游”的诞生		中晚唐文士家族盛衰与墓志制作的多元化	
——基于《黑神话：悟空》双向融入式叙事的量化研究	单小曦 邹浙灿 5.161	——以韩益夫妇墓志为对象	王伟 10.145
论屈原史官背景及职守对楚辞文体形态形成的影响	林训涛 5.169	论德宗时政对杏园地位之塑造与贞元进士群体的杏园诗	
论中国文学的“昏境”书写		赖晓腾 10.154	
——以庾信晚期诗赋为中心	袁济喜 6.143	寇准罢宴故事的编创、传演与清中叶吏治整顿	斯维 10.162
再论“例校”：唐宋诗题的体例形态与文本秩序	李成晴 6.152	一个岭南记忆的生成：陈献章与崖山	左鹏军 11.162
杜威实验主义：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学理源头	赖锐 6.162	“中庸”心法与先秦儒家音乐美学体系的建构	赵书至 11.169
中西融化：“模仿与独创之消长”		基于数据分析的唐诗分期：五期六段说	王兆鹏 12.143
——刘半农的文化焦虑与创译成就	赵娜 6.170	唐代画意诗体的建构与理据	
柳公权“心正则笔正”说与中国书法“心学”传统的形成		——据画作写诗与援画意入诗	戴一菲 12.152
章学诚文史融通观念的内在理路	刘湘兰 陈柏安 7.153	钱谦益年谱四种平议	
中国岛屿研究与岛屿诗学	苏婷 王梓钰 7.162	——兼论近代钱氏形象的重构问题	高明祥 12.160
自由与左翼：中国现代文学在岭南的发生	李明刚 7.171	新时期开放型“西游学”的研究对象、主旨与视点	
		赵毓龙 12.170	
		学术与教育	
		教育研究的历史虚无主义批判及其矫正	陈伟 10.170